

近代 張天師 史料彙編

王見川、高萬桑 主編

龍虎真仙

天師



吳亞魁 協編



眾所周知，道教是中國固有的宗教，對人民的思想信仰、生活有極大的影響，張道陵天師只是其中之一天師道（或稱正一派）的開創者而已。宋代以來一般民眾卻普遍認為張道陵天師是道教的教主，江西龍虎山張天師是其子孫，歷代相承道法，有極高的法力，精於符籙、是斬妖、驅鬼、封神、治病的高手，擁有崇高的地位。明清政府亦承認其統領全國道教的地位，封賜張天師，視其為官僚體制之一，與衍聖公比肩，形成「孔聖人、張天師」並列局面。



博揚文化

ISBN 976-986654377-7

00450

9 789866 543777

近代 張天師 史料彙編

王見川、高萬桑 主編

龍虎真人心
天師



吳亞魁 協編

中國民間信仰系列 5

《近代張天師史料彙編》

編 者／ 王見川、高萬桑
協 編／ 吳亞魁
發 行 人／ 張瑞香
總 編 輯／ 楊蓮福
主 編／ 李淑芬
執行編輯／ 吳亞魁
封面設計／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 48 巷 6-1 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young.com.tw/>
E-mail：b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 刷／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4 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77-7
定價 450 元
2013 年 1 月 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近代張天師史料彙編 / 王見川, 高萬桑編. -- 初版. -
- 臺北市 : 博揚文化, 2012.09
面 ; 公分. -- (中國民間信仰系列 ; 5)
ISBN 978-986-6543-77-7(平裝)

1.張天師 2.道教 3.史料

239.2

101017902

致謝辭

本書是「近現代中國城市的道士與廟宇研究計畫」
(2007-2011) 的研究成果，研究計畫由蔣經國學術交流
基金會和法國國家科學事務所 (ANR) 資助！特此鳴謝！

又本書之完成，感謝以下諸位：

Marianne Bujard 呂敏

Cho Tak Kin 曹得堅

方玲

陶金

潘淑華

邢新欣

巫能昌

一個被遺忘的課題 “張天師及其傳統”：代序

王見川

眾所周知，張天師在帝制中國被視為道教的教主，明清時期更是道教的領袖，統領全國道教。不管你喜不喜歡，這是既成的事實，不容抹殺。可是，近代學者有意無意漠視或避談張天師及其傳統，以致形成獨特的道教研究情況：中古道教、《道藏》經卷研究，以及道士現況，成為道教研究重點。他們寧願花一輩子研究《靈寶經目》或是道士的儀式，……卻懶得正視皇帝、民眾重視的張天師傳統，以致出現道教研究者日漸增多，而張天師及其形成的傳統、制度卻乏人問津的奇怪現象！

我在 1990 年代即對上述現象，深感納悶，只不過當時研究重點在民間宗教，所以並未花太多的心思在張天師課題上，只在閱讀、搜集民間宗教史料時，順手收集張天師資料。大約在 2001 年左右，因學弟蔣竹山詢問：張天師封神問題，方撥時間搜集此方面資料。2002 年 4 月，更以此為博士論文課題，八個月後，完成《張天師之研究：以龍虎山一系為考察中心》的博士論文。2003 年口試通過，從此與張天師結下不解之緣！

對大部份人而言，博論是研究的終結，可是就我來說，博士論文是我研究張天師傳統的開始。我除了逐步發表博論的各章外，也繼續搜集近現代張天師資料。原先，我是以在道教之外看張天師的視角，研究張天師的歷史及其象徵的形成，處理的是歷史上的張天師、民眾信仰上的張天師等面向，對道教上的張天師、張天師近況與龍虎山等

課題幾未關注。這樣的作法，當然是偏向，需要補救，於是這幾年我都在研究近現代張天師，陸續發表〈近代（1840-1949）變局下的張天師〉(2004)、〈戰後的張天師與台灣(1950-1970)〉(2007)、〈清末日據初新竹的道士與張天師：兼談其時台灣北部宗教人物的龍虎山朝聖〉(2009)、〈清代張天師的職責與財源〉(2010)、〈張天師與中華民國政府〉(2011)多篇文章，希望能補足這方面的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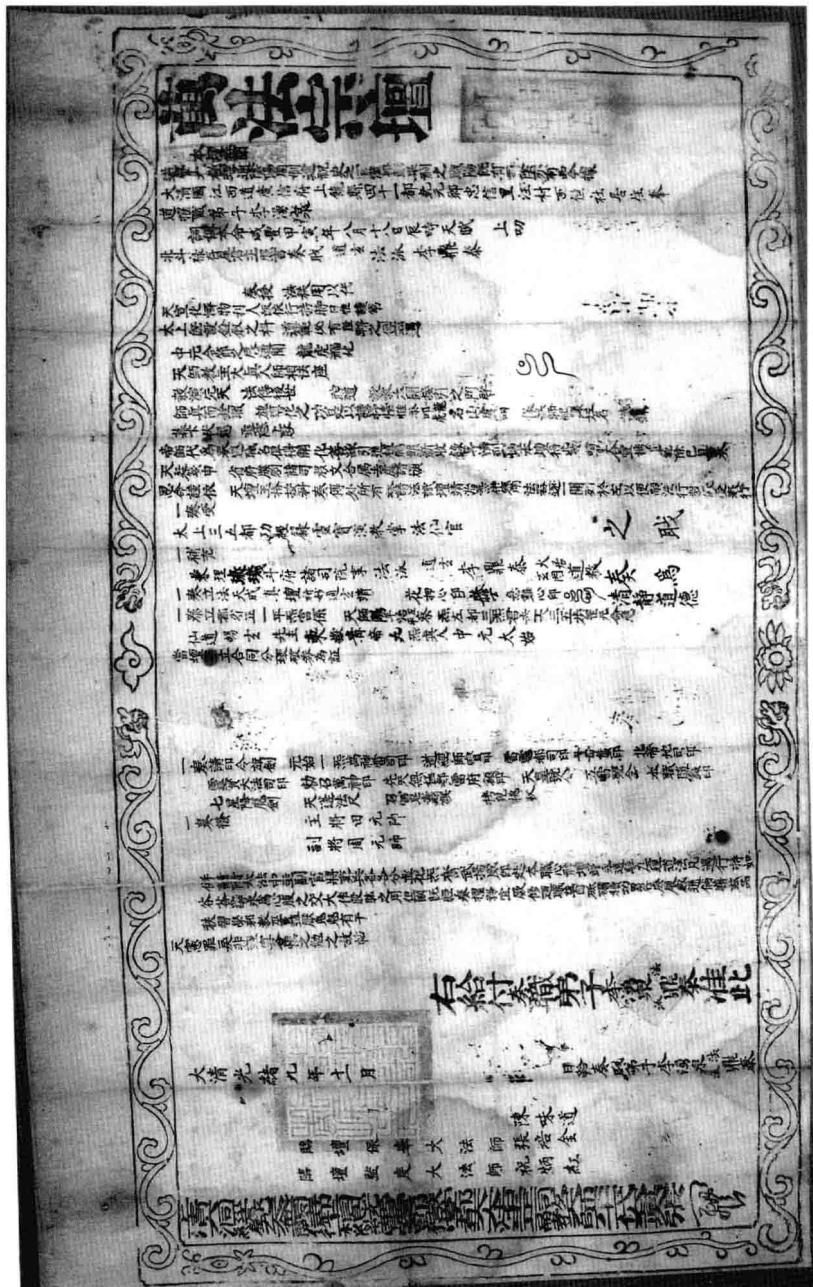
沒想到在閉門造車之時，法國著名道教學者高萬桑（Vincent Goossaert）從電腦那一端傳來訊息：問我願不願意加入他的近代中國城市道教研究計畫，負責收集近代張天師資料。對於資料收集與刊布這類的工作，我向來熱衷參與。更何況又有經費補助與巴黎之行，我毫不猶豫答應了！隨著雙方接觸日深，我才發現萬桑不僅人好、學問好，搜集資料功力也是一流。這二本資料集（彙編、續編），可以說主要是在萬桑原先收集的近代張天師史料基礎上完成的。當然，這項工作之中，行事、個性別具一格的吳亞魁也貢獻良多，不僅點校原文，也協助收集資料與原始排版工作。此外，尚有不少學者也提供協助，特別是呂敏等人（參見感謝辭）。也就是說，這二本書是成於眾人之助，希望它能加深大家對近代張天師的認識！

最後，需要說明的是，《近代張天師史料彙編》原訂 2010 年 11 月“近代中國城市道教史會議”上要出版，並當作贈送與會者的禮物。之所以遷延至今方出版，完全是我的問題與疏懶所造成。對萬桑、亞魁及參與此會者，深感抱歉與愧疚！

王見川 2012.8.25



台南送天師活動路關封條，王見川攝。



清末道士奏職文獻，陶金提供。

大清順治十五年端陽月吉旦
五十三代天師大真人張洪任撰

正一天壇玉格品目上卷

嗣漢留侯太子太傅五十三代天師大真人張應京初集

嗣漢五十三代天師大真人張洪任續編

大真人府養元抱宣教演化法師始蘇晉陞道淵誠竹參閱

清微品秩

無上三天內品

清微 烏龠 大赤 太微 紫微

應奉天進品者自司令而至士卿上謙承天陞進

初階

無上清微靈寶真天授道體這一會誦經禮讚納卦
 投誠書告
 諸天依科付度圓滿祇陳醮禮貢獻頻繁正奉
 帝真萬天聖衆恭祈 恩賜俯賜昭明伏願帝心簡
 在天聖船回教開玄師俾師而接受靈妙妙法
 羲法以流通人天永有般依鬼神無不實玄
 風大振道日增輝謹意
 三山滴血守派
 守道明仁懷 全真復太和 全誠宣玉格

中正演金科
 志當愈興振
 寰宇證仙都
 此乃
 虛靖真君授於
 薩祖師正派凡有學道者奉名之初當依此派循序
 而取一字於法譜之中可也

冲漠通元韻
 福海啓洪波
 高弘鼎大羅
 空寥揚妙法

冀法法以流通人天永有皈依鬼神無不賓伏玄風大
報道日增耀謹意

三山消血字孤

守道明仁德 金真復太和 至誠宣玉典 忠正演金科
坤漠通元蘊 高宏鼎太羅 武嘗興興振 福海啟洪波
穹窿揚妙法 寡宇謹仙都 此乃
虛靖真君授於

薩祖師正派凡有學道者奏名之初當依此派循序而取
一字於法譜之中可也

另一種《天壇玉格》，抄本

天師百世譜派

自昭麟公慶麟公起

麟起相培祥 元文寶玉堂

淵源誠家學 保世綿紀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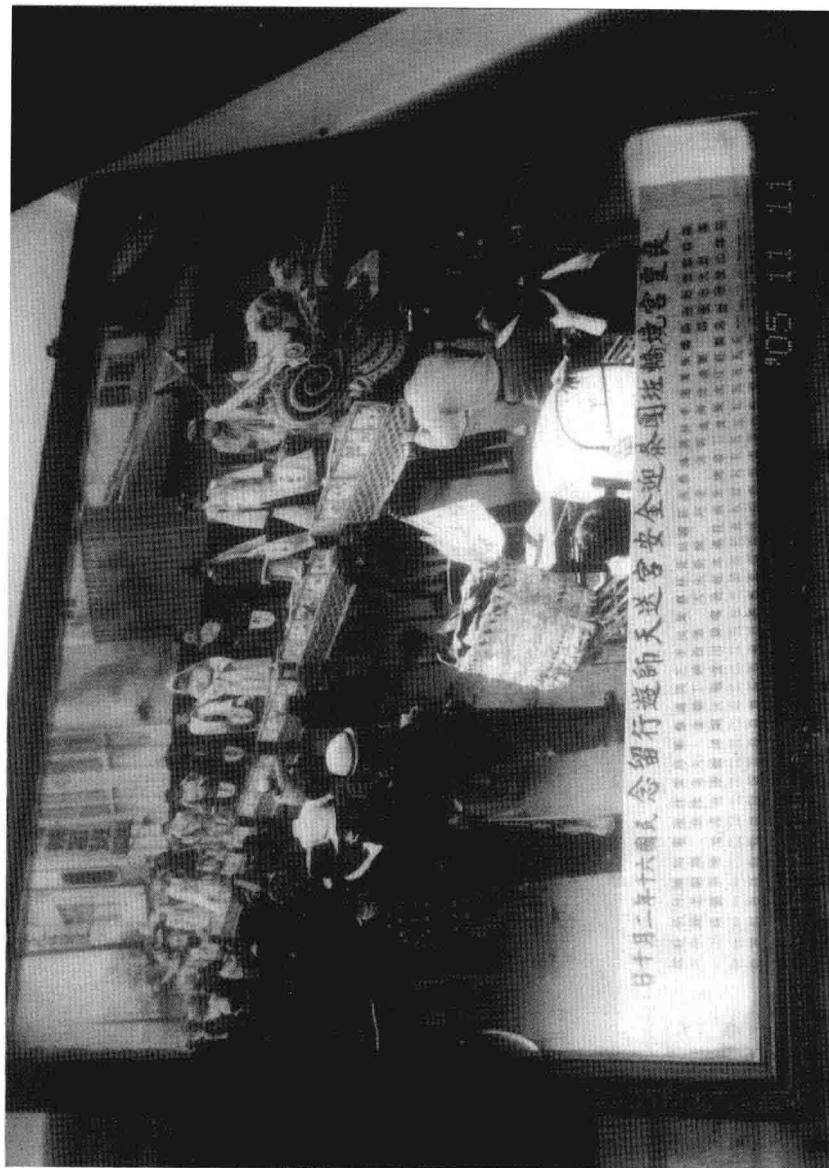
顯謨復承烈 衍慶德澤長

修作先孝敬 賢佐績懋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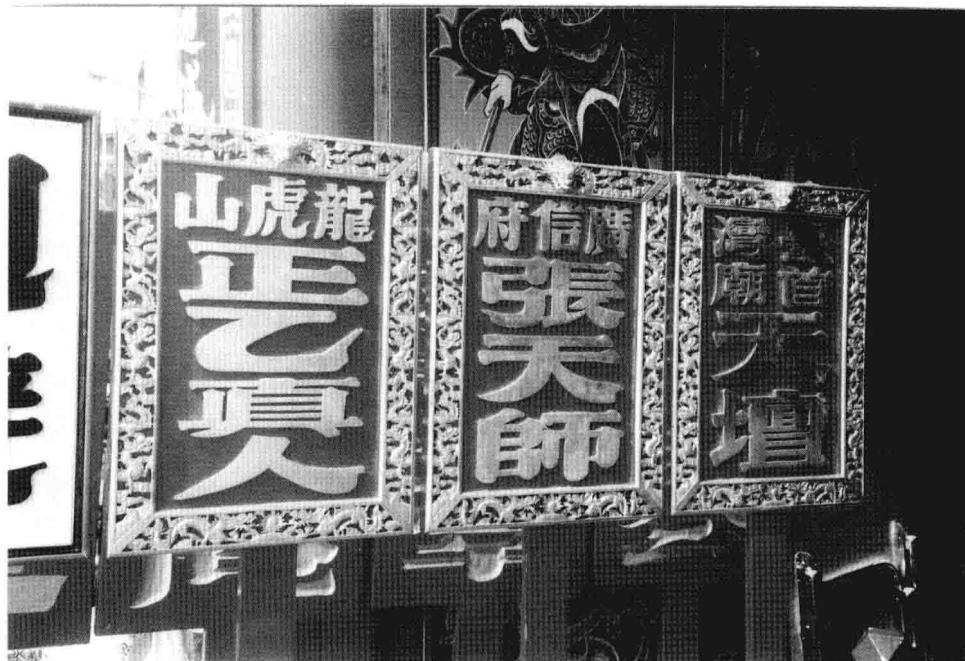
禮惟守儉約 書承耀輝煌

清思純基立 品重煥珪璋

寬和徵瑞藹 嘉猷獻贊襄



台南送天師活動照片，良皇宮牆上，王見川翻攝。



台南天壇張天師儀仗。

林寶樹題

嘉義市中正路二二二號

實行三民主義

實行團結反攻

實行動員効忠



道敎史略述

實行保障人權
實行雪恥復仇
實行軍民合作

中國道教，上溯黃老，史遷在漢以前，名老莊爲道家，列入諸家，推崇備至，爲歷代君王將相修己安人之術，蓋老聃爲周之柱下史，掌國之典籍，孔子向其問禮，而有猶龍之贊，故仲尼老子，世稱通家，中國政教，亦外儒而內道，觀其以「一」「無」「靜」「柔」爲體用，數千年來，中西科學進化，尙不能出其範疇，此美國亞洲學院，有中國老莊哲學系之設也，迨漢代佛教自印度傳入中國，愛國學者，乃以發揚固有文化爲己任，於是東漢博士弟子貞張陵，爲張良九世孫，軒轅黃帝八十九世，沛國豐人，今徐州之豐縣，生于浙江嚴州分水縣天目山，得子房公家傳鉛記，言西蜀青城洛陽二會，藏三皇秘典，故蹤淮洛入蜀，盡得其秘以歸，在江西貴谿縣龍虎山煉丹，四代天師張盛，携印劍經錄，來居壇所，相傳迄今，爲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矣，自漢唐以至明清，歷代均受封贈，主領道教，故有「任縱天下亂，張孔永無憂」之諺慨，赤禍肆虐，神州陸沉，張天師恩溥乃隨政府入台，按月受行政院內政部，補助經費，數年來組織臺灣省道教會，連任理事長二屆，近爲組織中國道教會，乃培植本省道士繼任，以便配合國策，而以宗教維繫人心，發揚光大煉丹之術，西傳大食旋入歐洲，至十九世紀化學成就，啓發今日科學之文明而爲國光也。

臺灣省農務機關推薦

農漁商工界必備之書

先生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度臺灣農曆

爲復興中華民國而戰
爲實現三民主義而戰

江西省廣信府

龍虎山嗣漢天師府編著

(駐臺辦事處)

民國四十五年度臺灣農曆。



清末《正一妙法敦倫經》上的張天師記載。

目錄

張天師研究序說：成果回顧與相關史料辨正.....	1
張天師宗譜資料	47
《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光緒 16 年，選).....	49
《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2001 年，選).....	61
從檔案資料看清代張天師.....	65
科儀及受籙史料.....	83
「科儀及受籙史料」說明.....	84
1754 年允祕親王受的籙	85
龍虎山職牒	94
雷翠銘龍虎山受籙抄記	96
天壇玉格等序	98
地方志、廟觀志.....	103
清代筆記 (選).....	155
其它.....	271
碑文	272
文集	288
遊記	292
詩詞	297
日記	303
經卷	306
近代學人筆記	307
關於近來的張天師之爭——代跋.....	315

張天師研究序說： 成果回顧與相關史料辨正

王見川

眾所周知，道教是中國固有的宗教，對人民的思想信仰、生活有極大的影響，魯迅曾經說過：中國的根柢全在道教，因此要了解中國人的民族性、非得研究道教不可¹。對專家、學者而言，所謂的「道教」是個綜合名詞（總稱），內含太平道、天師道、靈寶派、上清派、全真教等道派。張道陵天師只是其中一天師道（或稱正一派）的開創者而已。不過，宋代以來一般民眾卻普遍認為張道陵天師是道教的教主，江西龍虎山張天師是其子孫，歷代相承道法，有極高的法力，精於符籙，是斬妖驅鬼治病的高手，擁有崇高的地位。明中葉謝肇淛即說：

（張天師）據廣信之龍虎山，金碧輝煌，偃然為世業矣…真人每入觀，沿途民為鬼魅所惱者，悉往扶牒，所至城市，聞其符籙亦有驗者，故愚民信奉之也…²

清末義和團事變時，社會秩序大亂，有人假藉張天師名義教導群眾如何躲災避劫。揭帖中的〈天師曉諭〉云：

1. 劉大人進京，路過江西龍虎山請問，天師曰：“今年人民有災，疾病當現”。大人又問，〔天師曰：〕“還有十愁，一愁長安不太平；二愁山東餓死人；三愁湖廣水連天；四愁四川起狼煙；五愁貴州遭大難；六愁處處不得安；七愁有飯無人吃；八愁有衣無人穿；九愁有路無人走；十愁難過丁亥子丑年。世人若過這三年，也算長生不老仙”。又問可以解否？天師〔曰〕：“行善者可免，作惡者難逃”。又再三愁問，天師曰：用黃紙書符帶在身上，可免災難；供神前，可保平安。又忌日期：八月初一、

¹ 鄭欣森《魯迅與宗教文化》頁154，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年9月。

² 明萬曆謝肇淛《五雜俎》卷八〈人部四〉頁207，台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年4月。

十三、二十五，此三日不可挑水吃生病；又忌十九日，不可將穀米餵鴨，臨之悔之晚矣³。

2. 天師在北京曰：世上人行善者，災可免；作惡，性命難逃。如若不信者，但看丁亥子丑年，災難無數，屍骨堆山。雞鳴時有人叫喊，不可答應。每逢朔望，齋戒焚香，可免災難。若有傳寫一張，可保一身安。傳寫十張，保一家安。傳寫百張，可保終身平安。若不識字者，借口傳亦是功德。知而不傳，性命難保⁴。

龍虎山張天師何以會成為全國知名人物？為什麼民眾深信龍虎張天師法力及預言呢？又歷代政府與其關係為何？嘉慶《同里志》記載二個城隍廟中的主神於康熙二十五年（1686）由天師上奏，封為廣佑王⁵。為何天師有封神的權力呢？這些問題促使筆者選定“龍虎山張天師”作為論文探討主要對象，也是本論文所嘗試要回答的。在解答之前，我們先來檢討前輩學者在這方面的業績，看看他們留給我們多少資產與空白。

一、相關研究之回顧與檢討

在近代學術方式傳入中國之前，張天師早就受到關注，有不少明、清筆記提及他，如朱國楨《涌幢小品》〈張真人〉條、趙翼《陔餘叢考》

³ 引自陳振江、程歛《義和團文獻輯注與研究》頁 103-104，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 年 3 月。

⁴ 同前註，頁 104-105。《義和團文獻輯注與研究》又收錄二則與天師有關的乩語，見王見川博士論文附錄三〈張天師資料選輯〉。

⁵ 濱島敦俊《總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會と民間信仰》頁 228，東京研文出版，2001 年 5 月。

〈張真人〉、平青雲〈天師考〉是其中較著名的⁶。這樣的探索風氣，一直持續到民國時期。瞿兌之（宣穎）（1894-1968）《人物風俗制度叢談》（1946）中的〈張天師〉⁷，可算是此類型隨筆考証的最後代表，也是集大成之作。

〔一〕、考証學下的張天師研究

現以瞿兌之〈張天師〉為例，說明此類傳統的「張天師研究」的特點。仔細分析瞿兌之〈張天師〉一文，約 5100 字，全文由二個部份組成：一是節錄清末平青雲的〈天師考〉⁸二是摘引郭麟《江行日記》、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郎瑛《七修類稿》、俞樾《曲園雜纂》、《毛會侯集》、以及傅藏園（增湘）〈漢天師世家跋〉等考証，表達他對張道陵天師及後繼天師事蹟的看法⁹。

就資料而言，平青雲〈天師考〉引用 1、史籍：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畢沅《續資治通鑑》。2、士人筆記：王漁洋《池上偶談》、《老學庵筆記》、《夷堅志》。3、官員奏疏：劉忠端〈辟左道以正人心以扶志運疏〉、梅穀成奏稿。4、官書：《東華錄》，嘗試說明下列現象與問題：

- （一）、宋代張天師受皇帝封號的名稱與時間。
- （二）、明、清張天師不應該位高爵重。
- （三）、乾隆早期梅穀成引起的“張真人降格事件”的始末¹⁰。

⁶ 此外，著名的尚有清嘉慶福申《俚俗集》卷三十二〈張天師〉、錢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天師〉，和清末俞樾《茶香室三鈔》十八〈天師生日〉。

⁷ 民國、瞿兌之《人物風俗制度叢談》頁 200-209，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年 7 月。

⁸ 同前註，頁 200-203。

⁹ 瞿兌之《人物風俗制度叢談》頁 203-209。

¹⁰ 瞿兌之《人物風俗制度叢談》頁 200-203。

至於瞿兌之〈張天師〉內容第二部份，引錄 1、地理書與地方志書：如《水經注》、《華陽國志》2、正史：《晉書》、《魏書》3、筆記：《太平廣記》、《能改齋漫錄》、《三岡識略》、《知新錄》4、道書：《漢天師世家》，對天師的名稱、天師印、以及後繼天師的情況，都有所討論，尤其是北宋地方官林積奏毀天師印事件，著墨最多¹¹。

就史料收集而言，瞿兌之相當廣泛蒐羅張天師的文獻，展現了傳統考証學者的優點。如果說在這方面，有所不足的話，那主要指他遺漏了小說、戲曲、類書中的張天師資料。這樣的遺憾，主要是作者對這類史料的輕視或疏忽，是時代環境所限，不全然是他的責任。

如以研究成果來論，瞿兌之等人的考証，凸顯了幾個事實：1、張天師在明、清二代享受高位厚爵。2、張天師以玉印為傳承信物。3、北宋地方官林積、清乾隆御史梅穀成曾提議，奏請皇帝處分當時的張天師。不過，他們並未探討張天師在明、清時受尊崇的原因，也沒有辨明林積、梅穀成的建議有無落實。總體來說，瞿兌之等傳統考証的優點在於繼承前人業績，廣泛蒐集史料，凸顯張天師一些事實與現象，缺點是對事實的成因未考証與對現象的真假未辨明。

[二]、現代學術進路下的張天師研究

目前所知，最早以現代學術進路研究張天師的學者，是法國人 C. I. Huart。他在 1884 年於《亞洲雜誌》(Journal Asiatique) 發表〈首任道教教主的傳奇與張天師家的歷史〉(la légende du premier pape des taoïstes et l'histoire de la famille pontificale de Tchang)，使用《後漢書》、《三國志》、《神仙傳》、《四川通志》等資料，討論張良、張道陵、

¹¹ 同前註，頁 205-206。

張衡、張魯和寇謙之的生平，以及從後漢至清代張天師家的歷史¹²。從其引用的書目來看，Huart 並未接觸到《漢天師世家》、《龍虎山志》等內部文獻，亦未運用官書、士人筆記，掌握的史料，可說無關緊要。因之，他的論述甚少可觀，尤其是他完全相信張良為張道陵之祖先，用了近十六頁篇幅描述他的一生，更令人搖頭。不過，其能較早發掘此一課題，作為先驅研究者，還是值得一提。

據筆者整理的〈張天師研究目錄〉（見拙著博士論文附錄二），在 Huart 之後至今，約有五十篇論文、九本專書論及張天師¹³。由於這些研究，有的未依學術規範，有的受限於外語能力，不少人未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礎上展開論述或對話。若按發表時間順序敘述，會顯得龐雜蕪亂。以下茲分三類：(1) 張道陵天師及其子孫 (2) 張天師傳說與信仰 (3) 龍虎山張天師事蹟，選擇重要論著，進行檢討以期明瞭張天師研究的成果。

(一) 張道陵天師及其子孫

在早期道教的研究，大多會論及天師張道陵。研究者大都相信《三國志》、《後漢書》的記載，認為張（道）陵真有其人，是後漢時漢中統治者張魯的祖父。只有少數人懷疑張陵存在的真實性，以為他是偽造的，呂思勉是其中最著名者。他「疑魯之法皆襲諸修，不欲云沿襲其道，乃詭託諸其父祖耳。¹⁴」張修在五斗米道中的地位，相當重要，大淵忍爾、李剛等學者的研究，已經清楚呈現了。不過，他們並沒有

¹² C. I. Huart , “La légende du premier pape des taoïstes et l'histoire de la famille pontificale de Tchang” pp. 389-461, *Journal Asiatique* November –December , 1884。感謝柯若樸博士（Dr. P. Clart）幫忙英譯此文大要。

¹³ 王見川博士論文附錄二，〈張天師研究目錄〉。

¹⁴ 呂思勉《秦漢史》下冊，頁 830，上海開明書店，1947 年。轉引自柳存仁〈漢張天師是不是歷史人物？〉頁 73，收入氏著《道教史探源》，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5 月。

否定張陵的存在，而是視張修為張陵派下領袖¹⁵。最近，柳存仁的大文〈漢張天師是不是歷史人物？〉（2000），旁徵博引各式資料，得出這樣的結論：

我們現在綜合前面敘述過的許多零散的材料，已經相對地知道除了仙傳裏一些很不可靠的記載之外，我們有一些史傳簡單的報導，還有一些可以雜湊在一起的道經和考古發掘的知識，可以多少證明歷史上大概確有張陵這個人，他是張魯的祖父。大約在順帝時的某一年，從沛國到今天的四川區域，“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三國志·張魯傳》）。《後漢書·劉焉傳》內的〈魯傳〉，和《三國志》文字幾乎全同，只是把道書改做符書。兩傳都說受道的信徒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我們前面的討論曾做結論說，張陵所行的只是鬼道，五斗米教是張魯承襲張修的一套，後來他在漢中把張陵時代的鬼道和五斗米道合併推行，成了新的五斗米道¹⁶。

照柳存仁的看法：張陵是實在的歷史人物，他所行的宗教叫「鬼道」，五斗米教是張修奉行的宗教，而張魯在漢中將鬼道和五斗米道合併推行，成了新的五斗米道。這個看法很有創意，但忽略了信仰者的容受問題。眾所周知，張魯佔領漢中時，大多數老百姓是信奉五斗米道，張魯是在五斗米道的基礎或框架上增添新的信仰內容和條規。若張陵不是五斗米道的領袖，張魯將他強加或移植於五斗米道信眾心中，他們可能接受嗎？這不是舊瓶裝新酒，而是根本改變他們的信仰、崇拜對象和宗教價值。其情況就如同告訴回教徒，其教主不是默罕默

¹⁵ 大淵忍爾《初期の道教》頁46-49，東京創文社，1991年11月。李剛〈張修在道教史上的地位〉頁287-293，李後強主編《瓦屋山道教文化》，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年9月。

¹⁶ 柳存仁〈漢張天師是不是歷史人物？〉頁118。

德而是新的征服者之祖父，信眾一定會大舉反彈，張魯的統治也就面臨困難。所以，與其將張陵、張修視為不同宗教之人，還不如李剛說的：張陵以後四川的五斗米道有二支，一支是張陵嫡派子孫，一支便是張修¹⁷。由於是同道，張魯於漢中改變或調整張修的教法內容與規範時，信眾反彈不大。

其實，張陵教法傳承，可能不止二支。早期的仙傳與道書，不約而同指出張陵有眾多弟子。葛洪《神仙傳》說他有「弟子戶至數萬¹⁸」，在雲臺山測試修道功力時，張陵尚有弟子三百餘人，王長、趙昇是其中著名者¹⁹。《洞真黃書》則說張道陵在漢安二年授與大道於趙昇、王長、王稚、王英²⁰。依此配合熹平二年（173）〈米巫祭酒張普題字〉碑：「天表鬼兵胡，九□□仙歷道成，玄施延命，道正一元，布於伯氣。定召祭酒張普，萌生趙廣、王盛、黃長、楊奉等，詣受《微經》十二卷。祭酒約施天師道，法無極才。」²¹來看，張道陵道法的傳承不止二支，而是多支。這些張陵分派弟子的道法內容，及其差異，因史料不足，難得其詳。不過，從《三國志》記載可以確定的是在張魯初期，張陵遺留的道法添加了新內容：「鬼道」²²。這是張魯母親帶來的，而非張衡家業。張魯母親的宗教能力，不只添加了五斗米道的新內容，亦取得州牧劉焉的信任，張魯因此獲得劉焉重用並擁有兵權²³。由於這樣的功績，張魯母親在早期五斗米道中有崇高的地位，

¹⁷ 李剛〈張修在道教史上的地位〉頁 287-293。

¹⁸ 《神仙傳》卷七〈張道陵〉。

¹⁹ 值得注意的是東晉顧愷之〈畫雲台山記〉記載二位著名弟子叫王良、趙昇。

²⁰ 《洞真黃書》第十二，頁 489，《正統道藏》56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年 4 月複印一版三刷。本論文使用的《正統道藏》皆是此版。

²¹ 龍顯昭等編《巴蜀道教碑文集成》頁 1，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年 12 月。

²² 西晉、陳壽《三國志》卷八〈張魯〉頁 263，台北鼎文書局，1991 年 4 月。

²³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卷七十五〈劉焉〉頁 2432，台北鼎文書局，1991 年 9 月。

《上清黃書過度儀》“啟事”的對象即是「天師、嗣師、系師、女師三師君夫人門下」²⁴。而陶弘景《登真隱訣》卷下亦云：「謹關啟天師、女師、系師三師門下」²⁵。

王家祐等學者認為鬼道就是西南民族的巫法²⁶。這個看法有可能，但需要注意的是「鬼道」是貶詞，其內容應與治鬼之道有關。從現存道書或早期文獻來看，這些治鬼之道的主體文字是漢字而非少數民族文字或符號。

天師道在世代傳承過程中，除了內容有所變化外，其領導者的稱號是否會更換？又其首領稱號為何？大多數的研究者認為張陵創教時稱「天師」²⁷。只不過「天師」的意涵人言言殊，孫克寬、秋月觀瑛以為天師與《太平經》有關，其意義為「皇天神人師」，而吳榮曾利用出土的解注瓶資料，提出天師乃天帝使者「天地神師」的簡稱²⁸。著名學者饒宗頤在〈道教與楚俗關係新証〉（1985）中以《莊子》中的天師記載和馬王堆《養生方》：「黃帝問於天師曰：萬物何得而行？」，認為秦漢之際，已出現天師一名，反駁吳榮曾把東漢末年“天帝神師”簡化為“天師”的說法²⁹。

從証據來說，饒宗頤的反駁很有說服力，「天師」一詞確實「來歷甚遠，非漢末始有」³⁰。不過，他似乎忘了探討《莊子》、《養生方》

²⁴ 《上清黃書過度儀》第三，頁 297，《正統道藏》55 冊。

²⁵ 梁、陶弘景《登真隱訣》卷下第八，頁 351，《正統道藏》11 冊。

²⁶ 王家祐《道教論稿》頁 81，四川巴蜀書社，1991 年 4 月。

²⁷ 柳存仁前揭文，頁 7。

²⁸ 莊宏誼《明代道教正一派》頁 8，台北學生書局，1986 年 11 月。

²⁹ 饒宗頤〈道教與楚俗關係新証：楚文化的新認識〉頁 67-68，收入氏著《中國宗教思想史新頁》，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 5 月。

³⁰ 同前註，頁 68。

中的天師，與五斗米道的天師是否意義相同。就這一點來說，《莊子》、《養生方》中的「天師」意指博學之人，而五斗米道的「天師」意指明顯與其不同。

王明等學者早已指出在東漢成書的《太平經》中出現不少天師、真人關於修道之問答³¹。依此來看，五斗米道「天師」的名號，應與《太平經》中的「天師」性質較為接近，是指精通修道的宗教師。那麼是五斗米道「天師」襲自《太平經》，抑或二者取材於同一修道傳統中的用語，恐需要進一步資料，方能確定。至於「天師」是否就是考古資料中的「天帝神師」或「天帝使者」呢？就意義而言，二者相近，但用詞畢竟不同，又「天帝神師」意義完整，有需要簡稱嗎？所以與其說二者相同，不如說「天師」、「天帝神師」是同時期不同的宗教人物名稱。

前不久，南京大學的趙益在〈“天師道”名實論〉（2002）對張陵天師的來源，提出新解。他從《三國志》、《後漢書》等早期五斗米道史料未見「天師」一稱的現象（事實），旁徵博引史籍、道書，得出結論說：「“天師”本是一泛稱，後演變為一種有身份的傳教者的稱謂。張陵之稱“天師”，乃出於其後裔之偽託，以達到張揚本教的目的。由於巴蜀地區五斗米道及各種“鬼道”的影響，張道陵“天師”的稱號逐漸為後世某些教眾所信從，並被此後形成的“正一系”追認為祖代“天師”，一直到寇謙之再度借用神力自稱“系天師”為止。寇氏之後，出於教外人士的攻訐及江西龍虎山張氏系統的偽託，“天師”的稱號復又成為張陵一系的唯一專利」³²。趙益的結論，頗

³¹ 趙益〈“天師道”名實論〉頁144-145，《古典文獻研究》總第5期，2002年4月。

³² 趙益〈“天師道”名實論〉頁155-156。

有問題。其一是張陵稱天師之緣由，前引的漢熹平二年〈米巫張普祭酒題字〉碑表明祭酒張普等人是殺鬼求仙的宗教者，他們共「約施天師道」。對照後漢劉艾《典略》的相關記載，可知，此祭酒是五斗米道的神職職稱³³。依此來看，五斗米道當時又稱「天師道」。所謂的「天師道」，指的是天師的道法或天師的教導之道。由此可推知，教內人士當時稱張陵為「天師」。可見，「天師」並非張陵後裔推崇的。至於「五斗米道」的名稱，因「病者家出米五斗予道中，以為常」，是教外的稱呼³⁴。

其二是天師成為張陵一系專稱之因，其實與教外人士的攻擊和龍虎山張氏子孫的偽託無關。宋代之前，道教界出現不少天師，如寇天師（寇謙之）、司馬天師（司馬承楨）、葉天師（葉法善）、杜天師（杜光庭）、陳天師（陳守元）、萬天師（萬振）、胡天師（胡超）³⁵。這些人之所以被稱作「天師」，原因有二：一是道行高深，二是皇帝敕封。在宋代之後，道行出色的道士不少，但皇帝已不用「天師」號封賜高道，而改用「先生」。道教界、民間受此影響漸不稱「天師」，只剩下龍虎山張天師依照傳統仍在使用「天師」名號。至元十五年（1278），元世祖恩寵道士張留孫，準備賜予他「天師」封號，張留孫回答說「天師嗣漢張陵，有世系，非臣所當為。」元世祖尊重其傳統，改授張留孫為「玄教大宗師」³⁶。由此可見，天師之成為龍虎山張天師專稱與當政者的態度，道教界的認知有關。

³³ 《三國志》卷八〈張魯〉頁 264。

³⁴ 同前註。

³⁵ 後二位天師，知名度較低，其生平略歷見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二卷，頁 60、72，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年 7 月。

³⁶ 虞集〈張宗師墓誌銘〉頁 926。〈上卿真人張留孫碑〉頁 910 云：「…號公曰天師，公曰：天師有世嗣，臣不可稱天師」，二文都收入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年 6 月。

當然，天師一詞的獨佔，也與張陵子孫的作為表現相聯繫。若張陵子孫未延續此一「天師」傳承，天師一詞也就不可能成為「專有名詞」。原本，張陵死後，繼位的張衡稱「嗣師」，在張衡去世後，張魯承繼叫「系師」，當時道內稱「三師」³⁷。據《三國志》記載，張魯又有「師君」的稱號³⁸。依此來看，若無大變動，「天師」一詞必成歷史名詞，遭人遺忘。不過，在張魯死後，天師道領袖傳承出現問題，一些傑出的天師道徒，紛紛標榜自己是「天師」爭取道中正統，晉咸寧三年（277）被誅的陳瑞及北魏寇謙之，是其中著例³⁹。而流落各地的張天師子孫，亦以天師幾代孫的名號活動，以期喚醒信眾的興趣。陳國符在《道藏源流考》較早揭發天師子孫活動概況⁴⁰。而柳存仁也曾發表〈張天師的妻女們〉等文，討論張道陵妻女的事蹟⁴¹。其實，不只張陵之女要注意，張衡之女、張魯之女都值得重視，尤其是張玉蘭相傳與重要道書《本際經》的由來有關，更需進一步探索。

在這裡需要說明的是張道陵妻女、孫女的記載，只出現在道書、地理圖經⁴²，其真實性不易判定，若用歷史眼光求真，可能會徒勞無功。不過，若從傳說的角度來追究，會發掘其隱含張家女眾在天師道中的重要地位的象徵意義。

這樣的視角，用於觀看張道陵的生平事蹟，亦頗合適。柳存仁在

³⁷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100，台北古亭書屋，1975年3月台一版。

³⁸ 《三國志》卷八〈張魯〉頁263。

³⁹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一卷，頁250、404，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4月。

⁴⁰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320。

⁴¹ 柳存仁〈張天師的妻女們〉，收入氏著《和風堂文集》頁672-67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⁴² 道書上所載張道陵妻、女事蹟，見柳存仁〈張天師的妻女們〉。而《水經注》卷二十七〈沔水〉則有關於張魯之女的記載。

討論張道陵的長文中說：

當然道教性質的著作裡，張天師自然是個大人物，傳記很多。這種傳記，一般地可以說是“仙傳”（hagiography）的性質，它是有限的史料和更多的誇飾的敘述雜揉的，把它們看做文學性作品的創作，或是無從證明的信仰性的“神書”，性質既明，那就不需要對它多費什麼筆墨了。可是如果把它當做真實的歷史，那就得提供材料的根據，和合乎邏輯的證明。看仙傳的文字，最好依照時代的先後，把它們統看，就知道它們往往相襲。從時代後些的仙傳說，它們有些話和正史一對，毫無根據，其實不是毫無根據，是根據以前毫無根據的別的仙傳⁴³。

柳存仁對仙傳性質的分析，很有參考價值。不過，他用歷史的角度觀看她們，卻不是妥當的方式。仙傳或道書中的張道陵資料，基本上都是離他相當久的追述或傳聞。其中的真假，不易區分。在這樣的情況下，像柳存仁、饒宗頤一樣利用道教經卷資料，追尋張道陵的著作與事蹟⁴⁴，是不太有說服力的。可是，若依傳說視角來觀看道書、仙傳中的張道陵事蹟與著作，會得到豐富的象徵意義。以仙傳中說張陵早年博通五經，做過官，後才入蜀追求道術為例：他入蜀前的經歷，至少說明或表示二種意義：（一）儒學不能解決生命永恒的問題（二）追求道術是需要捨棄世俗名利的。至於很多道書說是由張道陵傳授的記載，當然不是說他著了很多道書，而是反映這些道書需要取得正當性或正統性，證明經書的價值。

⁴³ 柳存仁〈漢張天師是不是歷史人物？〉頁 68。

⁴⁴ 柳存仁前揭文，頁 67-136，饒宗頤《老子想爾注校証》頁 92-9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11 月。

(二) 張天師傳說與信仰

可惜的是，用傳說角度來理解、詮釋張天師經歷的論著並不多見。傅飛嵐（F. Verellen）、劉守華，可說是較早的嘗試者。傅飛嵐在〈張陵與陵井之傳說〉（1999）中，根據四川地方志書、圖經和仙傳上記載的張道陵與陵井的傳說，討論這些材料所具有的神話母題，以証明其文之主要論點：張陵在具有天師道創始者的身分之前，其實主要被視為是四川地區古者文化的傳承者⁴⁵。從方法學的立場來說，傅飛嵐的嘗試，值得效法，但其結論不見得正確。他所使用的材料，說穿了只是唐、宋時期以來的張道陵傳說，反映的只是陵州一帶居民對他開拓鹽井以利民生的感念，而非表示他對整個四川的開發有所貢獻，所以說張陵只是開拓陵州一帶的地方文化或墾拓英雄，而非四川的「古聖先賢」。又在〈天師聖德碑〉、《元和郡縣志》、《陵州圖經》等資料，都提及張陵開發鹽井時具有的「天師」、「仙者」的宗教身分⁴⁶，可見這些傳說反映當地人認為張陵開發鹽井時，不僅是墾拓者、文化英雄，亦是宗教家。

實際上，在「陵井傳說」之前，四川地區流行最廣的張陵傳說可能是李膺《蜀記》所載的張陵被大蛇所吞的傳說⁴⁷。由於這則資料，載於佛教論難文集《廣弘明集》、《笑道論》中，學者一般視其為佛教徒的構陷。其實，這則傳說確實首見於李膺的著作，只不過不是《蜀記》而叫《益州記》。北宋初大型類書《太平御覽》卷一六六〈蜀州〉條云：

⁴⁵ 傅飛嵐（F.Verellen）〈張陵與陵井之傳說〉頁 217-218，《道家文化研究》第 16 輯，1999 年 4 月。

⁴⁶ 傅飛嵐前揭文，頁 227-231。

⁴⁷ 《廣弘明集》卷八頁 141、卷九頁 146，《大正新修大藏經》52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1 月。

蜀州鳴鶴山…又《益州記》：張陵登仙之所，傳云陵為腹蛇所吸，人以為登仙…⁴⁸

可見在早期四川地區尚流行張陵被腹蛇所食的另類傳說。遺憾的是，這類傳說，尚未得到學者的注意，掘發其意義。

相對於此，劉守華著重於明清筆記和近代民眾口傳的張天師傳說的收集與研究。他的成果體現於《道教與中國民間文學》（1991）⁴⁹、〈融合宗教與藝術的張天師傳說〉（1995）⁵⁰、〈宗教與藝術的融合一論張天師傳說〉（1994）⁵¹。其中以後二文，最具參考價值。在〈宗教與藝術的融合一論張天師傳說〉一文，劉守華分析明清筆記與近代民眾傳說中的四十餘則張天師故事，得出以下結論：

這些來自民間的口頭敘事作品，以歷史上第一代天師張道陵為原形，將道教關於鬼神精靈的觀念和驅鬼降妖的法術形象化而構成故事，貫穿著對道教義理和道教祖師的信仰…保留在口頭和附著於地方風物習俗之上的張天師故事卻在中國廣大地區隨處可得。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張天師是為舊中國最廣大民眾所熟悉和敬仰的一個道教人物。研究關於張天師事蹟的種種敘說，有助於我們清理中國道教史，了解道教尤其是其中符籙派對人民生活與心理的深遠影響。

張天師傳說又是世俗性的，具有民間口頭敘事文學的鮮明特色。這表現為：

⁴⁸ 李昉《太平御覽》卷一六六〈州郡部十二〉「蜀州」，頁809，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3月6印。

⁴⁹ 劉守華《道教與中國民間文學》頁120-125，台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2月。

⁵⁰ 劉守華〈融合宗教與藝術的張天師傳說〉頁361-369，收入氏著《比較故事學》，上海文藝出版社，1995年9月。

⁵¹ 劉守華〈宗教與藝術的融合：論張天師傳說〉頁207-221，《中國民間文化》1994年3期。

- 1、人們借張天師驅鬼除妖的種種生動故事，用以象徵性地表達他們在同自然界和社會上邪惡勢力相抗爭時所積累的經驗教訓，嘲諷黑暗醜惡現象，寄託企望主宰自己命運的積極心態。在社會歷史演進中，人們不斷賦予“妖魔鬼怪”形象以新的象徵意義，相應地也就會不斷賦予驅鬼降妖的張天師形象以新的藝術生命。
- 2、口頭文學家不受張天師原形的拘限，靈活地把自己所熟悉和喜愛的一些活生生人物的性格特徵巧妙地融合到張天師身上，使之血肉豐滿，親切感人。與此相適應，敘事風格也由嚴肅莊重趨向活潑詼諧。
- 3、人們不僅將“箭垛法”、“擬人法”等傳統的民間敘事手法和“難題考驗”、“變形鬥法”等流行的情節單元運用到張天師傳說當中來，還大膽而巧妙地將張天師傳說嫁接到另一些膾炙人口的民間文學作品上，如山東山人讓張天師和禿尾巴老李交朋友，湖南人傳說獵神張五郎和張天師發生過糾葛，湖北人讓明代的著名清官郝敬到天師府去作客救烏龍太子，江蘇人則讓張天師在《追魚》、《沈七哥》中扮演阻礙青年男女追求愛情婚姻自由的不光彩角色⁵²。

劉守華的研究結論，相當有啟發性，尤其是他對張天師傳說具有世俗性的分析，頗為深入。不過，在文中我們較少看到這些張天師傳說的來龍去脈以及明清筆記文本和近代民眾口碑的相互關係的討論。以湖北咸寧流傳的〈張天師出世〉為例，講的是張天師的父親從風水先生那裏打聽到一塊寶地：“明葬出天子，暗葬出鬼王”。他用暗葬

⁵² 劉守華〈宗教與藝術的融合：論張天師傳說〉頁 220-221。

方式將祖先墳遷入，於是家裏出了個“鬼王張天師”⁵³。類似說法的最早文本是明中葉江西人王兆雲的《白醉璫言》記錄二則江西人對張天師祖墳的傳說⁵⁴。另一個例子是遼寧流傳的〈張天師智識狐狸精〉傳說。該傳說大意是「一個胡員外拐彎抹角託付張天師的磕頭弟兄王員外，說自己的寶貝孫子吵夜，請張天師在幾張燒紙上蓋上天師印章好避邪，話講得入情入理。張天師仔細檢查那幾張紙，一下子就發現了夾在裡頭的一張人皮，原來這胡員外是個凶殘的狐狸精，“他常將人吃後，扒下皮來給那些狐狸崽披上，化成人形，禍害百姓”。如果在人皮上再打上天師印章，這些狐狸精會更加猖狂作禍，誰也抓不住它。」⁵⁵這個狐狸精求天師打印傳說的來歷，可以追溯至明萬曆年間的《五雜俎》⁵⁶。清代小說、戲曲《混元盒》都有類似主題⁵⁷，可見這是明末以來廣為流傳的張天師傳說，遼寧〈張天師智識狐狸精〉傳說只是受這主流說法影響而形成的地方文化傳說罷了。其實，我們除了儘可能追溯傳說的流傳過程及其與小說、戲曲之關係外，更應探索其中反映的宗教觀念：即為什麼狐狸精需要張天師打印。

日本學者山下一夫較早探討《混元盒》中的張天師傳說⁵⁸。在〈「混元盒」與民間文學〉一文中，他比較小說、傳奇這兩種版本的《混元盒》，情節雖然不同，但都演述「張天師收五毒怪」的故事。他認為「張天師和五毒怪都出於端午節習俗，後來此兩者結合，變成端午傳說之

⁵³ 劉守華〈宗教與藝術的融合：論張天師傳說〉頁 212。

⁵⁴ 王兆雲《白醉璫言》卷上〈張小鬼〉頁 352，〈張真人家〉頁 371-372。本文用的是《筆記小說大觀》37 編 1 冊收錄本。

⁵⁵ 劉守華〈宗教與藝術的融合：論張天師傳說〉頁 212。

⁵⁶ 謝肇淛《五雜俎》卷九〈物部一〉頁 218。

⁵⁷ 參見王見川博士論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五章第二節相關敘述。

⁵⁸ 山下一夫〈混元盒物語の成立と展開〉，岡崎由美編《近代中國都市藝能に關する基礎的研究》頁 106-132，早稻田大學文學部，2001 年 3 月。

一，這就是混元盒故事的原形。」⁵⁹接著他敘述宋代以來張天師形象作為端午節避邪物的過程，並推論說它影響了『張天師收五瘟神』傳說的產生，「大概是根據張天師收五瘟神的故事，產生了『張天師收五毒怪』的傳說。換言之，混元盒故事原為從端午習俗發展起來了的傳說，後來搬到小說戲曲，形成了俗文學作品《混元盒》。」⁶⁰山下一夫的貢獻在於發掘小說、戲曲、影戲等俗文學中的張天師收五毒怪傳說—《混元盒》資料，而在分析。只要仔細分析小說《混元盒》的情節，即可發現其主題有三：

1. 張天師擁有寶盒：混元盒。
2. 精怪求張天師打印。
3. 張天師收伏五毒等精怪。

其中以強調張天師收伏精怪入混元盒為最重要主線，與端午節習俗似無關係⁶¹。

在山下一夫之前，黃石等學者早已呈現宋代以來端午節中懸掛的避邪物，包含張天師像的情況⁶²，只不過他們並未追究此一習俗在端午節中出現的時代及緣由。其實，這是討論張天師信仰擴散、傳播的最佳指標。當然了解張天師被神化的過程亦是觀察張天師信仰傳播的切入點。在這方面，日本學者山田俊較早討論《本際經》中張道陵神格的問題，後來中山大學王承文進一步追究《太子洞玄靈寶經》中的天

⁵⁹ 山下一夫〈「混元盒」與民間文學〉頁 148，收入楊振良等編《2001 海峽兩岸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所，2001 年 8 月。

⁶⁰ 同前註，頁 153。

⁶¹ 不過，《混元盒》戲曲或表演大都是在端午節上演，尚潔《天津皇會》頁 172-174，山東教育出版社，1999 年 12 月。

⁶² 黃石《端午禮俗史》頁 167，台北鼎文書局，1979 年 5 月。

師張道陵地位與神格⁶³。道經中張道陵的神格與地位，確實值得清理，但也不要忘記探索道教仙傳和小說中的張道陵神化歷程，如《神仙感遇傳》〈令狐絢〉描繪張道陵天師取代尹真人進位為玄中大法師的情況和《燈下閒談》提及張道陵位列仙官的場景，都令人印象深刻⁶⁴。

(三) 龍虎山張天師事蹟

大致說來，在張魯之後，最受注目的天師子孫應是龍虎山張天師一系。由於龍虎山張天師在宋代得到部份皇帝的敕封以及其在元、明、清三代的貴盛，不少學者注意到此，早期的研究成果代表者是孫克寬。他在《元代道教之發展》（1968）上篇〈元代正一教考〉，利用教內外資料，尤其是《漢天師世家》為線索，討論張道陵天師以及龍虎山歷代天師（至四十一代）的事蹟⁶⁵。孫克寬文章的優點有三：

1. 是指出三十代天師張繼先的重要性。
2. 是蒐集元人文集、《元史》中的張天師資料。
3. 呈現元代張天師的基本事蹟，尤其是突出三十八代天師張與材的文學與書畫藝術能力。

而孫文的明顯缺點表現在二方面：（一）是對張繼先的生平及其神化歷程探討不夠細緻（二）是對龍虎山張天師獲得元代皇帝恩寵的原因及其意義，未予掘發。對於前者，日本學者松本浩一在〈張天師與南宋的道教〉（1982）使用《道法會元》資料，進一步呈現三十代

⁶³ 山田俊《唐初道教思想史研究》頁140-142、145、152，京都平樂寺書店，1999年7月。王承文〈早期靈寶經與漢魏天師道：以敦煌本《靈寶經目》注錄的靈寶經為中心〉頁35-39，《敦煌研究》1999年第3期。

⁶⁴ 杜光庭《神仙感遇傳》卷一第十〈令狐絢〉頁345，《正統道藏》18冊。李時人編《全唐五代小說》卷八四，頁2382，陝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9月。

⁶⁵ 孫克寬《元代道教之發展》頁1-58，台中東海大學，1968年11月。

天師張繼先被南宋新興道派視為創始者的情況及緣由⁶⁶。在文中他並認為張天師在南宋至元的地位確立係源於朝廷之尊崇⁶⁷。在帝制時代，朝廷的尊崇當然是任何團體或宗教發展的重要助因，問題是朝廷為何要尊崇張天師？恐怕在陳述現象前需要說明的。最近，日本學者二階堂善弘在〈有關天師張虛靖的形象〉（2001）文中，根據《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漢天師世家》中記載天師傳承的疑點，推斷龍虎山張天師第三代到第二十八代譜系是後世捏造的，並說：

關於張天師的嗣教，在北宋時期還沒確定。到了元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道教才決定張天師的譜系。但是，南宋《佛祖統紀》卷五十二有“天師世次”，其內容跟《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差不多，所以關於張天師譜系已經確立了…從第三十代張繼先到三十一代張時修的繼承，一定有虛偽。恐怕從張時修的襲教好像有問題。還有，幾種資料所說的“世襲虛靖先生”也是史實。“張虛靖”這個稱號，從五代到北宋的幾個張天師都有的稱號，可是後來變成指張繼先一個人的。那麼，一些文學作品上的記載不一定是虛構，反映著一些史實⁶⁸。

二階堂善弘的文章值得注意之處有二：一、呈現《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等小說中的張虛靖的形象。二、釐清張繼先在神怪能力外，是個懂詩、文，通儒釋知識，精於雷法的人物⁶⁹。不過，他因未見

⁶⁶ 松本浩一著、高致華譯〈張天師與南宋的道教〉頁 158-159、162、167，《台灣宗教研究通訊》第 2 期，2000 年 12 月。

⁶⁷ 同前註，頁 154。

⁶⁸ 二階堂善弘〈有關天師張虛靖的形象〉頁 48，《台灣宗教研究通訊》第 3 期，2002 年 4 月。

⁶⁹ 同前註，頁 34-39，40-44。

《宋會要》等官方資料⁷⁰，首先誤信自張乾曜始，龍虎山天師世襲「虛靖先生」號之記載，而把其後的天師都當作「張虛靖」，並把小說、戲曲中的創作視為反映某種真實歷史。其次，他文中提及的南宋志磐《佛祖統紀》早已有「天師世系」，且跟《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相近，可見龍虎山天師系譜至晚在南宋即已排定。其實不只如此，南宋陳元靚《事林廣記》、白玉蟾〈贊歷代天師〉都記著類似的「天師世系」⁷¹，顯示龍虎山張天師世系的排定遠早於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

實際上，柳存仁早在八〇年代中期就對龍虎山張天師世系，做過討論⁷²。他認為在北宋真宗張正隨天師時代，龍虎山張天師二十幾代世系名字可能已經有了。但這些世系內容頗有疑點⁷³。此外，他還根據杜光庭《道教靈驗記》中關於雲錦山仙居觀的天師子孫的記載，推測說：龍虎山是雲錦山的俗名，原在四川，但江西一派天師道發達後，龍虎山跟著張天師移駐，在宋初被搬至江西⁷⁴。就史料而言，柳存仁發現《道教靈驗記》中二條天師世系資料，最有價值，但他的解讀，並不正確。根據《太平御覽》引錄的《信州圖經》等資料，龍虎山在北宋之前已在江西，當時人普遍認為該山是張道陵得道處⁷⁵。

⁷⁰ 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六〈賜先生號〉，頁373，河南大學出版社，2001年9月。

⁷¹ 陳元靚《事林廣記》丁集卷下〈道教類〉「天師世系」頁108，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2月。白玉蟾《修真十書·武夷集》卷四六，頁681-683，《正統道藏》7冊。

⁷² 柳存仁〈題免得龕藏漢天師世系贊卷〉，收入氏著《和風堂文集》頁677-713，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⁷³ 同前註，頁684-690。

⁷⁴ 同註72，頁700。

⁷⁵ 北宋李昉《太平御覽》卷四八〈龍虎山〉頁234云：「龍虎山，在貴溪縣。二山相對，溪流其間，乃張天師得道之山。」

就前一點而言，李剛在《中國道教史》亦表達近似的看法⁷⁶。他根據三種資料：

1. 敦煌發現晚唐李翔《涉道詩》中的一首詩〈獻龍虎山張天師〉⁷⁷。
2. 五代徐鐸所撰碑文提及鄧啟霞在唐咸通十二年（871）詣龍虎山十九代天師參授都功籙事蹟。
3. 南唐陳喬碑記記載朝廷在天師二十二世孫時於信州龍虎山建張天師廟。

推定晚唐已有龍虎山張天師的說法，並說「晚唐五代實為龍虎山張天師系的構造期，在此期間明確排定了張陵後世的順序。⁷⁸」

相對於早期龍虎山張天師歷史的不確定性與不可靠，元代以來的張天師系譜可說是較易確認。原因有三，一是龍虎山張天師家族逐漸注重天師世系宗譜的撰寫。二是官方開始修纂龍虎山志。三是官方文書中登錄張天師的重要活動⁷⁹。後二者主要與龍虎山張天師在元明清成為朝廷的高官有關。莊宏誼在《明代道教正一派》（1985）中，較早利用《明實錄》、《大明會典》等官書資料，呈現明代張天師所獲朝廷的優遇⁸⁰。不過，他並未釐清朱元璋尊寵張天師的緣由，以及成祖恢復張天師權力的意義。

大約同時，香港學者黃兆漢〈明代的張天師〉則依據《皇明恩命世錄》等資料，敏銳點出一、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訪尋張三豐，實際

⁷⁶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二卷，頁 148-149。此部份撰稿者為李剛。

⁷⁷ 關於李翔《涉道詩》的寫作時代，參見吳其昱〈李翔及其涉道詩〉頁 271-277，吉岡義豐等編《道教研究》第一冊，1965 年 12 月。

⁷⁸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二卷，頁 149。

⁷⁹ 如元明善編的《龍虎山志》、《元典章》等資料。

⁸⁰ 莊宏誼《明代道教正一派》頁 52-64。

上是訪尋建文帝，帶有政治活動的色彩。二、明代皇帝透過安排婚姻，掌控龍虎山張天師。三、明代張天師做了不少文化活動⁸¹。這些看法，極有見地，值得參考。可是，黃兆漢似乎忘了探討這些活動對龍虎山張天師權威的傳播有何影響，以及民眾、士大夫對於張天師所受優遇的觀感。

至於龍虎山張天師在清代的遭遇，目前似乎僅有日本學者細谷良夫觸及⁸²。他在〈順治、康熙朝的正一教〉（1986）中，根據宮中檔案、地方志、《漢天師世家》、《龍虎山志》等道教內外資料，對(1)正一教的史料(2)《龍虎山志》的編纂(3)《天師世家》的版本(4)清太祖、太宗的道教政策(5)順治、康熙時期的張天師，都作了分析⁸³。同年，他又發表〈雍正朝的正一教〉探討雍正時期的張天師與知名法官婁近垣的得寵情況⁸⁴。隔年，細谷良夫又出版〈乾隆朝的正一教〉專門考查乾隆時期張天師被降格的經過及其後的命運⁸⁵。

細谷良夫對清代龍虎山張天師一系列的研究，有二大優點：

1. 較早利用宮中檔案等官方資料探討清代龍虎山張天師的事蹟。
2. 對《龍虎山志》、《天師世家》的編纂與內容作仔細的說明。

⁸¹ 黃兆漢〈明代的張天師〉頁 12-28，收在氏著《道教研究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8 年。

⁸² 在此之前，似乎僅瀋德忠《道教史》第六章中的「清代的道教」，略有言及清代張天師的情況（蕭坤華中譯本，頁 262-263，上海譯文出版社，1990 年 7 月 2 日）。

⁸³ 細谷良夫〈順治、康熙朝の正一教〉弘前大學人文學部《文經論叢》21 卷 3 號，頁 143-185，1986 年。

⁸⁴ 細谷良夫著、張澤洪譯〈雍正朝的正一教〉頁 17-26，《宗教學研究》1994 年 2~3 期。

⁸⁵ 細谷良夫著〈乾隆朝の正一教〉頁 571-588，秋月觀瑛編《道教と宗教文化》，東京平河出版社，1987 年 3 月。

其文的缺點是對《天師世家》、《龍虎山志》中的內容，理解不深，以致於過於相信《天師世家》等教內記載。

二、相關史料辨證與說明

漢文中的“張天師”，大致來說有三種不同意涵：（1）是指東漢的張陵，被認為是五斗米道的創立者（2）是指神明，道教神仙或玉皇大帝下屬的四大天師之一（3）是指繼承正一教主位置龍虎山的張道陵子孫。

關於張天師的資料繁多，限於時間與能力，本節只評述重要張天師史料⁸⁶。目前所知，道教典籍、官方文書，筆記、小說、戲曲、碑刻、報紙等教內外資料中都有提及張天師，現分以下幾個主題評介相關史料：

- 一、張道陵傳記資料
- 二、天師世系譜與龍虎山志書
- 三、皇帝對張天師的封賜與處分文獻
- 四、士大夫、文人方面的張天師記載
- 五、與張天師有關的通俗文學、類書

(一)、張道陵傳記資料

張道陵是道中尊稱，他原名張陵，是漢末建立漢中政權，後歸順曹操的張魯的祖父。史書上在敘述張魯事蹟，都會連帶提及張陵，如《後漢書》、《三國志》、《華陽國志》等⁸⁷。由於張陵一生最重要的

⁸⁶ 詳見王見川博士論文附錄之〈張天師資料選輯〉提供一些重要張天師資料。

⁸⁷ 范曄《後漢書》卷七五〈劉焉傳〉、陳壽《三國志》卷八〈張魯傳〉、常璩撰劉琳校注《華陽國志校注》卷二〈漢中志〉，頁 65，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台一版。

經歷，是在四川。四川地方文獻，亦保存一些張陵資料，如李膺《益州記》即記載張陵被大蛇吞食的情況⁸⁸，而《陵州圖經》等地方志則提及：張陵受十二玉女指示，開拓四川鹽井的事蹟⁸⁹。唐末五代杜光庭《道教靈驗記》亦引《本傳》詳述此事，但內容與《陵州圖經》差異頗大⁹⁰。這裏所謂的「本傳」，可能是指「張天師本傳」之類的張陵傳記。就目前所知，早在《隋書、經籍志》中即登錄《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一卷，元代馬端臨《通志略》藝文志諸子類則說此《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一卷是王蓑所撰⁹¹。從書名「三天法師」及傳記風格「內傳」來看，《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可能是兩晉至南北朝人撰寫的張道陵傳記。很可惜，此書並未流傳下來，詳細內容不得而知。

此外，《通志略》上尚記載數種張道陵傳記：

1. 《漢天師外傳》一卷
2. 《漢天師內傳》一卷
3. 《華頂先生張天師本傳》⁹²

在南宋的《三洞群仙錄》中，還可見到《（天師）本傳》⁹³。而宋

⁸⁸ 《太平御覽》卷 166 〈蜀州〉條。唐道宣〈二教論〉曾引錄《蜀記》記載張陵部份，亦有類似敘述，見《廣弘明集》卷八。卿希泰主編的《中國道教史》第一卷頁 154，認為《蜀記》又叫《益州記》。

⁸⁹ 劉緯毅《漢唐方志輯佚》，頁 142，北京圖書出版社，1997 年 12 月。關於張陵與十二玉女及四川鹽井之關係，法國學者 Franciscus Verellen（傅飛嵐）〈張陵與陵井之傳說〉，有深入的討論。該文收在《道教文化研究》第十六輯頁 217-240，1999 年 4 月。

⁹⁰ 杜光庭《道教靈驗記》卷八，《正統道藏》18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版。又見張君房纂輯蔣力生等校注《雲笈七簽》頁 746-747，北京華夏出版社，1996 年 8 月。

⁹¹ 馬端臨《通志略》〈藝文略〉第五「道家二」。

⁹² 同前註。

⁹³ 陳葆光《三洞群仙錄》卷二第七、第八，《正統道藏》54 冊。

末元初趙道一編的《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則引錄《張真人內傳》⁹⁴。這些張道陵傳記，只有《（天師）本傳》、《張真人內傳》殘存部份，其餘都已亡佚。

道教典籍中提及張道陵事蹟，依序為東晉葛洪《神仙傳》、陳代馬樞的《道學傳》、唐代王懸河《三洞珠囊》引錄之《張天師二十四治圖》、北宋賈善翔《高道傳》、《猶龍傳》、南宋謝守灝《混元聖紀》、宋末元初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明《列仙全傳》等書。

目前所見葛洪《神仙傳》，主要有《廣漢魏叢書》本、《四庫全書》所收毛晉刊本二種版本。何者較近原本，眾說紛云。《四庫全書提要》認為毛晉刊本較近原本，而小南一郎則主張《廣漢魏叢書》本為近，蒲慕洲卻認為「《神仙傳》的原本的面貌，應與現行兩種版本相去不遠。」⁹⁵不過，就張道陵資料而言，毛晉刊本與《廣漢魏叢書》本卻差異甚大。之中最大的差異是毛晉刊本無張道陵七試趙升一段內容，而《廣漢魏叢書》本則沒有張道陵在四川大戰六天魔鬼之事⁹⁶。

這二者誰較早，尚難斷定，不過，從《三洞群仙錄》中的引文來看，《廣漢魏叢書》本和毛晉刊本在南宋以前，即分別流傳於世。其中《廣漢魏叢書》本張道陵部份的描述，輯錄自宋初的《太平廣記》⁹⁷，而毛晉刊本張道陵記載則與「蜀圖經」敘述相似⁹⁸。另在北宋時期張君

⁹⁴ 趙道一《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十八〈張道陵〉，《正統道藏》8 冊。

⁹⁵ 關於葛洪《神仙傳》版本之敘述，參見蒲慕洲〈神仙與高僧：魏晉南北朝宗教心態試探〉頁 18。此文收入盧建榮主編《性別、政治與集體心態：中國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⁹⁶ 詳見王見川博士論文附錄四〈張天師資料選輯〉。

⁹⁷ 李昉《太平廣記》卷八，《四庫全書》子部 349 小說家類，第 1043 冊，臺北商務印書館影印。

⁹⁸ 比對謝守灝《混元聖紀》順帝漢安元年正月十五日部份，頁 2482-2483。本文用的是《道藏輯要》版，新文豐出版公司複印。

房《雲笈七簽》中收有一〈張道陵〉傳，內容近似《太平廣記》版〈張道陵〉傳，但其云張道陵字輔（疑脫漢字），弟子千餘人⁹⁹，則顯示張君房版的〈張道陵〉傳，有吸收其他資料來源。

現存較早文獻提及張道陵字輔漢的是《張天師二十四治圖》。這份文獻，唐王懸河《三洞珠囊》曾引錄部份內容¹⁰⁰，顯見此書在唐時已流傳。《張天師二十四治圖》詳細描述張道陵一生的重要社會經歷與宗教行程。其中以言及他在東漢漢安元年（142）五月一日，於蜀郡臨邛縣渠亭山赤石城中感受柱下史、新出太上老君、中黃真君、張良、佐漢子淵五人授予「子鬼號，傳世子孫為國師」，傳授正一盟威之道¹⁰¹，最值得注意。

相對於此，陳初馬樞的《道學傳》則提供張道陵修道的另一圖像。在其第二卷云：「張天師棄家學道，負經而行，入嵩高山石室隱齋九年，周流五嶽，精思積感，真降道成，號曰天師」¹⁰²。張道陵入嵩高山修行一事，《太平廣記》引錄《女仙傳》中張道陵妻子〈孫夫人〉部份，亦有提及¹⁰³，只不過文中已明確指出張道陵由鄱陽入嵩高山得「隱書制命之術」，而張道陵夫妻活動地域也與龍虎山有所關連¹⁰⁴。可見，《女仙傳》此部份的撰成大約在唐中、晚期龍虎山張天師興起之際。

南宋謝守灝編纂的太上老君紀事《混元聖紀》上則提及張道陵隱居雲錦山學道之事。在該書中出現張道陵較完整的生平大要。如他於

⁹⁹ 張君房纂輯、蔣力生等校注《雲笈七簽》卷一百零九〈紀傳部〉，頁676。

¹⁰⁰ 王懸河《三洞珠囊》卷七第六、第七，《正統道藏》42冊。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附錄七〈道學傳輯佚〉頁456。

¹⁰³ 《太平廣記》卷六十〈孫夫人〉，《四庫全書》1043冊，頁301。

¹⁰⁴ 同前註。

後漢「光武建武十年正月十五日，出生於餘杭之天目山」。祖先是張良，太上老君在順帝漢安元年正月十五等日授予他正一盟威秘籙等經卷、法物，永壽三年九月九日升天，共活了 123 歲¹⁰⁵。而北宋賈善翔撰的《猶龍傳》引《南斗經》序則云：「太上降蜀之臨邛，往大邑，至鶴鳴山初授天師正一盟威秘籙、二十四階品」等書¹⁰⁶。

這些敘述都與《道學傳》、《張天師二十四治圖》等之前記載不同，是新出現的說法。從《混元聖紀》張道陵傳末云：「已上，見天師傳及蜀圖經」¹⁰⁷ 等資料來看，謝守灝是根據「天師傳」、「蜀圖經」等綜合而成張道陵傳。也就是說，《混元聖紀》張道陵傳中新的敘述，出自「天師傳」等資料。

(二)、天師世系譜與龍虎山志

這個「天師傳」，究竟為何？因該書亡佚，不得其詳。不過，大約在南宋初期，社會上流行幾種「天師傳記」：

- 1.《天師傳》（《三洞群仙錄》引錄）
- 2.《天師內傳》（《三洞群仙錄》引錄）
- 3.《天師家傳》（《佛祖統紀》引錄）
- 4.（天師）《本傳》（《三洞群仙錄》引錄）¹⁰⁸

¹⁰⁵ 謝守灝《混元聖紀》頁 2482-2483，《道藏輯要》6 冊。

¹⁰⁶ 賈善翔《猶龍傳》卷五第一至第五，《正統道藏》30 冊。

¹⁰⁷ 同註 105。

¹⁰⁸ 陳葆光《三洞群仙錄》卷二第七，頁 383 引錄（天師）《本傳》、卷六第三，頁 420 引《天師內傳》、卷十二第二，頁 484 引《天師傳》，《正統道藏》54 冊。而志磐《佛祖統紀》卷首〈釋引文〉「道門諸書」，《正統道藏》131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 1 月再版。

其中《本傳》云：「張道陵留侯六代孫」，「退隱北邙山」、「入嵩山遇神人」及天師功成時，太上道君降授雌雄二劍、分別人鬼及至仁壽縣遇十二玉女之事¹⁰⁹，都近似《混元聖紀》張道陵傳中記載，顯示天師《本傳》與「天師傳」內容可能相近。

至於《天師傳》、《天師內傳》都是記敘張道陵之後天師的事蹟，如《天師傳》提到第三代天師張魯及天師十六代孫張慈事蹟¹¹⁰，而《天師內傳》則著錄張子祥（十代天師）、張仲常（十二代天師）的行歷大略¹¹¹。

以上這些天師傳記只剩部份內容，大都保存在道教典籍中，只有《天師家傳》，它是保存在佛教文獻。在南宋志磐《佛祖統紀》卷五十三〈天師世系〉等處提及歷代張天師，其內容即引自《天師家傳》¹¹²。從引述內容來看，《天師家傳》記載張道陵、張衡至三十二代天師張守真的事蹟。現存只有張道陵、張魯、張盛及宋真宗時二十五代天師張乾曜至三十二代天師張守真部份。大致來說《天師家傳》最有價值之處有二：

1. 是明確提及第四代天師張盛至龍虎山修道。
2. 是記載張天師在北宋真宗至南宋高宗受封情形。¹¹³

大約與南宋志磐同時的民俗專家，寫有《歲時廣記》一書的陳元靚也記錄了一份張天師傳承世系。在其《事林廣記》丁集卷下道教類〈天師世系〉部份記載第一代天師至南宋末期三十餘代天師的事

¹⁰⁹ 《三洞群仙錄》卷二第七、第八，頁 383。

¹¹⁰ 《三洞群仙錄》卷十二第二，頁 484、卷十七第八，頁 538。

¹¹¹ 《三洞群仙錄》卷六第三，頁 420、卷十五第二，頁 516。

¹¹² 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五、四六、四七、五三。

¹¹³ 同前註。

蹟¹¹⁴。這是現存較早的一份較全面的「天師世系」。由於《事林廣記》是百姓日用類書，流行頗廣¹¹⁵，對後代張天師系譜的建立，有相當的影響。這裡要說明的是，《事林廣記》在元代至少有二個增補版。在二種增補版中，都補充了刊刻當時天師的資料。有趣的是，二種增補版的《事林廣記》記載的元代天師：第三十七代、三十八代¹¹⁶都與皇帝敕封的天師不一樣。

南宋著名道士白玉蟾，也記錄一份龍虎山張天師世系。在其《武夷集》卷四十六〈贊歷代天師〉提及第一代天師張道陵至第三十二代天師張守真¹¹⁷。之中每一位天師，白玉蟾都記錄其姓名、字號，並用一首絕句讚頌他。這一份〈天師世系〉幾乎與陳元靚《事林廣記》所載相同，唯有二處不同。其中之一是第四代天師，白玉蟾說是張滋字元微，而陳元靚則說是張盛¹¹⁸。這是相當重要的差別，指出第四代天師的認定是頗有問題的。

從白玉蟾〈龍虎山祈雨早行有作〉等詩中¹¹⁹，可以得知他曾去過龍虎山張天師處，〈贊歷代天師〉可能是其在龍虎山看過當時天師保存之歷代天師法像、經歷而做的頌詞。如果我們的推測可以成立，那陳元靚《事林廣記》中所記的〈天師世系〉，也是奠基於龍虎山所藏歷代天師傳記而做成的。

現存於世，提到與白玉蟾〈贊歷代天師〉中相同名字的道教典籍，

¹¹⁴ 陳元靚《事林廣記》頁 108-109，北京中華書局複印元版，1999 年 2 月。

¹¹⁵ 吳蕙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頁 29-30，臺北政治大學歷史系，2001 年 7 月。

¹¹⁶ 陳元靚《事林廣記》頁 110、411-412。又泰定版稱「天師世系」為「天師宗系」。

¹¹⁷ 《修真十書、武夷集》卷四六第一至第五，頁 681-683。

¹¹⁸ 另一不同是第二十二代天師，白玉蟾記錄是張善，陳元靚載張吉。

¹¹⁹ 參見柳存仁〈題免得龕藏漢天師世系贊卷〉頁 683。

尚有宋末元初趙道一的《歷世真仙體道通鑑》¹²⁰。在該書卷十八記載〈張道陵〉，卷十九有張衡、張魯、張滋、張昭成……張守真的傳記。這些人，對照白玉蟾和陳元靚的記載，可以知道是歷代天師。不過，趙道一卻未言及，頗堪玩味。大致說來，《歷世真仙體道通鑑》的相關記載，有三點，值得重視：

1. 是明確提到張道陵教法是「常以長子傳授」的傳統。
2. 張魯第三子張盛在西晉永嘉時至江西鄱陽山區修行，繁衍，人呼其為龍虎子孫。
3. 書中收錄當時流行關於張魯等人（「歷代天師」）的各種不同記載。

從第三點來看，元初社會上流行的歷代天師事蹟，存在不同版本。蒙元時期，張天師因在南宋未敗亡之前與忽必烈有往來。在忽必烈大致統一中國後，即召見三十八代天師張宗演，給予封賜及管轄江南道教權力¹²¹，張天師的地位、榮寵，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不僅朝中士大夫，紛紛與之交往，皇帝亦降敕編撰《龍虎山志》，標榜龍虎山地位¹²²。該書在皇慶二年由大臣元明善編撰，共分「山水」、「宮宇」、「人物」、「法籙」、「詔誥」、「碑刻」、「題詠」七類，共三卷。這是官方第一次對龍虎山全面的考察與記錄，是理解龍虎山歷史最重要的一手史料。其中「人物」部份，主要記載第一代天師至第三十八代天師的傳記。這一份「天師世系」與陳元靚、白玉蟾記載

¹²⁰ 收於《正統道藏》第八冊。

¹²¹ 參見王見川博士論文第三章第一節。

¹²² 日本學者細谷良夫〈順治、康熙朝の正一教：清朝における正一教の動向（一）〉頁147、149 首先檢討元明善《龍虎山志》的編纂問題。該文發表於弘前大學人文學部的《文經論叢》21卷3號，1986年。

的，大部份相同，但有四處不一樣：即第十二代張恒、第十四代張慈、第十七代張頤、第十九代張翛¹²³。元明善說這份傳記根據是《天師家傳》，從內容來看，元明善所見的《天師家傳》又與志磐《佛祖統記》引用的《天師家傳》不同。由此可知，龍虎山至少存在三種版本的天師傳記。

元明善的《龍虎山志》在資料上有二大優點：（一）保存元朝皇帝賜予張天師的敕誥、詔書，對元代張天師情況的瞭解，幫助甚大。（二）搜集元代及之前提及龍虎山和張天師的碑文、詩詞。其中以〈南唐新建信州龍虎山張天師廟碑銘〉和〈上清觀重修天師殿記〉最重要。從第一塊碑文可知，南唐保大八年（950）張道陵二十二代孫張秉一時，官方曾在龍虎山新建一張天師廟。值得注意的是《天師家傳》等文獻都說張秉一是二十一代天師，究竟何者正確？是碑文筆誤或是龍虎山還存在另一版本的天師家譜？另外，該碑文中呈現張道陵的生平與其後代於西晉永嘉入住龍虎山的“事實”，都有助於理解龍虎山天師家傳的形成。這裏要說明的是《全唐文》中也收錄此碑文¹²⁴，但碑題不同且刪去末尾題記。而清乾隆時期婁近垣編的《龍虎山志》，不只直錄《全唐文》碑文，更更改“二十二代孫”張秉一為“二十一代孫”¹²⁵。

至於〈上清觀重修天師殿記〉，文末提及此記是賈善翔所撰。他是活躍於北宋哲宗時期的道士，時任“右街鑒義”，撰有《高道傳》、《猶龍傳》。此碑文所根據的資料是龍虎山上清宮道士吳希周所提供的，也就是說，賈善翔根據龍虎山上清宮內的文獻撰寫此文。該文前

¹²³ 參見王見川博士論文附錄—〈張天師世系表〉。

¹²⁴ 清、董誥等編《全唐文》卷八七六，頁 9160-9163，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7 月 3 印。

¹²⁵ 婁近垣編撰、張煒等校注《龍虎山志》卷十二〈藝文、碑文三〉，頁 169，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年 6 月。以下簡稱婁近垣《龍虎山志》。

半段提及張道陵的生平，異於上述幾種天師家傳，值得注意。而後半段敘述涉及北宋初期龍虎山上清宮的變遷，非常重要。

不過，要注意的是，文中涉及天師受封之事，與官方文獻都不相同，恐怕需要甄別，才能利用。另一方面，婁近垣編的《龍虎山志》也未收錄此文。有人可能會懷疑〈上清觀重修天師殿記〉是否偽造的？我們的回答是，婁近垣的遺漏與其未見元明善版《龍虎山志》有關。另從該文中提及“道正”、“右街鑾義”等當時道官職銜和避“玄”字諱等情況來看，至少此碑文後半部份敘述，是值得信賴的。

原本元明善的《龍虎山志》只有三卷，至明代時，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曾增修至十卷¹²⁶，另有四十六代天師時的“贊教杉山周召”續編、增補成四卷本。元明善原本及張宇初增修本亡佚，現存只有周召續修的《龍虎山志》¹²⁷。周召在〈龍虎山志續編〉中說：

志書自吳大宗師表請大元，命名臣編成，刊行於世。歲久磨滅，僅存其一二。然天師世系及山水人物，顯晦事蹟，歷元迄今又增而不錄者，不可勝紀，謹拾襲舊本為上中下卷不動，而天師始末則增而入舊本之末，其他若張上卿、吳宗師而下漏而未入者，及元以後人物事蹟，不可複入於元翰林明善之本者，別為一卷，名曰續編，以附於後…¹²⁸

由此可知，周召續編的《龍虎山志》，除〈天師世系〉中第三十九代天師至第四十五代天師部份為周召所加外，正編三卷大體保持元明善原本樣子。

¹²⁶ 同前註，頁4。

¹²⁷ 收錄於杜潔祥主編《道教文獻》第一冊，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3年12月。

¹²⁸ 元明善初編、周召續編《龍虎山志》頁343。以下簡稱元明善《龍虎山志》。

就史料價值而言，清乾隆時期婁近垣編的《龍虎山志》對明代之前的張天師的描述，幾乎沒甚麼值得參考。反倒是他輯錄唐詩人常健的〈張天師草堂〉¹²⁹，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唐代龍虎山的狀況。

婁近垣《龍虎山志》真正有價值之處，在於反映清代初期張天師及龍虎山的情形，尤其是保存雍正至乾隆初，皇帝、官方對張天師的恩誥，敕令，提供非常珍貴的政教互動資料。至於元之後的張天師傳承及事蹟，則可由四十三代天師張宇初初編、第五十五代天師張國祥續編的《漢天師世家》，獲得較正確的“事實”。而第六十一代天師張仁最增補、刊刻的《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和第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補刻的《補漢天師世家》則提供第五十六代天師至第六十一代天師的資料¹³⁰。

民國六十五年（1976）第六十四代天師張源先編纂《歷代張天師傳》雖也補充第六十二代、六十三代天師資料，但因現存提及這二位天師的資料，如報紙、回憶錄、訪問稿等，數量不少，該書參考價值不大¹³¹，反而是他在2000年的增補版附錄一些文獻，值得注意¹³²。其中以第六十四代天師接受臺灣國民政府補助的文件，對深入理解國民政府對張天師的態度，頗有助益。

¹²⁹ 嫩近垣《龍虎山志》，頁186。

¹³⁰ 《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光緒十六年刊刻，感謝陸仲偉先生提供影本。至於《補漢天師世家》，該書於小柳司氣太編《白雲觀志》頁347-356，東京圖書刊行會，昭和61年複刻。

¹³¹ 吳亞魁〈天師在滬活動散記〉提供一些《申報》報導六十二、三代張天師在上海的活動情況，《上海道教》1999年第2期，頁9-12。感謝周育民、黃夏年提供此論文。

¹³² 張源先編撰《歷代張天師傳》（增補十八版）頁226-228，中國道教嗣漢天師府印贈，2000年。

(三)、皇帝對張天師的封賜與處分文獻

正史上記載張天師家族，最早受官方封賜的是張魯。陳壽《三國志》即說：張魯以漢中降曹操後，曹操「拜魯鎮南將軍，待以客禮，封閻中侯」，而其五子亦受封為「列侯」¹³³。可見第三、四代天師都有世俗爵位。這些封賜，不只是出於安撫張魯的政治、軍事力量的考量，也是著眼其代表的宗教勢力。《漢天師世家》提及第六代天師、第八代天師、第十二代等受當時皇帝召見，其真實與否，尚待證實。目前可以找到最早的史書或官方文獻，記載張天師家族受封事實的是唐玄宗時期。《冊府元龜》卷五四云：

（天寶）七載三月詔，朕每以道，原有所屬，思竭精誠，經教所在，豈忘崇奉。且宗其道者，師其人，行其教者尊其禮……後漢張天師，教達元和，德宗太上正一之道，幽贊生靈…並令有司審定子孫，將有封植，以嗣真也，天師冊為太師……

由此可知，唐玄宗在天寶七年曾冊封張天師為太師，並令有司審定何者為張天師子孫，準備封賜。循此來看，《漢天師世家》記錄十五代天師張高受「唐明皇召見，命即京師置壇傳籙，賜金帛，召租稅」之事，或許就非空穴來風。實際上，唐玄宗還曾賦二首詩，讚頌張天師，被收入《全唐文》中¹³⁴。

此外，《全唐文》還收錄唐玄宗之子肅宗的〈張天師贊〉¹³⁵。由於官修的《全唐文》編纂的時間（嘉慶中期）皇帝並不特別重視張天師且當時流通的《漢天師世家》、《龍虎山志》，都無相關贊文，顯

¹³³ 陳壽《三國志》卷八〈張魯〉頁 265。

¹³⁴ 唐玄宗〈張天師贊二首〉，頁 450-451，《全唐文》卷四一。

¹³⁵ 唐肅宗〈張天師贊〉，頁 502，《全唐文》卷四五。

見《全唐文》收錄唐玄宗、肅宗贊張天師文章並非取材自張天師方面的文獻，可能是引錄官方留存的唐代文獻。其真實性，大為提高。

到了宋代，皇帝對歷代天師的封賜，逐漸增多，如教內文獻《歷世真仙體道通鑑》、《漢天師世家》等即記錄二十五代天師張乾曜受北宋仁宗賜號“澄素先生”、二十六代天師張嗣宗賜號“虛白先生”，三十代天師張繼先受封為“虛靜先生”。這些賜封記載，有的可以找到官方文書印證，如《宋史》載張乾曜為澄素先生¹³⁶。不過，《宋會要》〈崇儒〉卻記載：

- 1.（仁宗至和元年）八月十二日，賜信州貴溪縣龍虎山上清觀張嗣宗為沖靜先生。
- 2.（徽宗崇寧四年）六月，詔信州龍虎山上清觀漢天師三十代孫張繼先，特賜號虛靖先生¹³⁷。

顯示，教內文獻在此方面，略有訛誤。循此來看，《漢天師世家》中錄載二十六代、二十八代天師受皇帝封賜誥文，可能也有問題，婁近垣對此亦有警覺，即說二十八代天師的記載，“按賜號制詞曰：「惜遽返於丹邱，遂莫前於宣室。是敦復未嘗赴闕，而先生之號乃追贈也，」《舊世家》云：神宗召赴闕，命醮於內殿，賜號葆光先生，其誤明矣。”可見《漢天師世家》中收錄前代皇帝的誥、令，是可能造假的。至於宋代以下各朝對張天師的封賜，元代編成的《龍虎山志》及明代編纂的《漢天師世家》、清代編的《龍虎山志》、《補漢天師世家》都有較有完整引錄當時皇帝的封賜誥文、詔書。由於這些文獻都在當時流行，其中收錄當朝皇帝詔書、誥命，是不太可能偽造的，理由很簡單，

¹³⁶ 《宋史》卷九〈本紀第九〉「仁宗一」，頁188，台北鼎文書局，1991年2月7版。

¹³⁷ 這二則記載見苗書梅等點校《宋會要輯稿·崇儒》頁373。

假造“聖旨”是要殺頭的，更嚴重還要“抄家”，張天師家族或下屬道士敢如此做嗎？這裡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就明代皇帝封賜而言，《續道藏》收錄的《皇明恩命世錄》較《漢天師世家》引錄的完整而深入。不過，它只收錄龍鳳六年（1360）朱元璋當政起至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1605）間，明代皇帝的敕封誥命、詔書¹³⁸。

此外，我們還可以從官方文書中窺知當朝皇帝對張天師的立場，如《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即保存一些元代皇帝下給張天師的詔書¹³⁹，而《大明會典》也收錄幾項明代皇帝優遇張天師的規定¹⁴⁰。

相對於此，皇帝對張天師的處分，《漢天師世家》等張天師方面的文獻，都沒有記錄，如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元年八月，革去張天師“天師”之稱呼，改稱真人一事，就只出現於《明太祖實錄》，而不見於《漢天師世家》¹⁴¹。又明惠帝廢除四十三代天師之封號等事，在《漢天師世家》中，也不見蹤跡，只有在《明太宗實錄》等官書，才記錄此事。所以在討論張天師事蹟，不能只看《漢天師世家》等教內文獻，不然，可能會錯失其他重要訊息。

（四）、士大夫、文人方面的張天師史料

“龍虎山張天師”自五代、宋初，逐漸顯揚於世，社會活動大增，引起士大夫的側目。北宋仁宗時，二十六代天師張嗣宗率徒至江西安福縣出符籙予百姓，因“所至風從”，招惹地方官林積，張嗣宗被拘

¹³⁸ 《皇明恩命世錄》和《漢天師世家》都收錄於《正統道藏》58 冊。

¹³⁹ 又稱《元典章》，見其卷三十三禮部六〈道教〉，臺北文海出版社複印版，頁 468-470。

¹⁴⁰ 如《大明會典》卷一四八即載張天師朝覲時享受之優遇。

¹⁴¹ 莊宏誼《明代道教正一派》頁 12-13，臺北學生書局，1986 年。

禁入獄。林積並上疏力陳張嗣宗似妖賊而其所持之“陽平治都功印”乃妖物，奏請皇帝“毀印、廢恩例”。這件事被認為是林積為官中的大功績，黃裳為其撰寫的墓誌銘，即記載此事始末。該文收入黃裳的《演山集》中¹⁴²。

南宋大儒朱熹亦認為此事，林積做的好，「其所奏必有可觀者」¹⁴³，後來此事更成為明代士人抨擊張天師常援引的範例。

就這一點而言，南宋的邵博和陸遊對張天師的態度較為溫和。在《邵氏聞見後錄》邵博雖也敘述張陵教法為「米賊」之事，但並未批評，反而記錄「長老言湯保衡遇張陵」之異事¹⁴⁴，而陸遊在其《老學庵筆記》則提及龍虎山張天師是張道陵後代，其二十五世孫張乾曜天聖八年受皇帝賜號，免稅之事，並反駁道士傳述的三十二代天師事蹟，是錯誤的¹⁴⁵！

洪邁的《夷堅志》是南宋著名的搜奇筆記，收集不少當時流行的奇聞異事，其中也含括一些張天師的傳聞，尤其是三十代天師張繼先驅蛇除妖事蹟，更被大幅報導。這些史料，都有助於我們理解百姓眼中的張天師形象。

元代無名氏撰寫的《湖海新聞夷堅續志》，承襲洪邁《夷堅志》的風格，分「人倫門」、「拾遺門」、「神仙門」、「道教門」等類，輯錄元代及之前的異聞瑣事。其中「道教門」收錄幾則南宋、元代張

¹⁴² 黃裳《演山集》卷三三〈中散大夫林公墓誌銘〉。此條資料，沈宗憲《國家祀典與左道妖異：宋代信仰與政治關係之研究》，首先指出，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2000年6月。

¹⁴³ 宋、黎德靖編《朱子語類》卷138，頁3289，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6月4印。

¹⁴⁴ 邵博《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八，頁221-223，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2印。

¹⁴⁵ 陸遊《老學庵筆記》卷五，頁70，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2印。

天師資料，而「精怪門」則載有宋理宗時三十五代天師事蹟¹⁴⁶，相當珍貴。

由於張天師在元代，受到皇帝相當高的恩寵，當時的官員有不少人奉命寫敕文，封賜、讚頌張天師，如吳澄即撰有〈封天師制〉、〈加封漢天師制〉而趙孟頫亦寫有讚頌三十六代天師之妻的〈敕賜玄真妙應淵德慈濟元君之碑〉¹⁴⁷。這些文獻有助於核實或補充《漢天師世家》中收錄之封誥，對元代張天師的瞭解，裨益良多。

就藝術才能的角度來看，元代的張天師，可說是多才多藝，不僅會作詩與文人唱和，更在書法、繪畫上有所表現。元代的《圖繪寶鑑》即有評論天師張與材、張嗣成、張嗣德的繪畫專長的記載¹⁴⁸。

明初承襲元代慣例，榮寵張天師，著名文人宋濂不僅替張宇初編《漢天師世家》寫序，還撰有〈四十二代天師張公神道碑〉記述四十二代天師張正常的生平大略。此外，也有人如王兆雲在其《白醉璣言》中撰文，分析張天師家族興盛之因¹⁴⁹。不過，對大部份儒家官僚、士大夫而言，張天師享有高位的情形，更激起他們的不滿，紛紛上疏要求皇帝取消張天師的特權或是在筆記中表達強烈的抗議。前者著名者有《皇明經世文編》中的張九功疏及《皇明泳化類編》收錄的郭諫臣疏。而知名的《萬曆野獲編》、《留青日札》、《五雜俎》則屬於後者¹⁵⁰。這些材料，不只反映士大夫的危機意識、正統意識，更

¹⁴⁶ 元無名氏撰、金心點校本《湖海新聞夷堅續志》頁 161-163、253，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5 月。

¹⁴⁷ 詳見《全元文》和元明善《龍虎山志》。

¹⁴⁸ 近藤秀實、何慶先編《「圖繪寶鑑」校勘與研究》卷五，頁 65，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¹⁴⁹ 明、王兆雲《白醉璣言》卷上〈張小鬼〉頁 352、〈張真人家〉頁 371-372。

¹⁵⁰ 以上這些明代張天師資料，詳見王見川博士論文第三章第二節。

透顯出張天師社會影響的逐漸擴大。

(五)、通俗文學、類書中的張天師資料

眾所周知，小說、戲曲、日用類書是南宋以來中國民眾的娛樂與實用知識來源，它們不只反映民間的景況，也形塑百姓的認知。

目前所知，南宋即有《應化錄》宣揚三十代天師張虛靖的法力及除妖事蹟。其中他役使神明關公消除解池鹽患之事，流傳甚廣，元代的小說《錄異記》有所記錄，至明代更被編入戲曲，計有《關公大戰蚩尤》、《關大王戰蚩尤》、《戰蚩尤》劇目在宮廷及民間上演¹⁵¹。在這些戲曲中，張天師是個總稱，是主要配角。另外，以張天師當配角者的戲曲還有《薩真人夜斷碧桃花》。而以張天師為名的戲曲，則有元吳昌齡的《張天師夜祭辰鉤月》、明初周王誠齋仿吳昌齡之作，撰的《張天師明斷辰鉤月》和不知作者的《張天師斷風花雪月》。此外，明代尚流行《張天師被鬼迷》的百戲。很可惜，這些戲曲只有《張天師斷風花雪月》、《張天師明斷辰鉤月》存留¹⁵²。

若就通俗小說來說，首先將張天師作為書中人物的是元末明初施耐庵的《水滸傳》。其次是明代流行的吳承恩《西遊記》、朱鼎臣《唐三藏西遊釋厄傳》、楊志和《西遊記傳》、余象斗《北遊記》、羅懋登《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鄧志謨《咒棗記》、陸人龍《型世言》、馮夢龍《古今小說》等。最後是清代的《閩都別記》、《混元盒五毒全傳》、《女仙外史》、《末明忠烈奇書演義》、《臨水平妖誌》

¹⁵¹ 詳見拙著〈“關公大戰蚩尤”傳說之考察〉，氏著《漢人宗教、民間信仰與預言書的探索：王見川自選集》，頁395-410，台北博揚文化公司，2008年。

¹⁵² 詳見王見川博士論文第四章第三節〈戲曲、賽會中的張天師角色〉。

和《八仙得道傳》¹⁵³。其中，以張天師為主角的小說是《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該書寫於萬曆年間，主要「取材於明鄭和西洋行。不過小說裏所敘述的故事完全以張天師及燃燈佛化身碧峰長老兩個隨西洋行的高手跟西洋妖士法師們鬥法為主」¹⁵⁴。此外，以張天師為主角的小說，還有《混元盒五毒全傳》，此書編於清中葉，內容講述張天師在金花聖母幫助下收五毒怪的故事，又叫“張天師收妖傳”。

該書現存有道光十二年（1832）富經堂刊本、同治十年（1871）授經堂刊本等多種版本¹⁵⁵。這些通俗小說，都有助於我們考察張天師在民眾中的圖像。

至於明清時期社會上頗為風行的日用類書，有《新劇全補土民備覽便用文林彙錦萬淵書海》、《萬卷星羅》、《玉匣記》提及張天師。《萬淵書海》、《萬卷星羅》都編於萬曆年間，書中也都附有“張天師符法”，指導人用符法治病。而《玉匣記》則是民眾信仰的實用手冊。現存有《玉匣記廣集》、《增補玉匣記通書》、《增補玉匣記》等多種¹⁵⁶。通過這些不同版本的《玉匣記》，我們可以知道民眾在何時崇拜、祭祀張天師，以及張天師節日的演變過程，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發掘民眾信仰張天師的實際內容。

¹⁵³ 詳見王見川博士論文第五章第二節〈小說中的張天師形象〉。

¹⁵⁴ 二階堂善弘〈《三寶太監西洋記》所受其他小說的影響〉，頁165，《古典文學》13集，1995年5月。

¹⁵⁵ 詳見山下一夫〈「混元盒」與民間文學〉，頁141。

¹⁵⁶ 詳見王見川博士論文第五章第三節〈類書、善書中的張天師形象〉。

三、結語

透過以上研究史的回顧、檢討與相關史料的辨正、說明，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張天師研究領域中尚有不少空白需要填補，不少問題待釐清。原本，最佳的處理方式是以“張天師”作為論文研究的對象，全面分析張天師的歷史、傳說、信仰等面向，包含張天師家族內部傳承天師的細節及其與天師道、正一派下道士和其他道士之關係的張天師內部史，與其和政治、社會之關係的張天師外部史。不過，受限於能力與時間，筆者僅以龍虎山張天師為主要研究對象，旁及五代以來的張天師信仰、習俗，側重考察龍虎山張天師與政府、社會之互動，是張天師外部史的研究，希望能釐清龍虎山張天師地位的崛起、興盛、衰落及其影響的具體過程，並藉此進一步討論二個大問題：(1) 是中國政治與教統的關係 (2) 是中國民眾信仰中的封神觀。

以往的張天師研究，僅從某一朝代（如元代、明代或清代）或單一面向（政治或傳說…）去分析張天師地位形成及其原因，以致無法提出全面且有說服力的論點。本文特從長時段、多面向的角度去分析龍虎山張天師信仰的形成及影響。筆者認為在帝制時代，皇帝或朝廷的肯定、封賜是宗教團體、組織發展的重要因素。不過，個別皇帝的恩寵並不足以支撐或維持宗教的地位。只有開國皇帝恩寵，且形成「定例」或「祖例」，方能有效促成宗教的成長。立基於此，筆者博士論文二、三章特別著重考察（查）宋代以來皇帝怎麼看待龍虎山張天師。

當然，若龍虎山張天師道法平凡、表現不佳，毫無社會基礎，那歷代皇帝亦不可能恩寵他，所以在分析時，亦選擇張繼先、張可大天師為樣本，分析龍虎山張天師道法特色及其群眾魅力之所在。這裡要說明的是筆者博士論文二、三章以《龍虎山志》等資料所記載的天師

系譜，作為討論的主軸。

對於宗教團體而言，皇帝（或政治）上的肯定，固然是發展的重要推力，但若無廣泛民眾的支持，不僅其宗教無法有效生根，也可能隨時喪失朝廷的支持，尤其是政權變動之際，更加明顯。所以，筆者博士論文四、五章，從習俗、寺廟、廟會、戲曲、筆記、小說、民間類書、善書等面向，呈現張天師信仰在上、下階層傳佈的過程及其影響。這裡要說明的是，筆者認為天師道或正一派道士是張天師信仰的當然傳播者，以往學者已有研究，所以，在筆者博士論文中，未予討論此一部份，不表示他們對張天師信仰的推動不重要。

以上從二個層次、六個面向的考查，基本上是分析或呈現張天師信仰傳播及其影響的理想狀態。實際上，在某一個特定地區，張天師信仰傳播的渠道及影響不盡相同。由於台灣在張天師信仰中兼具邊陲與中心的特點，加上相對豐富的資料，促使筆者選擇台灣作為例子，希望能具體考查張天師信仰在地域社會的傳播與影響。

（原刊於《臺灣宗教研究通訊》第五期，頁 165-206，2003 年 3 月。
此次收入，只對錯誤部份，略作修訂）

附記（高萬桑 寫）

1950 年代，Holmes Welch (尉遲酣) 訪問 63 代天師張恩溥及發表一篇文章。¹ 二十年來，西方漢學界雖然還重視早期天師道的歷史及思想 (包括 Kristofer Schipper 施舟人，Stephen Bokenkamp 柏夷，Terry Kleeman 祁泰履，Franciscus Verellen 傅飛嵐，John Lagerwey 勞格文，Gil Raz 李福 等)，也有對唐代以來龍虎山張天師研究成果。Timothy Barrett (巴雷特) 1994 年出的文章是目前有關唐代龍虎山張氏發展的最具體探討。² Benjamin Penny (裴凝) 的文章分析 19 世紀在華傳教士拜訪龍虎山及談到張天師幾種記載。³ 王嵩在研究明代道教史的過程當中提到明親、郡王跟龍虎山的密切關係。⁴ 2010 年畢業 Luk Yu-ping 的博士論文研究 1493 年張皇后受籙圖。⁵ Vincent Goossaert (高萬桑) 的研究集中在清代江南地區的社會史及張天師及江南高道在管理地方社會的角色。⁶

¹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4 (1957-58), pp. 188-212.

² Timothy Barrett, “The Emergence of the Taoist Papacy in the T'ang Dynasty,” *Asia Major* 7-1 (1994), pp. 89-106.

³ Benjamin Penny, “Meeting the Celestial Master,” *East Asian History* 15/16 (1998), p. 53.

⁴ Wang, Richard G. 王嵩 “Ming Princes and Daoist Ritual.” *T'oung Pao* 95, 2009, pp. 51-119.

⁵ Luk Yu-ping, “Empresses, Religious Practice and the Imperial Image in Ming China: *The Ordination Scroll of Empress Zhang (1493)*” DPhil dis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0.

⁶ Goossaert, Vincent. “Bureaucratic charisma.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institution and court Taoists in late Qing China.” *Asia Major* 17(2), 2004, pp. 121-59; “Bureaucratie, taxation et justice. Taoïsme et construction de l'état au Jiangnan (Chine), xviie-xixe siècles.” *Annales HSS*, 4, 2010, pp. 999-1027; “The Heavenly Master, canonization, and the Daoist construction of local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Jiangnan.” *Cahiers d'Extrême-Asie*, 待刊；“Qingdai Jiangnan diqu de Chenghuangmiao, Zhang Tianshi ji daojiao guanliao tixi 清代江南地區的城隍廟、張天師及道教官僚體系。” *Qingshi yanjiu* 清史研究, 1, 2010, pp. 1-11.

此外，最近亦有二本中文書有關張天師，值得注意。

張金濤主編，劉守華編輯，《張天師傳說集萃》。香港：飛雁洞，無出版年代。

劉守華編，《張天師傳說匯考》。武漢：華中師範大學，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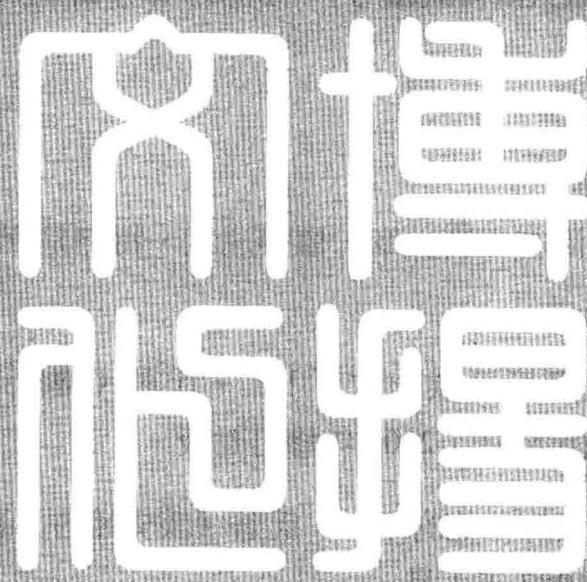
補記（王見川寫）

關於此課題，尚有三篇文章，值得注意，特別是李敖的文章，更具價值：

1. 李敖〈張天師可以歇一歇了！〉，氏著《傳統下的獨白》頁203-213，台北李敖出版社，2001年修訂七版。

2. 蘇同炳〈張天師和他的印〉，氏著《談史論古》頁201-211，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7年1月。

3. 鄭永華〈清代乾隆初年道教史事兩則考訂〉，《宗教學研究》2009年3期，頁43-47。



張天師宗譜資料

張天師宗譜資料

本輯收入二種《張天師世家宗譜》，一是《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光緒 16 年重修），一是《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2001 年新修。……

《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六十一代天師張仁最編，分本支、文房、行房、忠房、信房、祿房、位房七卷，光緒十六年(1890)刊。

其〈凡例〉主要如下：

一前譜於道光甲午歲修葺，迄今五十六年。今次修訂，謹遵原譜，惟加纂世系。其前未與修者不復入，恐滋冒濫。……

一本根血脉最嚴混冒，滄桑履變，榮瘁靡常。每有千年喬木，化為無根小草者，可痛也。況本族為神明嫡胄，奕世恩蔭，尤宜加謹。前譜于養子，世系註明本生，使知所自，以示別也。復姓者聽之，祠祭餅胙不得干與，山場止許祭奠撫養父母。伊本身下支系俱不得阡葬，今仍遵前譜。

一先人塋墓所在，多有道觀。莊地俱屬全山，近被居民占沒。緣時路遠遙隔，譜牒雖已注明，查考為難。文房錫煌抄訂譜稿，曾將先代塋墓彙單，今附列以便查照。

一華山為官房之山，先塋所在。又為一鎮後障，封殖至難，斬伐甚易。今歲戕賊已甚，所存之樹寥寥可數。此後不許輕易砍伐，又山下之田美侵墾山腳，茲皆禁止。蓋後蔭一鎮盛衰所繫，不容不慎。……

《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

五十二代天師，九功公長子，諱應京，字翊宸，崇禎丙子襲爵。庚辰入觀。皇子病瘳、命祈禳，懷宗親謁祖天師壇行禮。將下拜，公曰：“臣祖道陵位在人臣，禮不當拜”。上曰：“卿祖道德高深，正賴默贊元化，可晉封六合無窮高明大帝”。卒成禮，皇子病旋癒。賚賚優渥。甲申三月，懷宗殉國，既而隆武僭號於隆平。貴與閩接，盜賊蜂起，安仁妖僧煽眾焚掠及上清，公募鄉勇禦之，不克，登老雷壇嶺檄召神將，俄而陰雲四塞，遙見一神驅黑虎逐賊，賊潰，邑里獲安。

皇朝定鼎，貝勒固山略地江西，副總兵王德仁疑公走福建，從隆武，潛兵將屠上清，未至二十里，公迎謁道左。德仁曰：“君在此耶？何緣預知我來？”至府，清素公亦攜杖出迎，蒼顏鶴髮，翩翩有凌雲氣。德（仁），下拜稱弟子。

順治六年奉敕諭襲封。赴闕，恩授“正一嗣教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禮秩咸如故。（還抵）揚州瓊花觀而化，葬南山。

康熙庚戌遷窆深田源。康熙四十二年誥贈“光祿大夫”。夫人朱氏，明益藩郡主，康熙四十二年誥贈“一品夫人”。卒，葬慈慶觀山嶺。生子六：洪任、洪俊、洪儲、洪份、洪偕、洪仙。女一：適沙溪鄭。又宣氏夫人生三女：長適泰州宮夢仁胞弟象宗；次適小田鄭；幼適進賢傅內閣十子宣。卒，葬南極觀。（卷三，頁1-4）

五十三代天師，翊宸公次（按應是長）子，諱洪任，字漢基。崇禎四年辛未五月十三日生。少訪道混成院何海曙，博通秘笈，順治八年奉敕襲爵。十二年入觀，世祖章皇帝駕幸南海子召見，詢及歷代宗系，以世家稱之。命光祿寺設宴，以禮部堂官陪宴。又命工部覓宅，以靈祐宮察院地居之。敕免本戶及上清宮各色徭役。時外藩有妖邪為

害，聞於朝，命驅除之，即遣法員高惟泰，楊幼芬出塞治之，立應。諸部落感激皇仁，且崇信道法不衰。公閑居瀟灑詩酒，陶然自得，構西化園池沼，樂以永日。至康熙六年丁未，微恙而化，年四十三，葬金谿朱坊元都觀之左山。時子尚未周，弟洪偕攝掌教事。迄康熙四十二年，恭遇覃恩“光祿大夫”。元配鎮遠侯顧公主，誥贈“一品夫人”。生女一：適湖陵江樹德，任略陽知縣。顧夫人卒葬會礮山。又娶章氏、夏氏，俱葬瑤峰。再娶楊氏，生子一：繼宗，雍正十三年恭遇覃恩，誥贈“一品夫人”，卒葬南極觀。（卷三，頁1-3）

洪俊：翊宸公次子。

洪儲：翊宸公三子，字漢傑，崇正（禎之避諱）戊寅十一月十八日生，性恬淡，厭紛華，應攝教事，讓弟洪偕，康熙丁巳歿。葬南極觀。娶瀘溪曾氏，庚寅生。生子二：繼志，繼貞，過繼弟漢鐘公為嗣。

洪份：翊宸公四子。

洪偕：翊宸公五子，字漢節，崇正壬午正月初二日生，攝理五十三代真人印務，值甲寅之歲經常濟變，護爵保家，建立宮門鼓樓，康熙甲子三月十八日卒，葬九鰍源。配，王氏。繼娶陸氏，順治辛卯十一月廿六日生，雍正丁未又三月卒，俱葬龍虎觀上山源膺潭石。生子四：繼驛、繼承、繼文、繼武。（卷三，頁10-12）

洪仙：翊宸公幼子，字漢鐘，順治乙酉六月初三日生。庠生，學優才敏，歿葬。元配周公主，繼娶汪氏、蔡氏。以兄漢傑公幼子繼貞為嗣。女二，長適吳，次適上官。

洪伸：翌印公長子，字漢赤，崇正辛未正月廿三日生。庠生，博習群書，天資孝友，例贈修職郎。歿葬龍虎觀雲錦石下，墓有樟木，

子孫禁伐。配，廣西蒼梧道徐公大儀子，廩膳生徐公女，例贈孺人，歿葬元成山鳳形。生子五：元達、元選、淮千、湛千、□千。女二：長適漳埠庠生徐紹三。幼適蔡坊庠生周克生。（卷三，頁 14-15）

洪仲：翊印公次子，字漢友，崇正癸酉五月十一日生，康熙乙酉閏四月二十四日歿。娶江公女，歿葬。繼娶盧氏、鄭氏，合葬南極觀。生子二：元達、鄭出。

洪僑：翊印公三子，字漢奕，崇正庚辰七月廿三日生，資廩邁眾，學裕才優，邑庠生，補入國學，就監讀書，考滿授縣丞。至揚州而歿，年三十二。配洋田鄧公女，崇正庚辰生，通曉大義，家教凜然，年八十有二，合葬長生觀祖墓右。生子二：元邃、元泰。女二，長適本里魯，次適樟埠國學生徐元芳。（卷三，頁 22-23）

洪儔：翊印公四子，歿葬。娶鄭公女，歿葬。生女二：長適安邑吳，次適蔡坊庠生周曰庠。

洪佺：翊印公幼子，字漢登，順治己酉十月初十生，康熙戊寅十月十五日歿，葬南極觀。娶金邑戴公女，順治庚寅六月十二日生，乾隆癸亥歿，葬南極觀。生子三：元遜、元進、元通。女一，適安仁吳。

洪儀：翌青公長子，字漢表，順治戊戌正月初七日生，歿葬。娶金邑詹公女，歿葬。生子一，繼安。

洪傑：翌清（青）公次子，字漢特，康熙壬寅正月初四日生，國學生，歿葬鳴陽觀。娶安邑毛公女，歿葬。生子二，繼定，繼榮。女一，適孔坊江。（卷三，頁 26-28）

五十四代天師，漢基公之子，諱繼宗，字善述。欽賜御書“碧城”額，即以為號。康熙五年丙午四月廿四日生，生八月而父卒。叔洪偕

攝教至年十四己未襲爵。入觀時京師有覬奪大真人印者，及分壇禱雨，奏報刻應，上嘉嘆，乃寢。命法員吳土行等三人留京，三年一易，日給餼廩，往返給驛馬。既復加增二員為定例。還山，御書“大上清宮”額以賜。

三十三年甲戌命進香五嶽，道出開封，長吏以苦旱疫癘請禱。不旬日，雨澍而疫已。又河水衝決歸界，日噬岸數十丈，吏民惶懼赴請，投以鐵符，岸復故。過龍陽，有妖神號五羊者為祟，焚其祠，既而有白鼈無筭死溪中，而妖絕。過姑蘇，收赤猴、鐵鎖二怪。三十五年丙子復命，賜乾坤玉劍。四十二年覃恩授“光祿大夫”。四十六年丁亥賜第京師。五十二年癸巳賜帑銀修龍虎山殿宇。五十四年乙未將入觀，至楊州瓊花觀，顰然曰：“此先祖蟬蛻處也，余亦從此逝矣”。十二月十二日示微疾卒，年五十九，葬篠嶺背之南山。元配牟，湖廣布政欽元公妹，惜年未永，誥贈“一品太夫人”。生女一：適江南上海孔。繼娶江南江寧府上元縣孝廉翟諱鳴珂公妹，生於康熙丙寅年二月廿三日，母儀端莊，治家嚴肅，有曹大家風。癸亥上清饑荒，自出簪銀衣服換米救濟，鄉里德之。誥封“一品夫人”。乾隆乙亥年六月初九日卒，壽七十，葬馬鞍南極觀後。生女三：長適江南無錫縣丁未進士、仕懷集縣知縣秦甸；次適原大學士高公諱其位四子，在河南糧道高超；幼適松江庠生姚崧。再娶殷氏，康熙丙辰年八月二十八日生，誥封“一品夫人”，卒於乾隆戊午年十月初九日，葬南極觀。生子五：錫麟、慶麟、昭麟、泰麟、肇麟。女二：長，適鉛山縣庠生湯棟；幼，適金谿國學生江崧。（卷三，頁1-4）

繼志：漢傑公長子，字善成，康熙丁未閏四月日生，歿葬南極觀祖塚前，元配饒橋余氏，繼娶黃氏，又戴氏葬瑞慶觀，生子一性麟。

繼貞：漢傑公幼子，過繼弟漢鍾公為嗣。

繼驛：漢□公長子，字善文，康熙庚戌九月十三日生，娶翰林鄭公日奎女，康熙辛亥七月初四日生，乾隆戊午七月十三日歿，葬南山，生子一，鋐。女二，長，適廩膳生蔡士墳，次，適國學生江。

繼承：漢節公次子，字善宜，康熙辛亥十月十六日生，廩膳生，沉潛有學，試輒前茅，康熙癸巳歿，葬南極觀。娶南昌蕭氏，延平知府來鸞公主，康熙癸丑六月廿八日生，歿葬南山胡夫人墓前。……

繼文：漢節公三子，字善經，康熙丁巳三月廿六日生，康熙癸未二月初一日歿，葬南山木形，娶進賢廣西巡撫撫蠻殲寇大將軍傅公宏烈女……生子一，鍾麟。……（卷三，頁 10-13）

五十五代天師善述公長子，諱錫麟，字仁祉，號“龍虎主人”。康熙己卯閏七月二十六日午時生。偕諸弟朝夕篤學，一遵庭訓。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奉旨襲爵，召見暢春園，上賜春扇段疋錫燕。恩命如舊，屢覲天顏，宏賚有加。雍正五年，例應入觀，命法員婁近垣隨行，至杭州疾，囑囑近垣曰：“吾無以報皇恩，子忠誠篤實，其體予志，以善事天子”。越日卒，遺疏為子幼，請以次弟慶麟署理。得諭旨，八年上命屢近垣禮斗有應，發帑修大上清宮。九年三月，三弟昭麟以州同引見，命署“大真人印務”，協同監修宮觀各廟宇，復賜銀幣。公卒於雍正丁未年九月初六日，年二十九，葬馬鞍山南極觀。夫人長州大宗伯韓公諱炎姪女、翰林院編修韓公諱孝基孫女，候選知縣韓公諱省會（之）長女，生康熙壬午年七月二十一日丑時，事兩姑以孝，課子孫皆讚，婦德母範，親族稱道弗衰。己亥年，孫五十七代存義卒，無嗣，夫人乃立三房次姪起隆過繼為子襲爵。卒於乾隆戊申十二月二十四辰時，葬於南極觀。誥封“淑人”，生子一：遇隆，女二：長，

適元和縣舉人，任雲南羅平州知州顧元揆；次，適太倉州知州王公諱延熙之長子應復。（卷三，頁1-3）

慶麟：善述公次子，字聖徵……康熙癸未年四月十九日生。雍正五年，奉旨署理真人事，急公好義，倡建祖祠，卒於乾隆丙子年……生子三，正隆、憲隆、元隆……

昭麟：善述公三子……康熙丙戌年……生，太學生考授州同，雍正九年赴京挑選，三月初九日蒙召見圓明園，上諭人品端方，語言明白，命署理大真人府印務，協同欽差，監修龍虎山大上清宮……乾隆七年，攜侄遇隆進京承襲，謝署事……以子起隆過繼五十代仁趾真人為嗣……（卷三，頁5-10）

性麟：善永公之子，字懷真……康熙丙子五月初七日生，歿葬北斗觀山右，娶魯氏，康熙丙子六月廿九日丑時生，乾隆戊子五月初九日巳時歿，葬省城……生子……女一……

卜麟：善宜公長子，字枚臣，康熙己巳十一月廿七日生，歿葬，娶桂公女，康熙庚午年二月初九日生……，生子三，泮若、承若、清若，女一適詹，生子五，梅臣、行臣、帝臣、世臣、元臣。女二長適邑庠生徐承昌，次適梅潭祝。

仕麟：善宜公次子，字行臣，康熙丙子十一月初三日生，乾隆甲子三月廿四日歿，葬岳官，娶孝公女，康熙戊寅十二月初三日生，乾隆丙申十一月廿二日歿，葬南山，生子二，李生、光生，女一……

鍾麟：善經公子，字憲臣，康熙丙子五月初五日生，乾隆戊午正月初四日歿，葬岳宮殿左，娶蔣公女，康熙乙亥七月十七日生……（卷三，頁10-14）

五十六代天師仁趾公之子，諱遇隆，字輔天，號靈谷。雍正丁未年五月十九日生，生而岐嶷，英俊超群。欽差劉公以神童目之。乾隆七年奉旨承襲入觀，召見圓明園，賜克食緞疋燕賚，視舊制有加，復賜御書“教演宗傳”額，朝服袍套、筆墨等物。壬戌入觀圓明園賜山庄避暑、詩集一部、花緞二端，各親王皆有予賜。乾隆辛未年聖駕南巡，召見行在，賜緞二端，荷包等物。十七年御史梅谷成奏，部議改為五品。後優遊山中，陶然自樂。卒於乾隆甲申年六月十九日，年三十九。後同夫人陳氏合葬於篠嶺背之南山。三十六年辛卯恭遇覃恩，誥贈“通議大夫”。元配海寧大學士陳公諱世倌之姪女，翰林編修陳公世侃等四女，溫柔孝順，文理通達，有大家遺風，誥贈“淑人”，生於雍正七年己酉正月三十日，乾隆庚寅七月二十日卒。副室竇氏，誥贈“淑人”，生於康熙丙申六月初六，卒於乾隆庚寅年十月初二日，葬篠嶺背南山。生子一：存義。妾何氏，生於乾隆戊午年十一月初五日，歿於乾隆辛巳年十一月廿二日，葬馬鞍南極觀，妾陳氏，生於乾隆己未年十月初七日，歿於乾隆甲午年八月廿三日，葬篠嶺背南山。（卷三，頁3）

正隆，聖微公長子……康熙辛丑年……生……

憲隆，聖微公次子……

起隆，素堂公次子，過繼仁趾公為嗣，襲爵。（卷三，頁13-16）

五十七代天師輔天公子，諱存義，字方直，號宜亭，乾隆壬申五月初六日生。資質聰敏，總角不凡。乾隆三十一年年十五襲爵入觀，以祈雨功晉秩三品，賜“真靈福地”匾額，老子綉像，御書《法經》。復奉恩旨：“嗣後，正一真人並隨帶法官准其馳驛，欽此。”三十四年入觀祈雪，立應。賜珊瑚碧玉道冠顧綉法衣。上元曰賜宴看燈。

三十五年恭祝萬壽，適丁母艱，蒙恩體恤，免其慶賀。四十一年恭逢孝聖憲皇太后大禮，恭選梓宮，恩賞給銀一千兩，旋走齊雲山進香。家居侍養祖母，樂志承歡，領修大上清宮，重建萬法宗壇。暨署內元壇殿，並同族眾修葺家廟。暇日，與弟子員闡明道典，究理法秘及先儒書冊，精勤不懈，誥封“通議大夫”。己亥四月二十六日卒，年二十八。無嗣，遺疏請以嫡堂叔河南試用縣丞起隆承襲。

（元）配歙縣原任直署廣平府知府謝公諱洪恩女。生於乾隆庚午年十二月十一日，卒於乾隆丁未年九月初九日，合葬包氏元君墓側。誥封“淑人”，溫和貞靜，善事祖姑，相夫子，內助稱賢。宜亭真人早逝，時應繼乏人，擇立族子大本為嗣教，育殷拳無異己出，卒，能使其子置身仕版，九泉下可以對宜亭真人無愧矣。生子二不育，女一適原任安徽巡撫、海寧陳公諱用敷第七子陳剛，現任福建□□縣。副室侯氏心同古井，事謝淑人數十年無慍色，亦未見其笑，齒洵貞姬也。乾隆壬午年十月十六日子時生，嘉慶乙丑年正月十八日辰時歿，葬宜亭公墓側。（卷三，頁3-4）

五十八代天師，仁趾公繼子，諱起隆，字紹武，號錦崖，一號體山。乾隆十年乙丑六月十七未時生。公幼面魁岸，深沉足智，能文善詩，四方知名。士樂與之游。九齡入太學，歲辛卯，遊京師。甲午考入四庫全書館眷錄、議叙一等。以縣丞分發河南試用，歷署開封府經廳糧儲道庫大使、布政使司都事。

四十四年，堂姪五十七代宜亭真人遺疏，懇請承襲祖爵。四十五年，江西巡撫郝題，咨調回江，奉旨承襲。恭遇皇上七旬萬壽，八月抵京，赴熱河慶祝，進如意等物，蒙恩賞收《北斗延生真經》一部。十一日而請聖安，蒙恩旨在內廷聽戲二日，賜上用大綵帽緯及內造器

用、普洱茶、食物等。十四日晚又在萬樹園看放烟火。四十七年入觀，召見乾清宮，蒙旨命於次年元旦大高殿拜進慶賀表，禮成，賜老子綉像及藏香。四十九年恭遇聖駕六次南巡，循例於江蘇無錫接駕進貢，蒙賞收罐瓶等物，召見行在。又蒙賞給克食大緞四端、御題墨刻羅漢圖。乙巳重修宗譜。後數次入觀俱恩禮。嘉慶戊午屆觀期，行至蘇州告病回里。己未正月十六辰時卒，葬正一觀後右側，誥封“通議大夫”。

元配原任建昌府南城縣知縣葉公諱重熙之孫女，工德勤惠。光祿公即後，錦崖公北遊，家中落，食指眾多，偕妾陳氏十數年晝夜紡織以供中饋，孝養老姑無缺，人供稱之。誥贈“淑人”，乾隆辛酉十二月初九日生，丁酉年三月廿四日時卒，葬桃花岩背。生子一：鉉。妾陳氏，乾隆癸亥年七月十九日生，乾隆辛丑年五月初五日歿，葬馬鞍山，生子一：鋗。繼配江南蘇州府長洲縣原任山西直隸忻州知州沈公諱廷珍之四女，乾隆甲申年四月廿八日午時生，通書史，明大義，事韓、王兩太夫人俱能得其歡心，善視娣姒，待諸子侄一如所生。長姑守貞，養母視之猶如意焉。主內政數十年，上下悅服。辛巳琢亭真人卒，二孫方數齡，綜理內外，井井有法，咸稱巾幘丈夫云。誥封“淑人”，道光戊子年四月廿九日子時卒，葬正一觀右王姓住左，庚山甲向，生子二：鑑、同壽。生女一，不育。鑑……乾隆丁未……生……聘浙江山陰，原任江西巡撫何公裕成之孫女……（卷三，頁4-11）

五十九代天師紹武公次子，諱鉉，字佩相，號琢亭。乾隆庚寅年七月十一日亥時生。公丰頤碩膚，風度端凝，善言詞，聲若洪鐘，當事多重之。嘉慶五年襲爵，詣厥謝恩，請謁裕陵，奉溫旨褒允。前後數召見養心殿，屢當克食並大緞藏香。六年恭遇覃恩，誥封二代。十年入觀，蒙賜玉如意一柄，荷包一對，金錢四圓。奉恩旨換給爵印。十三年而請重修大上清宮。十四年晉京祝嘏，蒙錫宴並賞大緞宮錦，

噏嚕等物。十九年蒙賞借銀二萬兩，正一觀及居第因得一新，並贖田產。二十三年復朝，御書“福”字賜之，賞賚有加。

平居立心待人，直率無偽，重師儒，厚故舊，每遇旱澇，輒捐貲結壇祈禱，無不響應。卒於道光辛巳年七月二十四日申時，夫婦合葬南極觀鐵欄關，象形丑山未向。誥封“通議大夫”。

原聘無錫顧公之女。繼配原任河南內口縣知縣，新建田公諱化第七女，乾隆戊戌年三月廿八日辰時生，嘉慶丁卯年四月初二日卒，葬正一觀前左側，誥封“淑人”，生女一，不育。次妻吳氏，乾隆辛亥年五月初四日申時生，事姑孝順，教子義方，長厚待人，勤儉自處。誥封“淑人”，道光辛卯年十一月廿四日未時卒，夫婦合葬南極觀鐵欄關，象形丑山未向，誥封“淑人”，生子二：培源、培沐繼開周公為嗣。生女一，夭。妾孫氏，乾隆己酉年七月二十一日申時生，嘉慶己巳年五月十九日卯時歿，葬南山。又妾邱氏。乾隆乙卯年二月初三日亥時生，茹素修省，紡織日勤，喜覽群書，兼通算法文理，青年勵節，心同金石。咸豐壬子年八月初七日辰時歿，同祖姑婉香合葬南山，申山寅向，生子一，女一俱夭。又妾陳氏，嘉慶丙辰年二月初二日子時生，道光辛卯年九月二十日未時歿，葬南山。……培沐：名墮……嘉慶丙子年……生……咸豐七年在籍督練團勇，剿賊甚多，受傷身故，無嗣……奉例以胞侄仁冕雙祧為嗣……以仁冕次子元袒為嗣孫……

（卷三，頁5-12）

六十代天師佩相公長子，諱培源，字育成，號養泉，生於喜慶癸酉七月十七日午時。道光九年奉旨襲爵，擬請詣闈謝恩，因生母累年抱恙，囑勿遠離。公生而穎異，長習讀書，性孝友，謙和淡樸，語言藹和。親族窘迫，取而與之，略無難色。熟演大梵先天斗科，符籙書

法悉能一氣渾成。先，浙江海寧州海堤崩裂，延治有驗。道光十一年復然沿溺數百里，將軍奕湘馳羽懇救，命胞弟培沐持印劍往効之，居民繞道而迎。設醮數日，令法員乘小艇濟濤，投鐵符於潮，天返風，艇復故所，潮平堤立。二十五年秋七月，邑久旱大蝗、飛騰蔽日，禾菽蝕噬殆盡，邑侯乞治，醮凡七日，雷風肅烈，雨如貫注，連父凝寒如深秋，命法員持符水酒壇前後，蝗盡殞於河。咸豐八年發逆侵墳，避亂應天山，偕一丁負印，行攏岸遇冠，丁不及匿，棄印礙道旁，兵騎蜂擁蟻接，印仍故所，視如不見，踐之不及。賊去，叱丁攜舊。九年督團練、防剿多捷。卒於咸豐己未年十月十九日寅時，葬敕建南極觀，即馬鞍山鐵欄關象形左邊丑山未向。《縣志》贊云：“德著金繩，功追玉局。驅蝗蟲而鄉城爭頌，息潮湧而寰海竟稱。”同治十一年恭遇覃恩，追封“通議大夫”。娶江蘇吳縣任南安府上猶縣菅前縣丞、歷署安仁、金溪、弋陽知縣翁公昱次女，生於喜慶癸酉二月初三日未時，賦性靈，久肅閨儀，克承以孝，事姑之訓。卒於道光壬申年十月十七日□時，葬正一觀左邊井下，癸山丁向。追贈“淑人”，生子一：炳祥，生女三：蘭萱生於道光甲辰年五月十七日卯時，賦性靈敏，寡慾清心，熟習《孝經》等書，惜年未永，歿於同治壬戌九月十三日午時，葬馬鞍觀。桂萱生於道光丁未年正月初三日巳時，賦性和厚，簡言愛靜、喜覽神仙諸傳，守貞不字，茹素養真，坦然以義命自安。事母克孝，歿於光緒戊子年六月九日寅時，葬馬鞍觀鐵欄關象形，六十代真人墓下左邊，甲山庚向。慶萱夭，葬南山。（卷三，頁5-9）

六十一代天師有誠公之子，名仁鑑，字炳祥，號清岩。生於道光庚子年三月初六日子時，幼遵父訓，長習祖傳。咸豐九年發逆橫亂，襄父練團防，剿得捷，經巡撫部院耆恭摺奏獎。欽奉上諭，著以縣主簿，不論雙單日擢用。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奉旨襲爵，覃恩誥授“通

議大夫”。四年遊粵東，胡生狀異，以一黑玉印贈。滬城屢回祿，求書避火符，以印蓋者得免。人見有黑面金甲者附符焉。光緒六年禱母壽於南海，遇風幾復，大士現身於縣遂濟。九年省祖墓於西蜀青城山，見祖天師於天師洞。出川徑重慶，布賈述神告，以劍贈。會館青龍閣有巨蟒，天陰朝夕吐氣如雲，仗劍以登，書雷火符焚之。怪滅。十六年八月廿七日在江西藩司，方移以祖琢亭真人喜慶十九年蒙恩賞借帑銀二萬兩修宇贖田，諭令分作二十年歸款，茲已如數清款，詳奉巡撫部院德具奉咨部。

娶南昌府豐城縣上點誥授“奉政大夫”楊公諱士林長女，生於道光丁酉六月廿二日巳時，誥封“淑人”。生子四：松森、柏森（過繼禹甸公為嗣孫）、長森、春森。生女五：長適南昌黃；次適本邑務義港曾、三適建邵南城黃；四適本邑蔡坊周；幼適本邑洋塘汪。副室吳氏，生於咸豐丙辰年二月初十日酉時，敕封“孺人”口例封“宜人”。生子一：蓬森。（卷三，頁5-7）

松森：炳祥長子，名元旭，號曉初，亦號小岩，生於同治壬戌年八月初七日卯時，邑庠生。娶南昌府豐城縣上口欽加五品銜歷署城都重慶府經廳楊公名熙亮之長女，生於咸豐戊午年二月初五日辰時，性溫存知書計事姑相夫能盡正順之道，歿於光緒丁丑十一月初七日寅時，葬龍過脉處辛山乙向，繼娶本邑國學生黃公諱崇仁之女，生於同治癸亥三月廿一日未時，生子文思…

柏森：炳祥次子，名元昶，號敬初，亦號少岩，奉例過繼禹甸公為嗣孫，承襲雲騎尉世職，旋入邑庠生。

長森：炳祥三子，名元暉，號午初，亦號幼岩，生於同治丁卯八月初二日丑時，蒙欽命江南全省提督軍門譚獎給五品頂戴例授武德騎

尉娶本邑武舉欽加五品銜曾公名虎彪之長女，例封宜人，生於同治庚午正月廿六日巳時…

春森：炳祥四子，名元曙，號復初，亦號繼生，於光緒乙亥年十月初八日午時，蒙欽命江南全省提督軍門，譚獎給五品頂戴，例授武德騎尉。（卷三，頁 5-9）

《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是 2001 年新修，主要分成二部份：前八卷是光緒十六年《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重刊，第九卷收錄六十二代天師至 2001 年所有的天師子孫（五十二世至五十九世）。以下資料，全出自《重修留侯天師世家張氏宗譜》第九卷。

(五五世)元字派：…春森，炳祥公四子，名元曙…生於光緒乙亥年…生子三，克明，騰蛟，孟蛟…

(五六世)文字派：六十三天師，元旭公長子，名恩溥，字道生，號瑞齡，亦號鶴…原配貴溪縣丁躍糖公長女丁翠雲，生沒未詳，葬尚清洪家源龍過脈處，立有碑文。生女一：婉香，生於公元 1923 萊亥年…繼娶填房丁翠花，生未詳，歿於公元 1957 年，葬貴溪。子一，(繼子)允康。女二，次女稻香，生於公元一九三〇庚午年六月七日，適貴溪縣魯陽戈。三女婉香，生於，適貴溪縣城周國幹。妾陳氏翹芸，生歿葬未詳。生女一，又，怡香於公元一九四六丙戌年生，適美籍華人歐陽氏，現僑居美國…

貞之，元旭公次子，生歿葬未詳，娶董氏…生子一，承九。

恩湛，元旭公三子，生歿未詳，葬尚清洋塘觀，取毛池蓮…生女一穎香…

恩洪，元旭公四子，字修齡，生於公元一九零九己酉年…歿於公元一九六八戊申年…娶余江縣錦江鎮…無嗣，繼子一，家模。

恩口，元旭公五子，名口，生歿未詳，早逝，無嗣。

恩植，元旭公幼子，字祥之，生於公元一九一一辛亥年，歿於公元一九五二壬辰年，葬尚清漢富村 九曲河邊，立有碑文。原配貴溪連桂蘭…生子一（繼子）寶訓。繼娶二房桂員鳳…生子三，潤武，幼民，火勝。生女一，愛菊…

(五六世)克明，元曙公長子，生於公元一八九二壬辰年…生子二，勝先，源先。

(五七世)寶字派：允康生於公元一九四三癸未年…歿於公元一九七七丁巳年…取鷹潭雙鳳村嚴溫嬌…生子一，華山。

承九，貞之功之子，生於公元一九二七丁卯年…繼娶尚清朱氏金蓮…生子一，金龍。

家模，修齡公繼子。…

寶訓，祥之公長子，字繩武，生於一九三六丙子年…娶上清歐振茂三女…生子四，繼禹，繼勤，繼欽，繼圓。生女二…

潤武，祥之公次子，生於公元一九四七丁亥年…娶樓李佳里香鳳…

生子二，忠華，振華。生女一，琴英…

幼民，祥之公三子，生於公元一九五零庚寅年…娶浙浦火場薛秋蘭…生子一，貴平。生女三…

火勝，祥之公幼子，生於公元一九五一辛卯年…娶貴溪王連英…

生子一，永賓。生女一。

(五七世) 源先，克明公幼子，生於公元一九三一辛未年…現居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並在台灣省攝理道教事…生女三，長女懿鳳…

(五八世) 玉字派：華山，允康公之子…

金濤，恩溥公次女稻香之五子，本姓魯，約於公元一九八二年改用母親姓氏，係恩溥公之外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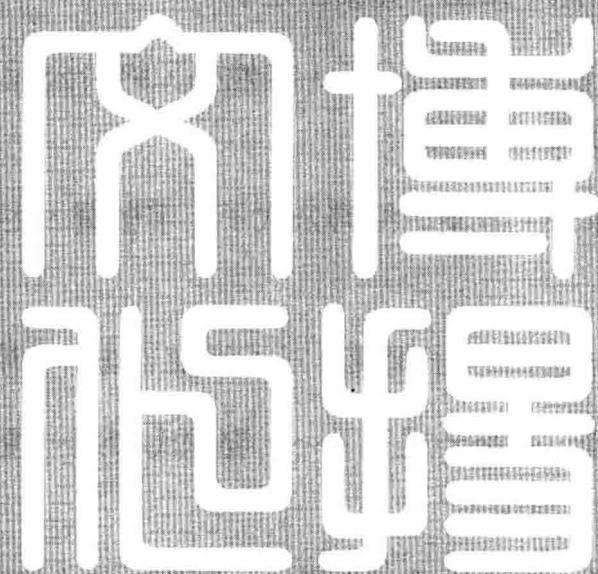
(五三世) 培字派：立泰，紅喜公次子，字敬賢，生於光緒丙子…娶丁氏有香…

生子四，長子星炯，次子星漢，三子星景，幼子星煥。…

(五四世) 星景，敬賢公三子，…，娶徐氏素蓮…後娶陳氏，生子二，長子德雨，次子道禎。

(五四世) 星煥，敬賢幼子…生子一，明喜。生女三…

明喜，星煥公之子，生於公元一九四九年…



從檔案資料看清代張天師

高萬桑・王見川

關於天師的檔案資料堪稱豐富，但卻極為分散。我們嘗試從不同的檔案收藏中加以搜攬，並根據資料的門類分別臚列於此。

一、關於嗣襲天師之冊封和核查的中央政府檔案

臺北和北京二地的檔案收藏，均有關於天師承襲程式的檔案。這些文獻係江西巡撫呈奏朝廷和禮部、吏部，稟告天師亡故，並舉薦（毫無疑問，根據張氏家族領袖們的意見）某某繼任。並非所有的承襲都有檔案收藏作為確證，但此所收錄者反映了相當標準化的承襲程式。

最早的此類文獻涉及第五十七代天師張存義 1780 年的亡故：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抄出。

江西巡撫臣郝碩謹奏為奏請承襲真人以裨道職事。竊照廣信府貴溪縣正一真人缺出，例應查其嫡派子孫，諮部承襲。今五十七代真人張存義病故，經臣具疏提報，並聲明張存義並無子嗣，現在飭查，另行辦理，奉准部諭，當即行司飭查去後。茲據布政使秦雄飛詳據該府縣查明：張存義並無子嗣。近支親房，既無可繼之人；而遠房弟姪，又俱不堪承襲。查該族家譜，前此三十代真人張繼先病故無嗣，即以叔張時修承襲。今真人張存義病故，現在乏嗣，又無近支可繼之人。惟查有張存義嫡堂叔張存義 [張起隆]，三十五歲。由監生捐納縣丞，分發河南試用。查照三十代真人張繼先無嗣，以叔張時修承襲之例，取具冊結，申請承襲。前來臣即移諮河南撫臣，飭令張起隆來江驗看，今於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到江。臣驗得張起隆明白誠實，堪以承襲，應請即照從前張時修承襲之事，令其承襲，既不虛懸職守，亦於道教有裨。但查張起隆係以叔代姪，承襲正一真人，理合恭摺奏聞。臣謹會同兩江總督臣薩載合詞具奏，是否

有當，伏乞皇上睿鑒，勅部議覆施行，仍俟部覆到日，再行取具冊結，送部考核，合併陳明。謹奏。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

稽察房 江撫郝 禮 移會 入 三月廿七

張起隆承襲 四月初二日¹

正如我們在下列文獻所見的那樣，此類奏呈由負責僧道事務的禮部祠祭司掌管：

禮部為移會事祠祭司案呈。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抄出。

江西巡撫郝奏正一真人病故乏嗣，查有嫡堂叔分發縣丞張起隆代姪承襲一摺，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抄錄原奏，先行移會上諭處、稽察房、禮科、浙江道可也。須至移會者。

計粘單一摺

右移會

稽察房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 日

稽察房 西江撫郝 禮 移會 完

承襲正一真人

四月廿七日

禮部為移諮事祠祭司案呈。本部議覆江西巡撫郝奏請承襲正一真人一摺，於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內閣抄出。十一日奉旨，著照該撫等所請，張起隆准其承襲正一真人。欽此。欽

¹ 中央研究院藏清檔案。

遵到部，相應移會上諭處、稽察房、禮科、浙江道，知照吏部、兩江總督、江西巡撫可也。須至移會者。

右移會

稽察房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 日²

下列關於第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於 1902 年嗣襲的檔案文獻，反映了張氏家族領袖們之如何介入天師承襲一事：

再據布政使柯逢時轉據貴谿縣詳稱：據族房監生張迪祥等稟，以伊族六十一代正一真人張仁最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病故，有中書銜附貢生張元旭，現年四十歲，品行端方，學問純正，自幼諳習家傳，實係六十一代真人張仁最嫡長子，堪以承襲正一真人之職，並無頂冒繼養違礙情事，取具宗圖供結，造冊加結，由司詳請具奏，准其承襲正一真人之職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將冊結謄送吏禮二部外，所有承襲世職，遵章改題，為奏緣由，謹會同兩江督臣劉坤一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該部知道。³

迄至乾隆時期，天師尚能直接稟奏皇上，我們確已發現了一些尚未佚失的第五十七代天師張存義的此類奏摺：

三品職銜嗣封正乙真人臣張存義跪奏為請旨事：竊臣一介庸愚，毫無知識。前於乾隆三十一年嗣職來京，恭謝天恩，荷

² 中央研究院藏清檔案。

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117 輯「宗教事務」（光緒二十八年三月），頁 397，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

蒙加賜三品，恩賚駢蕃，並准於朝覲時照舊馳駟。仰沐仁慈，
迥逾涯分，全家感戴，莫可名言。茲因遵照舊例，趨賀元旦，
復蒙皇上天恩，疊加賞賜。所有感激微忱，非復奏牘所能陳謝。
今朝賀事竣，理合奏請還山，俟三十五年皇上六旬萬壽之期，
臣再趨赴闕廷，忭抒嵩祝。為此繕摺請旨，伏乞皇上訓示。謹
奏。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十八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三品職銜嗣封正乙真人臣張存義跪奏為恭謝天恩事。本月
十八日，蒙皇上發出御書黃庭內景經一部，賜臣恭賚還山，供
奉上清宮。臣謹叩頭祇領訖，伏念黃庭為道家寶錄，重以天書
炳煥，朗映瑤函，從此世世珍藏，永為靈寶。臣何人斯□□遇，
除恭賚還山，敬謹恭奉上清宮外，所有感激微忱，□□繕摺，
恭謝天恩。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乾隆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下

依議。⁴

然而，到了 1789 年，隨著天師在帝國官僚體系內官階的降低，他
們不再能夠直接稟奏皇上，而必須經由政府部門從中加以溝通。

除卻天師承襲、賜予天師封號和賞賜等問題，檔案文獻所反映的
另一問題是，龍虎山道觀源自帝國政府的撥贈和財政支持。在 1730 年
代龍虎山的修復過程中，甚至在政府業已提供了大量支援之後，張氏
家族仍一再請求資助：

⁴ 中央研究院藏清檔案。

軍機大臣 字寄

江西巡撫先，嘉慶十九年正月初十日奉上諭：本日召見正一真人張鈺，據奏該處祠宇傾圮，伊家田產亦多典質，懇請賞借銀二萬兩，分年繳還等語。著先福於江西藩庫間欵內，賞借銀二萬兩，令其自行修理祠宇，回贖田產，不必官為經理。其所借銀兩，准其每年繳還銀一千兩，分作二十年歸欵，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⁵

軍機大臣 字寄

江西巡撫錢，嘉慶二十四正月二十日奉上諭：正一真人張鈺前於嘉慶十九年來京奏稱：本籍祠宇傾圮，田產亦多出典，懇請賞借銀二萬兩，分年繳還。當經施恩，准於江西藩庫內動款借給。此次張鈺來京，據奏領借銀二萬兩，修理上清宮祠宇，用銀一萬三千兩餘銀，回贖田產。現已繳過銀三千兩，其餘一萬七千兩無力完繳。碰頭乞恩，懇請佈施等語。張鈺懇借銀兩，經朕允行，原係格外恩施。該真人如果貧乏，一時無力措繳，懇請酌展年限，尚屬可行，乃竟面求佈施，併乞即行降旨，殊屬膽大。著錢臻查明伊所借銀兩，是否作為修廟贖產之用。現在已繳若干，未完銀兩原限應於何年繳完。伊如此膽大，在籍有無招搖滋事之處，一併確查，據實具奏。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⁶

二、關於在京龍虎山高道的宮廷檔案

第一歷史檔案館所見的大量檔案文獻，實際上與龍虎山和張氏家族無甚關係，但與在京龍虎山法官的活動頗有關牽，他們寓居宮廷，

⁵ 《嘉慶朝上諭檔》19 冊，頁 4，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⁶ 《嘉慶朝上諭檔》24 冊，頁 17。

或是紫禁城稍北的大光明殿，或是其他不同廟觀和內務府的宅邸。⁷這些文獻，發現於內務府的檔案，特別是掌儀司的檔案，後者執掌所有儀式事務以及服務宮廷道士們的俸祿和活動。這些文獻的大部分，涉及在宮廷侍奉的龍虎山道士中最知名和最具影響力的婁近垣（1689–1776）。⁸下列兩份文獻，表明婁近垣如何持續地在宮廷發揮影響，甚至在他的晚年業已返歸龍虎山居止之後：

奏為道錄司婁近垣三年無過請開複事（乾隆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總管內務府謹奏為請旨事。據管理道錄司婁近垣呈稱，於乾隆二十年五月間，緣辦理大高殿道場道士藍賢棟毀壞供器，將垣擬以降二級，仍令管理道錄司事務，奏准在案。垣從前有恩詔，加一級，准抵銷一級亦在案。恭查定例內，開內、外官員有因事故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方准提請開複等語，今垣自降級以來已滿三年並無過犯，亦無另案降罰之處，與開複之例相符，將垣從前所降之級奏請開複等因呈遞前來隨交該處，將道錄司婁近垣自降級之後有無另案降罰之處令其查報去後續據掌儀司呈稱，查得道錄司婁近垣自乾隆二十年五月間因道士藍賢棟毀壞供器議處之後，並無過犯等因呈報前來查定例，內開一內、外官員，有因事故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方准提請開複，如三年之內複有降級者，即以後降之日為始計，滿三年方准提請。其三年之內如有罪過，罰俸，仍將罰俸月日扣除等語。

⁷ Vincent Goossaert, *The Taoists of Peking, 1800-1949. A Social History of Urban Cler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⁸ 關於婁近垣的檔案資料，見張莉〈清廷對北京東嶽廟的有效管理〉，《檔案研究》19期，2007年。羅文華〈清代高道婁近垣事跡考述〉，載〈賢者新宴：王堯先生八秩華誕藏學論文集〉頁306-323，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10年。

查道錄司婁近垣因於乾隆二十年五月間辦理大高殿道場，道士藍賢棟將供器推落毀碎一案，經臣衙門奏准，將婁近垣降二級，仍令管道錄司事務在案。續於乾隆二十年六月間，因恭逢恩詔，加一級，准其抵降一級，仍降一級亦在案。查道錄司婁近垣自乾隆二十年五月降級之日起至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已滿三年，並無過犯，亦無另案降罰之處，與開複之例相符，應將道錄司婁近垣從前所降一級照例請旨准予開複可也。為此謹請旨。⁹

奏為訊明治罪道錄司正印陳資琰擅自蓋印事（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萬壽來京後因婁近垣年老有病，將尹留下幫辦道場。今年九月初二日送婁近垣靈柩回龍虎山，此時尚未到彼七月間，我替詹資國轉交報部，並後經傳訊時，俱未將詹資國現在京城居住情由聲明，這就是我的不是，並無受他的請託是實等語。臣等複以婁近垣當日加印轉行已屬非是，今詹資國現在京城，你隱瞞並不聲名，惟稱據文轉報，況此事既未告知正一真人張存義，亦當回明在京該管大臣官員辦理，你率行具文加印、轉報顯係瞻徇情面等語。詰問陳資琰，惟俯首無辭，只稱時因不諳事例，一時糊塗，錯行加印、率轉，並無瞻徇情面，叩首求恩。臣等查陳資琰係法官，掌理道錄司印務、所有提點補放等事，理宜歸併正一真人張存義辦理，若因張存義相隔遙遠，一時不能稟知，亦應稟明該管大臣官員照例查辦，乃並不知道張存義，又不稟明該管大臣官員，僅據詹資國之語妄稱寄文、擅自蓋印、率行達部，殊屬違例。雖詢無招搖生事情面，但不安分守法已屬顯然，未便仍令管理道錄司印務，請將陳資琰革去道錄司正

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錄副雍乾朝內務府奏案（1645-1911），05-0166-002，抄錄人：邢新欣。

印法官，令其充當道士敬謹焚修，以免滋事，所遺道錄司掌印額缺，相應請旨即將道錄司副印汪克誠補放，其副印一缺並無所事，應請裁汰。詹資國業經臣永瑢奏明革去署理提點，交正一真人張存義管束，但張存義現在來京，而詹資國因送妻近垣靈柩現已回籍，詹資國到境之日未便無人約束，相應奏明行文江西巡撫暫行管束，俟張存義回籍後再交張存義嚴加管束，令其敬謹焚修，勿致出境滋事。為此謹奏請旨奉旨。知道了。

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臣永瑢、臣蘇赫德、臣於敏中、臣阿桂、臣福隆安、臣禮昇額、臣袁守侗、臣梁國治、臣和珅。¹⁰

然而，政府官員在與宮廷道士正常共事的同時，對龍虎山遣派特使招募當地道士（特別是江南）服務於宮廷仍持審慎態度。下列時日為1815年的檔案，可清晰地見出地方官員對龍虎山系統及其活動的抵觸：

吏部為知照事考功司案呈。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內閣補傳抄出。

據松江府稟：訪獲真人府法官鄒尚勤稱，奉真人給與執照，赴蘇杭一帶考選道童，填補進京法官遺缺一摺，嘉慶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奉硃批：另有旨。欽此。本日，奉上諭百齡奏：訪獲正一真人法官鄒尚勤，因正一真人張鈺發給護牌，令赴蘇杭一帶考選道童，填補京城光明殿道□缺額等語。光明殿道眾除祈禱晴雨外，別項差使，甚可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明：光明殿額設道眾，共有若干員。嗣後如有缺額，由內務府照例行文，責令正一真人在該山道眾內，遴選來歷清白、習經懺者，保送

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錄副雍乾朝內務府奏案（1645-1911），03-1422-019（縮微號097-2727），抄錄人：邢新欣。

充補，並出具切寔甘結，報明內務府存案。其私令法官在外考選道童之處，著永遠禁止。正一真人張鈺著交部議處，著該部核議具奏。欽此。除本部另行查辦外，相應知照可也。

須至移會者

右移會

稽察房

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廿八

副郎張□¹¹

龍虎山遊方法官之偶或失信於地方官員事件背後的一個原因，是許多謠言的流佈，歸咎於天師的可怕預言（諸如此類的謠言，已有相當久遠的歷史）。儘管法官們與此類謠傳絕無關聯，但他們仍被指控為散佈謠言，正如下列一份 1819 年的文獻所見的那樣：

軍機大臣 字寄

江西巡撫錢，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昨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本年三月間直隸固安、新城、定興、昌平一帶有不識姓名人布散異字四個□□□□，分給鄉民，互相傳授。現在京都外城亦有粘貼門者者（擊獲數人），均係唱戲為生，據供輾轉相傳有何姓告知，係張天師奏本年應有瘟疫，貼此四字可解。當令英和向光明殿法官周元定，及道士等訊問，據供竝無其事，但其言尚難深信，著錢臻即遴委委員赴龍虎山向張鈺詢問：伊本年在京果否曾有此言，告知何人，書此四字付給何人。或在途中曾有此言告知何人，書此四字付給何人。此四字出於何書，作何解說，令其一一登答，不可隱飾。如實無其事，亦令明白登覆，出具據實甘結，該撫即行據實，由驛覆奏，

¹¹ 中央研究院藏清檔案。

將此諭令知之。

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¹²

其他情形的謠傳，和憑藉天師所提供的儀式護佑，以抗拒即將發生的災禍，表明在官員們看來，此類問題的持續存在：

軍機大臣 字寄

直隸總督方，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奉上諭：方受疇奏擊獲新城縣抄寫異字人犯劉洛瑞等，及定興縣輾轉抄貼之高傑等，現訊供詞一摺。此案劉洛瑞等所供異字，係聞正乙真人經過新城，散有四字可以避災，向不識姓名人抄寫。經伊妻父劉廷宣照抄，攜往隨處施播。其定興縣所獲之高傑等張貼異字，係輾轉傳抄冀圖消災、避疫。此項異字總應根究首先傳寫之人擊獲懲辦。其輾轉傳播之人，不過鄉愚無知，未便日久押禁。所有現獲之高傑等及續獲輾轉抄貼之人，概令暫行取保，俟緝獲為首之犯。如有應訊之處，再行傳案備質可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¹³

軍機大臣 字寄

江西巡撫錢，嘉慶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奉上諭：本日據方受疇奏盤獲賣藥施符人犯劉廷宣供，伊向在新城縣伊壻劉洛瑞家居住。本年二月間天師過境，散有四字可避災，經伊壻劉洛瑞抄得給伊照錄，隨處施捨。訊據劉洛瑞供稱，係新城縣武生因伊妻患病，本年二月間聞張天師經過，趕往求符。未及趕上，走至南關，見有許多不識姓名人圍看黃紙字條書□□□□四字，

¹² 《嘉慶朝上諭檔》24 冊，頁 235-236。

¹³ 《嘉慶朝上諭檔》24 冊，頁 252。

下面註明天師路過南陽府，有人問及年景如何。天師說：年景大收，民人多患瘟病，問有治否。天師說，有四字貼一身，可免一身之災。貼一家可免一家之災，傳散無災，不傳有災等句，是以照抄，交伊妻父劉廷宣帶回與伊妻治病等語。又於定興縣飯店內揭有張貼□□□□□□□□異字八個。訊問傳抄之人，亦稱聞係天師言及今年民人多瘟，異字可以避災，是以互相傳抄等語。張鈺為人本不安靜，本年來京，敢在朕前叩求佈施，恐竟係貧乏無聊沿途播散謠言，造作異字，以為罔利之資者。著錢臻即傳張鈺到省，親加詢問，伊本年二月過新城時曾將此字，散給何人，所過南陽府係何省分，曾向何人說及年景，及民間病疫貼符免災之事。此異字出於何書，究係作何解說，令其逐一登答……。¹⁴

此外，還有檔案反應當時（乾隆三十三年）民間信仰，值得注意：

內務府抄出

天師曉諭湖廣、荊州，黃大人特傳天下人知：今年五穀頗收，雜災甚多，人死多半。半夜有鬼叫門不可急應，應則立死。若不信者，自七月初一日至九月十五日為止，每夜鬼泣。傳一張免一身之患，傳十張免一家之災。

桑皮三錢 杏仁三錢 生姜三錢 順治三錢 無根水三盞。
此藥八月初一、十三日煎服。

初七、十七、二十七佛前供淨水三盞。¹⁵

¹⁴ 《嘉慶朝上諭檔》24 冊，頁 253。摺上寫著“京中帖子上寫南府申大人，又無陽字”。

¹⁵ 本社編《清代檔案史料選編》（三）〈乾隆朝〉（下），頁 63，上海書店出版社，2010 年。

三、地方檔案收藏

張天師及其法官與中國社會、其他道士和廟觀的互動情形，在中央檔案資料中並不多見。關於此，地方檔案收藏將多有助益。其中，巴縣檔案提供了一個好的範例。巴縣檔案收羅了一些地方官員與龍虎山天師府相互之間關於管理地方宗教問題的官方信件。

其中一份特別有趣的文獻，是 1883 年龍虎山向所有地方道官發佈的通告，重申龍虎山力圖控制道職，根除異端行徑，以及不合程式的道士晉階。雖說出自清初的類似文獻已為人所知，¹⁶ 但此份資料表明，龍虎山的類似努力一直延續到了清末。儘管帝國政府既賦予了天師加強道士正統之責，又禁止他們及其法官四處遊走並與帝國境內的道士接觸，從而事實上妨礙了天師的職責付諸實施，¹⁷ 但直至清末，天師仍竭盡所能地實施這項道門正規化：

粘呈。

襲封正一嗣教六十一代大真人府張為劄飭事。照得道教，例設道紀、道正、道會、陰陽、學術等職，原為約束道眾起[見]。凡遇善信陰陽齋醮諸祈禱，必須已受玄門正一法職，方得掌壇申奏，例載昭然。近有不法惡道，未入派門，往往冒稱法職，章表上瀆天庭。不惟耗人財帛，有幹天譴，即此欺愚惑世，罪不容逭。本府世受國恩，統率道教，覩此惡習，殊甚痛恨，業已沿途整頓，用警將來。茲蒞斯土，訪聞積習，猶昔本府。姑

¹⁶ <天師府知事廳給漳溪壇康勝一郎照票>(1704 年)，載劉勁峰編：《贛南宗族社會與道教文化研究》(客家傳統社會叢書，第 8 冊。香港：國際客家學會、法國遠東學院、海外華人資料研究中心，2000 年)，頁 263。

¹⁷ Vincent Goossaert, “Bureaucratic charisma: The Zhang Heavenly Master institution and court Taoists in late-Qing China”, (*Asia Major*, 3rd series, 17-2, 2004, p. 121-159), 第 138 頁。

念爾等無知，往不深究，為此劄飭。劄到，該道紀、道會等，速即傳知該地道眾，務宜遵照太上清規。凡已經入派受職者，准其代民祈請。如未曾入派受職之輩，作速投轅領給，闡揚正教。所有領職，應繳珠價，修理龍虎山萬法宗壇、法門歷派，暨祖天師廟。爾等身側玄門，各宜循規報本，名注天冊。如有從中阻撓，故行違玩，該道會等著即赴轅指稟，本府即以左道惑眾，移地方官嚴加懲責，決不姑貸。切切此劄。

右劄仰府道紀、陰陽，縣道會、陰陽准此。

光緒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晚奉到¹⁸

緊隨天師的通告之後，該府道紀通報府衙，痛陳天師規定之付諸實施是何等困難。這些巴縣檔案資料中最有趣的是，它們表明了天師擁有不僅凌駕於道士，而且凌駕於陰陽先生的統治權威，因為陰陽先生與道士一道，亦在天師通告規定的涉及範圍之內：

正堂國。

光緒九年五月分□。

蕭祥發稟李雲豐併□□為懇恩作主事。據道紀蕭祥發等稟奉天師，劄飭道眾 投轅請職一□，禮房呈本。

堂收。

具稟府道紀蕭祥發、府陰陽楊光宗、轅下道會魯煥、陰陽樊心如，為懇恩作主事情。職等遵例，充當各職，奉公應各署差務，歷年無紊。今夏四月，值道教宗師張大真人來渝，劄飭職等統率道教，整頓積習。凡道眾已經入派者，准其代民祈禱。如未曾入派受職之輩，作速投轅請職。劄據粘呈。職等理應遵劄，傳集道眾，辦理曷凟。因道教之中，良莠不齊，貧富亦異。

¹⁸ 四川省檔案館，巴縣檔案。

有力者固能遵劄請職，而無力者難免不從中把持，佈散謠言，罪瀆職等，似此難免後患。職等無如伊何，惟此稟明恩憲，賞批作主，以專責成，則闔教沾感無暨矣。伏乞大老爺臺前賞准施行。

查核粘抄，張真人恐有不法惡道冒稱法職，欺惑愚眾，是以劄飭該道紀道會等，傳知道眾，遵照清規領職，係為整飭道教起見。在有力者，固宜遵劄領職。其實無力，不願請職，未便相強。該道紀等，不可稍事抑勒，亦不得任職阻撓把持為要。此諭粘附。

光緒九年五月□□日

□□粘抄劄¹⁹

在下列一份向府衙的通報中，該府道紀詳細陳述，何以天師的通告規定令其陷身於困頓之中：天師認定，所有當地道士的道職，皆屬無效，並敦促他們花費一筆鉅款，以謀得一個新的道職。該地方對於天師權威的這種認識，勢必對天師自身所持觀點產生懷疑：

具稟府道紀蕭祥發、府陰陽楊光宗、轅下道會魯煥、陰陽樊心如，為勒請兇傷事情。職等遵守道職，毫非不染。今四月廿日，天師臨渝，職光宗邀職魯煥、蕭祥發，往會天師，職未去。廿一日，職光宗寫具說帖，復邀職魯煥、祥發等，於廿二日，往萬壽宮參見天師。迺天師門工鄧錦樓吩咐諭各道士，凡請職行教者，俱為私職，劄飭職等傳諭各道士，要在天師處呈請官職，始准行教。無奈道士貧苦甚多，每請職一名，要錢拾四釧。自傳諭後，道士等先後請職拾餘名。以下無錢未請，怨職等不應惹事遺害，斷絕伊等生□。昨日，道士牟成林等扭擊職魯煥頭

¹⁹ 四川省檔案館，巴縣檔案。

額受傷。職等具伏協稟成林等於天師行轅，殊鄧錦樓並不轉達，如何作主，尤勒職速傳各道士請職未允。錦樓恃□□□毆傷職魯煥□□各道士，視為門頭，吼稱定尋職等，拚命釀禍，害無底止。協懇驗□嚴究，安良除害，伏乞大老爺臺前賞准施行。

被稟牟成林、楊光斗，餘不知名。

張真人傳諭道眾請職，原為整飭道教。然亦當視其人之有力與否，不能強人所難。前據具爭，曾經批示有案，乃該道紀等藉□劄飭，意存估勒，設遭毆辱，咎由自取，毋乎爭瀆。

光緒九年五月□□日²⁰

而在另一份向府衙的通報中，該府道紀“縷晰陳明”，天師要求當地道士從其謀取道職，如何產生了暴力反抗：

具稟府道紀蕭祥發、府陰陽楊光宗、轅下道會魯煥、陰陽樊心如，為縷晰陳明聲懇作主事情。職等於本月初九日，具稟牟成林等勒請兇傷等情，未沐批發，何敢煩責。殊成林等聚眾把持逞兇，當時人眾，毆傷職等，難以查明。緣由職等前遵天師劄飭，傳知各道士請職行教，俱在五通廟。勸諭道眾，均用好言開導。貧富無力，聽□自便，並未勒逼外派分文。竟有不法惡道李雲豐、黃昌仁、鄭藏鍾、黎仕成，主使統聚數十人，各派錢文，居意釀禍，把持阻撓，吼稱在有請職者，定誅性命。尤敢謠言惑眾，誹謗天師，支使惡道牟成林、楊光斗、王明遠、朱正洪等，執械逞兇，毆傷職蕭祥發等，傷痕微輕。惟道會魯煥傷重命危，恐保不測。兼有廟內棹椅，打毀可驗。職等各有專責，若不縷晰稟明仁恩驗喚，嚴究兇刁，俟後差臨，難以伏眾。頂祝伏乞大老爺臺前賞准施行。

²⁰ 四川省檔案館，巴縣檔案。

被稟主使李雲豐、黃昌仁、鄭藏鍾、黎仕成，統兜牟成林、楊光斗、王明遠、朱正洪，陰謀舒成榮。

已於前年明白批飭，毋得飾詞多瀆。

光緒九年五月十三日

巴縣正堂國簽。仰該役前去本城，協同約保，即將李雲豐、黃昌仁、鄭藏鍾、黎仕成、牟成林、楊光斗、王明遠、朱正洪、舒成榮一併傳令，隨簽赴縣，以憑訊諭。去役毋得藉簽索延，滋事幹咎。火速須簽。

光緒九年五月十九日

[巴]縣正堂國²¹

可見，張天師只能透過勸說方式，要求信眾守法，若有紛爭，也只能經由地方官諭令派員解決。

²¹ 四川省檔案館，巴縣檔案。

南 哲
派 藝

科儀及受錄史料

「科儀及受籙史料」說明

帝國晚期龍虎山的主要科儀活動，就是道士和信士二者的授籙，此外還有封神。因此，科儀及受籙史料部的開篇，是一批重要的授籙文獻。我們收錄了若干道教信士在龍虎山，或在其他地區但係天師本人親授的授籙文獻。首先是清聖祖康熙皇帝第二十四子允祿（1716-1773），即和碩誠親王，於1754年所受的一組19條的經籙。是次授籙，沿襲了帝室成員接受道籙的模式。這些珍貴的文獻，收藏於日本天理圖書館，由大淵忍爾先生於1983年首次刊行於世。在此，我們將其再次收錄。其次是地位不那麼顯赫的道教信士所受的其他幾條道籙，和1883年授與某道士的一個職牒。

不同類別的個人，根據他們此前之受籙與否，和他們的意願，接受不同的道籙以及職秩。兩類文獻有助於我們瞭解這些為數眾多的道籙和職秩。首先，因道法不同而職秩亦異，其中，龍虎山所認可的職秩見載於一份重要的《天壇玉格》文獻之中。儘管《天壇玉格》早在元代或明代初期即已問世，但它的增擴本則是清順治年間在龍虎山完成的。¹我們在此收錄了《天壇玉格》這一非常重要資料的抄本的一部分，此抄本保存於蘇州的一個道士家庭。第二，是一位江西道教信士未加標題的一份手抄文稿，他於清末參訪龍虎山，抄錄與所有經籙和授籙科儀相關的文檢，後由他人重抄、增錄。這裏僅選錄部份。

我們在此收錄的第二類文獻，涉及由龍虎山法官編纂的重要科儀本。有清以降，主要的科儀本雖非出自天師本人之手，但頗具聲望和影響的龍虎山道士的後嗣，確在從事於科儀的編纂整理。他們的這項工作，對龍虎山道士能夠躋身於道教科儀標準化嘗試的中心舞臺，發

¹ 參見高萬桑：*<近代中國的天師授籙系統——對《天壇玉格》的初步研究>*，未刊稿。

揮了主要作用。兩位道士脫穎而出：蘇州的施道淵（1617-1678）和婁近垣（1689-1776）。他們二者編纂的重要科儀本，至今仍為江南地區的道士所傳承和使用；婁近垣則援用和修訂了施道淵的較早纂著。在此，我們並未收錄整個文本，那會是將來課題的目標所在，而是著重於科儀本的序文，它們提供了諸如道教科儀編纂與法官角色等歷史背景方面的豐富資訊。

第一篇此類序文，是前已述及的《天壇玉格》的序文。其他幾篇序文，則涉及靈寶科儀的編纂：由施道淵（1617-1678）編纂的《靈寶濟煉科法》，它是婁近垣所纂《太極靈寶祭煉科儀》的直接源泉。此外，婁近垣還編纂了《清微黃籙大齋科儀》和《大梵先天奏告元科》。由於為清朝皇帝演習最重要科儀的道士來自龍虎山，一些科儀本使用於宮廷，從而，正是這些科儀本得以保存於北京。

A. 簿文，職牒

1754 年允祕親王受的籙

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佛教，道教，民間信仰》。東京：福武書店，1983，頁 295-301。

乾隆十九年經籙十五道

1. 上清三洞飛仙真經

上清三洞上元檢天洞真飛仙真經

正一元壇。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上元檢天洞真飛仙真經。付身佩奉

[奉]，千祥雲集，萬福攸同，一如帝令。伏聞經存曰：夫道者生於無名，通眾靈而莫測。神凝之處妙，萬變化以無方。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職進瑤池，身居鳳闕。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2. 上清三洞玉素真經

上清三洞中元檢仙洞玄玉素真經

正一元壇。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中元檢仙洞玄玉素真經。付身佩奉，千祥永集，福祿長存，一如帝令。伏聞太上曰：原夫道不可名，使可名者，物而已矣；道不可傳，彼可傳者，教而已矣。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祿註東華，壽增南極。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3. 上清三洞妙道真經

上清三洞下元檢地洞神妙道真經

正一元壇。據奉道請籲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下元檢地洞神妙道真經。付身佩奉，一如帝令。伏聞鴻蒙初闢，混沌未分，萬神藏於中，三炁包於內。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籲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五福駢臻，萬善咸集。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4. 太清三洞通神真經

太清三洞清微天寶悟道通神真經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籲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清微天寶悟道通神真經。付身佩奉，壽延千紀，福納百川，一如帝令。伏聞《檢山真書》，一名《太真陰陽三元寶章》、《三天九靈上微隱書》。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清三洞經籲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功完果滿，白日沖昇。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5. 太清三洞生神真經

太清三洞禹餘靈寶護道生神真經

正一元壇。據奉道請籤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禹餘靈寶護道生神真經。付身佩奉，上祝皇圖，下安庶民，一如帝令。伏聞九清□□，演說靈寶赤書，普告眾生，精心佩奉鞏固，永享遐齡。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清三洞經籤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延年益算，永保長生。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6. 太清三洞通元真經

太清三洞太赤神寶合道通玄真經

正一元壇。據奉道請籤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太赤神寶合道通玄真經。付身佩奉，福同金石，壽竝岡陵，一如帝令。太上老君於九清之神霄，擁五雲之玉座，祥雲結萃，眾聖齊□。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清三洞經籤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身遊翠水，職進仙班。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7. 上清三洞至寶真經法詞

上清三洞九微八道至寶真經法詞

大清乾隆十九年歲次甲戌七月王申朔，越十有五日壬辰，黃道宜良。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九微八道至寶真經法詞。付身佩奉，依科傳度，給付於中。一給授上清經一部，合同契券一部。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伏以玉音大梵，實三洞之仙堦；金闕靈章，祕一元之妙果。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8. 太清三洞元妙真經法詞

太清三洞九微八道玄妙真經法詞

大清乾隆十九年歲次甲戌七月王申朔，越十有五日壬辰，黃道宜良。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九微八道玄妙真經法詞。付身佩奉，依科傳度，給付於中。一給授太清經一部，合同契券一部。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伏以真經祕口，既集傳之有自；靈章咸應。惟影響之是孚。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9. 上清三洞飛仙寶籙

上清三洞清微靈書洞真飛仙寶籙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清微靈書洞真飛仙寶籙。付身佩奉，一年平康，四時安泰，一如帝令。伏聞天尊曰：吾抱道自然，變化無方，顯隱莫測，常設無教，以度天人矣。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和天安地，保身寧家。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10. 上清三洞通靈寶籙

上清三洞太微黃書洞玄通靈寶籙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

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太微黃書洞玄通靈寶籙。付身佩奉，常安常泰，有吉有祥，一如帝令。伏聞元始天尊昔在玉清宮中，告盟無上真元，無色無名無影無形無象矣。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一門有慶，萬善維新。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11. 上清三洞虛皇寶籙

上清三洞九天真書洞神虛皇寶籙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九天真書洞神虛皇寶籙。付身佩奉，夙植度基，獲承仙範，一如帝令。伏聞正一真人曰：女黃剖判，真書開天地之根；太赤恢張，玉字度陰陽之會。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三天錫佑，四府覃恩。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12. 太清三洞延年寶籙

太清三洞九天開元洞真延年寶籙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九天開元洞真延年寶籙。付身佩奉，輔正除邪，消災度厄，一如帝令。伏聞上古法師，先天一炁造化，可以積功累德，能達成真聖帝。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生前福壽，身後成真。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13. 上清三洞護命祕籙

上清三洞中元地皇儲福護命祕籙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三洞中元地皇儲福護命祕籙。付身佩奉，三元養育，五帝司迎，一如帝令。伏聞老君曰：吾常設經教，度天下之眾生。一炁分真，播玄風於億劫；三玄垂恩，佈道德於五千。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上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龍章鳳篆，金書玉字。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14. 太清三洞保命祕籙

太清三洞下元人皇度厄保命祕籙

天師門下。據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下元人皇度厄保命祕籙。付身佩奉，三官保舉，四聖匡扶，一如帝令。伏聞太極未分，已著先天之法典；人事肇慶，乞為後世之善根。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揔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已上佩受之後，皇天有慶，萬壽無疆。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15. 太清三洞延靈寶籙法詞

太清三洞九微八道延靈寶籙法詞

大清乾隆十九年歲次甲戌七月壬申朔，越十有五日壬辰，黃道宜良。奉道請籙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本命丙申宮，五月十六日巳時建生。上叨北斗廉貞星君主照，恭叩福地龍虎山天師大真人門下，拜受太清三洞九微八道延靈寶籙法詞。付身佩奉，依科傳度。一給授太清寶籙一部，合同環券一部。

弟子和碩誠親王允祕，法名沖穆。虔齋香信，詣道自陳，拜授太

清三洞經籙一宗，皈心佩奉，謹遵玉格，奏封太極始祖御前都雷帝省
神霄東臺上仙，兼統六闕仙官，摠判五雷便宜行事為任。

伏以天鑒在茲，詎請杳冥而莫測；人所參奉，須當感格於一心。

植福信弟子法名沖穆佩奉

大清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給

正一弘化大真人張 告行

龍虎山職牒，1883 年刻本，私藏。

萬法宗壇

本壇蓋聞

道肇六極，理通陰陽，周制建祝史之官，漢興載舉祠之職。陽既
有司，陰亦有品。今據大清國江西道廣信府上饒縣四十一都乾元鄉忠
信里汪村西口社居住，奉

道擢職弟子李湧泉，

詞稱本命咸豐甲寅年八月十八日辰時，天賦上叨

北斗祿存星君主照言，奏職道玄法派李鼎泰

奏授法秩，用以代

天宣化，濟物利人，皈依行持，時日惟謹。第

太上既設銓敘之科，道範必有陞轉之例，茲遇

中元令節之辰，遙聞龍虎福地

天師教主大真人師相法座，

教演先天，法傳後世。神道說教，大開接引之門，

啟師真而銓職施導化之功，是以謹抒情惟，忝叩龍虎名山，虔叩保舉師紀錄姓名謹錄

幕下，伏懇垂慈。上啟

帝師，代為奏遷職名，俾得開化善緣，引進植福，懇祈收錄等情到壇。本壇得此，敢請重答宣揚道範。除已具奏

天廷，篆申省府牒劄諳司，移文合屬去處，請頒

恩命，謹依天壇玉格，按科奏傳外，所有被請法識壇靖治炁，併應用法器逐一開列於左，以便嗣法行教，佩受奉行，一奏受太上三五都功經籙靈寶演教掌法仙官。

一補充兼理璇璣斗府諸司院事法派道玄李鼎泰火居玄門道教奏為

一奏立法天成真壇，祈妙通玄靖，花押心印口急難心印□，清靜道德

一泰立（應為玄）都省正一平炁宮係天師陽平治左平察炁左都三炁君赤天三五步罡元命應

仙道暢玄先主東嶽青帝九炁真人中元太始

當壇中立合同分環破券為證

一奏請印令旗劍，元始一炁萬神雷司印，道經師寶印，雷霆都司印，斗母□印，北帝地司印

靈寶大法司印，勅召萬神印，先天無極都雷府額印，天皇號令，五雷號令，本職隨籙印。

七星降魔劍，天蓬法尺，召雷皂纛旗，拷鬼桃枝

一奏欃主將田元帥

副將周元帥

併諸階大法中主副官將吏兵，各各分真化炁，奮武揚威，即赴本職。心神壇靖，永遠駐□，□理道法。凡遇行持如谷答響，永為心腹之交，大作股肱之用。但爾既經奏擢，務宜厥修迺職，益自砥礪，積功累行，庶履感通。倘藉茲品秩，學習邪教巫蠱厭鬼魅，有干天憲，罪戾非輕。宜各慎之、勉之。故帖，

右給付奏職弟子李湧泉法派鼎泰，准此。

大清光緒九年十一月日給奏職弟子李湧泉，法派鼎泰。

（上蓋紅色篆刻印章“陽平治都功印”）陳味道

臨壇保舉大法師張培金

臨壇監度大法師祝炳紅。

上清大洞經籙九天金闕侍御上相總統雷霆酆獄掌都天大法主正一嗣教天師六十一代大真人張。

雷翠銘龍虎山受錄抄記，抄本，王見川藏，10 餘年前文物市場購買。

此計府中各色知經籙事省者名（姓時常更換，或已去世真人，又有接任之名姓。三幾年又要問的冊中道官方妥）當今天師六十一代張仁最，經籍度三師即仁最曾祖父也，如經師五十八代張起隆，籍師五十九代張鉅，度師六十代張培源。倘後換天師仍要換，經籍度三師照此例推，便是光緒癸巳年換。提舉詹臣興、鄭臣波，提點張旺華、

汪雲瓊，監度汪禮生、保舉汪振梁、掌奕局整修真、臨壇法師張巨華。

民國元年王子歲天師府主各籲花名列左：

掌奕局吳鶴齡 提舉程紀禧 提點詹臣興 保舉汪振梁 監度汪慶章 臨壇即當代天師。…

擢神籲

凡住居鄉境，或有三聖福主等神興殃作怪者，可受都功職牒等籲，此乃三天旌封勅命。

天師門下謹投太上雷部經章雲篆，凡天下省府州縣靖廬福地名山大川城市鄉村人烟湊襍，山林曠野邪神，今仙古佛，削髮尼姑，勅額神王社令祠宇，古蹟靈壇，大千世界一切皇民，理宜旌職，於是上帝降下勅命旌封爾職，以顯神功，欽此。謹據江西省□□社居住，奉道，為神請籲。下民善信□□等，伏為本境崇祀□□尊神，威靈有感，正直無私、福國裕民、殄禦妖邪、濟度危險、護佑鄉村、屢沐神功，須當報効，敬達一念之誠，仰頒三天之秩。茲當上元中元下元，恭叩□□□□□天師大真人門下，代與尊神拜受太上三五都功經籲一宗，併受太上三天勅命旌封一道，付神受持。伏願愈彰靈應，丕顯神功，職奏三天，上帝榮加褒獎，恩周四序，下民咸沐麻光，天地奕泰，人物皆亨。保障一方風調雨順，維持八節人壽年豐。畜牲長旺，丙尅全消，諸災遠餞，百福常施。鄉坊肅靜，境土和平，本司得此，除已具奏帝闕，希恩照應外，所有上帝真符告下，右奉勅命，旌封爾神〔通天感應威靈顯佑護國裕民助顯侯王為職〕仍差籲中官吏及東夷南蠻西戎北狄中秦五方兵馬，佐助神威，大顯感應，一如帝令。伏以旌神勅命降宗壇，我祖親傳不等閒。

付與爾神陞職佐，呈祥佑慶裕人間。

…此書乃本州安鄉雷翠銘親身往天師府中，於壬午年五月間，據伊書載云：屢苦叩汪真人求填籙真本再三，執不願傳。據所言見其情真義重，又具財禮，方允付抄，併嚴切謹囑，無錢無義者即是親徒不准傳授，又須盟誓為證。僕於光緒甲午歲七月間，伊孫雷玉傳負籙在蒲口高仰嘴。本房魁華家賣僕代，魁華孫媳買定五雷、延生、文昌、血湖、妙戒諸籙，見其填本不凡，奧妙口工，符章清朗。僕面叩借抄，伊孫玉傳亦不應願。僕亦再三好言，後將伊祖所載叮嚀切囑之言，俟僕一觀。至夜間臨睡時，私付僕抄，不待十日抄成，倘我後代子孫曾玄，切不可輕傳，亦不可輕棄，萬不可遺失，重如珍寶，至囑。此書道家見面必定起意私謀。

竹森碧琳氏沐手抄贊。

B. 序文

正一天壇玉格品目序

嘗稽天壇玉格，是學道之士修真有得、列名仙籍之品格也。吾老祖天師奏請綸音，按支干而分治炁，照籙章以定品銜，猶朝廷設官，有等級高卑，有貴賤正副，毫釐不可假借者也。今位居三省，專司其事，即如世間銓部天下員職，皆從選出焉。近來好奇者不遵玉格，妄意僉補，或職微而品隆，或籙小而銜大，但知悅人觀聽，華美其辭，而不知違式犯禁，身干天憲，豈止受籙受職，無補於進道哉。茲特於養玄抱一宣教演化法師施鐵竹談及是事。鐵竹亦深慨流風澆陋，故以天壇玉格，互相考訂，蓋欲公諸天下，為萬世不易定規，使仙班列職，與今之三公九卿、郡邑宰牧，可按籍而考，無異同也。今而后，凡傳法授道者，當知列品瑤階，即為天都仙宰，有功即遷，有過則黜，百

年之後，從此或上昇，亦從此或下墮，可不畏歟。奈世有好奇者，率意妄為，選職補銜，漫狀出我，不獨仙班斷無此職，即姓字亦難上達也。謹以是書手授鐵竹，付諸剞劂，以廣其傳。學道授法者，當自惕焉。

大清順治十五年端陽月吉旦，襲封嗣漢五十三代天師大真人張洪任撰。

靈寶濟煉科法序

靈寶科法者，太極葛仙翁憫幽魂之沉滯，銳意濟度而作也。傳習至今，歷有年日矣。乃奉之不一其地，行之不一其人，究有能度不能度之異者，非魂之有可度不可度也。亦顧其濟之者，為何如人耳。聖主在上則民歸，否則，叛而去之，況鬼神之事乎。必內問諸心，外問諸身，無愧於濟度之人，始可以言濟度，此吾師所以為學人滋懼，而有科法十則之訓也。其言簡而明，為學者所易知易行。語其微，則有終身知之行之，而不能造其極者何。吾師津梁後學之心，無已時邪。請從所列十則而申論之。一曰恭敬三寶。三寶者，道經師也，濟度之根本也。平日不恭且敬，臨時欲藉三寶以濟幽魂，其可得乎，則敬三寶有裨於濟煉者一。二曰竭忠於君。《詩》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人不忠於君父，是逆賊也。夫濟度何事，而可以逆賊行之乎，則竭忠之有裨於濟煉者二。三曰燒香不怠。夫燒香細事也，苟能不怠，則可以徵心之恒、願之堅，感格神明，恃此具也。心既可以通微，回視濟度，直餘技耳，則燒香之有裨於濟煉者三。四曰常行忍辱。太史公曰：“怨毒之於人甚矣哉。”自非有道，未易處此，以忍辱之難於常行也。安有有道之人，而不可與謀濟度乎，則常行忍辱之有裨於濟煉者四。五曰慈心下氣。人心易刻而難慈，人氣易上而難下。既慈且下，居然仁人君子矣。豈有仁人君子，不足與言濟度乎，則慈心下氣之有裨於濟煉者五。六則保養精神是也。精神者，入道之

基、行道之本也。保其所有餘，養其所不足，則濟煉不患無成功矣。濟煉之有待於保養精神者六。七則見道明性是也。天下之至難見者道，至難明者性。一旦見之明之，則性道當前，為我固有，不假外求者矣，猶尚虞濟煉之無異效乎。濟煉之有待於見道明性者七。八則奏受籜職是也。非常之寵膺，不可以倖致，必德懋才優，始堪任事。否則，雖奏受之，其如將吏不能指揮，鬼神不能役使何。濟煉之有待於奏受籜職者八。九則嚴持齋戒是也。齋者慎之於內也，戒者謹之於外也。不嚴持之，修行之謂何，又安望濟度之有功乎。濟煉之有待於嚴持齋戒者九。十則科法純熟是也。結壇行持之際，鬼神實式臨焉。平居無時習之功，則倉卒多生疏之咎，幾何不遺神明之怨恫乎，濟度可復問乎。濟煉之有待於科法純熟者十。有志之士，自一以迄於十，身體而力行之，此吾之所深望也。不然，或取其數端，或採其一事，敏勉罔懈，亦可以告寡過於身心，不虛度山中之歲月，況持此以濟煉幽魂，何沉滯之不可拔。而靈寶之科法，豈尚有不靈之患哉。廣仙翁之教，而令大道永著於天壤，捨此更何以蔑乎。

康熙丁巳歲三月祖師茅真君聖誕日，鐵竹道人敬撰。

清微黃籜大齋科儀序

蓋聞太上設教，清靜無為，以化民庸俗，其旨深矣。迨漢祖天師親承玉局秘言，厥有經籜符章齋醮科儀之制。要其旨歸，必其人能秉純一不已之精誠，斯足以感孚朕兆，通達杳冥，禳滌召和，上以翼贊皇度，而下以福佑民生，蓋無為而無不為者也。近垣於雍正丙午，以值季來京，幸荷聖恩，獲司金籜。竊見齋醮科儀一帙，舊板散失，亥豕多訛，因不揣荒陋，勉為參考，略加增刪，刊成十卷，敢詡探奇於石室，擬將藏秘於名山。茲者恭遇和碩和親王，凝心內境，栖慮元門，

日華多暇，乃取近垣向所刻科儀，親加批閱，重為鏤版，仍題之曰《黃籙科儀》。自啟建以及告圓，威儀品目，燦若列星。禁止周旋，瞭如指掌，不特芟繁潤簡，直將點鑛為金，洵後學之津梁，元科之楷式。近垣不敏，愧無以仰贊高深，竊幸後之闡修元範者，不假冥搜遠覽，第於是編求之有餘師矣。其為裨益，寧淺鮮哉。雖然猶願世之學者，毋徒以儀文品節之是求，而明德惟馨，洗心退密，則庶幾有以潛孚於窈漠矣夫。垣伏承王命，恭誌數言，俾令後之讀是編者，庶幾知所勉焉。

大清乾隆十有五年歲次庚午九月重陽日，龍虎山後學婁近垣拜手謹識。

太極靈寶祭煉科儀序

太上之垂科說法，超度羣迷，事若幽隱，而理實至顯。夫聚為形而散為氣，陰陽代謝，如環無端，則輪迴之道，理有固然者也。蓋至人垂憫，立法教人，施賑幽冥，相傳而弗替，是故科者法也，設其法以傳後世者也。雖然行持之士，務當虔恪，方能感召斯通，破六道之輪迴，拔三途之沉滯，煉度之功莫大焉。是科見於宋之《大成金書》，而姑蘇元都觀鐵竹施先生曾為刊布，流傳既久，亥豕多訛。恭遇和碩和親王垂念於萬法之緣，留心於至道之典，手取斯編，命近垣增訂，廣為考核，附錄其中，俾閱之者一目了然，即能通曉，付之剖劂，垂惠將來。嗟乎，道妙雖幽，微言不墜。精微既示，今昔如新。況乃至道昌明，太和翔洽，而公是書於海內，其有以佐國家雍熙之化也歟。

大清乾隆三十有二年丁亥四月吉日，勅封妙正真人婁近垣是年八十歲，薰沐謹序。

大梵先天奏告元科序文

世之虔奉斗尊，由來尚矣。但依法號，稱斗姥為九天雷祖者，非九霄中之九天雷祖也。蓋斗尊乃金星所化，居西方八天之中，即書中所謂八佛母，故稱為九天雷祖。其職則執主雷霆、權衡化育者也，故曰勅賜雷霆大法主也。又曰常行日月二天前，即《小雅》所云“東有啟明，西有長庚”是也。《漢書》云：“星者，金之散氣，與人相應。”是太白實為金之精，而斗姥即為太白之精。以金生水，故為北斗之母。北斗為眾星之主，故又為眾星之母也。太白既稱啟明，所以開闢福門。又稱長庚，所以延綿壽算。宜乎祈求福緣、廣修利益者，宣揚聖號，日夕虔奉而頂祝之也。然禮斗科儀，不一而足。先天大梵雷書，其名最為顯著。自昔西番教化祖師，誠感斗母，親授是書，俾之祈禱禳禱，靡不應若桴鼓。迨宋高宗妃，賜號降魔女者，得傳其法。厥後其傳益廣，漸且流佈中外。而符秘所感，隨聲妙應，則有歷歷不爽者。恭遇和碩和親王，以丹楓繼體之親，紫宿分躔之貴，儀型百闡，佐理萬幾，乃於吐握之餘，輒復留心梵教，命垣檢校是書，編摹成帙。竊垣自焚修龍虎山，得其善本。又周歷四方，南遊閩粵，西訪燕秦，廣羅古刻，以資參訂焉。嗟夫，玉檢開天，金符度世，劫火之灰屢燼，梵天之教彌彰，是非至神，孰能與於此哉。抑又念之，星之精即天之靈，昭布森列。非可誣也。不提慧劍，不秉智燈，輒假神力以求福報，寧非自誣乎哉。服膺是書者，庶幾旦明弗替歟。

勅封妙正真人婁近垣盥手敬述。

地方志、廟觀志

方志部搜集了兩種至關重要的地方歷史資料：一是地方志，從省志、縣志，一直到鄉鎮志；二是道教廟觀志。同本資料集中的其它部分相類，我們也排除了涉及較早時事件（這在清代的地方志中尤其為數眾多）的清代資料，而專注於清代發生事件的歷史敘述。

這些事件可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天師封神。就我們所知，日本學者濱島敦俊最早搜集和分析了此類資料，並指出，唯有較縣和縣以上地方志更少官方色彩（和編者見解）的鄉鎮志，公開涉及了天師在地方神祇封賜方面的職能。確實，在我們的資料集中，此類鄉鎮志（在濱島敦俊編列的目錄之外，我們又增補了幾種）為數居多。然而，我們確也發現由官員編纂的縣志涉及天師題賜匾額予廟宇的事例。甚至於，一些廟觀志提供了關於天師在與清廷官府合作、封賜地方神祇方面的職能的更多信息，這就是著名的《廣福廟志》的事例。如此一來，相對於清廷官府，天師府在管理地方神明事宜上的職能，也就遠較一為官方、一為民間的分野更為複雜，二者之間的關係和協定確有逐個事例審慎研究的必要。當然，閱讀這些資料時，我們也須謹記，許多地方志的編纂者並未將其所知悉的與天師之間的關聯擇錄在冊。

地方志和廟觀志二者所提供的第二大類信息，是關於地方高道與龍虎山之間的關係。地方志中的釋道傳記部分發現多個著名道士前往龍虎山受訓和受籲的事例，某些情形下，實際上是受僱於天師府為其工作。一些當地最大的道教廟觀，如蘇州玄妙觀或杭州吳山城隍廟，這種聯繫是永久性的，它們和龍虎山之間有著固定的人員往來。至於其它廟觀，似乎只是某一稟賦超群的道士建立了這種聯繫，但隨著時間的推移並不能夠長久維持（文獻證明，至少在某種程度上不能）。總之，此所搜集的方志，儘管是不完全的，但提供了不同籍貫和背景的、奉道於龍虎山的道士的一般信息（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應召入京，

在大光明殿為皇帝服務）。這裡，江南地區再一次地處於優勢；然而，我們確也發現來自雲南邊陲的道士 ---- 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些是全真道士。

最後，一些方志也提供了關於張天師在當地社會從事驅邪儀式的故事，即天師軼事，其中一些故事實際上是錄自筆記（或擇錄，作為資料來源）。簡言之，孤零零的地方志，僅只載述了張天師在清代中國的一小部分故事，但是，它們所透露的點滴信息，頗有助益地補充了在其它種類資料來源中所發現的材料。

A. 府，州，縣，鄉，鎮志

1. 江蘇，上海
2. 浙江
3. 江西
4. 廣東
5. 雲南
6. 台灣

1. 江蘇，上海

(民國) 上海縣續志

姚文枏：《(民國) 上海縣續志》(1918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卷 29，僧道) 王涵，字谿雲。太倉人。精道家言，善畫墨竹，能詩。道光末，住商船會館。咸豐八年，船商於會館右建安瀾道院，延

涵住持。光緒二年夏，無疾羽化，年七十有六。明年，張真人仁冕蒞滬，贈石印一枚，曰永鎮安瀾，其徒余紹嘉珍藏於院之來鶴堂。

朱瑞芳，寶山羅店人。邑廟煉師王企曾弟子，精青烏術，求者踵至。初厭之，繼以介紹皆素識，不復拒，而所相擇不盡吉。或問之，喟然曰：“余師有言，凡人忠孝節義四字中能占一字，我輩方為盡力。今來者既不可卻，余惟如量相付而已。”瑞芳兼涉星禽王遁學。邑令袁樹勵卜禱雨，決期不爽，書精參易理匾贈之。張真人檄為上清宮提舉司，不赴，加四品提點銜。

(光緒)南匯縣志

金福曾等：《(光緒)南匯縣志》(1879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卷21，方外)黃世龍，九團道士。少遊江西，供事真人府。善符籙，廉不受餽。海鹽陳相國世倌以母夫人偶患祟，方士術窮，延治之，至即癒，酬以金帛，一無取，因書樂善可風額贈之。又嘗出資於九團壩，獨建欽公祠。歿年九十五（廳志）。

宣如綸，北莊人。顧源本之甥。幼謁張真人於紫霄宮，三年學成，頃刻能致風雨。暑日曬麥盈場，源本過之，去數武，天陡昏黑如綸，繞麥場三匝，旋雨下如注，而場內麥不沾涓滴。年甫三十五，端坐逝。

林漢鏞，華亭人。出家鶴湖道院，後遊江右，傳周法官、婁真人道術。歲旱祈雨輒應，手抄道經百餘卷，工畫墨梅。

陳通達，號逸霞。世為道士，授真人府知事，行法慎重。有造請

者，或值飯頃，薄食葷，聞命即漱口茹素。道光十五年、咸豐三年，夏俱旱，禱雨輒應，速且足，鎮海衛千總彭知縣事章竝給獎額。卒年六十六。子元通嗣教，亦有名。

(民國)南匯縣續志

嚴偉等：《(民國)南匯縣續志》（1879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

(卷 21，方外) 姜元澤，號海村。為邑道會司，受真人府提舉司。有請行法者，必茹素而後往。西鄉喬漱六女患祟，延治即癒。又嘗夜過邑城東門外丁家，路遇殭屍，厭以符咒，怪即滅。卒年五十六（黃氏《南沙雜志》）。

(光緒)江陰縣志

陳思：《(光緒)江陰縣志》，1921年。

(卷 21)

段志載，江西人。少得道術，屏居龍虎山，精心修煉。供奉京師五載，遇旱祈禱，無不驗；常治怪現形，人尤異之。告歸，樂綺山幽致，遂終於山之白雲庵。

婁法師，名近垣。松江人，受法於沈謙。雍正中，與惲養深，入都祈禱有功，妙正真人，並於大光明殿建西方丈居之，領道錄司事。

(同治)蘇州府志

李銘皖等：《(同治)蘇州府志》（1883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卷 135，釋道)周世德，字雲岫，長洲維亭儒家子。幼喪父，禮鄧寄虛為黃冠。年二十，從龍虎山夏北衢，學清微五雷祈禱祛邪治病諸法，精通道典。時遇水旱，祈禱無不感應。又嘗應郡紳李模申紹芳之請，講道德清靜經於福濟三茅諸觀，侍聽者動以千計。張真人洪任贈額曰：“可與宏教”，年六十二卒。康熙志。

施道淵，字亮生，別號鐵竹道人。生吳縣橫塘鄉。童真出家，為朝真觀道士。遇異人張信符，授以丹訣。年十九，從龍虎山徐演真受五雷法，能驅役百神。時為人除祟魅，療疾苦，不以取利。初築室堯峰，晨夕修鍊。移住穹窿山，即茅君故宮，鳩材修葺，殿堂齋寮，以次鼎新。順治戊戌，五十三代真人張洪任請於朝，賜額“上真觀”，並賜道淵號“養元抱一宣教演化法師”，由是四方徵請。凡建名勝一百七十餘所，塑像八千七百二十有奇。郡中玄妙觀殿宇傾圯，太傅金之俊延道淵主觀事，修復三清雷尊諸殿，建彌羅閣，規模宏整。所費鉅萬，一錢不私。晚遊閩越，探真訪道，尤多救濟。康熙丙辰，裕親王召主醮京師，乞歸。丁巳除夕，謂眾曰：“明年此夕，不復與汝等聚矣。”戊午七月，果化於山觀。乾隆志。

李湛然，名神徹，號冷庵。太倉人。父靜養，諸生。母丁氏。生七歲，送清真觀。及冠，充玄妙觀書記。後至龍虎山，娶真人近垣授以法。年四十，隱於橫山北麓，築澹香居，奉母極孝，兼以金鍼度人。乾隆三十三年九月化去。先一年，賦詩留別諸道友。屆期，諸友畢集，晷刻不爽，焚香沐浴而化。

蔣真昕，字偕乾。栗齋，其別字也。先世居吳門為望族。年九歲，投穹窿陳霄來座下為徒，授以道典經籙，一覽輒解奧義。乾隆戊午，入龍虎山，拜婁真人為度師，傳習五雷正訣。七年，入都住光明殿。十二年，還山。三十一年，繼主山中法席。山上忽產靈芝，赤色如火，其大如蓋，觀者咸以為師之道高德重，故地呈其瑞云。范來宗有傳。

(嘉慶)直隸太倉州志

王昶(1725-1806)：《(嘉慶)直隸太倉州志》(1803年)，《續修四庫全書》，第697-698冊。

(卷49，釋道)

孫可成，字浩軒。州人，明嘉靖十六年舉人耀裔孫。少不茹葷，養性吐納，居州城隍廟，得龍虎山周金榜靈符，能除妖魅。在帆山顧氏結茅蓬，留數年。雍正間，為沙溪延真道院住持。院傾圮，可成重建三清諸大殿。逆知死期，乾隆八年三月望日果逝。

(光緒)丹徒縣志

呂耀斗等：《(光緒)丹徒縣志》(1879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卷45，方外)趙本立，字蔚如，號桐門。玉皇閣黃冠也。所居大石山房，占江山之勝，為諸詩人往來觴詠地。本立年十餘齡，即喜親近諸詩人，習韻語，或事臨池，久之，詩與書俱工，尤與詩人萬涵少滄友善。本立既為黃冠，頗思修楊許之業，取《參同契》、《悟真篇》諸書精研之，不得其旨。蓋道家金丹之術，非遇真師不能入也。聞京

師光明殿婁近垣封妙正真人，本立意其有仙家秘旨。適萬涵館於近垣所，亟稱本立之才，近垣屬涵以書召之，遂欣然往。及見近垣，惟通正乙符籙而已。本立私念，正乙之術，縱能喝斥雷電，囚鎖蛟龍，與自家性命何歟。雖得近垣秘傳，不欲輕試。近垣欲留之於光明殿，令其嗣法為道籙司，愈與本立性不近，乃決意辭歸。歸則與諸詩人放懷詩酒，嘗歎曰：“人生縱不得仙，但日與勝友遊，放情山水間，亦與仙近矣。”偶得錢，輒延諸詩人分題拈韻為樂。書不苟，作一得意，則揮灑不休。見俗士，必逃遁。一日，僧心潭邀諸詩人飲於蕭爽閣，月正高而酒將盡，忽本立叩門大呼曰：“吾趙蔚如攜酒數石來矣。”相與極歡而散。所著詩為其弟子失去，存者數十首云（嘉慶志）。

甘棠小志

董醇：《甘棠小志》（1855年），載《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第16冊。

（卷4）明洪武初，封縣城隍伯爵，後止稱城隍之神。羽士管時庵言：鎮中城隍廟，舊為搜鹽所。明季，所官移於儀徵，里人以遺址建廟，祀城隍。乾隆五十五年，張真人府奉勅封靈通伯，勅文有云：“天命無私，惟至誠而可格；細言亦納，遂民欲之所從。凡在福世之條，不惜分茅之寵，受茲殊覲，永輔昇平。”末署“襲封五十八代正乙嗣教大真人張起隆”。咸豐元年辛亥，秋水暴漲，西風撲堤，倉巷迤南，工已蟄塌，鎮人皆自分為魚腹中物矣。俄，上游有蒲包數百十束，自來塞之。復於六閭之東無人處所，開口宣洩，勢遂定。鎮西人於前一夕，見運堤南北，燈燧往來，燈上隱約皆靈通伯字也。癸丑二月杪，

揚城新陷，鎮人遷避略盡，義井巷火，遂無救者。鄰有未徙者，忽見靈通伯燈馳至，火立滅。神靈蹟昭著，不可殫述，略舉其近事如此。

南鄉城隍行宮，名南濟孤壇。北鄉城隍行宮，名北濟孤壇。歲清明日，及孟秋望、孟冬朔，鎮人以筭請於神，或南巡，或北巡，亦有不出巡者，謂之坐壇。按城隍行宮，蓋厲壇也。禮王為羣姓立七祀，有泰厲；諸侯為國立五祀，有公厲；大夫立三祀，有族厲。《春秋傳》言：鬼有所歸，乃不為厲。《續文獻通考》言：明洪武己酉，特勅郡邑里社，各設無祀鬼神壇，以三月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日祭，以城隍神主之。《江都志》於邑厲壇下亦言：此三日，迎城隍神到壇，祭無祀孤魂。鎮亦猶行古之道也。

黃溪志

錢墀：《黃溪志》（1831年），載《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第11冊。

（卷8）真人府封威靈王勅文。泰元都省，恭奉玉旨金書，勅曰：凡守土之神，寧社福民，宜加勅詔。照得江南蘇州府吳江縣范隅鄉二十五都西依字圩地方金神廟守土正神，一方保障，眾姓咸麻，累積殊勳，亟膺褒獎，茲封爾神為護國佑民威靈王，頒賜恩勅，加增榮封。於戲，天寶不私，惟至公而可得；細言亦納，遂民欲之所從。凡在福世之條，不惜分茅之寵，受茲殊覩，永輔昇平，嘉被境民，時臻穀穀，確副宸衷之委，無虛昭惠之名，故行勅諭，金石受持。謹勅。

嘉慶九年四月日，正一嗣教五十九代大真人臣張鈺承詔奉行。

盛湖志

仲廷機：《盛湖志》（1924年），載《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第11冊。

（卷6，祠廟）

昭靈侯廟，祀唐曹王李明（謹案神，唐太宗第十四子曹王明，貶蘇州刺史，有惠政。先天二年，敕立祠松江。梁開平三年，淮兵圍蘇，吳越王錢繆禱有應，事聞，封昭靈侯。國朝康熙十五年，嗣天師奏請進封廣佑王。同治二年六月，大兵復吳江，彷彿見神旗雲中，指麾殺賊。六年九月初七日，經禮部議奏內閣典籍，擬進封號字樣。奉旨，鈐出普庇二字。自是，合邑奉祀彌謹）。

寧波侯祠，祀元代處士金寧一（謹案神，字應龍，即元七從子也。元至正中，以陰翊漕運，亦封總管，晉封寧濟侯。國朝康熙間，黃河沙阻運船，神靈顯佑，敕封威靈王，亦名安樂王。嘉慶九年，嗣天師奏請協理泰山青府）。在充字圩（俗稱西廟），乾隆三十七年建（每年中元節賽會，與東廟同）。同治三年兵燹，燬其廟門、戲臺、東西鼓亭。光緒七年，重建鼓亭、河橋（石剝）岸。九年，重建廟門、戲臺。

法華鄉志

王鍾：《法華鄉志》（1922年），見《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年），第12冊。

(卷8) 城隍神之封，公侯伯也，肇自明初後易某府州縣城隍司之神，而世多以有恩德於民者、或以鄉先生之賢者實之。相傳周太僕中鋐為奉賢縣城隍神（見王芑孫撰《奉賢縣城隍廟石碑》），他如明秦待制裕伯為上海縣城隍神（見曹一土序文），明沈方伯恩為青浦縣城隍神（見崇禎六年石刻敕命），清婁李邑侯復興為婁縣城隍神（見楊秉杞《均編錄》）。在康熙時，襲封張真人蒞松，而邑人請封者也。要之，生為名宦，死為正神，理固然歟！

同里志

閻登雲：《同里志》（1917年），載《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1992年），第12冊。

(卷3，祠廟)

城隍廟，在南荒圩。祀唐太宗第十四子，姓李名明。初封曹王，後為蘇州刺史，有惠政。王薨，謚曰恭，民懷其德。先天二年，勅建祠於吳江。梁開平間，淮寇圍蘇，錢繆祈禱有應，以事奏聞，勅封昭靈侯。大德三年，嗣天師奏改今額。明洪武中，詔正城隍稱號。國朝康熙二十五年，天師奏封廣佑王。本鎮設建無考。雍正初，里人重修。

重輯張堰志

姚裕廉：《重輯張堰志》（1919年），載《上海鄉鎮舊志叢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年），第5冊。

(卷2，祠廟)

城隍廟，在牌樓巷東。初建無考，康熙中修，臨江同知楊黼有額並記。廟左右供日遊、夜遊二神，大門內有太歲堂，大殿上有明顧安卿等所鑄鐘。神原姓何諱芳，有天師府勅諭。現姓李，諱宏儒。宛平人。甲午舉人，原任金山縣知縣。天師府勅封寧海侯，巡視金山防海。城隍司有別院，曰長春道院（今逸其名，疑即今之寢宮）。乾隆五年，道士朱修一來院住持，募修殿宇，煥然一新。嘉慶二十二年復修，並翻造戲樓。時光弼題柱聯云：摹今古人情，且隨吹笙鼓瑟；繪萬千世態，無非福善禍淫。同治六年，里人周藝堂將歷收廟房租，重修頭門、大殿，並重建寢宮，改移宅門於中（向在左邊出入）。光緒二十九年，楊成樂又修。

一在石皮巷北，因紙鑪基址，故俗呼紙鑪廟。康熙年，天師勅封江浙威靈公。咸豐十一年，燬於兵。光緒中，錢世德倡捐重建大殿。

周莊鎮志

陶煦：《周莊鎮志》，《續修四庫全書》，第717冊。

(卷5)本朝胡天羽，沈道隆之後。康熙丙寅、辛未，先後募建玉皇、文昌二閣。繼之者，有蔣南紀。乾隆辛未，募建關帝閣於門前。皆有功於澄虛道院者也。南紀於雍正間得知事廳之職，吏部及真人府均頒以執照，至今猶存。

百城煙水

徐崧：《百城煙水》（1690年），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年。

(卷3－長洲－衛道觀)

……鄭敷教有記。先是堂中有額曰「可與弘教」，五十三代天師張洪任贈本觀法師周世德者，後十餘年而周君興復院事，恰應其名，或以爲有先機云。

(卷4－吳江－明真道院)

明真道院，在洪里村。元至正二年，里人沈玉淵捨宅，道士萬弘道建。明洪武八年，道士沈道本修。今康熙己巳，道士馬允沖主修。系天師府知事。

(卷4－吳江－真隱道院)

真隱道院，初在震澤鎮東官塘。宋建炎元年建。明洪武二年二月朔午大風雨，院圮。移建黃家莊，有天將殿、大士閣、里人沈道明同募。行宮、山門。崇禎丁丑周臥雲，莊孝廉世榮同募。康熙癸亥馬瓊科，潘進士見龍撰疏，諸生張闡同募。俱募修。戊辰歲天師府選補馬瓊科知事，庚午年將建魁星閣。

(卷4－吳江－玉虛宮)

【玉虛宮】在北麻村北。宋建炎元年道士徐秋月建，明吳默題額。裔孫金可生五十三代天師門下闡教。重修。康熙癸亥，震澤鎮善信延住奉真道院主修昭靈侯祠，百日告成，五十四代天師具奏，加封昭靈廣佑王，選金可生材賢，授知事，轉贊教官，職將清慎勤敏，咨部候旨欽點。

(卷 6 – 崑山 – 清真觀)

(…)康熙庚戌李秉文與徒邵復蘭置復。復蘭字佩芳，丙辰修建山門，殿廊，丁巳大旱，禱雨得應，授真人府知事。本三元殿分派。(…)孫元之與徐斐師徒迭遇兵荒，黽勉協力，家以不墜。斐字含章，端重老成，授真人府知事，如復公石碑續修觀譜，皆其首倡。

2. 浙江

(民國)杭州府志

陳璣等：《(民國)杭州府志》(1921年)，《中國地方志集成 -浙江府縣志輯》，第1-3冊。

(卷 150，藝術)

徐希賢，字士三。仁和諸生。敦孝友，謹言行，好施與。研究軒岐之術，活人甚夥。嘗遊龍虎山，得張真人遇隆禱雨法，立應。年七十一，端坐逝(乾隆志)。

(卷 171，方外)

施遠恩，字魯瞻。仁和人。十歲，即有出塵想，依族叔允文於吳山。雍正十年，應選詣京師，世宗命題，賦詩稱旨，授龍虎山提點。乾隆十二年，辭歸故山。十四年夏大旱，登壇祈雨，甘霖三日，後屢禱輒驗。三十二年，羽化。同縣萬福刊其遺詩(屠雨蒼撰行略)。

黃鶴，字含山。烏程人。久居龍虎山，後為吳山羽流。清臞鶴立，長鬚飄然有畫意。病風，跛一足。通曉科儀符籙，而尤溺苦於詩賦。蠶詞至百首，述烏程飼蠶器具時候晴雨宜忌甚詳。善飲工畫。吳山書

肆有褚伯秀《南華經義海纂微》，力不能購，假歸手錄，竟一百六卷，其好學如此。所居遭吳回，生平撰述，蕩為灰燼。晚年課蒙自給，卒以窮死（杭郡詩續輯）。

（光緒）嘉興府志

許瑤光等：《（光緒）嘉興府志》（187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縣志輯》，第12-14冊。

（卷62，方外）

婁近垣，號朗齋。少慕長生之術，隸道士籍於仁濟觀。警悟異常，自教典外及經史百家，罔不通曉。遊龍虎山，事三華院道士周大經。經精修煉術，嘗夜坐，視垣頂上熊熊有光，知有根器，乃授以五雷正法，及祈禳符篆丹訣之秘。經卒，遂嗣其職，為上清宮提點。雍正中，入都會，詔命禮斗。垣齋心祓慮，執事有恪，上嘉其誠，授以上清宮四品提點、欽安殿住持，鑄印賜之。十一年，詔封妙正真人，賜字曰三臣，住大光明殿。乾隆初，遇覃恩，封祖、父，皆三品，前後賜予甚多。而垣道行益高，有所祈禱厭効，往往著奇驗。寧郡王疾，垣書符，飲之立癒。元年旱，禱立雨。八年復旱，奉命禱黑龍潭，赤日當午，升壇踽步畢，風雷交作，甘霖市野，禾盡起，其神異如此。性沖靜，工詩詞。年八十九，端坐而化（于文襄《婁鍊師墓誌銘》）。

顧膺，字元禮，晚號玉池道人。少習舉子業，志尚淡泊，出家於太平道院，研求道藏，修煉精勤。張真人過禾，面試煞炁一論，大加獎賞，顏其室曰五氣參霞。禳疫驅邪，歷有神效。酷嗜詠吟，兼工八法。又能節嗇，作院中功德。年七十五，示疾，手書四偈坐化。

張聞皋，一手不仁，俗呼張捩臂。住神仙宮，符籙丹訣，傳自天師府，能驅役鬼神。雍正中大旱，眾延之禱。皋曰：“必至某日乃雨，禱之無益。”強之，皋升壇作法，風雷立至。俄而，果然日出烈如火。皋伏壇上，輒有黑雲一片，如席承日下，似蔭皋者，卒如所期而雨。有司以惟誠斯感額褒之。

許至震，字東山。得正一真人法，能驅役鬼神，所祈多有奇效。邑中錢氏有火殃降屋上，求震解禳。震為結法壇，貯水一缸置庭中，作法收火殃入缸內。時正隆冬，水熱幾不可探，後遂無恙。一朱姓者，出外歸，忽得癱疾，其子乞震為救。震命淨竈洗釜，貯水其中，仗劍作法後，其家人開視，忽見有黑魚長尺在釜內，大驚，放之水中。震頓足曰：“是怪也，吾將手刃之，奈何放去，疾殆不可治矣。”後果顛狂，數月而死。兼善寫真，得虎頭之神（吳志）。

(光緒)石門縣志

余麗元：《(光緒)石門縣志》（1879年），《中國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縣志輯》，第26冊。

(卷11，叢談)

是年春夏間，相傳天師府降乩云：是年秋間，有三腳貓為災。至期果驗。人皆呼為三腳貓，言妖之始至，形如貓也。

(光緒)海鹽縣志

王彬：《(光緒)海鹽縣志》（1877年），《中國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縣志輯》，第20冊。

(卷 19，仙釋)

金鼎，字丹書。有道行。雍正九年，應龍虎山正一張真人修醮，授提舉司提舉。廟圮壞廢、私產倒橐修葺。生平惟以詩畫自娛。

(光緒重修)嘉善縣志

江峰青修、顧福仁纂：《光緒重修嘉善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浙江府縣志輯》第19冊(上海：上海書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成都：巴蜀書社，1993年)。

(卷 26，仙釋)

朱潛修，號養真。楓涇玉虛觀道士。濟惠驅邪，屢有功德。康熙二十三年里人為具稟于張真人府，封土地真官。(《楓涇小志》新補)。

婁近垣，號朗齋，賜字三臣。少慕長生之術，隸道士籍于仁濟道院。性警悟，自教典外博涉經史。壯歲禮龍虎山，事三華院道士周大經。周精修煉術，嘗與諸弟子夜坐，視垣頂上熊熊有光，知有根器，乃授以五雷正法，及祈禳符篆丹經玉訣之祕。周卒，遂嗣其職。雍正五年隨張真人錫麟入觀。錫麟道卒，護持其喪，歸既。又入京會詔命禮斗，垣恪事匪懈。上嘉其誠，授上清宮四品提點、欽安殿住持、鑄印賜之。十一年詔封妙正真人，住大光明殿。乾隆初覃恩封祖父皆三品，前後錫賚不可殫紀。而垣益自飭勵，道行益高。妙甯郡王疾，書符飲之立愈。元年旱，禱立雨。八年復旱，奉命禱黑龍潭，赤日當午，垣升壇禹步畢，有風從震方來，轟雷一聲挾其壇于空中，甘霖沛野禾盡起。其他神異類如此。垣雅尚沖靜，大耋而有少壯容。工詩瀟灑絕俗。輯龍虎山志十六卷，明簡有法。又以平時所得賜金，鏤經造像，

未嘗自名一錢。年八十九卒于京師之妙緣觀。事聞，詔賜白金百兩以治喪。後其徒葬之龍虎山之富潭，從遺志也。于文襄誌其墓。（萬志）。

顧膺，字元禮，晚號玉池道人。少習舉子業，志尚淡泊，因出家于太平道院。研求道藏，修煉精勤。張真人過禾，面試煞炁一論，大加獎賞，給「五氣參霞」額旌之。曾于本邑禳除瘟疫。當湖倪氏高氏驅邪逐魅，歷有神效。酷嗜吟詠，兼工八法。又能齋衣儉食，罄其所有以作院中功德，增建樓閣。費雖巨，未嘗一展募冊也。年七十五坐化，手書四偈。其徒鋟板存院中。（同上）。

楊漢鍾，字笠雲。自幼棄家，入嶧山洞虛東院。篤志潛修，屏棄一切，歷久不倦，道行益高。張真人曾以「永肩斯道」額旌之。乾隆三年大旱，當事延請禱雨，靈感如神。其徒丁遠沾，字沛然，口心學道，克承師訓，曾入京，于妙正真人門下執事有年，口下公卿咸樂與交。（同上）。

周銳，字東書，玉池道人弟子。壯歲曾禮張真人于龍虎山，習學十年，盡得其符訣祕奧，乃歸以故。祈禱勅勒之術，遠近奉之若神。性穎異，博通教典，工書，善鼓琴，功行高妙一如其師。（同上）。

史漢霄，字逸宗。幼禮丁遠沾為師。秉性高潔，不染塵事。及師入京，虔奉祖傳符篆丹訣，精勤習鍊，得呼吸風雷之旨。乾隆五十年邑大旱，當路及紳士延請登壇祈禱，輒得甘霖。蘇民困焉。他如勅勒之術，亦屢著神驗。（同上）。

殷九松，城隍廟東房羽士也。少時詣龍虎山學法三年，得其祕奧。嘉慶十九年大旱，邑令趙公球禱雨東嶽宮，延九松登壇作法七日而大雨如注，田禾頓興，趙公以「甘霖立沛」額旌之。（參採訪稿）。

孫久傳，字仁山。為玉虛觀道士。曾詣龍虎山，授提舉司，旋歸玉虛。篤志修煉。凡作祈禳事，誠恪不苟。並擅青烏術。咸豐庚申，觀燬于寇，移住巢林庵以終。（參《楓涇小志》）。

陸景淵，字臥雲，保西區人。栖神于太平道院。精通法典，箚授知事廳遷贊教。咸豐丙辰，歲旱禱雨，開壇三日，疊沛甘霖。庚申遭寇院燬。事平後募復。有議改蠶神廟者，力折之。時道會無司，傅邑侯諭以權領。凡遇醮事，必先期齋戒。曰吾竭吾誠，靈效非敢必也。卒年八十二。（參陸鴻文來稿）。

(乾隆)桐廬縣志

嚴正身 等：《(乾隆)桐廬縣志》（1753年），《中國地方志集成 - 浙江府縣志輯》，第19冊。

(卷4，營建寺觀)

紫雲宮，在縣南十里孝仁鄉。明成化年，紫霄觀道士呂太古分居於此。國朝康熙十二年，重建大殿。三十八年，天師張繼宗有養真邱壑之額，為道士項應昌立。

3. 江西

(同治)廣信府志

蔣繼洙等：《(同治)廣信府志》（1873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

(卷 10，方外) 法官附

上清宮法員定額職掌，舊無考證。其名之散見者，宋時則有留用光、薛應當為管轄，洪微叟為都監，王襲明為道正，郭保寧為監宮，鄭保和、徐處尚為知宮，李元溢為副知宮，呂惟一為知觀。元時有張聞詩、李宗老為住持。明時有方日中為監臨，其本宮職事，有提點、提舉、副宮、上座、監齋、直歲、掌籍、書記、知事、知書、知庫等員。自明季兵燹，各員印信劄付，俱遺失無存。

國朝雍正十年閏五月，上諭頒給上清宮提點印信一顆，劄付一張。雍正十一年七月，頒給提舉以下劄付二十五張，額設提點一員、提舉一員、副理二員、贊教四員、知事十八員。今將各員姓名，附載於左。

提點

婁近垣，字三臣。少入龍虎山為道士。先是上清宮有提點周大經者，明習五雷正法，諸家符秘，近垣師事之，盡得其傳。嘗侍直京師，奉命禮斗祈雨，輒有靈應，授四品提點，尋封為妙正真人。乾隆元年，誥授通議大夫。備員兩朝，屢荷殊恩異數，足為羽流增重。

汪克誠，字贊可。真人府監紀司。乾隆三十六年，隨侍五十七代真人入覲，蒙恩賞給玉道冠。三十九年，奉旨留京。四十年，補京畿道冠。四十二年，授上清宮提點、京畿道錄司、大光明殿住持、欽安殿住持。四十三年，祈雪立應，蒙恩賞皮蟒袍一襲。屢隨真人入覲，祈求雨雪，無不靈應。

按上清宮提點，自婁近垣留京辦事，另設署協二缺。嗣汪克誠補授提點，仍留京辦事，所有協理一缺，當經汰除，即令真人府揀委贊教一員，署理提點事務（連志）。

署理提點

劉遠任，撫州府金谿縣人。雍正十年起，署理二年。

金遠寧，浙江嘉興府嘉善縣人。署[理]二年。

惠遠謨，蘇州府吳縣人。署理九年。

夏遠應，江南江寧府上元縣人。署理十三年。

李資福，建昌府南城縣人。署理九年。

桂遠馨，饒州府安仁縣人。署理三年。

詹資國，廣信府貴溪縣人。署理七年，協理四年。

協理提點

蔡遠蕃，廣信府貴溪縣人。協理二年。

施遠恩，浙江杭州府錢塘縣人。協理九年。

閔遠愷，浙江湖州府歸安縣人。協理十三年。

鄧資裕，建昌府南城縣人。協理七年。

朱資學，浙江湖州府歸安縣人。協理四年。

提舉

戴資瑞，建昌府新城縣人。

法籲局提舉（按此職在額設之外，向例用宮中法員充補，相沿已久，故亦附載）

饒資根，建昌府新城縣人。

副理（額設二員，一缺未補）

江元源，撫州府金谿縣人。

贊教

徐遠達，饒州府餘干縣人。協理提點七年，又署理提點四年。

李元佐，建昌府瀘溪縣人。署[理]提點。

劉元斌，廣信府貴溪縣人。

趙元治，江南江寧府上元縣人。

知事（額設十八員，一員未補）

涂元昌，撫州府金谿縣人。

周元定，建昌府南城縣人。

徐元善，廣信府貴溪縣人。

王元良，廣信府貴溪縣人。

唐元昇，建昌府南城縣人。

鮑元亮，建昌府南城縣人。

傅元相，廣信府貴溪縣人。

童運正，饒州府餘干縣人。

徐運亨，廣信府貴溪縣人。

畢運泰，廣信府貴溪縣人。

黃運澄，建昌府南城縣人。

黃運隆，廣信府貴溪縣人。

李運通，廣信府貴溪縣人。

吳運茂，建昌府南城縣人。

龔運得，建昌府南城縣人。

趙文謨，饒州府餘干縣人。

鄧久豐，貴溪人。

楊運熙，貴溪人。俱提點。

倪久亮，金谿人。

毛保光，貴溪人。俱副理。

徐運誠，貴溪人。

舒運本，安仁人。

歐久榕，貴溪人，俱贊教。

胡久錫，貴溪人。

徐元機，貴溪人。

汪運福，貴溪人。

程久懋，休寧人。

魯久章，貴溪人。

劉久蕃，南城人。

吳久疇，南城人。

萬長慶，南昌人。

饒長銘，貴溪人。

劉運榮，貴溪人。以上俱知事。

自鄧久豐以下十七人，俱據《貴溪縣志》增。

(卷 10，方外)高惟泰，字凌雲。上清宮道士。年八十餘，隨真人入京，值著勒親王病，世祖章皇帝命惟泰出口治之，日馳三百里至其地，飛符驅治，王疾頓瘥，復命賜銀幣。還山，年九十卒（據《貴溪邑志》增）。

(卷 12，雜記)

馮大木舍人言：朱方旦之妻本狐也，衣襦履襪之屬皆以紅為之。方旦挾妖術遊公卿間，或奇中，皆其婦出神來告。後方旦羽翼既眾，潛謀欲奪龍虎山張天師所居。一日，張之祖道陵降神於其徒曰：“妖狐謀不利於我，已殛之矣。”朱婦果震死。自其婦死，朱懵無所知，有司捕之，亦無先兆。及獄成，將赴西市，猶求人卜筮吉凶，楚人皆笑之（《居易錄》）。

(同治) 貴溪縣志

楊長杰：《(同治) 貴溪縣志》，1871 年。

(卷 10，仙釋)

高惟泰，字凌雲。上清宮提點。年八十餘，隨真人入京，值著勒

親王病，世祖章皇帝命惟泰出口治之，日馳三百里至其地，飛符驅治，王疾頓瘥，復命賜銀幣。還山，年九十卒（舊志）。

婁近垣，字三臣。少入龍虎山為道士，師事提點周大經，盡得其傳。嘗侍直京師，奉命禮斗祈雨輒應，授四品提點，封妙正真人，住持大光明殿、欽安殿。今上即位，錫三品封典，贈近垣祖、父如其秩，先後疊賜宸翰匾聯詩幅，光耀仙鄉，洵不世之榮也。繼近垣住大光明殿者，為真人府監紀汪克誠，上清人。忠信誠恪，禱祈靈驗，數沐殊恩，人並稱之（舊志）。

4. 廣東

(光緒)廣州府志

瑞麟等：《(光緒)廣州府志》（1879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

(卷163，雜錄)

廣州將軍署，靖南王廢邸也。西枕六榕寺，浮屠弗利居者。康熙中，將軍拜音達禮以年覲，道出廣信，因詣龍虎山，丐張真人厭勝之術。甫就坐，有赭衣道人趺踞楹西，真人指謂將軍曰：“祈此師可也。”因禮拜之。道人曰：“此宅煞細，故以文字鎮之當吉。”索紙大書“泰山石敢當”五字，題款“純陽子書”。將軍驚謝，旋失所在。真人曰：“本日純陽師值殿，公幸遇之，福緣無量也。”遂奉南歸，勒石東廊，與浮屠遙對，闔署獲吉，旗人呼為仙筆。字逾尺許，出入虞褚間（《恭巖札記》）。

5. 雲南

(民國)宜良縣志

王槐榮等修：《(民國)宜良縣志》，1921年。

(卷9下)許陽晨，少業儒。康熙五十一年，赴江西龍虎山學道，列為龍門正宗第十二代字派，苦修十載。道既成，精符籙，天師授以雷旗、令牌、寶劍各一。歸里後，禱雨祈晴，靈應如響。邑中連年迭遭蟲蝗傷禾稼，陽晨用法驅之，歲果豐稔。縣署有要犯越獄，延陽晨設法緝捕，三日內竟獲犯。又鄰人有失雞者，陽晨作法，令盜者捧烹熟之雞，跪獻於失主前，鄉人感頌為神明焉。其靈效類如此。

6. 台灣

基隆誌

《基隆誌》，簡萬火著，1932年，基隆：基隆圖書出版協會。

連金房君，元瑞芳庄人也。少有孝行，隨父營商，素懷陶朱之志，運籌握算，智過常人。現住媽祖宮口，經營日發行號，事業之興隆，金銀買賣，尤為特著。蓋其自少苦心商務，始得老成練達，得心應手，謀無不利，且理財有法，億則屢中，為吾基津之巨商豪富也。最可敬者，勤儉立身，黜華崇實，雖經致富，衣食不奢，大有君子之風，堪為世人之模範。又善養體，飲食起居，頗得其宜，是以壽經古稀，其康寧有如白髮黃童之態。生平好善，凡有公益之事，多所贊助之。德配葉氏，純賢而且美。自芳年十二，嫁於連家。孝於家翁，善操中饋，至夫妻相敬如賓，大有梁鴻、孟光之耦。至舉一子，名朝明，及長，忽而雙目失明。自嘆命蹇，從此種德彌殷，樂善不倦，真心奉佛，尤

為至誠，以冀其子兩目復明。氏於四十七歲時，欲問福於天師，遂躬往中國廣勝府虎邱山，恭詣張天師，不辭跋涉之苦，始得請教天師，其心良苦矣。又聞南海普陀山佛祖之靈應，常親往參詣，祈禱家門清吉，老少安康，其誠亦篤矣。如緜山指南宮重建，廟貌巍峩，香火隆盛者，亦氏之與有力焉。即如修橋造路之捐金，莫不欣然出其所蓄餘資，而多大贊成之。……

B. 廟，觀志

廣福廟志

《廣福廟志》（1877年），載《武林掌故叢編》。

正乙真人府牌

正乙真人府牌。襲封正乙嗣教大真人府張札，仰浙江杭州府道紀司俞九思遵照。茲因本府遵旨朝覲案准禮部咨開為轉牒事，曾於嘉慶十二年間，仁和縣鹽橋廣福廟，該里紳士檢考志乘，列陳神蹟，籲聞上告，具結呈請，詳提送部祠祭司，案呈本部具奏，請加徽謚。奉旨：敕部議覆。欽此。隨經本部抄錄原奏，移會內閣，撰擬封號字樣進呈，恭候欽定，遵奉施行。奉旨：依議。欽此。經准內閣交出封號，奉硃筆圈出，加封廣濟、利濟、靈應字樣。欽此。頒發給與該撫，欽遵辦理去後，今奉前因律循，轉達應邀，晉牒封典，以答靈佑。咨會前來本府，例應彙核撰擬，謹具拜表，轉達上奏，恭請敕命，褒錫優封。除遵照外，合飭諭仰諭到，該道紀司遵即確查事蹟，並原領部發頒給詔冊，候本府奉旨回山，迅速抵浙，呈送稟覆。並諭廣福廟衿耆人等知悉，預應謹備，典禮事宜妥辦；虔肅伺候，恭迎天章丹詔下頒。例

應遣委該員恭賚玉牘金書，至殿敬謹宣讀，以光大典，均各凜遵。該司仍將頒領日期造冊申報，毋違須知內單。右牌准此。

正乙真人承行敕文

泰元都省，欽奉玉旨金書，詔曰：覆載無私，照臨有象。凡守土之神，生已名垂於宇內，歿則福庇於人間。陽既有封，陰亦有典。爾浙江杭州府仁和縣馨德坊廣福土穀蔣兄弟挺傑，協力施賑，自宋以來，列陳事蹟，功德咸大，欽受今上褒封，龍章寵錫，邀殊恩於北闕，司保障於武林。茲授爾為總領漕務，兼轄水利，仍服原謚，例晉王銜。於戲，萬古英靈，千秋正氣，神德普施，物阜財豐。懋德殊勳，與吳山而並峙；威聲赫濯，隨越水以同長。永享蒸嘗，呵護黎庶。故敕廣濟孚順王、利濟孚惠王、靈應孚佑王。

嘉慶十四年五月□日

襲封正乙嗣教五十九代大真人臣張鈺承詔奉行

吳山城隍廟志

盧崧：《吳山城隍廟志》（1789 年問世、1878 年出版），載《藏外道書》，第 19 冊。

（卷 4）方示靈應記 翰林檢討毛奇齡

古者方示，今之城隍是也；有土示，今之土谷是也。顧土示之祠，遍於里民，而方示則官祠之。然且行省郡縣，每以上下分低昂，故都會城隍，較郡縣加等。況吳山嵯峨，左江右湖，尤神所憑依，為昭昭者乎。康熙三十九年六月不雨，大中丞平州張公帥諸官屬暨師巫、里老登山而雩，初卻車自山麓，既而斷腥，從軍門徒步，歷戊夜以至高

脊。吁嗟，以求之如是有日。公慨然曰：“吾從來索雨，三日而驗，今如干日矣，豈德日下耶？抑亦索之不以誠，而徒具文也。”乃立冊書，請減年以救燋灼。翼日，師巫大言曰：“為我謝軍門，今年夏甲雨，當爍地千里。茲者鑒公誠，且降雨矣。”公遣官簽，問降雨何日，簽有天書“豬犬”字，時七月二十七日。越四日辛酉，值八月合朔。二日，旁死魄，壬戌犬日也，晚而雨。三日癸亥，即豬日，則大雨傾晝夜。東自鄞鄮，南自新安江西北，迄浙所有地悉滂霈，溝澗皆滿。杭人歡呼，頌公恩，公曰：“此神惠也，我何有乎爾。”乃手題大榜，懸諸祠以旌其神云。先是，仁和學諸生袁樞，貧士也。有黃冠草衣者到門，請偕之海濱耳，颺颺行，生掙揣曰：“吾有親，吾何能從君。”言畢，棄之塘棲之市間，已去家五十里矣。然而口喑不能言，苦之。仁和令君廉其事，以告公。公為召生，令具狀立為文，據狀檄真人府切責之，覆以符，順以官簽驛之，至江西取覆。狀來，真人不敢辭，且有別牒，令生齎詣城隍祠焚之。生夢城隍神告曰：“是非妖也。顧軍門毋怒，詰且當以予言告軍門。”生如言詣轅，已能言矣，遂以言告公。公久神其事而未啟也，然杭人早知之，至是索雨應，杭人比戶傳其事，且一哄至予門，曰：“此實公至誠有以感之，然神應不可沒，是非君文不足以傳此。”予曰：“書曰‘至誠感神’，此言公誠，能感神也。又曰‘天壽平格’，此言公之平居，有以感乎神，則天必壽之；不惟還其年，且益其年也。然而《中庸》曰‘神之格思’，又曰‘夫微之顯’，此不言鬼神之來格，又如是顯乎。吾多公之誠，而並嘆夫神之應之，能相與有成，而不可掩也。”因應杭人請，而書之為記。時八月十九日。

(卷4) 恤土感神記 祥符知縣毛際可

康熙庚辰正月廿六，錢塘庠生袁樞，字惠中，夢一長髯斑白者，自稱崆峒道人，邀以入山修煉，三載可證仙籍，且戒其勿洩。既寤，

即與同人言及之。次夕，復入夢云：“再洩吾言，當令汝啞。”晨起，若有人促之行，至一畝田，果見所夢道人拉之同往，倏忽已至北關外。樞以親老固辭，道人投藥一丸，恍然入腹，遂不能言。遇友引歸，舉家惶怖。中丞張公敏廉得之，知為觀風所拔士，詢其始末，樞具以筆對。憐其貧，捐俸十金與之，遂下有司捕獲，大索十日不得。其父具呈，乞移咨江西天師府。七月十七日，方得天師移覆，外給治啞符二道，並仰浙江杭州府城隍司公文。中丞公亟傳樞親賚公文，詣廟焚之。歸即先吞一符，覺遍體煩憊，骨節有聲。夜夢一人手持城隍諭單，上書：廿六日，子堂傳袁生員面諭。至期，復夢其引入神署，燭光中，見神冠服危坐，曰：“已遣金甲神往請真人矣。”少頃，見道人偕金甲神至，城隍延之賓坐。道人向樞曰：“汝有厄，故罰啞一年。”城隍曰：“天師文內令其能言，若仍啞，何以復命？”道人曰：“既天師傳命，不滿一年，亦宜半載為期，然此後仍當慎言耳。”遂命之歸。至廿八日，又吞一符，以天師符內囑間七日再服故也。八月初一子時，夢人令其發聲，即語言如常。屈指果及半載，赴戟門謝中丞，公曰：“天師來札云：‘為汝建壇作法煉一金甲神來，三日有驗。’今信然矣。”其事頗涉罔為，儒者所不道。然昔人謂，城隍之神與山川、社稷壇等，歲時致祭，以示國家懷柔百神之意，不必實有其人也，乃袍服酬對，與人世達官無異。又世外仙人惝恍難信，而樞親見之於城市中，城隍目為真人，必非妖魅可托；至天師爵秩相承，數千年來，自洙泗外，鮮與比盛。今以其移覆中丞公書觀之，則封號亦不為幸致也。然非中丞公重士恤災，委曲救拔，亦安能使天師建醮遣神若是哉。又，樞語余云：“方啞時，友人母病，意中欲有所叩，忽信筆書云：丁丑丁丑，二人相守，玉兔東昇，大家撒手。其母至丁丑日丑時而歿，至今不知其所以然也。”尤足詫異云。

(卷4) 神療暗生記 監察御史吳震方

仁和邑衿沈某，家候潮門外，舌耕為生，素有度世之想。康熙三十九年間，夜夢黃衣道士翩然而至，頗有開導之意。次日，猝遇其人，宛如夢中所見，遂延至書館，叩頭求度。道士曰：“三日後，於八卦田俟我。”生往，道士已先在，謂曰：“子有誠心，吾當度汝為弟子。”予藥一丸，令吞之，挽之而行，如駕虛乘風。生忽念家有母妻，懇求放歸。道士以手一推，則身踣於塘棲鎮，暗不能語，進退倉皇。有鄰人識之，挈還其家。舉家正在駭異，而道士復至。羅拜求之，道士笑而不答，拂衣逕去。值文宗歲試，生以暗不能赴。不得已告病，而投詞張撫軍敬止，懇移文張真人求解，撫軍憐而允之。未幾，真人府牒到，予一符，令生吞之，又牒城隍審理。生焚牒之夕，夢數役攝之入廟，跪於堂下，仰見道士居中坐，城隍旁坐，屈身為生請。道士曰：“此子有向道之心，且有厄，余故欲度之。今忽有不淨心，旋生退悔，故罰之爾。既真人有言，行即釋矣。”叱冥役押還家，生寤即能言。其人現在，自述鑿鑿。

按：暗生神勘一事，諸作互有詳略異同，吳作並姓氏不符矣。其文見於《西河合集》、《虞初新志》、《說鈴》、《述異記》，其人則大可籍於越會，侯於睦青，壇於禾。三君子皆非杭人，宜乎所傳聞異詞矣。惟述暗生乞憐中丞，中丞據狀檄真人，真人答書牒城隍，三作敘列悉同，此可見城隍之拯思恤災，功在參贊，昭昭如也。爰博採舊聞，俾觀者得以參互考證焉。

(卷5) 施遠恩

師名遠恩，字魯瞻，法名沖暉，別號兩山。仁和沙子橋人也。甫十歲，即超然有出塵想，聞族叔名允文者，住持吳山長生房，因往依

焉。讀書穎悟，性恬淡，不治生計。於飲酒賦詩外，雖服破衣，著弊履，時人不為禮，晏如也。會祖天師以內廷直季乏人，就吳山選舉，師應募而行，時年三十有四，雍正壬子歲冬十有二月也。歷三月詣京，適光明殿妙正真人婁公主持道教，一見謂人曰：“吾門弟子雖眾，如施君之率天真者罕覲。”師常侍左右，真人心契其誠，故於道法樞要，隨時披露，靡有所藏。三年直季，朝夕匪懈。歲乙卯，隨真人引見，奉世宗憲皇帝賜題賦詩稱旨，特授江西龍虎山提點司，優遊諸名勝十餘年。向例上清諸宮院膳田，並於提點處給發，略有羨餘，而師喜施捨，凡艱獨無依及古蹟傾圮者，悉多捐助。乾隆丁卯，旋歸故山。本師真人屢寄書招之，師方陶洗性天，作詩辭不赴。又慨本山老成凋謝，後學罔知所向，特立修道之法。弟子有執贊從遊者，每循循善誘，以此徒侶日眾，道業益隆。己巳仲夏大旱，道紀禮請祈雨。師登壇時，天無片雲，忽然霹靂一聲，自壇下起。俄而，甘霖直注。次日如之，又次日亦如之，田禾沾足，四野歡慶。多焚香謁謝，師絕無矜色，曰：“此各上憲誠心所恪，於我何有。”次年又值大旱，師辭弗獲，迫促登壇，甘雨隨至。但築壇不合時日，至致激怒雷神，目頓失明，乃自作箋奏悔過，至兩月餘，方得復明。是後凡遇雨澤愆期，總以請師為例，雖祈禱屢應，而師終以獲罪為憂，曰：“吾即僥倖回天，恐難免減吾算矣。”果於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戌時羽化。臨化，口示云：知色原非色，觀空無所空。色空俱照了，一性本圓融。時年六十有九，葬皋亭山之原山前。村人不識師者，往往遇師於道，襟袖飄然，相邀至家飲酒，論詩甚歡。問所居，云：“在陸家牌樓姚家墳後。”村人訪之，絕無人居，惟見孤冢，即師葬處也，於是宣傳為施仙人云。師道體敦厚，從未嘗言人小過。客至輒共飲，酒罄雖典沽不吝。醉即愛眠，辭客隨意。觀書不求甚解，偶有吟詠，不自收拾。常慕陶徵士之風，而士友亦以此儻之。後因禱而捷應，四方求符水降邪祟者，紛然雲集，

師泛應弗倦。時人感德，咸歌頌之。近蓬萬君、愚堂施君皆執弟子禮。萬君又為師刻《環山房詩集》行於世（《杭州府志·仙釋》有傳）。

徐有禎

有禎，字吉庵。童年出家於古樸房。天姿聰慧，性情純篤，受業明師，經籍子史，靡不通曉。不喜雕蟲自炫，心存利濟。專攻岐黃，遇奇疾多奇效。後至龍虎山習法，凡請符者，治病祛邪，無不驗。嘗有好事者，以竹箸截五段，請符水吞之，入口若無物，其驗之奇類是。喜獎掖後學，及門之盛，與陳本達等，故吳山有“二先生”之稱。

陳沖憲

陳年禕，法名沖憲，字且豐。住福善房，充龍虎山上清宮知事廳之職。後回本山，書符治病如神。嬰疾垂數十年，最後絕湯飲者半年，神色自若也。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刻辭世。

昆山縣城隍廟續志

潘道根：《崑山縣城隍廟續志》，載《中國道觀志叢刊續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4冊。

宋繩武，字柱卿，法名明玄。卯角時，投石竹出家，師張永清。永清號靜齋，卓有志行。繩武性聰穎，好為童子戲，永清弗善也。年十五，發憤於學，不期月，一切齋醮科儀，嫻如夙習，人皆異之。崇禎辛未，有真人府法官陳復初遊於崑，繩武從之，授五雷天心秘法，一時儕輩莫及也。時胡古主西院，道風翔播。繩武主東院，日與徒眾應赴法會，不與文人學士狎，其志趣各別也。繩武嘗五就雨壇，六膺憲獎，而文采不著於時。其年少於古九歲，古羽化時，歲在辛巳四五

年間，運遭改革，兵荒迭至，玉泉法系，或斃於兵，或返於俗，向古所創規模，幾於隳廢。時檀護等偕其法系，公請繩武移主西林。順治乙酉，挈其徒張國賢徒主法席，四眾嚮風，咸稱太古再來。丙戌夏五示寂。羽化易簣之夕，囊空如洗，終事之費，培養繩繩，到今扶衰繼絕，功足紀云。

外史氏曰：天之生才不易，人之造就亦難，故優於人者，或絀於天。惟古也有表襮之勳，繩武有扶衰之迹，斯亦何愧於兄弟哉？雖各成其是，何妨乎而或者以志溢少之非篤論也。

趙歷法，名太微，字九儀，號宜陽。宋室遺胄，為同魯先生後。從長洲徙居崑山，祖、父皆業儒，歷八歲失怙。年十五，為道士，皈東院陸佩長為師。性踈簡，儒書道笈，悉探蘊奧。其取捨不與人同，一身服御，虧鹽補衲，終身無渝節。喜與文士往還，談說經史，娓娓不倦，而未嘗有紳佩之交。受職真人府知事，領禮部牒，為山門外護，而雅志不存焉。時桃源呂師志、句曲詹師守樁，寓崑參受法要，充然有得，為人修鬚踈眉，望而知為有道之士。弟子曰馮玉京，法名教敷，號方城，亦受知事職，調馭諸務，無所凝滯，性樂閒靜坐，臥斗室中，素槧茗椀，陶陶遂遂，無愧於師。玉京門下二人，曰沈學黃、施雨年。沈故名族，父噩，文學士，與石竹主人友善，故學黃師事玉[泉]京，為人誠朴有守，勤苦作務，常住賴之。雨年性豁達，志氣卓然，皆法門令器。學黃名卓真，號素傳。雨年名台真，號上霖。

外史氏曰：余聞父老言，宜陽性好竹，聞人家有竹林，不問主人，徑造深處，吟嘯竟日不倦，其嗜好迥非凡俗。工於賦詠，托興抒情，時有佳句，歷歲滋久，竟無傳焉。惜哉。

匾額

法灑天河：康熙十八年，知崑山縣事王基弘為求雨法官邢見龍立。

誠呼法雨：康熙己未，知崑山縣事曾榮科為禱雨法官邢見龍立。

鍊石餐霞：康熙二十二年三月，襲對大真人張繼宗為本府知事趙歷立。

英姿僂範：康熙甲子仲春，五十三代大真人張繼宗為本府知事馮玉京立。

功滋萬寶：知崑山縣事劉為天師府贊教廳兼道會司祈雨法官劉通立。

澤潤三農：知新陽縣事加一級白日嚴為法官劉通立

法宗妙濟：乾隆二十三年閏五月，崑新守府胡允恭、崑山知縣李景龍、新陽知縣董暄為祈雨法官龔通翼立。

真人府上清宮主事御前法宮鶴閒陳公。

(蘇州)玄妙觀志

顧沅：《玄妙觀志》（1832年），載《藏外道書》，第20冊。

(卷4)

施道淵，字亮生，別號鐵竹道人。生吳縣橫塘鄉，童真出家，為朝真觀道士。遇異人張信符，授以丹訣。年十九，從龍虎山徐演真，授五雷法，能驅役百神。時為人除祟魅，療疾苦，不以取利。初築室堯峯，晨夕修煉。移住穹窿山，即茅君故宮，鳩材修葺，殿堂齋寮，

以次鼎新。順治戊戌，五十三代真人張洪任請於朝，賜額上真觀，並賜道淵號養元抱一宣教演化法師，由是四方徵請。凡建名勝一百七十餘所，塑像八千七百二十有奇。郡中元妙觀殿宇傾圮，太傅金之俊延道淵主觀事，修復三清、雷尊諸殿，建彌羅閣，規模宏整。所費鉅萬，一錢不私。晚遊閩越，探真訪道，尤多救濟。康熙丙辰，裕親王召主醮京師，乞歸。丁巳除夕，謂眾曰：“明年此夕，不復與汝等聚矣。”戊午七月，果化於山觀。道淵著有《玉留堂語錄》。

惠遠謨，字虛中，號澹峯。半農先生族也。幼孤，五六歲讀書，即過目成誦。稍長，其家以日者言，送元妙觀，受業於潘梧庵。時主席胡雲廬為延師講學，乃肆力於學，博覽儒書，尤潛心道藏，通曉精熟。年三十，授道紀司。雍正九年，敕修龍虎山上清宮，設數院，師主玉華院事。後二年，京師光明殿成，上欲擇江浙羽士中有道法者焚修，敕所在有司敦迫就銜，師由是入都。時婁真人主光明殿，師以師事之，受其法。十三年二月，梧庵化去，時主方丈席。師聞訃南旋，經紀其喪，繼其席。是年秋，婁真人以龍虎山缺提點，奏師名，敕部給劄，復往龍虎山，署提點事。乾隆九年，婁真人以年就衰，招師入都相贊助。明年，充御前值季，遇雨暘愆期，行法輒應，名益振。真人修《龍虎山志》，參互考訂，師之力為多。至十五年冬，南歸。上聞，賜道經一藏，歸建藏經閣。十六年，上南巡，幸元妙觀，師率眾跪接，賜白金三百兩。平生儉約，自奉有餘，輒置田以供眾。建閣者三，曰玉華，曰觀音，曰真慶。三十六年二月卒，年七十有五。所著有《學吟稟》。

李湛然，字神徹，號冷庵。太倉人。父靜養，諸生。母丁氏。生七歲，送清真觀。及冠，充元妙觀書記。後至龍虎山，婁真人近垣授以法。年四十，隱於橫山北麓，築澹香居。奉母極孝，兼以金針度人。

乾隆三十年九月，化去。先一年，賦詩留別諸道友。屆期，諸友畢集，晷刻不爽，焚香沐浴而化。著有《參同契闡注》、《治庵吟稟》一冊。得其傳者，橫山徐梧岡鳳章。

張資理，字一枝，號友桐。吳邑篁村人。本儒家子，幼聰敏，年十一，出家朝真觀，為沈堅蒼法師之徒。嗜學不倦，先由儒家言，通五千道德之旨，以及符籙祕典，靡不洞貫，行法歷有應驗。雍正十二年，蒙世宗憲皇帝欽點入都，住正大光明殿。復從惠澹峯受法，為御前值季法官，每遇雨暘，祈禱稱旨，屢荷上賜。乾隆十四年，回蘇，奉婁真人命，往龍虎山上清宮，領迎華院事，五十七代天師張存義授以五雷正法。丙申年，請假回蘇。丁酉年七月，郡紳士公請主席元妙觀方丈。戊戌夏，蘇郡大旱，奉各憲命，協同李宣仁、李殿揚祈雨有驗。庚子春，高宗純皇帝翠華南幸，資理率同道眾迎駕，奏對稱旨，天顏大悅，賜白金五百兩，尤為異數。乙巳歲，復亢旱，大中丞閔公敦請設壇祈雨，資理為主壇，亦著應驗。他如治病祛邪，不能悉記。資理淡然寡慾，從不受人錢，平居惟焚香靜坐，暇時喜習漢隸，蒼勁入妙，片紙流傳，人爭寶貴，兼善吟詠。丙午年羽化，年七十五歲。

陳全瑩，字謹成，號潔夫。吳縣人。年十歲，出家於元都方丈，受業於張光雲法師，為入室弟子。二十四歲入都，住光明殿，從京畿道籙司周星池受正一法。乾隆己巳年，奉旨啟建雷祖道場於圓明園，拜文綺之賜。己酉年，授真人府知事廳。每逢歲旱，雨澤愆期，奉旨赴黑龍潭祈禱輒應，疊邀恩賚。壬子年，南回。嘉慶十年，郡之士大夫延主元都方丈。十六年，謁龍虎山上清宮，陞授真人府提舉司。師積年募修諸殿宇，不辭勞瘁，而彌羅寶閣、三清殿兩處，工程尤大。後復節衣食之資，增置齋田若干畝，以裕道眾饘粥之資，常住賴之。道光三年卒，年六十五。

(卷 7)

張大純詩一首並序

元妙觀蓑衣殿之西偏，有隙地三四畝，架屋數椽，曰鶴瓢山房，予昔年讀書處也。予友顧垂服、蔡宗玉、王彰吉、家繡武輩，相繼下帷於此，因施度師起建彌羅寶閣，暫借此地位方丈。師化去，遂忘前約，後以褚蒼書、申梅江諸先生議判，還其半。戊辰冬，風波復起，計謀全占，而張真人適駐節吳門，曲全其事。聊託短章，以寄歎息。

金闕寥陽地，規模自昔分。旋飈誇幻術，紫電盪妖氣。芝檢開新色，瑤笙憶舊聞。棲真望天鶴，何事更移文。

(卷 10)

惠法師，名遠謨，字虛中，號澹峯。其先陝西人，明季徙蘇州。曾祖律和公有耆德，年百歲。半農先生，其從兄弟也。師幼孤，五六歲時，性靜默，與常兒異，讀書過目成誦。稍長，其家以日者言，送至元妙觀方丈，受業於潘梧庵。時主席胡雲廬為延師講學，乃得肆力於學，凡經史子集，罔不汛覽。長益潛心道藏，通曉精熟。與人有畛域，不為戲狎，以故人皆敬憚之。年三十，授道紀司。雍正九年，敕修龍虎山上清宮，設數院，師主玉華院事。後二年，京師修光明殿成，上欲擇江浙羽士中有道法者，焚修其中，敕所在有司敦迫就道。師由是入都，妙正婁真人主光明殿，素聞師名，相見如平生歡，師以師事之，受其法。十三年二月，梧庵化去，時方主方丈席。師聞訃南旋，經紀其喪，繼其席。是年秋，婁真人以龍虎山缺提點，奏師名，敕部給劄，師復往龍虎山，署提點事。乾隆九年，真人以年就衰，招師入都相贊助，每事必諮詢之。明年，充御前值季，遇雨暘愆期，行法輒應，名益

振。真人修《龍虎山志》，參稽考訂，師之力多焉。師以方丈主席久虛欲歸，真人曰：“此間不可無子。”固留之，於是師乃致書吳中諸外護，舉同門徐東村主方丈。至十五年冬，徐又化去，薦紳父老仍推師，相與寄書，真人曰：“是不可復留也。”泫然而別。上聞，賜道經一部，歸而建藏經閣。十六年，蘇州旱，巡撫王公請師祈雨，期以三日，如期果大雨，王公深重之。凡前後主席二十餘年，每有祈禱及驅治鬼怪，多有驗。上南巡，幸元妙觀，師率眾跪迎，賜白金三百。平生儉，自奉有餘，輒置田以供眾。建閣者三，曰玉華，曰觀音，曰真慶。三十六年二月，以疾終，年七十有五。初病時，有同門陳昆和者先卒，師哀之，屈指計曰：“二月二十日，昆和五七之期，予不及一哭矣。”果以是日化去。

舊史氏曰：元妙觀方丈，創自鐵竹道人，歷三世均有道行，為吳中羽流表率。今澹峯繼而弗替，又能恢其家業，亦賢矣哉。其所著詩若干卷，清雋出塵，時有摩詰神味。予與惠氏故世交，與師往來頗熟，故為之傳如此。

惠澹峯學吟稿序（彭啓豐）

余聞老子之道，要在致虛守靜，而深以多言數窮為戒。故自漢以來，羽士、方士，即有所著，大都不外丹家之術，其在唐以詩鳴者，惟吳筠、杜光庭、鄭遨之三數人而已。筠詩沉鬱瑰麗，有騷人之風致。杜、鄭才不逮吳，而山水清音，時或遇之。而此三人者，皆以高行聞，然則道豈以多言病哉？今元妙觀方丈法師惠虛中，少以名家子，辭親學道。通文翰，自以稟承師訓，不欲為無益之言。顧嘗南遊龍虎山，問法於天師。北之京師，充御前供奉。歸而建藏經閣，終老方丈。登臨酬酢，偶有片詠，漸成卷帙。今年夏，既化去，余令其嗣人檢錄之，

存十之三。其詞旨清遠，無塵俗氣，以之追配杜、鄭諸公，亦足以自鳴一家也。昔鐵竹道人施法師，道行甚高，與曾王父交最篤，王父亦甚敬之，屢見於文詞。虛中，其法裔也。自道人既歿，吳之羽人方士，其能有以自表見者少矣。而虛中乃今以詩傳，此余所不忍歟也，因為序之如此。

(卷 12)

明季，比年五穀不登，有奸道借天師之名，黜陟十鄉土地，盤踞元妙觀，以收各會首矯誣上天之資。其言曰：“四方盜賊起，官兵不能克，須集陰兵助之。”兵必須餉，因以金銀紙錢黃阡，紛紛交納，名曰解天餉。百餘年來，煽習成風，愚夫愚婦，以為固然。有不如期，則各鄉土地會首，傳帖鳴金催繳。八九月間，舫集河干，迎神以登，儀仗笙簫，送赴穹窿山頂道院焚化。當時有謠曰：城中城外走如狂，爭看元都醮鑾黃。哄動各鄉泥土地，天師門下受封章。雷牌雷票召諸鄉，木偶難行人更忙。乾折下程非紙錠，可知陰道盡從陽。傳說瑤臺也乏錢，求金天子降壇前。紛紛貢獻元都觀，不顧窮民日倒懸（葉聲谷《吳縣志□》）。

七子山，在蘇州吳縣境，離城十五里。上有三官殿，每屆上中下三元節，進香者晝夜不絕，香火之盛，甲於遠近。住持雪心坐擁厚貲，不守清規，嗣緣事在官，有城隍廟道士湯鐵華、元妙觀道士李鐵印覬覦山頭香火，適張真人在蘇，商同具呈三官殿應歸道眾管理，批准允行。後雪心事畢釋放，歷控至巡撫衙門，奉批：七子山三官殿，向作禪院，仍應僧管，湯、李二道士撤回。雪心不守清規，勒令還俗，另招吳江戒僧德和住持。雪心還俗後，無計謀生，潛至京師，閒住窮苦，益甚追恨湯、李二道士，欲設計陷害。雪心因在定親王府中，投遞匿

名書信，內裝梅紅單帖二紙，一寫由白蓮教勅封兵部尚書昭信候〔侯〕湯鐵華下注住城隍廟，一寫由白蓮教勅封兵部侍郎前隊先鋒李鐵印下注住元妙觀。投遞後，定親王隨即呈奏，即奉諭旨，由六百里加緊至蘇，當事馳往城隍廟、元妙觀，搜查道士房屋，止有經卷，並無違礙字跡。湯、李二道士亦經投案，因訊道士平日有無讎家。據供，素無讎人，止有七子山僧人雪心，因爭奪三官殿，微有嫌怨等語。經當事覆奏，將雪心拘獲嚴訊，事得白。此嘉慶初年事也（鏡亭軼事）。

羽流世系，北宗三山滴血派，曰武當，曰鶴鳴，曰龍虎。元妙觀字輩，三山同。凡天師門下受職者，法名取：守道明仁德，全真復太和。至誠宣玉典，中正演金科。沖漢通玄蘊，高宏鼎大羅。武當興愈振，福海起洪波（又增十字）。穹窿揚妙法，寰宇證仙都。共五十字，為行次。惟方丈係施鐵竹開山，遵穹窿山法派，另編字輩為：“道守得元真，神全體自靈。三山垂救度，四海盡飛昇”二十字，為輩次云（《梓里尊聞》）。

穹窿山志

吳偉業（1609-1672），向球，李標：《穹窿山志》（1673年），《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4-15冊。

（卷首）襲封嗣漢天師大真人府為給帖焚修以揚玄教事

襲封嗣漢天師大真人府為給帖焚修以揚玄教事照得。江南蘇州府吳縣穹窿山，秀甲三吳，蔚為名勝，舊建上真觀，奉祀三茅真君香火，歷有年代。邇因歲久傾圮，住持施道淵廣募修建。今茲廟貌重新，厥稱福地，但名山宮觀，載在祀典，為祝聖道場者，本府職掌玄教，例應表揚，除移咨禮部，具題請給法號養元抱一宣教演化法師外，合就

給帖為此帖。仰該觀住持，即便率領道眾，朝夕焚修，祝延聖壽，庶名山不朽，祀典有光矣。

須至帖者

右帖贊教施道淵准此

順治拾陸年伍月 日

(卷 1)

穹窿山志序

襲封嗣漢五十三代天師大真人張洪任撰

道法之盛，一盛於正一盟威，一盛於上清宗壇。正一盟威，此我祖天師之法也；上清宗壇，此三茅真君之法也。兩真人之興，並興於後漢，道德五千之正傳，得以傳於天下後世，夫豈偶然哉。姑蘇多佳山水，人物明秀，太湖、洪洞於其前，西有峰巒列峙，澗壑瀠洄，乃靈氣之所聚，群仙縹渺升降，出入其間者也。金闕之外，水勢特秀，朱甍繡戶，相為綺錯。中有朝真觀，為吳中勝地，遠望西郊佳山水，時當嘉月，都人士命侶而登躋焉。所謂神仙古蹟，殆不可勝記。有羽士施亮生，通秘法，善召鶴召鬼神，猶昔之欒巴也，道風最著於吳。大中丞燕勒吳公好道不倦，精於大乙奇壬之術，與亮生為方外交。余方為童子，侍先君子遊，何幸於朝真遇之，時蓋庚寅春日也。先君子輒然笑曰：“吾道樂得其朋矣。”因偕中丞公與亮生放艇河曲，遍歷山阿，見有三峰，插天嶙峋，特起諸山，如拱如伏，咸出其下。先君子曰：“異哉！此山靈氣，隱隱隆隆，若有神物護之者。”然是名穹窿山，則三茅真君之行宮在焉。此山世傳為赤松子採赤石脂處，先祖

留侯從赤松子遊，是耶非耶？山之巔疊石為室，名國師龕，得非志留侯處耶？是尤先君子所留連不忍去者也。穹窿當漢之初平年間，建有上真觀，此時真君尚未生，而上真觀之建於此山，蓋千餘年於茲矣。太玄元君、定籙二君、保命三君兄弟，同生於後漢之建武十年甲午歲。元君以童真成道，兩弟以孝廉舉高職，棄家捨族，同往修煉，遂證真君之位，寶誥中所稱“隱恒山而悟道，登句曲以昇天者”，此也。真君授東嶽之職，掌中界之權，後之人遂以穹窿廟是真君，上真觀之名，因之不改所從來者久矣。猶記先君子偕中丞公與亮生登臨時，適當廟貌中落，止存敗壁頽垣，孤立於風雨飄搖、淒淒荒草之中，欲求篝燈焚膏，進瓣香於真君之前不可得。中丞公奮然起，曰：“嗟乎，真君之為靈昭昭也，今何在乎？將使山靈果無靈乎？吾道竟無靈乎？而禋祀遂中絕乎？是在人耳，斯事請以屬亮生。”亮生曰唯唯，相與共盟於真君之前而別。雖然斯事，固難言之矣，今何時乎？東南之民力已空，將使神輸鬼運乎？魯靈光誰為護之，而使再新乎？今春，余入觀，道經吳門，再過朝真，重訪穹窿。自庚寅至今，曾今何時，而瓊宮輝煌於天際，瑤闕陸離於雲表，真君之廟貌，何頓改舊觀也。亮生以是告成事於余，可以大慰先君子之志矣。惜先君子為白雲帝鄉之遊，不及見此耳。嗚呼，自漢迄今，運會凡幾變，景物凡幾變，上下千餘年間，興亡忽焉，已成往事，俯仰興懷，感慨係之。獨此上真觀之興而廢、廢而興，與國師龕至今長存，然而廢興之故，顧不以人哉，而亮生再造之功，與此山並不休矣。余將請額於朝，仍名曰上真觀，志不忘初也。吳中丞公，諱晉錫。松陵人。登崇禎庚辰進士，與真君有夙緣，寤寐間常與玉雲仙往來，知己為謝疊山後身，於山房得疊山硯，得《玉雲仙記》，豈非天哉？庚寅，工始建，夢真君賜子，因名兆穹，以志神覩，遂並及之。是為序。

順治拾柒年歲次庚子肆月 日

天醮雨壇日記

邇年來，吳中道風奕奕，士習清靜之教，人多玄穆之修，果孰為之倡乎？倡於穹窿也。穹窿為山川靈氣之所鍾，數百年有異人出於其中。其名適符，其教大行，則今日亮翁施度師是也。師倡教於江南，揚聲於幾甸，實與正一真人相為表裡，故真人亦藉度師之誠，以大彰其教而相與丕變，夫人心猗歟盛哉。不佞洪夏，素與吳門徐元嘆交好，每偕為尋山問水之遊，相與冥叩山靈，證叅仙蹟。元嘆時時稱述，度師為當今玄教主持。洪夏雖心切嚮往，愧景行無從。已而，承乏毘陵，往來梁溪虎阜間。間以王事馳驅，簿書雜沓，遙望穹窿，識真人紫炁而已。近頌尊刻偶商，知仙宗水火既濟之功，全在靜觀自得。吳茲翁中丞，更以身中太極，靜裡乾坤，為法師全神寫照。師之道法，可想見矣。今甲午六月，吾邑紳士會集寧和，有黃籙醮壇之建，延師導引，遂荷鶴馭雲裝，不佞十五載向慕之私，得遂瞻禮。時值三農告旱，萬姓焦勞，邑父母賈侯，痛念民艱，懇度師祈禱。師命建壇，乃登壇發令施符，且運誠禮斗，徹晝夜鞠躬盡瘁，應期，時雨沛然。維時甘霖雖灑，未遍寰區，瞻仰昊天，嗷嗷猶切。師曰：“予愧涼德，未能昭假，賴邑大夫愷悌宜民，一念精誠，可藉以上通帝座，但一時未易回天，請驗之黃壇告竣後。”十七日，結壇進表，玄鶴來朝。念一日，又進闔邑薦冥表，群鶴再朝。所謂“太乙真人乘白鶴，雲中端簡候虛皇”，殆其然乎？靈壇來鶴詩，肇自卞子伏生，同人賡和，極一時之盛。念二日夜半時，神帥現靈壇前，古柏森森，如刀戟相撞，令人不寒而慄。未幾，怒風迅雨，奔騰湧溢，鶴渚之間，頓盈三尺，郡城鄰邑，咸霑汪濊。爰命齋天設供，送將辭尊，一以慰邑侯嵒請，一以慰萬民仰望云。至於建壇九日，凡善信夢祖先告語，得藉黃壇超度者，不可勝記。

又李玉一名，夢附薦有疏，設享無位，達日視之，疏果揭去。東郭販柴李腥，坐前殿，叱之不走，少頃顛狂，詰朝自斃。念二日，大師傳度，有一某，欲請籙受戒，先一夕，夢赴壇填冊，填字輒謬，自顧身無寸縷，鶴凜欲出，忽一鐵面神，持金鞭作追趕狀，急走驚醒，遂不敢求度。凡此靈應，具見神威，然孰非度師法力，精誠所感，而紳衿士庶，得附以上通哉。不肖洪夏，素遵清惠公庭訓，久奉上清玉函舊典，資冥之夕，夢誥贈太保公，暨一品夫人，及清惠恩大人，與嚴慈尊親，歡喜授記，叮嚀頂禮衛生經，求正度於法師。竊自念丘壑餘生，今幸獲左右法塵，執弟子禮，廻視與元嘆稱頌時，向往初心，不大愉快乎？今值黃壇會畢，邑大夫及諸君子，擁護之功，自足不朽，何有於不肖？而不肖得附驥終始，亦一生大幸也。更荷盟友張聖翁、龐文茲，代布不肖敬信一念於三吳，先此儕書日記，恭引名篇，將來文水平鹽諸刻，毋訝不肖草莽臣之俚言，幸甚。

歲甲午七月望前一日，法弟子丁洪夏焚盥頓首拜梓。

洞霄宮志

聞人儒：《洞霄宮志》（1753年），《中國道觀志叢刊續編》，第17冊。

孫道元，字善長。桐川人。七歲入道吳山火德廟，抵信州，謁張真人，得養氣延年之術，並授正一清微五雷大法，囑曰：“大道非可獨善其身，功全行滿，始可證果耳。”道元受教殫力，入大滌山，隱居不出，凡祈雨立應。康熙丁巳二月，沐浴，諭弟子曰：“吾去後，即有風雷至。”至期果然，人以為其有前知者。

武林元妙觀志

青嶼仲衡：《武林元妙觀志》，《中國道觀志叢刊》，第 17 冊。

(卷 2)

徐聖修先生

徐啓泰，字聖修。湖州烏程之後林村人。明崇禎庚辰，年十三，從道長春院。生而胸際有肉墳起如鎖形，長身方面，儀觀偉然，望而知非塵埃中人。自少趣尚□泊，笑言不苟，潛心元學，日夜研究，訪道尋師，不遠千里。既而，道業益精進，持律戒益嚴，擅紳士庶與交遊者，無不傾誠膺服。是時，觀之殿宇皆弊廢，先生堅志重興。順治己亥，建大殿。明年，改山門。康熙丁未，後殿成。剔蕪振廢，積勞十餘年，事無不集，觀之不泯，先生之力為多。時五十一代真人嘉其整創之勤，己酉，進授贊教之職。既成起廢之志，於物情益無所繫，摒謝外事，惟修內煉，長夜燕坐、脅不沾席者二十餘年。嘗遊天目、大滌諸山，閱數載，乃返其居室，輒有神蛇護繞，或海鶴下棲，人胥異之，先生亦不自知其然焉。丁卯重九日，泊然而化。生於戊辰十月十二日，年六十。

朱禮成先生

朱沖和，字禮成。從道長春院。壯時，謁上清宮閔沖素，受正一雷法，閉戶存煉，久之，豁然大悟，從此通真達靈，悉如響答，恆以篆符治人疾疢。有告者，書片紙與之，或取盂水噓氣以吞，無不奇驗。乾隆戊子及戊戌，並以時值苦旱，官民延禱，甘霖隨沛。時至德觀寮舍廩隘，先生與弟子車象先，募建傑閣於殿側，於是清眾棲息，始克有所。晚年摒謝世緣，益修內觀，以上壽終。為人貌頤而髯長，性方

而行正，人望見之，無不肅然起敬者。

黃含山先生

黃鶴，號含山。德清之柏林村人。家素貧，幼時無力就塾。然識趣高遠，見書籍輒討論弗懈；遇清泉秀竹、山水佳處，則流連往返，其志已飄然不羣。年十七，從道長春院，刻苦潛修，躬行戒律，茹蔬飲水，勵志甚堅。既而，從無錫蔣慧峰先生，守三光之訣。又之龍虎山，見提點朱古堂先生，得妙正真人心傳之秘，悉精研而通習之，以符術濟人皆有驗。暇時以詩歌為樂，晨夕嘯吟，工拙不計，斷章零句，積滿凡几案間；或時出討尋幽勝，追逐雲月，盡寄之詞章，翛然無他營焉。與郡中胡葑塘、項秋子諸詩人結吟社，倡和甚夥。有《雲墟山房遺稿》，友人汪新畲為之梓行於世。

(卷3)

朱文藻〈甲午清明後二日贈黃含山學法龍虎山〉

春江三月桃花開，春山千里螺髻堆。道人攜鶴信州去，上清宮闕瞻崔嵬。福地曾稱三十二，龍踞虎昂詳地志。壁魯君今受異書，勝讀芭蕉池上字。雲墟仙館丹霞封，懷君日上城南峰。醞釀千鐘倘能共，片雲來去期君從。平生願到廬山住，合眼淙淙聽瀑布。異日歸裝一卷詩，憑君早識西江路。

朱敏求〈乙未秋上清送黃含山還錢塘〉

飄泊西江五十年，送君偏是早秋天。仙巖有路同登訪，鬼谷無門共勉旃。新雁一聲紅蓼外，歸人千里白萍邊。男兒立志祛塵障，莫使芭蕉鎖冷烟。

(卷 4)

黃鶴未刻詩數首（《元妙觀志》卷四）

黃鶴，本有《雲墟山房遺藁》梓行於世，茲錄未刻者數首。

〈朝真詩〉

玉壇高聳紫霄間，颯爾天風吹碧冠。寶□香飄神獣吼，珠幢雲護赤龍盤。炎雲日射扶桑近，翠景波搖暘谷寒。暫借妙庭方寸地，早期俯伏列仙官。

仰朝金闕肅楓宸，上界仙官下界臣。簾捲鯷鬚風拂座，扇開龍尾日停輪。雲浮洞案清如水，香散空霄細若塵。旋奏簫韶鸞鶴舞，黍珠倏爾會千真。

寂寂彌羅靜仰看，大光明殿闕霄端。麒麟電鑰嚴金闕，虎豹雷埏護玉壇。黃道飛神星歷歷，天門回首月漫漫。一聲清磬分班退，滿袖香烟露氣寒。

〈湖上春興〉

今朝恰逢上己，又來湖舫高歌。彷彿蘭亭景象，不開口笑如何。

〈上清宮雷壇春望〉

東風催早起，雷嶺獨登時。浩浩春如海，深深柳弄絲。罩峯雲歷亂，隱樹殿參差。長嘯招仙子，飛來野鶴遲。

〈龍虎山閒詠〉

我來龍虎山，一住不肯歸。松下採苓朮，可以療吾饑。烟蘿亦嘗翦，縫葺以為衣。衣食兩堪得，仙境長依依。

又

借宿仙隱院，院主亦何賢。餐我胡麻飯，每云可長年。飲我松花酒，以言能成仙。俗骨漸相換，行走已輕便。

〈送仙潭友人〉

蜻蜓小艇返舊溪，蛱蝶梅花兩岸齊。好在柳梢新月上，知君得句板橋西。

〈歲暮湖泛〉

淒淒歲云暮，忽忽在窮谷。嗒然隱寒几，形骸如槁木。敢謂學子綦，天籟聞所欲。聖凡本一途，愚智同一轂。閒雲引去來，出門非競逐。西風吹湖波，孤艇蕩寒綠。久雨天乍晴，羣山若新沐。碧空一雁飛，斜陽滿西郭。良友二三人，散誕追麋鹿。舍舟登長堤，振衣一遐矚。酒醒月已升，今夜烟波宿。撐入裏湖去，須傍孤山麓。梅下夢魂清，詩成應不俗。

委羽洞天邱祖龍門宗譜

《委羽洞天邱祖龍門宗譜》。民國庚辰重修。

(卷4，頁12-13)

朱宗祥煉師傳（法弟陳錦江）

羽士朱氏，法名宗祥，號華雲，別號餐和子。樂西陽岙人也。少習藝，長業商。年三十歲，厭棄世務，思遁跡玄門。聞蓋竹山第十九洞天地勝而靜，往居之，投張理寬煉師為徒，焚修數年，偕師弟林宗

填同建純陽觀。見仙源曠闊，日手一耬，治田數十畝，旁植雜木，以自食其力。光緒甲辰秋，赴蛟川淵德觀，受方律師台下三大戒，朝乾夕惕，遵守清規。後遇異人授以丹訣，乃結茅於寶光洞，潛修數載。有知友王君敬熙來訪，曰：“君歸此，獨善其身固佳，但古經云：‘無外行，內果難成。須先作利人事，以培德行。’”羽士乃贊其言。本里陽岙與泥坑，分東西兩岸而居，中隔河流甚闊。河口向置渡船，往來絡繹不絕。往往至中流，陡遇風作梗絕，舟沉斃者甚多。同治間，湯岙武舉朱邦龍、虎兩昆仲議建石橋，坭垟人惑於風水，力阻之，事遂寢。是後，無敢復計。比年來，溺者益多，羽士聞之心慟，遂挺身出，商諸茂才林翰劉錫麟諸君，邀同各村紳士，聯名具呈，申請邑尊立案，改建石橋。既邀准，地人又起梗之。羽士志不稍渝，復申請道憲兩府，案經三年之久，始得核奪施行。由是募釀鉅金，鳩工運石，閱歲餘，成一巨橋，行者稱便，此後永免滅頂之慘，皆羽士之力也，其功豈在萬東平下哉。時龍矼寺破壞久之，乏人修造，羽士復為之經營，構前後兩殿，額曰青雲觀，並塑諸聖像，煥然一新。迄民己未，偕葉宗和道長，挈徒孫李信傳，負笠瓢笠，雲遊江右龍虎山太上清宮，謁天師元旭張真人，諦聽玄誨，得授盟畏經籙各一宗，勾留兩旬，始返構丹房三楹於殿前。甫三年，遭颶風傾圮，又修葺之，恢復舊觀，羽士此心稍慰。居恆焚香靜坐，晨夕無閒，每風日晴和，攜杖徜徉山水間，以適其天年而樂趣。自壬申，在天台桐柏宮戒壇職司糾察。癸酉，在委羽山戒壇職司糾義。旋歸本邑蘇岙中高山，創建朱氏小宗，額曰三清道院。民乙丑，築壽域於純仙觀側。其自詠，有詩云“大地生成五畝田，田前虎抱亦龍眠。磷磷疊起三生石，隱隱擁來一鼎烟。年過四旬棲蓋竹，候經片刻產金蓮。待時有日丹成熟，跳出人間壽萬千”之句。年逾耳順，童顏鶴髮，道貌岸然。如近今黃冠者流，豈易多得哉？

江隱居此山，羽士常相往來，深悉其梗概，故濡筆為之傳，並系以贊曰：

蓋竹長青，寶光耀文。中有羽士，號曰華雲。壯脫俗累，肥遜道門。純陽觀側，勵志修真。蛟淵受戒，旋遇異人。傳授口訣，靜養維殷。煉精化氣，煉氣化神。或謂內功，獨善其身。須兼外行，利物濟人。故鄉湯奩，泥坑比鄰。盈盈一水，兩岸平分。渡船飄葉，風雨迷津。石橋建議，多梗不遵。聯名立案，三載獲伸。釀金鞭石，成梁水濱。人免病溺，額慶依仁。至若龍廬，寺廢年湮。改建妙觀，青雲歸存。嗣偕徒侶，負笈披巾。山朝龍虎，天師謁尊。宣授盟畏，經籙傳薪。歸遊山水，不計秋春。旁通地理，吉壤自掄。吟詩寄意，復命歸根。待朝委蛻，終古清芬。

萬
博
施

清代筆記

清代筆記部份從 62 種不同的文人筆記中搜羅了 149 條均與張天師及其龍虎山道教宗壇相關的軼事。我們有意識地沒有選取章回小說。儘管天師的形象更常出現於清代小說，從中我們得以觀察清代的小說家如何認識天師及天師府，但我們仍傾向集中於一般來說與其同時代事件有著更緊密關聯的文人筆記。唯一的例外則是就晚清社會而言頗具文獻價值的反迷信小說《掃迷帚》。

149 條軼事涵括了從順治到宣統的整個清王朝，大致按年代順序排列。一些軼事廣為人知，並再次編錄於許多新近的版本之中（如袁枚的《子不語》或紀昀的《閱微草堂筆記》；一些軼事則僅見於珍稀的原版之中，但有新近的重印本可資利用。這就是說，這裡，我們並未提供全新的資料，就絕大部分的情形來說，則是將珍貴的、散見於眾多文獻之相關文集中的軼事加以搜集的首個現代標點版本。我們絕不自詡業已囊括了資料的全部，我們無疑遺漏了許多更加重要的天師軼事，但是，此所搜集的大量資料，頗有可能改變我們對於清代天師的理解。一些筆記篇幅較長，但只有一部分文字涉及張天師；針對這種情形，我們刪節了其他段落（…），從而現存部分能夠完全集中於張天師的主題。歡迎各位讀者參閱原初的版本以閱讀完整的故事。每一文本皆基於可靠的版本，根據具體情況，或者是現代的，或者是原初的。

清代的筆記作者以多種不同的方式講述張天師的故事。相當數量的文本涉及天師世家的早期歷史，從張道陵到歷代各朝賜予天師的恩寵，或者從歷史學 / 考證學的角度，或者側重於解釋或批評清代天師的境遇和政治地位。這些文本就其自身來說是有趣的，但我們還是將其大部分排除於目前的文本篩選（但見第 19、30 種），即專注於天師府在清代的實際運作。同樣地，我們排除了較早時期發生的故事，只

收清代敘述，一些出現於晚明的軼事，似乎未見於 1644 年以前的文獻資料也收，似乎確保內容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則不在此例。

我們的筆記資料是關於張天師在清代社會之地位的主要信息來源。儘管它們的歷史真實度和事實可靠度各不相同，通常也非常難以精確把握，但它們大都反映了從較底層的縉紳到身居高位的顯宦整個範圍作者筆下的張天師。這些軼事不僅涉及於展現在其他資料來源中較少文字記載的張天師的活動樣貌，著者如驅邪儀式，而且，同樣重要的是，它們也反映了世俗人士對於天師的理解和思考。儘管這樣的理解可能不同於天師實際之所作所為，但對於判定天師在社會中的一般地位無疑是至關重要的。

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我們的筆記資料提供了豐富的信息。首先，不論作者的社會地位如何，處於強勢的聲音是尊重和欽慕之聲。雖說一些筆記直言無諱地抨擊天師，但它們在整個文集中只占少數而已。許多作者使用了尊重的術語：“天師”名稱本身儘管清代不是一個官方術語，但它與“正一真人”的稱謂一樣使用頻繁且可相互替換。許多作者理所當然地認為，天師能夠行使法力遣神驅鬼；天師府官員（法官）則代表天師行使這種法力。乾隆以來王朝天師府的政治貶抑，已在學術文獻中屢屢強調，但在我們的資料來源中並不能充分地見及於此。

其次，這些軼事，因其豐富和多樣，透露了天師社會影響的地理分佈的一斑。江南社會正是其強有力的代表（必須承認，從一開始我們的資料就傾向於偏重江南地區），儘管我們也發現了中國北方人們尋求天師儀式服務的偶然事例（如第 14 種）。可是就社會階層來說，地方縉紳和官員在尋求天師服務的人們當中總是處於優勢，這似乎與

那些儀式服務收取高額的金錢有關（其中幾例涉及金錢的數目，如第7、43種）。另一類的情形則是，地方神會通過共享他們的資源乞請天師的服務。不過，也有幾個窮苦人士得益於天師幫助的事例，從而產生了關於天師易接近的問題。

最後要說的是，我們的筆記資料囊括了大範圍的天師的儀式活動，但其中大多數涉及驅邪的問題。於此似乎可見，清代的人們在觸及厲鬼邪神時總是視天師為最高權威和最後訴求。當其它的更為廉價和更易獲致的方法均告失敗時，他們總是乞請天師。驅邪的事例包括了各種各樣的鬼靈，但為數眾多的還是狐狸精（中國北方和江南地區）和五通神。同樣值得注意的是，諸如此類問題的儀式解決，總是採用了官府模式（訴狀、訴訟等）並訴諸城隍。

- | | |
|--------------|-----------------|
| 1. 亂離見聞錄(1條) | 15. 子不語(24條) |
| 2. 寄園寄所寄(2條) | 16. 永憲錄(2條) |
| 3. 堅瓠集(4條) | 17. 西清筆記(1條) |
| 4. 居易錄(1條) | 18. 閱微草堂筆記(13條) |
| 5. 渠丘耳夢錄(1條) | 19. 陔餘叢考(1條) |
| 6. 聊齋誌異(2條) | 20. 霽樓逸志(3條) |
| 7. 莳鄉贅筆(1條) | 21. 謌崖脞說(1條) |
| 8. 閱世編(1條) | 22. 山齋客譚(1條) |
| 9. 大呼集(1條) | 23. 秋燈叢話(1條) |
| 10. 拾穉餘閒(1條) | 24. 揚州畫舫錄(2條) |
| 11. 人海記(1條) | 25. 諧鐸(2條) |
| 12. 巾箱說(1條) | 26. 雙橋隨筆(1條) |
| 13. 柳南隨筆(1條) | 27. 紅蘭逸乘(1條) |
| 14. 夢廠雜著(2條) | 28. 履園叢話(9條) |

29. 榆巢雜識(3條)
30. 癸巳存稿(1條)
31. 浪跡叢談(1條)
32. 退庵隨筆(1條)
33. 嘯亭雜錄(1條)
34. 鷗陂漁話(1條)
35. 埋憂集(2條)
36. 三異筆談(1條)
37. 退庵隨筆(1條)
38. 野語(4條)
39. 眇聞錄(2條)
40. 聞見異辭(1條)
41. 鄉園憶舊錄(4條)
42. 粵諧(2條)
43. 庸閒齋筆記(1條)
44. 北東園筆錄(3條)
45. 聽雨叢談(1條)
46. 淬隱漫錄(2條)
47. 蕉軒隨錄(2條)
48. 見聞隨筆(1條)
49. 里乘(2條)
50. 解醒語(3條)
51. 蟲鳴漫錄(2條)
52. 右台仙館筆記(8條)
53. 郎潛紀聞(1條)
54. 島居三錄(1條)
55. 柳弧(1條)
56. 天咫偶聞(1條)
57. 夜雨秋燈錄(3條)
58. 國聞備乘(1條)
59. 蔑楚齋續筆(1條)
60. 簷醉雜記(1條)
61. 洞靈小志(6條)
62. 耳郵(1條)
附. 掃迷帚

1. 亂離見聞錄

陳舜系（1618-1679），李龍潛等點校《明清廣東稀見筆記七種》，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書中廉按是其子陳景廉編輯出版時所加。

（卷上）廉按：父生平頗好黃老術，嘗與丹道談銀鉛砂汞白雪黃芽之說，深知點鐵成金，萬無是理。至內丹取坎填離，運氣導引，亦嘗言之。第運氣者，自尾閣過夾脊，上泥丸下重樓，歷絳宮歸丹田，乃仙家事，不得其法則氣窒生患。惟保精固神，抱元守一，與吾儒養心寡欲之理微同，故信而效之。又謂道家符篆咒諱，果有是事。萬曆間，曾子一，閩人，住羅山。毛翠華，塘壩人。陳符經，麗山人，同食素，往江西龍虎山學法。初至，即撥司做工。曾子一水司，運水烹茶。毛翠華旗司，剪造符咒旗幟。陳符經贍錄司，抄寫經卷。各因其資所近，三年工滿，乃啟上清宮老祖天師授以法籙，命道士教習。三人中，曾道術最高，學成各給雷霆都司職。曾歸時，吳川大旱，有言曾善激雷者，延之啟壇北門外觀音堂，施行法事，城內大雨而城外無之。官命再禱，則城外民居大雨而田中無之。官命里正許曾金，遂大雨沾足，而金無有也。曾歸於家壇，焚推水牒，田中水入地如注，上乾日烈，比未雨更甚，官民苦焉。命里正攜金復求，官亦力懇。曾故難之。曰：列公命官下壇同禱或可耳。至日，各官羅跪壇下，曾誦科打符。其法：四方用本符四道，長二尺許，符分背面，面朱墨書篆如蟲畫，中央用方木符一道，四面皆書符，符中盈寸墨黑書諱處也。曾打符入地，先東方，東方雷隱隱有聲，雲冉冉起，西、南、北如之，陰雲四合，雷聲震動矣，乃打中央符，甫打而雷聲愈震，濃雲如墨，小雨微下，打至墨諱旁，大雨盆傾，雷轟電掣，繞壇閃爍。各官水跪俯伏震懾，曾退立廠中，捻訣作法，大呼毋動。移時，雨晴方起。遂畏曾如神矣。

曾往博茂赴齋，途遇二耕夫曰：師早回，吾待齋果作午膳。曾曰：諾。少頃，田中見二鯉游泳，大盈尺，金色，耕夫棄秧捉之不得，旋以鱗刺其足。愈不捨，日色已西，耕夫憊而臥矣。曾回呼曰：汝食齋果否？袖遺之。耕夫告之故，曾至田中搖水，手雙屐起鯉，不見幻術，延耕夫待已也。上郭海埠大獲魚，曾適晚膳，諭廚人曰：待魚歸乃食。至海濱，漁人知之，饋魚百斤，命人送歸，至而晚飯尚熱，去回三十里，片時耳。及送魚者自返，已三鼓云。曾每渡河，無船則以一屐置水中，立而過，出海亦如之。祭神無葷牲，止用清茶酒果。已惟青麻袍木冠子，一字木屐，雖朝宗謁帝皆然，終身惟一雷霆都司銜。曾行法必噴水，水噴處星斗動移，若少時無水則法不靈，故嘗以葫蘆繫水於腰備急。曾死後，諸求（術？）不傳，惟隔網法遺於後。毛翠華歸時，馬上攜一青布旗，書白符一道過麗山。山頂有大王廟，過者不行必傾跌，毛馬忽駐不行，毛望嶺上，言曰：欲吾步耶。下馬捻訣念咒，吹氣一口，廟瓦片片飛起自撞碎。廟前斗大石香爐自上滾下至毛前。中裂兩開，廟立破。毛園種薯果，有竊者，毛書一訣於其跡。折勒釘之。少頃，其人手足拘攣跪壇前呼救，既還物釋之。父住麗山時，廉兄弟三人俱出痘，二兄輕，大兄重，請毛視之，曰：大者可救，次不能矣，用三十六道符解穢。大兄癒，二兄遂夭。毛死後，旗為雷火燒半。康熙甲子，塘壩大旱，鄉人醵四十金，請伊子求雨。先禳禱行香，攜其父燒剩之旗搖曳河中，群魚隨影左右，數日仍不雨，遂激雷法。與曾同。但雨後雷震其牛八頭於野。適償四十金之數。廉父聞毛說，凡激雷者，先變法身，使雷神不敢犯，次以符封宅，變黃水浸之，使雷不得入其家。茲震牛於野，亦其子算度不及者也。然考法師激雷，未聞防及六畜，得毋怪異之術傳之父，不許傳之子乎。又康熙庚申，瓊州廩生王賓臣來高州考貢，遇大旱，官府祈雨西岸發祥寺塔下，賓臣自言善激雷，各官喜延之。賓臣齋戒入壇，每日投符若干道。是日發

激雷符，見北方雲起，訝曰：我將不利。遂避於第三層塔上，將符遍封塔，殊塔有罅痕，少頃，雲台雨降，雷震一聲，煙從塔起，而賓臣死矣。時督學道陳肇昌在高聞之，准其貢，各官資助櫬斂歸其喪，此學術殺身之證也。但賓臣激法不用木符而用紙符，與曾、毛異，要皆天心正法非人勿效。

陳符經歸，有書數千卷，科儀、文檢、青律、符籙皆備，然止與人啟壇設醮拜誦，至遣將驅邪，則少下於曾、毛。疫癘流行，陳書符與之，有篆文而不填諱。暮夜鬼盡剪其符之黃紙，而篆文不敢犯。若填諱者，則符紙不敢動。陳又與人作朝修承行，對司官立揖不跪，而麻袍木冠草履與曾、毛同，擲杯筈以千百計，俱墜司官轎桿上。時朝修列爐較場，又一韶州道士亦作朝修承行，列爐江邊，兩家相去半里。陳齋場擊銅鑼忽粉碎，陳曰：此非自碎，火箭訣射也。蓋韶道忌刻有不相下意，陳知之，諭場中毋作聲，將鑼湊近，持訣念咒，水噴之，片片湊合，漱淅有聲。未及半，一童子走至，曰與我看。聲未畢而鑼仍碎矣。陳急作火箭訣還射韶道場，伊處一長鼓最響，懸胸方擊陡中折，韶道亦知也。陳諭眾退，豎起司官轎桿，自立桿內。少頃，桿忽折，陳又知韶道必復射，故以桿變法避之如此。陳旋披髮跣足，持角筒鈴刀作法望壇前，招呼片刻，有黃蜂三飛入角筒內，即以麻布封之，韶道僵仆矣。伊眾知陳鬥法所害，赴壇乞命。陳開筒，蜂去，韶道遂蘇。蓋蜂者，三魂所變，角筒為地獄，布通風日，未絕天陽，可復生，若用紙則絕命矣。韶道醒，乃赴壇請罪。又有婦為邪侵，自言北府三官，人呼名輒應，無定在，有聲無形。主人求於陳，陳按其門，數書符與之。諭曰：勿洩。先令婦出汲，然後遍貼符於門。及婦歸，門外疾聲呼曰，打死我矣。自是號呼痛哭三日而滅。聞陳書符時，必閉門肅壇，不許一切婦人、鷄犬出入，披髮跣足行罡步斗訖，方就案書之。其運筆吹

氣，或呼，或噓，或呵，或罟，蓋取五臟五行之氣佈之符中，而後靈應如響也。此三人皆與父同時，而三人差長。……

〔補証〕按王賓臣事與府，縣志同。惟鈕琇《觚賸》作姓黃，誤。朝修者，吳川土例也。前明化州姚翰林岳祥之生也，其父母禱東岳祠得之。久未報謝，憶岳祠司官即其鄉所祀康王，乃向康王前造科詞，使道士及童子宣誦之，合家齋戒，露天焚香，人各一爐，呼叩七晝夜，由是遠近慕效禱者，十年一酬，名曰朝修。乾隆間，歲貢麥為儀稟官，禁之不能止。家德進先生竹枝詞云：吳陽風土好酬神，三月齋場人看人。結綵張燈明月夜，綠衣郎雜石榴裙。

2. 寄園寄所寄

趙吉士（1628-1706）：《寄園寄所寄》，《續修四庫全書》，第1196-1197冊。

（卷5）蘇之婁門內，有曹參將，白晝雷擊其門，遺一楠木，上有硃籀，無識者。時張天師寓元妙觀，攜往辨之，云：“前造孽，今種德，劈門牆，須警醒。”曹弁昔為無賴鹽徒，拒捕傷人甚眾，後投誠革面。有地名顧山，里人皆私通海線，提督張天祿欲屠之。曹弁奉牌行，力請殲其首，餘悉縱免，此亦德之所種（《西臯外集》）。

（卷6）金壇三茅靈觀，每年顯化攝眾，自陳罪業，□酒斷跡。及湖賊揭竿，山頂千年宮殿，付之一炬，而山神不能杵伏。甲寅之亂，江西上清宮亦為賊燬，說者謂天師但能驅邪魅，不能制生人。然數之所為，豈易避焉？（《鵬升集》）

3. 壓瓠集

褚人穫（1675-1695 年在世）：《壓瓠集》，載《清代筆記小說大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廣集卷 6) 張小鬼

《白醉瑣（璣）言》：江西有謠：「金鵝頭向天，代代出神仙。金鵝頭向水，代代出神鬼。」龍虎山頭向上，真人子孫相繼膺封。贛州張氏山頭向下，世出一人與冥道相通，每歲為陰府行疫於四方。其將往也，蹶死於榻，從者馬匹繼之，事畢而甦，手握甲馬一紙，云行瘟至某地止，某當活，某當亡，此天神命，不能違也。已而果然。其魂至民家下馬入門，人亦延拜祭享。見其舉筋不異恒人，但回時乘馬一顧，則不復見。至今號張小鬼家。

(補集卷 6) 天鉤

明末年歲不登，社稷將亡，聽命於神奸道，借天師之名，黜陟十鄉土地，盤踞玄妙觀，以收各會首，矯誣上天之貨，有民謠為證：「城中城外走如狂，爭春玄都醮鑿黃。鬨動各鄉泥土地，天師門下受封章。」又：「雷牌電票召諸鄉，木偶難行人更忙。乾折下程非紙錠，可知陰道定從陽。」又：「傳說瑤臺也乏錢，求金天子降壇前。紛紛貢獻玄都去，不顧窮民日倒懸。」今之托名欲解天鉤以苛斂民財者，大率如此，為民牧者宜痛懲之。

(秘集卷 2) 鼠妖

萬曆中，閩南平之漳湖廖氏，有處子為異物所憑，已適王氏居遠矣，而憑如故。王無如之何，知江右龍虎山太乙真人符最靈，往徵之，而物必阻於途，行者不能。一日潛往，物復追之，而已遠入天師府矣。

物不敢入。時真人尚幼，母氏掌政，取照妖鏡懸之，而鼠見，曰：“此小妖也，乃天曹中脫鼠耳。”給三符，命至關，至郡城隍廟，至家庭各焚一符。其人如其旨，焚關符而物向女猶揶揄。焚城隍廟符而物已窘，曰：“吾為女死矣。”焚符家庭，白日忽迅雷起柱中，躍出一鼠大如斗，已擊死矣。怪遂絕。

(秘集卷 4) 粉骨為丸

《白醉瑣（璣）言》：張真人之始祖善相地，負其親骸骨，行求十餘年，到龍虎山，睹其崖吉利，而峻險不能梯。乃粉骨為彈丸，以弓發之，至若干丸而墮，後復再中至若干丸而止。故其封爵中絕，尋亦復續，此其驗也。又其家遺誓云：“傳睛不傳髮，傳髮不傳睛。”今子孫襲封者，非鬢髮上指，則目睛仰生云。

4. 居易錄

王士禎（1634-1711）：《居易錄》，《四庫全書》本。

(卷 29)

朝房晤張天師繼宗言：三十四年，往南嶽建醮，過龍陽縣，山中有一洞，洞口白楊一株，樹腹空洞，不記年代。中穴妖物，其色白。每出，所過人畜一空，禾稼盡枯死；江行遇之，舟皆覆溺。為祟一方，且數載矣。縣之父老懇請剿除。天師先寫符數道，遣其弟子輩齋入洞偵之。洞極深廣，而空無所有，惟有髑髏及牛馬骨可數十石。既還報，乃令知縣鑄鐵牌四，皆高丈餘，立於洞門。又以符篆召神將下擊，妖遂遁於沅江，為祟如故。父老又以告，乃又鑄牌立於江岸要害處，而召神將急擊之，旋有一白羊死江面，其妖遂絕。

5. 渠丘耳夢錄

張貞 (1636-1712)：《渠丘耳夢錄》(1709 年)，載《異聞筆記》，台北：新興書局，1986 年。

赤蛇精

中丞某公為御史時，巡鹽兩浙，至衢州，宿察院中。天曉開帳，見踏牀旁有一小紅鞢，心疑之，意門子所遺，而不可深求。袖之，潛投於廁，以滅其跡。抵暮，令門子臥堂中，自扃戶就寢。天明起視，前鞢宛然在故處。公復投之廁，至夜不寐，秉燭靜坐伺焉。將二鼓，聞牀後窣窣然，似有人行聲，荏苒至几前，拜伏於地，乃一麗人，容色絕代，上下皆衣紅。公大驚，詢其來意。對曰：“吾神女也，與君有宿緣，特來相就。前兩遺鞢，以試公耳，幸勿訝。”公初不納，後見丰姿豔冶，宛轉依人，不能定情，遂與共枕，鶴鳴別去，倏然無跡。迨夜闌人靜，則又至。公巡歷他府，女隨往如初，人無知者。公亦信以為神，第覺體中昏倦，漸致猜疑，欲絕之，不能也。及使事告竣，登舟返舍，女送至淮，泣謝曰：“妾不能復事左右矣。請俟他年，再續舊好。”公亦傷感而別。至家，大病幾危，意女為祟，幸而得痊，出補廣東巡按。方渡淮，則女復至舟中，雖歡好有君，而意則愈疑。將抵廣信，密致書龍虎山張真人，詳述顛末，求為驅逐。張發緘，笑謂使者：“乃此業畜，聊人遭之，鮮獲全者爾。主有後福，幸無恙，然久必有害，當善遣之，併告爾主，後若宦游，毋更涉其境也。”迺朱書數符，令貼於牀帳，佩於髻中，如教行之。怪覺而告公曰：“我非禍君者，胡一旦我真薄情哉。”遂憤然而去。公按粵完，迂道而歸，不敢繇浙矣。真人後露其事，或詰女何怪，云赤蛇精也，其服紅者。以此事載情史。

6. 聊齋誌異

蒲松齡（1640-1715）：《聊齋誌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2年。

（卷1）雹神

王公筠蒼，蒞任楚中，擬登龍虎山謁天師。及湖，甫登舟，即有一人駕小艇來，使舟中人為通。公見之，貌修偉，懷中出天師刺，曰：“聞驅從將臨，先遣負弩。”公訝其預知，益神之，誠意而往。天師治具相款。其服役者，衣冠鬚鬢，多不類常人。前使者亦侍其側。少間，向天師細語。天師謂公曰：“此先生同鄉，不之識耶？”公問之，曰：“此即世所傳雹神李左車也。”公愕然改容。天師曰：“適言奉旨雨雹，故告辭耳。”公問：“何處？”曰：“章丘。”公以接壤關切，離席乞免。天師曰：“此上帝玉勅，雹有額數，何能相徇？”公哀不已。天師垂思良久，乃顧而囑曰：“其多降山谷，勿傷禾稼可也。”又囑：“貴客在坐，文去勿武。”神出，至庭中，忽足下生煙，氤氳匝地。俄延逾刻，極力騰起，裁高於庭樹。又起，高於樓閣，霹靂一聲，向北飛去，屋宇震動，筵器攏簸。公駭曰：“去乃作雷霆耶。”天師曰：“適戒之，所以遲遲；不然，平地一聲，便逝去矣。”公別歸，誌其月日，遣人問章丘，是日果大雨雹，溝渠皆滿，而田中僅數枚焉。

（卷2）嬰寧

……吳詢得故，惘然久之，忽曰：“此女名嬰寧耶？”生然之，吳亟稱怪事。問所自知，吳曰：“秦家姑去世後，姑丈鰥居，祟於狐，病瘠死。狐生女名嬰寧，綳臥床上，家人皆見之。姑丈歿，狐猶時來。後求天師符黏壁間，狐遂攜女去，將勿此耶？”彼此疑參。……

7. 蕳鄉贅筆

董含(1624-1697年左右)：《蓴鄉贅筆》(《說鈴》本)，此書原名《三岡識略》(1644-1697年成書)。

(卷3)張真人

張真人繼宗，天師五十四代孫也。自蘇至松，驕從赫奕，愚民聚觀，填塞衢巷。紳士寡識者，亦趨迎陪侍。其人年甫弱冠，茫無知解。每准一詞，納銀十二兩；書一符，償三金。其徒皆市井無賴，共相附和，肆為奸詐，獲金數千。遠近被鬼祟者，聞其來皆齋沐三日，激切祈請，叩頭待命。但批發文書房登號，謾云“候歸府行文，仰城隍神查報”而已。毫無一驗，識者哂之。臨行，諸受給者旋繞罵詈，欲索還原金，乘夜兼程而去。真人自宋徽宗時，虛靜先生道法大行，後其術漸衰，飲食男女，與平民無異。乃歷代以來，靡所變革，至與衍聖並崇。即英君察相，從無議及此者，殊不可曉也。按隆慶改元，有言路請削其爵，降為提點。至萬曆初年，夤緣復續舊封，惜忘言者姓名云。

8. 閱世編

葉夢珠：《閱世編》，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卷7)檀香

檀香，予幼時舊價每斤紋銀四五錢，後漸遞長。至順治初，每斤價至二三兩，後復漸減。至康熙十八年冬，每斤價銀不過二錢。是時，傳聞大內用為滌器，故為天律所禁。道家以焚檀為戒，龔聖和曾力言之，而人多未信。至二十三年春，張真人自京師回楚，道經松江，醮壇示禁，至不復用矣。

9. 大呼集

梁顯祖：《大呼集》，8卷，載《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4冊。
清康熙刻本。

(卷6)

詹東圖曰：道家禳禱經咒符籙等，皆推尊老君，以為教所自出，便涉渺茫。予嘗以公事過龍虎山上清宮，見殿宇館署災盡，則何不自用符咒，遣神止火耶？至於受籙之說，似倣釋氏因果報應之意。至無善惡，並可榮禱超昇，則何以責民為善乎？為因果之說，猶足勸世為善；符籙，徒令人恃此肆為惡業耳。

10. 拾穉餘閒

孔毓埏：《拾穉餘閒》，《續修四庫全書》，第1177冊。

(卷1)

往年京師春旱，聖心焦慮，適張真人在都，特命率所屬法官，設壇祈禱。事下秩宗，吾鄉大宗伯沙會清先生澄詰兩期於朝，法官對曰：“今晨已寄家書矣。”相傳真人每有急難，輒焚家書，冀邀乃祖之冥佑耳。公笑曰：“家書二字，出真人之口則可，若汝輩，直須云具稟揭耳。”聞者絕倒。

11. 人海記

查慎行(1650-1727)：《人海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177冊。

(卷1) 張真人侍兒

平湖徐在中以工部郎分司張秋。張真人舟過，其侍兒膚貌清麗，徐見而謔之。真人曰：“先生宜自重，此某地龍也。”徐不信，命進盤水。侍兒躍入，雷雨應時而作。

12. 巾箱說

金壇（1663-1740）：《巾箱說卷》，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汶上檀邃芳為江右令，詣拜張天師。有一人著青衣守門，狀貌甚異。問以言，默然。及見天師言其故，天師曰：“彼乃先生鄉里郭家潭大鼈也。”

13. 柳南隨筆

王應魁（1683-ca.1760）：《柳南隨筆》，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卷3)

漢陽人朱方旦…湘撫董國興…執而下之獄…後董以疾乞休在京，方旦執禮往叩，董愧謝不遑。方旦曰：“公為國大臣，誼當持正，某豈敢怨？聞公抱恙，敬來相療，勿疑也。”董大喜，因命取無根水一杯，以朱筆畫符水面而朱不散，董服之即癒。且曰：“公運當稍滯，三年後必復起用。”後果如其言。又裕親王妃產三日不下，王憂懼，延方旦治之。方旦攜王手入別殿靜坐。有頃，王心恐甚，數欲起。方旦曰：“無容，少間當有物來助也。”逾時，內侍來報，有白鶴翔於正殿。方旦曰：“未也，再覘之。”又逾時，報云：“多至數十矣。”方旦曰：“更

覘之。”少頃，又報云：“多至百餘矣。”方旦乃起賀王曰：“此即向所云來助者。”王入內而妃已娩矣。其神異如此，一時禮之為師者，自王而下，朝貴至數十人。方旦羽翼既眾，潛謀奪龍虎山張真人所居。一旦，張之祖道陵降神於其徒曰：“妖狐謀不利於我，已殛之矣。”朱婦果震死。自其婦死，朱懵無所知，有司捕下獄，尋棄市。

14. 夢廠雜著

俞蛟（1736年舉人）：《夢廠雜著》，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

（卷2·春明叢說）夏熙傳

濮州人夏熙者，父母早喪，依於舅氏。舅使與諸子同就塾，極敏慧機警，過目輒了了。嘗與諸兒戲，入土地祠，登踞神座。或曰：“獲罪於神，必降罰。”熙曰：“土地何神，敢作威福？安知余他日不為土地？或更出其上乎？”及長，隨舅懋遷入都，適朱仙鎮河決，堵塞疏濬，計需帑數千萬。因開豫工例，熙貨其所蓄，以報捐。舅曰：“汝家祖父以來，皆業農賈，無登仕籍者。忽爾易轍，倘有蹉跌，為鄉鄰恥笑不淺矣。”熙曰：“丈夫當奮跡雲路，顯親揚名，豈能荷鋤負販，老死牖下，以守舊業乎？”需次銓曹，授熱河巡檢。熱河去京師四百餘里，為今上每年避暑之所。而巡檢者，職守斯土，日伺宮門，與王公大臣，並內侍等常相接。周旋應對，毫無隕越，諭理諸務，亦皆得當以報，且各得其歡心，而士民之敬愛尤甚也。金壇于中堂亟稱之，常謂周制軍元理曰：“賢能如夏巡檢，何以久居矮屋，俾不得抬頭？其量為擢用何如？”周公諾之，方擬遷除而熙卒。越三年，于公憫江左客死者眾，糾在京宦遊者，購隙地於宣武門外之土地廟斜街，作義

園，以安旅櫬，擇同鄉淳謹者守之。每夕鬼魂嘶號驚擾，凡往來及附近居民，均為之不安。時天師入觀，于公乞符籙鎮之。天師曰：“人鬼雖殊，其理則一。人有賢愚善惡，鬼亦如之。必有跳樑鴟黠之徒，爭強欺弱，夜臺為之不寧。宜擇同鄉生前有碩望而卒於京國者，作土地神，以資彈壓。”于公曰：“此席微夏熙莫充其選。”即為立廟塑像。像成，酷肖其生前，凡當日與熙識面者，見之無不知為夏熙也者。而義園之旅魂，從此安堵矣。噫，夏君童時，即有作土地之語，不謂踐於數十年身後。且塑像惟肖，夫豈偶然也哉？

(卷9·齊東妄言) 興寧羅某，有孫婦王氏，姿首清麗，風情綽約。鄉人私評，謂其色可甲一邑。王氏亦自以少艾，恐招誨淫之譏，深自韬匿，即親串往來，不能嘗親其面也。一日，鄰人娶妻，彩輿簫鼓，備極豪華。婦啟門，露半面窺之。適有過客，凝眸注視，婦急掩門入。是夜，有人登床與襲，似夢魘而不能拒。次早，堂中有盃覆地，啟視，則遺失也。而室中似有人，掩映其間，竊取食物，羣知有異。至夜，遂不敢寢，聚男婦老幼，居一室，彼不得逞其欲，遂擲瓦礫，碎盆盞，飯釜茶鐺，亦入以泥沙糞穢。至數日，不敢舉火，飢渴則易諸市中。如此數月，不堪其擾，遂親赴江右，求治於天師。往返兩月，賚符至家。時余薄宦是邑，而羅之居離署舍甚邇，令人密訪，則其家連日杜門不出，亦未有叩門入者。數日後，云怪已絕，寧謐如初矣。於是，詢諸邑之紳耆，皆云：“遭斯害者，四鄉中間有所聞。因其家以妻女被污，慮人耻笑，非至戚密友，不告以實。若擒付有司，又慮事罕見聞，無律可按，或轉致坐誣，多有殺之滅跡以快憤。”夫婦女貞節自矢者，雖遇強暴不能污，獨遇隱身邪術，即失貞節如韓憑之妻，賈直言之婦，莫能自保。不有天師，幾於無法可治，其害何可勝言？凡求天師者，與符籙三紙，一焚境上，一焚城隍廟，一焚於家門。焚符境上，其人

即似有羈縻不能去；至家門，則形畢現，不能復隱矣。考天師為漢時張道陵之後，歷代相承，至元、明而教大顯，凡祈晴禱雨靡不驗，而驅除妖魅，尤所擅長。其世食厚祿，膺顯爵，夫豈倖致者哉？

15. 子不語

袁枚（1716-1798）：《子不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卷3）鄱陽湖黑魚精

鄱陽湖有黑魚精作祟。有許客舟過，忽黑風一陣，水立數丈，上有魚，口如臼大，向天吐浪，許客死焉。其子某誓殺魚以報父仇。貿易數年，資頗豐，詣龍虎山，具盛禮請於天師。時天師老矣，謂許曰：“凡除怪斬妖，全仗純氣真煞。我老病且死，不能為汝用，然感汝孝心，我雖死，囑吾子代治之。”已而，天師果死。小天師傳位一年，許又往請。小天師曰：“誠然，父有遺命，我不敢忘。然此妖者，黑魚也，據鄱陽湖五百年，神通甚大。我雖有符咒法術，亦必須有根氣仙官助我，方能成事。”篋中出小銅鏡，付許曰：“汝持此照人，凡一人而有三影者，速來告我。”許如其言，遍照江西，皆一人一影。密搜月餘，忽照鄉村楊家童子有三影，告天師。天師遣人至鄉，厚贈其父母，詭言慕神童名，請到府中試其所學。童故貧家，欣然而來。

天師供養數日，隨攜許及童子同往鄱陽湖，建壇誦咒。一日者，衣童子袞袍，劍縛背上，出其不意，直投湖中，眾人大駭。其父母號哭，向天師索命。天師笑曰：“無妨也。”俄而霹靂一聲，童子手提大黑魚頭，立高浪之上。天師遣人抱至舟中，衣不沾濕。湖中水，十里內皆成血色。

童子歸，人爭問所見。童子曰：“我酣睡片時，並無所苦，但見金甲將軍提魚頭放我手中，抱我立水上而已，其他我不知。”自此，鄱陽湖無黑魚之患。或云：童子者，即總漕楊清恪公也。

(卷3) 瓜棚下二鬼

海陽邑中劉氏女，夏日在瓜棚下刺繡。薄暮，家人鋪蒲席招涼，女忽於座間顧影絮語。眾怪其誕，呵之。乃大聲曰：“唉！我豈若女耶？我為某村某婦，氣忿縊死多年，欲得替人，故在此。”語畢大笑，舉帶自勒其頸。闔室盡驚，取米豆厭勝之。不退，乃哀求曰：“我女年年為他人壓金線，取錢易米，家貧可憐。與汝素無冤，幸相捨。不然，天師將至，我當往訴。”鬼懼曰：“嚇人，嚇人。雖然，我不可以虛返，當思所以送我。”眾曰：“供香楮何如？”不應。曰：“加斗酒只雞何如？”乃有喜色，且頷之。如其言，女果醒。

未三日，家人方相慶，女衣袖忽又翩舞，憤語曰：“汝等如此薄待我，回想不肯干休，仍須討替。”更作惡狀，以帶套頸。眾察其音，不類前鬼。正驚疑間，俄聞瓜棚下絰絰履聲響仍在，女口叱曰：“鬼婢冒我姓名，來詐錢鑑，辱沒煞人。亟去！亟去！不然，我將訟汝於城隍神。”又勞問女家：“勿怕，此無賴鬼。我在此，他不敢為厲。”言畢，其女頰暈紅潮，狀若羞縮者。食頃，兩鬼寂然皆退。次日，其女依舊臨鏡。詢其事，杳然如夢。

老人李某，海陽人。薄暮，自邑中還家，覺腰纏重物，解視無有，勉荷而歸。時已月上，家人聞叩扉聲，走相問安，老人瞪目無言；為設酒脯，亦不食；愈益怪之。既而，取布幅許，懸樑間，作縊狀，曰：“余縊死鬼也，今與汝翁作交代。”眾驚，詰以前因。曰：“余為李氏，栖泊城中，曾至某家，祟其女於瓜棚下。因其家中哀求，我亦念伊女

婉弱，是以捨去，別尋替代。奔及城門，有二大人司管甚嚴，不敢走過。以此日日受苦，一言難盡。”眾家人曰：“城門大人既然攔阻，汝今日何能復來？”乃嘻嘻笑曰：“此實大巧事。今早，鄉人以糞桶寄門側，大人者惡其臭也，兩相謂曰：‘昨宵雨歇，城頭山色當佳，盍一憑眺乎？’遂約伴登山去矣。余得乘間出城。遇汝翁歸，附他腰帶間，蒙其負荷。急於得生，故仍欲相借重耳。”眾聞其言軟似可以情動者，乃哀求曰：“翁年老，墓木已拱，你不忍於弱女，寧獨甘心於禿翁？如蒙哀憐，當為延名僧，修法事，令你生天人境界何如？”鬼拍手喜曰：“我前在瓜棚下，原欲挽彼作此功德，視其家貧，是以勿言。今眾居士既能發大願力，余又何求？雖然，世人慣作哄鬼伎倆，惟求居士勿忘此言。”眾唯唯，鬼即作頂禮狀。食頃，老人已起，索水漿飲矣。

翌日，廣延僧眾，作七日道場。瓜棚下從此清淨。

(卷4) 獵戶除狐

海昌元化鎮有富家，臥房三間在樓上。日間，人俱下樓理家務。一日，其婦上樓取衣，樓門內閉，加櫬焉。因思：家中人皆在下，誰為此者？板隙窺之，見男子坐於床，疑為偷兒，呼家人齊上。其人大聲曰：“我當移家此樓。我先來，家眷行且至矣。假爾床桌一用，餘物還汝。”自窗間擲其篋箱零星之物於地。少頃，聞樓上聚語聲，三間房內，老幼雜沓，敲盤而唱曰：“主人翁！主人翁！千里客來，酒無一鍾？”其家畏之，具酒四桌置庭中，其桌即憑空取上。食畢，復從空擲下。此後，亦不甚作惡。

富家延道士為驅除，方在外定議歸，樓上人又唱曰：“狗道狗道，何人敢到！”明日，道士至，方布壇，若有物捶之，踉蹌奔出；一切神像法器，皆撒門外。自此，日夜不寧。乃至江西求張天師。天師命

法官某來。其怪又唱曰：“天師天師，無法可施。法官法官，來亦枉然。”俄而，法官至，若有人捽其首而擲之，面破衣裂。法官大慚，曰：“此怪力量大，須請謝法官來才可。”謝住長安鎮某觀中。主人迎謝來，立壇施法，怪竟不唱。富家喜甚。忽紅光一道，有白鬚者從空中至樓，呼曰：“毋畏謝道士。謝所行法，我能破之！”謝坐廳前誦咒，擲鉢於地，走如飛，周廳盤旋，欲飛上樓者屢矣，而終不得上。須臾，樓上搖銅鈴，瑯瑯聲響，鉢遂委地，不復轉動。謝驚曰：“吾力竭，不能除此怪。”即取鉢走，而樓上歡呼之聲徹牆外。自是作祟，無所不至。如是者又半年。

冬暮大雪，有獵戶十餘人來，借宿其家，告以“借宿不難，恐有擾累”。獵戶曰：“此狐也，我輩獵狐者也，但求燒酒飲醉，當有以報君。”其家即沽酒具餚饌，徹內外燃巨燭。獵戶轟飲大醉，各出鳥槍，裝火藥向空點放，煙塵障天，竟夕震動。迨天明雪止始去。其家方慮驚駭之，當更作祟，乃竟夕悄然。又數日，了無所聞。上樓察之，則群毛委地，窗櫺盡開，而其怪遷矣。

(卷7) 狐仙冒充觀音三年

杭州周生，從張天師過保定旅店，見美婦人跪階下，若有所祈。生問天師，天師曰：“此狐也，向我求人間香火耳。”生曰：“盍許之？”天師曰：“彼修煉有年，頗得靈氣，若與香火，恐恣威福，為人間祟。”生愛其美，代為祈請。天師曰：“難卻君情，但令受香火三年，毋得過期可也。”命法官批黃紙付之去。

三年後，生下第出都，過蘇州，聞上方山某庵觀音極著靈異，將往禱焉。至山下，同禱者教以步行，曰：“此山觀音甚靈，凡肩輿上山者，中道必仆。”生不信，肩輿上山。未數十武，槓果折，生墜地，

幸無所傷，遂下輿步行。入廟，見香燭極盛，所謂觀音者坐錦幔中，勿許人見。生問僧，僧曰：“塑像太美，恐見者輒生邪念故也。”生必欲啟視。果極妖冶，不類他處觀音。諦視之，頗似曾相識者。良久恍然，是旅店中婦人。生大怒，指而數之曰：“汝昔求我說情，故得此香火。汝乃不感我恩而壞我輿，何太沒良心也？且天師只許汝受香火三年，今已過期，戀此不去，豈竟忘前約乎？”語未畢，像忽仆地碎。僧大駭，亦無可奈何。俟生去，為之糾金重塑，而靈響從此寂然。

(卷8) 雷部三爺

杭州施姓者，家居忠清里，六月雷雨後，小便樹下。甫解褲，見有雞爪尖面者蹲焉，大怖而返。夜即暴病，狂呼：“觸犯雷神。”家人環跪求赦。病者曰：“治酒飲我，殺羊食我，我貸其命。”如其言，三日而癒。適有天師法官過杭，施姓與有舊，以其事告之。法官笑曰：“此雷部奴中奴也，小名阿三，慣倚勢詐人酒食。如果雷神，其技量寧止此耶？”今長隨中有稱“三爺”、“四爺”者是矣。

(卷9) 治鬼二妙

婁真人勸人遇鬼勿懼，總以氣吹之，以無形敵無形。鬼最畏氣，轉勝刀棍也。張豈石先生云：“見鬼勿懼，但與之鬥，鬥勝固佳，鬥敗，我不過同他一樣。”

(卷10) 羞疾

湖州沈秀才，少年入泮，才思頗美。年三十餘，忽得羞疾：每食，必舉手搔其面曰：“羞羞！”如廁，必舉手搔其臀曰：“羞，羞。”見客亦然。家人以為癲，不甚經意。後漸尪羸，醫治無效。有時清楚，問其故，曰：“疾發時，有黑衣女子捉我手如此，遲則鞭扑交下，故

不得不然。”家人以為妖，適張真人過杭州，乃具牒焉。張批：“仰歸安縣城隍查報。”後十餘日，天師遣法官來曰：“昨據城隍詳稱：沈秀才前世為雙林鎮葉生妻，黑衣女子者，其小姑也。葉饒於財，小姑許配李氏，家貧，葉生愛妹，延李郎在家讀書，須李入泮，方議婚期。一日者，小姑步月，見李郎方夜讀，私遣婢送茶與郎。婢以告嫂，嫂次日向人前手戲小姑面曰：‘羞羞！’小姑忿，遂自縊，訴城隍神，求報仇索命。神批其牒云：‘閨門處女，步月送茶，本涉嫌疑，何得以戲謔微詞索人性命？不准。’小姑不肯已，又訴東嶽。東嶽批云：‘城隍批詞甚明，汝須自省。但沈某前身既為長嫂，理宜含容，況姑娘小過，亦可暗中規戒，何得人前惡謔？今若勾取對質，勢必傷其性命，罪不至此。姑准汝自行報仇，俾他煩惱可也。’所查沈某冤業事，須至牒者。”天師曰：“此業尚小，可延高僧替小姑超度，俾其早投人身，便可了案。”如其言，沈病遂痊。

(卷 10) 毀陳友諒廟

趙公錫禮，浙之蘭溪人。初選竹山令，調繁監利。下車之日，例應謁文廟及城隍神。吏啟：“有某廟者，當拈香。”公往視，廟有神像三人，雁行坐，俱王者衣冠，狀貌頗莊嚴。問：“何神？”竟無知者。公欲毀其廟，吏不可，曰：“神素號顯赫，歷任官參謁頗肅，毀之恐觸神怒，禍且不測。”公歸搜志乘祀典，不載此神，乃擇日朝吏民於廟，手鐵鎖繫神頸曳之。神像瑰偉，非掊擊不能去。公曳之，應手而倒，三像碎於庭中。新其屋宇，改奉關帝。久之，竟無他異。公心終不釋，乃行文天師府查之。得報牒云：“神係元末偽漢王陳友諒弟兄三人，兵敗，死鄱陽湖，部曲散去，為立廟荊州。建於元至正某年，毀於國朝雍正某年趙大夫之手，合享血食四百年。”

(卷 13) 歸安魚怪

俗傳：張天師不過歸安縣。云前朝歸安知縣某，到任半年，與妻同宿，夜半聞撞門聲，知縣起視之。少頃，登床謂妻曰：“風掃門耳，無他異也。”其妻認為已夫，仍與同臥，而時覺其體有腥氣，疑而未言。然自此歸安大治，獄訟之事，判若神明。

數年後，張天師過歸安，知縣不敢迎謁。天師曰：“此縣有妖氣。”令人召知縣妻，問曰：“爾記某年月日夜有撞門之事乎？”曰：“有之。”曰：“現在之夫，非爾夫也，乃黑魚精也。爾之前夫已於撞門時為所食矣。”妻大駭，即求天師報仇。

天師登壇作法，得大黑魚，長數丈，俯伏壇下。天師曰：“爾罪當斬，姑念作令時頗有善政，特免汝死。”乃取大甕囚魚，符封其口，埋之大堂，以土築公案鎮之。魚乞哀，天師曰：“待我再過此則釋汝。”天師自此不復過歸安云。

(卷 13) 陸夫人

某方伯夫人陸氏，尚書裘文達公之乾女也。文達公薨後，夫人病，夢有大轎在屋瓦上行來，前立青衣者呼曰：“裘大人命來相請。”夫人登轎，冉冉在雲中行。

至一大廟，正殿巍峨，旁有小屋甚潔。文達公科頭，衣繭綢袍，二童侍，几上卷案甚多，謂夫人曰：“知汝病之所由來耶？此前生孽也。”夫人跽而請曰：“乾爺有力，能為女兒解免否？”文達公曰：“此處西廂房有一婦人，現臥牀上，汝往扶之。能扶起，則病可治；否則，我亦不能救汝。”命小童引夫人往西廂房，果有描金牀，施大紅綾帳，被褥甚華，中臥赤身女屍，兩目瞪視，無一言。夫人扶之，手力盡矣，

卒不起。

歸告文達公，公曰：“汝孽難消，可還家托張天師打醮以解禳之。但天師近日心粗，祿亦將盡，某月日替蘇州顧懋德家作齋文，錯字甚多，上帝頗怒，奈何！”夫人驚醒，適天師在京，遂以此言告之。天師檢顧家齋表，稿中果有誤字，法官所寫也，心為驚悸。未幾，夫人亡，天師亦亡。天師名存義。顧懋德者，辛未進士，官禮部郎中。

(卷 13) 鬼相思

岳州張某，號“鬼三爺”，以其行三，為鬼所生故也。父某府學廩生，妻陳氏有色，忽憑妖，自稱鄖陽小神，白晝現形，與之交接。張雖同牀，無故自離，若有梏其手足者。其家遍請符籤，毫無效驗。三月後，陳氏受胎生子，空中群鬼啾啾，爭來作賀，擲下紙錢無數。張忿甚，將到龍虎山求救於天師。

忽一日，小神踉蹌來，汗如雨下，語其妻曰：“吾幾闖禍！昨夜入汝鄰毛家偷其金盆，被他家所掛鍾馗拔劍相逐，我懼為所傷，不得已急走，將金盆擲在巷西池塘中，脫逃來此。汝速具酒，替我壓驚。”次日，妻告張。張往毛府刺探，果失金盆，合家喧吵，將控官捉賊。張止之曰：“我有法替汝取來，作何謝我？”毛氏大喜，曰：“果得金盆，憑君取索。”張詭作念咒狀，良久，喚毛氏家人逕往塘所，命善泅者入水取之，果得金盆。

毛延張上座，問：“以何物作謝？”張笑曰：“我讀書人，不受財帛，只須君家收藏書畫與我一二件足矣。”其家盡出所藏，張選取文徵明芙蓉一幅。其家覺謝禮太薄，心抱不安。張乃指壁上所掛鍾馗像曰：“賜此畫，湊成兩件何如？”毛氏唯唯。張取歸，懸空中，小神從此永不

再來，但聞園中樹上鬼哀哭三日，人稱“鬼相思”云。

(卷 14) 狐鬼入腹

李鶴峰侍郎之子鵠，字醫山，辛巳翰林，能詩文，兼好宋儒理學。燈下讀書，忽兩女子絕美，來與戲狎，李不為動。少頃，李晚膳畢，忽腹中呼曰：“我附魂茄子上，汝啖茄即啖我也，我已居汝腹中，汝復何逃？”即燈下女子聲。李自此兩目瞪然，若迷若癡，或以手自批其頰；或大雨，首頂一石跪雨中，衣裳淋漓，不敢入內；或對人膜拜，拉之不起。面色黃瘦，日漸不支。

鬼常借李君手作字，與人酬答。其同年蔣君士銓往視之，問：“汝貌甚佳，何不來誘我而必從李君耶？”李手書二字曰：“無緣。”蔣又問：“汝絕世佳人，何為居腹中污穢之地？”李手書二字罵曰：“下足。”

時江西巡撫吳公與侍郎善，乃招李往，為延張天師，設壇於滕王閣。齋三日，誦咒三日，其法官懸牌曰：“三月十五日拿妖。”臨期，觀者如堵，天師上坐，法官旁坐，令李跪，張其口向法師。法師申兩指入其口，撮而擲之，一小狐如貓從口中出，呼曰：“我為姊探信，不料被擒，姊慎毋出。”腹中應聲曰：“唯。”方知腹中尚有一妖。

天師封符於罇，投之大江。李微覺神清，而腹中歎息之聲大作，曰：“我與汝有宿世冤。因尋汝不著，故拉仙姑同來，不料反為彼禍，使我心轉不安。我愈不饒汝矣。”言畢，腹痛不止。天師問法官：“李翰林可救乎？”法官取鏡照其腹曰：“此是翰林前生冤鬼，非妖也。法籙不能治。”天師以告中丞，中丞亦無奈何，仍送李還家養病，遂卒。

(卷 15) 宋生

蘇州宋觀察宗元之族弟某，幼孤依叔，叔待之嚴。七歲時，赴塾師處讀書，偷往戲場看戲，被人告知其叔，懼不敢歸，逃於木瀆鄉作乞丐。有李姓者，憐而收留之，俾在錢鋪傭工，頗勤慎，遂以婢鄭氏配之。如是者九年，宋生頗積資財。

到城內燒香，遇其叔於途，勢不能瞞，遂以實告。叔知其有蓄，勸令還家，別為擇配。生初意不肯，且告叔云：“婢已生女矣。”叔怒曰：“我家大族，豈可以婢為妻？”逼令離婚。李家聞之，情願認婢為女，另備妝奩陪嫁。叔不許，命寫離書寄鄭，而別為娶於金氏。鄭得書大哭，抱其女自沉於河。

越三年，金氏亦生一女。其叔坐轎過王府基，忽旋風刮簾而起，家人視之，痰湧氣絕，頸有爪痕。是夜，金氏夢一女子披髮瀝血，訴曰：“我鄭氏婢也。汝夫不良，聽從惡叔之言，將我離異。我義不再嫁，投河死。今我先報其叔，當即來報汝夫。與汝無干，汝無怖也。但汝所生之女，我不能饒，以女易女，亦是公道報法。”妻醒，告宋生。生大駭，謀之友。友曰：“玄妙觀有施道士，能作符驅鬼，俾其作法，牒之酆都可也。”乃以重幣賂施。施取女之生年月日寫黃紙上，加天師符，押解酆都，其家果平靜。

三年後，生方坐書窗，白日見此婢來罵曰：“我先拿汝叔遲拿汝者，為惡意非從汝起，且猶戀從前夫妻之情故也。今汝反先下手，牒我酆都，何不良至此？今我牒限已滿，將冤訴與城隍神。神嘉我貞烈，許我報仇，汝復何逃？”宋生從此癡迷，不省人事。家中器具，無故自碎；門撐棍棒，空中亂飛。舉家大懼，延僧超度，終於無益。十日內宋生死，十日外其女死，金氏無恙。

(卷 17) 婁真人錯捉妖

松江御史張忠震，甲辰進士。書房臥炕中，每夜鼠鬥，作鬧不止。主人厭其煩，燒爆竹逐之，不去；打以火槍，亦若不知。張疑炕中有物，毀之，毫無所見。書室後為使女臥房，夜見方巾黑袍者來與求歡。女不允，旋即昏迷，不省人事。主人知之，以張真人玉印符放入被套覆其胸。是夕鬼不至，次日又來作鬧，剝女下衣，污穢其符。

張公怒，延婁真人設壇作法。三日後，擒一物如狸，封入甕中，合家皆以為可安。是夜，其怪大笑而來曰：“我兄弟們不知進退，竟被道士哄去，可恨！諒不敢來拿我。”淫縱愈甚。主人再謀之婁，婁曰：“我法只可行一次，第二次便不靈。”張無奈何，每晚將此女送入城隍廟中，怪乃去。一回家，則又至矣。越半年，主人深夜與客奕棋，天大雪，偶推窗漱口，見窗外一物，大如驢，臉黑眼黃，蹲伏階下。張吐水正澆其背，急跳出窗外逐之，怪忽不見。次早，女告主人曰：“昨夜怪來，自言被主人看見，天機已露，請從今日去矣。”自此怪果絕。

(卷 18) 吳二姑娘

全椒金棕亭進士，寓揚州馬氏玲瓏山館。孫某，年十七，文學頗佳，相隨讀書，祖孫隔房而寢。夜間懵呼聲，以為魘也，起視喚之，孫即醒悟，棕亭還臥己房。未幾又魘，棕亭再往，其孫業已起坐牀上，對棕亭，以兩手向上，曰：“請屈一指。”則一指彎。曰：“請屈五指。”則五指彎。自後或叉手，或拱手，作態萬狀。棕亭呵之，泣求還家見母，乃呼轎送歸。

病者自取衣冠靴帶著之，請祖父母上坐，拜別曰：“兒即登仙去矣。”舉家惶惑，莫知所為。日午，神氣稍定，私拉乃祖耳語曰：“無

他，一小狐狸鬧我耳。”語畢，齧亂如初，自稱“吳二姑娘與我前世有緣”，或云“妹子吳三姑娘也來了，姊妹二人要同嫁我”。隨作淫穢語，令人難聞。拉棕亭向前，呵氣一口，其冷如冰，從鼻管直到丹田，毛髮皆噤。鎮江蔣春農中翰贈天師符一張，方欲張掛，而病者遽來搶奪，幸係綾本，爪掐不傷。棕亭張符向之，又被吹冷氣一口，符飛窗外，綾竟碎裂。棕亭不得已，求禱城隍廟、關帝廟。數日，忽病者呼：“接駕接駕，伏魔大帝至矣。”棕亭悚然，率家人齊跪。病者呼棕亭名罵曰：“金兆燕，汝身為進士，而脫帽露頂，不穿公服迎我，有是理乎！”棕亭叩頭謝罪。少頃，復呼：“接駕，接駕，孔聖人至矣。”棕亭又叩頭迎接。文、武二聖，相與共語，嚅嚅不可辨，皆在病者口中作山東、山西兩處人口腔，如是者自午及申。舉家長跪哀求，不敢起立，腿腳皆腫。病者厲聲曰：“妖魔已斬，封爾孫為上真諸侯，吾當去也！”棕亭叩頭送畢，進病者粥。病者向空招手曰：“吃粥！吃粥！”狂言如故。棕亭大悟，文、武二聖，皆妖冒充。責病者曰：“我年逾六十，從未受人欺哄，今乃為汝揶揄耶！”病者縮首內向，掩口而笑，作得意狀。

癲狂月餘，有林道士者來，言拜斗可以禳遣。棕亭於是設壇齋醮，終日誦經。如是七日，病者神氣漸清，乃急為完姻，入贅岳家，妖果不至。此乾隆四十七年三月間事，棕亭先生親為余言。

(卷 19) 白石精

天長林司坊名師者，家設乩壇，有怪物占為壇主，自名“白石真人”，人問休咎頗驗。常教林君修仙，須面上開一眼，便可見上帝宮室，雲中神仙。林從此癡迷，時以小刀向鼻間刻劃。人奪其刀便怒罵。

忽一日，乩盤書云：“我土地神也。現在纏汝者是西山白石之精，神通絕大，我受其驅使。渠不能作字，凡乩上，皆強我代書。今日渠

往西天參佛，故我特來通知，速拆乩盤，具呈於本縣城隍，庶免此難。但切不可告知此怪，是土地神來洩漏也。”適蔣太史苕生自金陵來，知其故，立毀其盤，並以三十金買天師符一張，懸林室中，怪果不至。

後十年，林君亡矣，符尚掛中堂，有線香倒下，燒其符上硃砂，字畫盡，而襯紙不壞。其時蔣在京師，未得林訃，適天師來朝，告蔣曰：“貴親家林君死矣。”問：“何以知之？”曰：“某月日，我所遣符上神將已來歸位故也。”後得知林家燒符之信，方覺駭然。

當扶乩時，蔣在座則盤中不動。蔣去後，人問，乩書云：“此老有文光射人，我不喜見之。”據土地云：“白石精在林家作祟者，要攝取林之魂，供其役使故耳。”

(卷 21) 婁羅二道人

婁真人者，松江之楓鄉人。幼孤，從中表某養大。與其婢私，中表怒逐之。婁盜其橐金五百，逃入江西龍虎山。方過橋，有道人白鬚，曳杖立，笑曰：“汝來乎？汝想作天師法官乎？須知法官例有使費，非千金不可，五百金何濟？”婁大駭曰：“吾實帶此數，金少奈何？”道人曰：“吾已為汝豫備矣。”命侍者擔囊示之，果五百金。婁跪謝稱仙。道人曰：“吾非仙，吾乃天師府法官也，姓陳名章，緣盡當去，為待子故未行。有三錦囊，汝佩之，他日有急難大事，可開視之。”言畢，趺坐橋下而化。婁入府見天師，天師曰：“陳法官望汝久矣，汝來陳法官死，豈非數耶！”

故事：天師入京朝賀，法官從行。雍正十年，天師入朝，他法官同往，婁不能與。夜夢陳法官踉蹌而來，涕泣請曰：“道教將滅，非婁某不能救。須與偕入京師，萬不可誤！”天師愈奇婁，乃與之

俱。時京師久旱，諸道士祈請無效，世宗召天師諭曰：“十日不雨，汝道教可廢矣。”天師惶恐伏地，竊念陳法師夢中語，遽奏請婁某升壇。婁開錦囊，如法作咒，身未上而黑雲起，須臾雨霑足。世宗悅，命留京師。十一年，誅妖人賈士芳。賈在民間為祟，召婁使治。婁以五雷正法治之，拜北斗四十九日，妖滅。是年地震，婁先期奏明。皆錦囊所載三事也。今婁尚存，錦囊空而術亦盡矣。婁所服丸藥，號“一二三”。當歸一兩，熟地二兩，枸杞三兩。又有羅真人者，冬夏一衲，佯狂於市。兒童隨之，而有取生米麥求其吹，吹之即熟。晚間店家燃燭無火，亦求羅吹，吹之即熾。京師九門，一日九見其形。忽遁去無跡，疑死矣。

京師富家多燒暖炕，炕深丈許，過三年必掃煤灰。有年姓者掃炕，炕中間鼾聲，大驚，召眾觀之，羅真人也。崛然起曰：“借汝家炕熟臥三年，竟為爾輩掃出。”眾請送入廟，曰：“吾不入廟”請供奉之，曰：“吾不受供”“然則何歸？”曰：“可送我至前門外蜜蜂窩。”即昇往蜂窩。窩洞甚狹，在土山之凹，蜂數百萬，嘈嘈飛鳴。羅解上下衣，赤身入，群蜂圍之，穿眼入口，出入於七竅中，羅怡然不動。

人饋之食，或食或不食。每食，必罄其所饋。或與斗米飯、雞卵三百，一啖而盡，亦無飽色。語呶呶如駛梟，不甚可解。某貴人饋生薑四十斤，啖之，片時俱盡。居窩數年，一日脫去，不知所往。

(卷 24) 貓怪

靖江張氏，住城之南偏，屋角有溝，久弗疏瀉，淫雨不止，水溢於堂。張以竹竿通之，入丈許，竿不可出，數人曳之不動，疑為泥所滯。天晴復舉之，竿脫然出，黑氣如蛇，隨竿而上，頃刻天地晦冥，有綠眼人乘黑戲其婢。每交合，其陰如刺，痛不可忍。張廣求符術，道士

某登壇治之。黑氣自壇而上，如有物舐之者，所舐處舌如刀割，皮肉盡爛，道士狂奔去。道士素受法於天師，不得已，買舟渡江。張使人隨之，將求救於天師。至江心，見天上黑雲四起，道士喜，拜賀曰：“此妖已為雷誅矣！”張歸家視之，屋角震死一貓，大如驢。

(續，卷2) 鱉精

吳縣孫香泉女，適同縣某生。女偶食鱉得怪疾：喜則明妝豔服，笑舞百出；怒則拋盆擲碗，詬詈不情。或二三日不食，或一食可兼數人之膳，日漸尪羸。女為祖母所鍾愛，因迎歸養病，禳禱醫藥無驗。數日後，病輒一止，止時即如平時。家人問病狀，女云：“初見一皂巾綠袍人向予臉噓氣，即身不自主。其一切語言舉動，皆綠袍人所為。”問：“食兼數人何也？”曰：“非我食也。一紺衣人暨兩皂衣人向綠衣人索食，借予飲啖以饗之。綠衣人臨去，必伸長其頸，舌三舐，足三踴，不知何故。”

時香泉客河南畢中丞幕中，家遭急足，以女病告之。孫即束裝歸，攜女避元妙觀蓑衣真人殿中。祟如故。孫思載女遠出，或可避之，僨船欲往揚州。無錫顧晴沙觀察與孫友善，聞其事，邀至家中，怪亦隨往。觀察肅容莊論，冀以正理壓服之。女掩耳曰：“腐氣迂儒之談，勿污吾耳！”因口吐白金一小錠、細珠數粒，示觀察云：“此綠袍人聘我禮也，約月望來娶。”孫恐女為怪祟死，急偕女解維遄發。將抵鎮江，女忽云：“彼若往揚州，我輩畏江神奇老爺，不能渡江，奈何？”徐云：“我有計矣，不必待望日，即於此時娶之可也。”女旋即偃臥呼號，腹痛欲絕。孫恐女即死，許其返棹旋里，女腹痛頓止。至望日，家人惶懼，恐女有不測，而女故無恙。

孫因札致畢中丞，為代請龍虎山張真人除怪。真人得書，遣鄒法

官至。設壇作法三晝夜而女病痊。孫問：“是何怪？”法官云：“綠袍者鱉，紺衣者蝦，皂衣者龜，竈在石湖湖心亭下。因汝婿家殺其子孫太多，故率其類來報仇。適遣六丁盡已拘去，汝女無患矣。”予按江神名奇相，見《博物志》。

(續，卷3) 《心經》誅狐

錢唐秀才鄭國相，有妹適羅氏，於康熙甲申十月初旬夜坐，忽有風從窗隙中入，微有氣息，旋見一少年滿妝美女嬉笑而至，後隨一毛物，不滿三尺，身披半臂。(...)

黃昏後，妹蘇曰：“城隍廟審事，回來備說。先在廟門外見城隍神接大士上殿正坐，城隍在下側首旁坐，我跪大士側邊，胡三哥跪丹墀下。大士向城隍說了此話，城隍就向胡三曰：『孽畜，何得擾害生人？』胡三答曰：『我原在新官橋裡住，因橋拆造，借居羅家空樓。此係女鬼，他來跟我覓食的。』城隍即令判官查我父母及吾兄之籍，又查羅宅之籍。查畢，叱曰：『他是生人，如何說是女鬼！』喝令掌嘴。掌畢，復抽籤擲地，將胡三哥重打三十板，曰：『我處亦不究你，解往真人府去治罪。』隨點役二人，備文解去。解差手執紅棍，將胡三哥鎖押而去。大士出廟昇天，我亦出廟門，繆三姑領我回來。”於是延巫祭奠繆三姑，相送而去，不復來矣。(...)

(續，卷4) 亡父化妖

某太守，西北人，其父已死多年，忽一日乘馬而來，與生無異，曰：“我已得仙，但愛汝，未能忘情，故來視汝。汝可掃一靜室，與我居住。”其子雖疑，然聲音笑貌，舉止作事，果其父也，遂事之如生。日間看書，夜中或寐或不寐，久亦飲食如常，遂相安焉。年餘，江西

張真人過其地，太守告之。張曰：“妖也，豈有仙人復久居城市，無一毫異人者乎？能與見否？”太守告其父，父欣然曰：“我正欲與天師相見。”談吐如故。天師曰：“此妖非我所知。”詢之老法官，云：“當乘其不備勘破之。”一日，其父正寫字時，法官忽從背後喝之，遂驚如木雞癱立。法官出袖中天蓬尺從頭量之，量一尺則短一尺，量一寸則短一寸，至足而滅，衣冠如蛻，剩脛骨一條。法官曰：“此先太翁之真骨也，為狐鑽穴，野狗銜出，受日月精華而成此妖，所以能言前生之事。再與女人交，得陰精，其禍更不止此。”太守欲請骨而葬之，法官不可，曰：“勿貽後禍。”遂攜之去。余按《太平廣記》載，唐時，李霸死後還家，處分奴僕，俱井井有條，然獨居一室，不與人見。一日，其子孫逼而視之，變作青面獠牙之鬼，頭大如車輪，眼光如野火，子孫大懼而散，霸從此亦遂不來矣。

(續，卷 6) 朱爾玖

康熙間，朱爾玖以邪術惑人，有神仙之號，名重京師，王公皆折節下之，惟三登熊文貞公之門終不得見。一日，朱又往告司闈云：“相公今日著何服，食何菜，坐何處地方，我一一皆知。”司闈者以其言皆中，驚白相公。公笑曰：“朱某所測我者，果件件不錯，可謂仙矣。第我心上有‘不喜見妖人’五個字，渠竟茫然不知，可以謂之仙乎？”闈以告朱，朱慚沮而退。

相傳朱與張真人鬥法，以所吃茶杯擲空中，若有人捧者，竟不落下。張笑而不言。朱有自矜之色，嗤張不能為此法。張曰：“我非不能也，慮破君法，故不為也。”朱固請，張不得已，亦擲一杯，則張杯停於空中，而朱杯落矣。或問真人，真人曰：“彼所倚者，妖狐也；我所役者，五雷正神也。正神騰空，則妖狐逃矣。”亡何，朱遂敗。

(續，卷7) 獬異

山陰施漢一秀才曰：越水鄉多獵怪，其小者只潑水侮人，驅之即匿，其老者能惑人如魅。余家舊有獵怪，逢科甲富人，必相狎逼，百年內凡三見矣，不可逐，亦不為禍。余丁亥歸里，夜就寢，有聲如撒螺殼者，大小千萬聲，散置几榻間，燭之無有，疑北牖失局，故局之，怪亦漸安。又二十年丙午，余苦塊之際，方側臥，若有物壓胸間，小掌撫我頭頂甚勤，而其身甚滑，耳邊噴噴作囁語。夢見一粉面娘子，年可二十五六，紫緞衫，玄緞半臂，深藍色裙，就我要抱。卻之，則從背後抱我，口向兩耳，聒聒不休。予夢中謂之曰：“世間乃果有淫嫗！我二十年前尚不可幹，今日能動我乎？”驚而醒，覺耳邊噴噴聲，頭上撫摩狀，猶未絕也，旋從枕上逸去，輕小若貓。翌日又至，則覺有物在右股上，夢見昨女子，衣服如故，而立處稍遠，隔欄杆相招。予竊念昨身近尚不亂，今隔欄杆乃肯動心耶！遂醒，則物從股上跳去，怪亦遂絕。

丁未冬初，狹獮湖口，夜宿陳氏新樓，瀕湖。甫息燭，則物躍上牀，予知其非鬼非偷兒也，若喧叫，徒驚鄰里，適為人笑，計所以逐之。記得杭大宗先生《穢跡金剛咒》事，試誦之，物輒伏不動。五更，跳下牀有聲，遂去。曉起，見伏處衣褶捲起如截。予因作客，不宜告主人。越月又過此宿，解衣始記前事，欲避無及，擁衾坐，久倦合眼，則物已在牀裡矣。持《金剛咒》稍緩，則輒動欲上。俟誦弛，漸逼近胸膛，出聲尖細如鼠叫。旋作人語曰：“若佩正一真人符，吾不懼，但公口一動，吾則甚畏耳。”五更，從腳後繞出。是夜誦咒百餘遍。明日，家人怪吾夜作囁語久，自此陳氏亦無他異。

今年二月初二，鄉塾師沈昭遠來說獵祟，衣上遺毛可數，向予告急，欲辭館去，勸之誦《穢跡咒》，又猝不能成誦，但偶憶《本草》

有“熊食鹽而死，獺飲酒而斃”之語，舊聞丁未進士徐景芳嘗用以除館中獺妖，令沈姑試之。是晚，置雙鯽樽酒於案上，二更獺至，沈已迷不能聲，但見獺超案飲酒，樽欹，就案餕遺酒有聲，食魚亦盡。既跳下，欲登沈牀，則前足甫起，而後足不隨，墮地者三，蓋獺醉矣。逃去，今遂絕。然則記覽不嫌其雜，亦能救人。獺之飲酒，水居人宜知之；而熊之喜鹽，又山居人所不可不知也。

(續，卷7) 通幽法

南塘通判顧梅坡說：張天師有通幽法，有不白事，能遣陽魂至夜台召鬼問話。鬼如何語，即借人口出之，其人不自知也，必愚笨人方可使。梅坡曾親見五十六代天師。時有法官某失所司俸銀五十兩，求之不得，愧恨自縊死。既死，所失銀仍不可得，主人乃用通幽法，令水夫某立門檻上，噴水貼符百餘紙，幾滿身矣。眼、耳皆貼符，惟不貼頂與口。水夫初猶身動，繼則不動如鑄。少頃出聲，則抵冥府門，見某法官肩梁帶繩，在冥府門外立候發落。見水夫至，則曰：“汝歸告天師，銀則所私變童某置地板下。”天師遣人揭看，果鎰銖不失，因問：“爾肩何梁？”則云：“縊死鬼皆負梁連繩，不能脫，甚苦其重，惟陽間為之作法事方能脫，否則不脫不能另投生也。望天師慈悲，為作法事。”天師許之。忽傳冥王諭天師府法官：“知道爾等屢以細事，動擾幽明，來使責二十板，後當戒絕，否則且獲重譴。”水夫方僵立，忽作屈身狀，呼二十滿而起，仍僵立，冥語皆水夫口述，天師如問供狀，水夫隨問隨答。問畢，水夫忽云：“本府門神不令人。”則作法者忘焚飭門神一符也。既醒，水夫覺足力乏甚，問冥事殊懵懵，但覺去時貼符漸多，則身上束縛漸緊為窘。兩脅逼甚，覺魂從頭頂迸出，痛不可當。其歸也仍從頂上入，滿身舒快，如釋重負，如倦極之得眠也。醒後，臀有杖痕，色青，久始褪。自此，法官不敢輕用通幽法。

16. 永憲錄

蕭奭(1752年在世)：《永憲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卷2下)壬戌，省方盛典總裁，前經筵講官、戶部尚書王鴻緒卒於京師。詔賜祭葬如例。

鴻緒，字孝友，號儼齋。江南華亭人。父廣心，號農山。順治己丑劉子壯榜進士，官御史。仿宋宰相三環故事，以鴻緒出嗣叔被廊為子，故名度心。舉康熙癸丑一甲二名進士，奏改今名。由翰詹卿貳膺應總憲工戶二部尚書致仕。五十二年，祝萬壽六旬來京，留纂詩經及省方盛典。卒年七十有九。初為詞臣，即疏參楚中左道朱方旦，其黨悉誅，一時傳其風采。當明牽連黨時，亦頗罹物議，而聖祖倚任，得不與索氏之禍。屢總裁明史，將次成書。及上開史館，進全史紀志表傳三百一十卷。詔留備考定，以成信史。及明史成，其家亦將稿本付之。

方旦，號二眉山人。以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創為邪說，侮世惑民。妻本妖狐，言人休咎如響，湖廣江浙官民奉若神仙，郎[即]嗣真人亦拜為師。一旦以要壽衣，索真人用天師符，法官用其偽者，即以此譙讓真人。法官某乃書五雷符，以印加其上。狐喜得護身，振衣將披，霆擊斃之。從此方旦言事不驗，以致敗。

(續編)以張慶麟襲職漢天師。

慶麟父朝觀南還，舟次錢塘卒。其世系名字未詳，一云五十四世繼宗之子。慶麟甫四歲，以叔代理印務。八年，聖躬違和，值季法官婁某設醮四十九壇，遂安。命發帑銀二十四萬，修龍虎上清宮。宋天聖八年，始以道陵二十五世孫乾翟襲虛靜先生號，蠲賦役。其後十一

傳而至宗演。元賜號演道靈應沖和真人，真人之名自此始。明初正常，元賜號天師，太祖曰：“天有師乎？”改授正一闡教真人，寵其世襲，子孫官提點，秩五品。後夤緣用事太監，始以真人。延至隆慶初，革其封號，以裔孫國祥為上清觀提點如初。又夤緣復真人號，遂及於今。按道書，張道陵得咒鬼術，解使鬼法，入鵠鳴山，自稱天師。傳子衡，孫魯，其元人天師之號所由來。曰正一者，洪武二十四年，授真人以龍虎山正一玄壇印也。我朝亦稱正一真人。而此猶襲舊號，或避聖諱云爾。傳聞聖躬違和時，浙撫李衛薦河南醫者賈世芳，召見，口咒數語即大安。已而復作，上甚疑之，因憶曾於藩邸見其為白雲觀道士，且所陳奏多幻妄不道，恐其惑世，下令誅之。刃不能入頸，監刑出其不意，刺腹洞胸乃死。此後宮禁不寧，得法官而廓清。往時朝賀，正一真人秩二品，班在左都御史下、侍郎上。乾隆八年，鴻臚寺卿梅穀成以道濫廁班聯，乞加厘正。今上是之而未定制。至十二年，再申前奏，乃降真人遇隆秩五品如明制，朝會不得與。穀成，號循齋。江南宣城人。康熙乙未進士，官進刑部侍郎。

17. 西清筆記

沈初 (?-1799)：《西清筆記》，上海：進步書局，1920 年代。

(卷 1) 李仙人

錢文敏尚書，詩宗少陵，書規蘇文忠，畫法黃子久，真能好古勤學。辛卯歲，余過常州，泊艤舟亭。公每夕來過，劇談中夜。時病已亟，猶意氣飛動如常時。先是在京，師以右手無名指有贅肉，時憎之，蓋作畫執管，為所抵觸，日久為贅耳。一日，有湖廣明經王孫曾，能祝由科，以禁法削平之，夜半疼甚。清晨，有號李仙人者叩門，傳以

藥。李素善公，謂其輕信庸醫致大病，自後消渴作，逾年竟不起。李仙人者，不言名字，善養生，有道術。浙江延江西張真人禱雨不應，李登壇，坐少時，雨即下。浙人異之，呼為仙。尚書時視學於浙，因識之。既來京師，適張真人奉勅禱雨，又不得。尚書因見上言李事，上命踪跡得之，遂令祈雨，果驗。上欲賞之，李言：“世外人無所須。”乃賜硃沙一盒。尚書歿，公子中惡，引佩刀自刎其腹，幾殆。李將歸。治數月，竟愈。李自言九十餘歲，壯健若四十許人。後數年亦卒。

18. 閱微草堂筆記

紀昀（1724-1805）：《閱微草堂筆記》，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

（卷1 濟陽消夏錄一）葉旅亭御史宅，忽有狐怪白晝對語，迫葉讓所居，擾攘戲侮，至杯盤自舞，几榻自行。葉告張真人，真人以委法官。先書一符，甫張而裂，次牒都城隍，亦無驗。法官曰：“是必天狐，非拜章不可。”乃建道場七日。至三日，狐猶詬詈。至四日，乃婉詞請和。葉不欲與為難，亦祈不竟其事。真人曰：“章已拜，不可追矣。”至七日，忽聞格鬥砰，門窗破墮，薄暮尚未已，法官又檄他神相助，乃就擒，以罿貯之，埋廣渠門外。余嘗問真人驅役鬼神之故，曰：“我亦不知所以然，但依法施行耳。大抵鬼神皆受役於印，而符籙則掌於法官。真人如官長，法官如吏胥；真人非法官不能為符籙，法官非真人之印，其符籙亦不靈。中間有驗有不驗，則如各官司文移章奏，或准或駁，不能一一必行耳。”此言頗近理。又問設空宅深山，猝遇精魅，君尚能制伏否，曰：“譬大吏經行，劫盜自然避匿。倘或無知猖獗，突犯雙旌，雖手握兵符，徵調不及，一時亦無如之何。”此言亦頗篤實。

然則一切神奇之說，皆附會也。

(卷 3 濟陽消夏錄三)余官兵部時，有一吏嘗為狐所媚，庭瘦骨立。乞張真人符治之。忽聞簷際人語曰：“君為吏，非理取財，當嬰刑戮。我夙生曾受君再生恩，故以豔色蠱惑，攝君精氣，欲君以瘵疾善終。今被驅遣，是君業重不可救也。宜努力積善，尚冀萬一挽回耳。”自是病癒。然竟不悛改，後果以盜用印信，私收馬稅伏誅。堂吏有知其事者，後為之述之云。

(卷 5 濟陽消夏錄五)正乙真人能作催生符，人家多有之。此非禱雨驅妖，何與真人事？殊不可解。或曰：“道書載有二鬼，一曰語忘，一曰敬遺，能使人難產。知其名而書之紙，則去。”符或制此二鬼歟？夫四海內外，登產蓐者，殆恒河沙數，其天下只此語忘、敬遺二鬼耶？抑一處各有二鬼，一家各有二鬼，其名皆曰語忘、敬遺也？如天下止此二鬼，將周遊奔走而為厲，鬼何其勞？如一處各有二鬼，一家各有二鬼，則生育之時少，不生育之時多，擾擾千百億萬鬼無所事事，靜待人生育而為厲，鬼又何其冗閒無用乎？或曰：“難產之故多端，語忘、敬遺其一也，不能必其為語忘、敬遺，亦不能必其非語忘、敬遺，故召將試勘焉。”是亦一解矣。第以萬一或然之事，而日日召將試勘，將至而有鬼，將驅之矣；將至而非鬼，將且空返，不瀆神矣乎？即神不嫌瀆，而一符一將，是煉無數之將，使待幽王之烽火。上帝且以真人一符，增置一神，如諸符共一將，則此將雖千手千目，亦疲於奔命。上帝且以真人諸符，特設以無量化身之神，供捕風捉影之役矣，能乎不能？然趙鹿泉前輩有一符，傳自明代，曰高行真人精煉剛氣之所畫也。試之，其驗如響。鹿泉非妄語者，是則吾無以測之矣。

(卷 5 濬陽消夏錄五) 俗傳張真人廝役皆鬼神，嘗與客對談，司荼者雷神也，客不敬，歸而震霆隨之，幾不免。此齊東野語也。憶一日，與余同陪祀，將入而遺其朝珠，向余借，余戲曰：“雷部鬼律令行最疾，何不遣取？”真人為驟然。然余在福州使院時，老僕魏成夜夜為祟擾。一夜，乘醉怒叱曰：“吾主素與天師善，明日寄一札往，雷部立至矣！”應聲而寂。然則狐鬼亦習聞是語也。

(卷 7 如是我聞一) 人死者，魂隸冥籍矣。然地球圓九萬里，徑三萬里，國土不可以數計。其人當百倍中土，鬼亦當百倍中土，何遊冥司者，所見皆中土之鬼，無一徼外之鬼耶？其在在各有閻羅王耶？顧郎中德懋，攝陰官者也，嘗以問之，弗能答。人不死者，名列仙籍矣。然赤松廣成，聞於上古，何後代所遇之仙，皆出近世？劉向以下之所記，悉無聞耶？豈終歸於盡，如朱子之論魏伯陽耶？娶真人近垣，領道教也。嘗以問之，亦弗能答。

(卷 9 如是我聞三) 即墨楊槐亭前輩言，濟寧一童子為狐所呢，夜必同衾枕。至年二十餘，猶無虛夕。或教之留鬚，鬚稍長，輒睡中為狐薙去，更為傅脂粉。屢以符籤驅遣，皆不能制。後正乙真人舟過濟寧，投詞乞効治，真人牒於城隍。狐乃詣真人自訴，不睹其形，然旁人皆聞其語。自言：“過去生中為女子，此童為僧，夜過寺門，被劫閉窟室中，隱忍受污者十七載，鬱鬱而終。訴於地下，主者判是僧地獄受罪畢，仍來生償債，會我以他罪墮狐身，竄伏山林百餘年，未能相遇。今煉形成道，適逢僧後身為此童，因得相報，十七年滿，自當去，不煩驅遣也。”真人竟無如之何。後不知期滿果去否？然據其所言，足知人有所負，雖隔數世猶償也。

(卷 9 如是我聞三) 北河總督署有樓五楹，為蝙蝠所據多年矣。大小不知凡幾，中一白者，巨如車輪，乃其魁也，能為變怪。歷任總督，皆局鑰弗居。福建李公清時，延正一真人劾治，果皆徙去。不久，李公卒。蝙蝠復歸。自是無敢問之者。余謂湯文正公驅五通神，除民害也。蝙蝠自處一樓，與人無患，李公此舉，誠為可已而已。至於猝捐館舍，則適值其時，不得謂蝙蝠為祟。修短有數，豈妖魅能操其權乎？

(卷 9 如是我聞三) 鬼魅在人腹中語，余所聞見凡三事。一為雲南李編修衣山，因扶乩與狐女唱和，狐女姊妹數輩並入，居其腹中，時時與語。正一真人劾治，弗能遣，竟顛癇終身。余在翰林目覩之。一為宛平張丈鶴友，官南汝光道時，與史姓幕友宿驛舍。有客投刺謁史，對語徹夜。比曉，客及其僕皆不見，忽聞語出史腹中，後拜斗祛去。俄仍歸腹中，至史死乃已。疑其夙冤也。聞金聽濤少宰言之。一為平湖一尼，有鬼在腹中，談休咎多驗，檀施鱗集。鬼自云：“夙生負此尼錢，以此為償。”如《北夢瑣言》所記田布事。人側耳尼腋下，亦聞其語，疑為樟柳神也。聞沈雲椒少宰言之。

(卷 10 如是我聞四) 高淳令梁公欽，官戶部額外主事時，與姚安公同在四川司。是時，六部規制嚴，凡有故不能入署者，必遣人告掌印，掌印遣牒司務，司務每日匯呈堂，謂之出付，不能無故不至也。一日，梁公不入署，而又不出付，眾疑焉。姚安公與福建李公根侯，寓皆相近，放衙後，同往視之。則梁公昨夕睡後，忽聞砰（石訇）撞觸聲，如怒馬騰踏，呼問無應者，悸而起視，乃二僕一御者，裸體相搏，捶擊甚苦，然皆緘口無一言。時四鄰已睡，寓中別無一人，無可如何，坐視其鬥，至鐘鳴乃並仆。迨曉而蘇，傷痕鱗疊，面目皆敗，問之都不自知，惟憶是晚同坐後門納涼，遙見破屋址上有數犬跳踉，戲以磚

擲之，嗥而跳。就寢後，遂有是變。意犬本是狐，月下視之未審歟？梁公泰和人，與正一真人為鄉里，將往陳訴。姚安公曰：“狐自遊戲，何預於人？無故擊之，曲不在彼，袒曲而攻直，於理不順。”李公亦曰：“凡僕隸與人爭，宜先克己。理直尚不可縱，使有恃而妄行，況理曲乎？”梁公乃止。

(卷13 槐西雜志三)選人某，在虎坊橋租一宅。或曰：“中有狐，然不為患，入居者祭之則安。”某性嗇不從，亦無他異。既而納一妾，初至日，獨坐房中。聞窗外簾隙，有數十人悄語，品評其妍媸。忸怩不敢舉首。既而滅燭就寢，滿室吃吃作笑聲（吃吃笑不止，出《飛燕外傳》。或作嗤嗤，非也。又有作啞啞者，蓋據毛亨《詩傳》。然《毛傳》啞啞乃笑貌，非笑聲也。）。凡一動作，輒高唱其所為。如是數夕不止。訴於正乙真人。其法官汪某曰：“凡魅害人，乃可劾治；若止嬉笑，於人無損。譬互相戲謔，未釀事端，即非王法之所禁。豈可以猥亵細事，瀆及神明？”某不得已，設酒餚拜祝。是夕寂然。某喟然曰：“今乃知應酬之禮不可廢。”

(卷17 姑妄聽之三)狐魅，人之所畏也。而有羅生者，讀小說雜記，稔聞狐女之姣麗，恨不一遇。近郊古冢，人云有狐，又云時或有人與狎昵。乃詣其窟穴，具贊幣牲醴，投書求婚姻。且云：“或香閨嬌女，並已乘龍，或鄙棄樗材，不堪倚玉，則乞賜一豔婢，用充貴媵。銜感亦均。”再拜置之而返。數日寂然。一夕，獨坐凝思，忽有好女出燈下，嫣然笑曰：“主人感君盛意，卜今吉日，遣小婢三秀來充下陳，幸見收錄。”因叩謁如禮，凝眸側立，妖媚橫生。生大欣慰，即於是夜定情，自以為彩鸞甲帳，不是過也。婢善隱形，人不能見，雖遠行別宿，亦復相隨。益懶生所願，惟性饕餮，家中食物多被竊，食物不足則盜衣裳器具，鬻錢以買，亦不知誰為料理。意有徒黨同來也。以是稍譙

責之，然媚態柔情，搖魂動魄，低眉一盼，亦復回嗔。又冶蕩殊常，蠱惑萬狀，卜夜卜晝，靡有已時，尚嫌嫌不足。以是家為之凋，體亦為之敝。久而疲於奔命，怨詈時聞，漸起釁端，遂成仇隙，呼朋引類，妖祟大興，日不聊生。延正一真人劾治，婢現形抗辯曰：“始緣祈請，本異私奔；繼奉主命，不為苟合。手紮具存，非無故為魅也。至於盜竊淫佚，狐之本性，振古如是，彼豈不知？既以耽色之故，捨人而求狐，乃又責狐以人理，毋乃諉歟？即以人理而論，圖聲色之娛者，不能惜畜養之費。既充妾媵，即當仰食於主人；所給不敷，即不免私有所取。家庭之內，似此者多；較攘竊他人，終為有間。若夫閨房燕昵，何所不有？聖人制禮，亦不能立以程限；帝王定律，亦不能設以科條。在嫡配尚屬常情，在姬侍尤其本分。錄以為罪，竊有未甘。”真人曰：“鳩眾肆擾，又何理乎？”曰：“嫁女與人，意圖求取。不滿所欲，聚黨喧哄者，不知凡幾。未聞有人科其罪，乃科罪於狐歟？”真人俯思良久，顧羅生笑曰：“君所謂求仁得仁，亦復何怨？老夫耄矣，不能驅役鬼神，預人家兒女事。」後羅生家貧如洗，竟以瘵終。

(卷 21 濬陽續錄三)余家水明樓與外祖張氏家度帆樓，皆俯臨衛河。一日，正乙真人舟泊度帆樓下。先祖母與先母，姑姪也，適同歸寧。聞真人能役鬼神，共登樓自窗隙窺視。見三人跪岸上，若陳訴者。俄見真人若持筆判斷者，度必邪魅事，遣僕偵之。僕還報曰：“對岸即青縣境。青縣有三村婦，因拾麥俱僵於野。以為中暑，舁之歸。乃口俱喃喃作謔語，至今不死不生。知為邪魅，聞天師舟至，並來陳訴。天師亦莫省何怪，為書一符，鈐印其上，使持歸焚於拾麥處，云姑召神將勘之。”數日後，喧傳三婦為鬼所劫，天師劾治得復生。久之，乃得其詳曰：“三婦魂為眾鬼攝去，擁至空林，欲迭為無禮。一婦俯首先受污。一婦初擰拒，鬼揶揄曰：‘某日某地，汝與某幽會穢叢內。’

我輩環視嬉笑，汝不知耳，遽詐為貞婦耶？」婦猝為所中，無可置辯，亦受污。十餘鬼以次蹀躞，狼藉困頓，殆不可支。次牽拽一婦，婦怒詈曰：‘我未曾作無恥事，為汝輩所挾，妖鬼何敢爾！」舉手批其頰。其鬼奔仆數步外，眾鬼亦皆辟易，相顧曰：‘是有正氣，不可近，誤取之矣。’乃共擁二婦入深林，而棄此婦於田塍。遙語曰：‘勿相怨，稍遲遣阿姥送汝歸。’正徬徨尋路，忽一神持戟自天下，直入林中，即聞呼號乞命聲，頃刻而寂。神攜二婦出曰：‘鬼盡誅矣，汝等隨我返。’恍惚如夢，已回生矣。往詢二婦，皆呻吟不能起。其一本倚市門，歎息而已；其一度此婦必泄其語，數日移家去。”余嘗疑：“婦烈如是，鬼安敢攝？”先兄晴湖曰：“是本一庸人婦，未遭患難，無從見其烈也。迨觀兩婦之賤辱，義憤一激烈心，陡發剛直之氣，鬼遂不得不避之。故初誤觸而終不敢干也。夫何疑焉？”

(卷24 濟陽續錄六)梁谿堂言，有客遊粵東者，婦死，寄柩於山寺。夜夢婦曰：“寺有厲鬼，伽藍神弗能制也。凡寄柩僧寮者，男率為所役，女率為所污。吾力拒，弗能免也，君盍訟於神？”醒而憶之了了，乃炷香祝曰：“我夢如是，其眷睡迷離耶？意想所造耶？抑汝真有靈耶？果有靈，當三夕來告我。”已而再夕，夢皆然。乃牒訴於城隍。數日無肸蠁。一夕，夢婦來曰：“訟若得直，則伽藍為失糾舉，山神社公為失約束，於陰律皆獲譴。故城隍躊躇未能理。君盍再具牒，稱將詣江西，訴於正乙真人，則城隍必有處置矣。”如所言，具牒投之。數日，又夢婦來，曰：“昨城隍召我，諭曰：‘此鬼原居此室中，是汝侵彼，非彼攝汝也。男女共居一室，其僕隸往來，形跡嫌疑，或所不免。汝訴亦不為無因。今為汝重笞其僕隸，已足謝汝，何必堅執姦污，自博不貞之名乎？從來有事不如化無事，大事不如化小事，汝速令汝夫移柩去，則此案結矣。’再四思之，凡事可已則已，何必定與神道爭，反

激意外之患？君即移我去可也。”問：“城隍既不肯理，何欲訴天師，即作是調停？”曰：“天師雖不治幽冥，然遇有控訴，可以奏章於上帝，諸神弗能阻也。城隍亦恐激意外患，故委曲消弭，使兩造均可以已耳。”語訖，鄭重而去。其夫移柩於他所，遂不復夢。此鬼苟能自救，即無多求，亦可云解事矣。然城隍既為明神，所司何事？毋乃聰明而不正直乎？且養癱不治，終有釀為大獄時；並所謂聰明者，毋乃亦通蔽各半乎？

19. 陔餘叢考

趙翼 (1727-1814)：《陔餘叢考》，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152冊。

(卷 34) 張真人

秦漢以來，但有方士為神仙之說，無所謂道家者。以老聃為道教之祖，張陵為大宗，則始於北魏寇謙之，而唐時乃盛行。至信州龍虎山張氏世襲封號，則又自宋始也。按《三國志注》及《邵氏見聞錄》，張陵，漢順帝時人，入蜀居鶴鳴山中，造符書為人治病。陵子衡，衡子魯，以其法相授，自號師君，其眾曰鬼卒，曰祭酒，曰理頭。朝廷不能討，就拜魯為漢寧太守。此張陵之始末見於傳記者也。胡氏《筆叢》及《續通考》又引道書，謂陵乃留侯八世孫，生於天目山，學長生之術，後隱於廣信龍虎山，章帝、和帝累召不起。久之，遍遊名山，至興安雲錦洞，煉丹三年，青龍白虎繞其上。丹成餌之，年六十而貌益少。又得秘書，通神變化，驅除妖鬼。既而入蜀，居鶴鳴山。老君授以秘籙，遂領弟子趙昇、王長來雲臺，復煉大丹餌之。漢永壽二年，功成道著，乃以九月九日，將諸品秘籙、斬邪二劍、玉冊、玉印授其

子衡，而自與夫人雍氏白日昇天，時年百二十三歲。其四代孫盛，復來居龍虎山云。按《通考》所述，雖頗誕幻，然張陵之後遷於龍虎山，其流派大抵如此。《通鑑》亦云：張魯子自漢川徙居信州龍虎山也。然魏晉以來，但私相傳授，而未尊於朝廷。《世說註》：郗愔與弟曇奉天師道。此人間奉道教之始也。至北魏嵩山道士寇謙之，自言嘗遇老子，命繼張陵為天師，授以雲中音誦新科之戒、服食導引口訣之法。又遇老子元孫李譜，授以圖籙真經，効召鬼神，及銷煉金丹云英、八石玉漿之法，使佐北方太平真君。乃奉其書，獻於魏明帝，朝野多未之信。獨崔浩深信之，勸魏主崇奉，乃迎致謙之弟子，起天師道場於平城東南，重壇五層，月設厨會數千人。此朝廷崇道教之始也。邱瓊山謂：雲中科戒，即後世齋醮科儀所由起；服氣導引，即後世辟穀修養所由起；圖籙真經，即後世符咒攝召之術所由起；銷煉金丹，即後世烹煉丹藥所由起。然是時，雖發於寇謙之，而謙之自云繼張陵為天師。又，《太平廣記》：梁武初，未知道教，因陶貞白詣張天師道裕，乃為立元壇三百所。而《通考》亦載：唐天寶六載以後，漢天師子孫嗣真教，冊贈天師為太師。可見六朝以來，早有天師之稱矣。天寶中，既令其子孫嗣真教，當已世襲，但其封號字名，史不經見。《通考》：宋太宗祥符九年，賜信州道士張正隨號真靜先生，王欽若為奏，立授籙院，及上清觀蠲其租稅，自是凡嗣世者皆賜號。邱瓊山謂，此張氏賜號之始，然無階品。徽宗崇寧二年，賜張繼先，亦僅號虛靜先生。（《續通考》：繼先隨上入宮，諸妃嬪爭以扇求書。繼先以經語書之，各契其意。中舉一柄扇，稽首書曰：保鎮國祚，與天長存。則上所御扇也。上奇之，命禱雨輒應。金人犯汴，欽宗又召之，至泗州天慶觀，作頌曰：西山下紅日，烟雨落濱濱。書絕而化。金人亦以是日陷汴京。又，《夷堅志》張虛靜天師斬同州白蛇一事，謂虛靜乃漢天師三十代

孫，平生不娶，京師將亂，潛出城還鄉，尸解，復隱於峨嵋山。天師嫡派遂絕，今以族人紹厥後云。王棠《知新錄》云：宋時有林太守者，送張天師於獄中，奏云：“其祖乃漢賊，不宜使子孫襲封。”朱子謂：人人尊信之，而林獨能名其為賊，其疏必有可觀。惜已不傳，不知當時如何施行也。）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乃賜張宗演靈應沖和真人之號，給三品銀印，令主江南道教。（《張天師世家叙》謂：宋季有可大者，元世祖密遣使問之。可大謂使者曰：“後二十年，當混一天下。”至元十二年果驗，而可大已死，乃召其子宗演崇奉之。）十五年，又為建正乙祠於京師，以其弟子張留孫居之。嗣後張氏繼襲者，屢有加號進秩至一品。明太祖以張正常為真人，去其舊稱天師之號，謂羣臣曰：“至尊惟天，豈有師也？”賜秩正二品。按元時所封，本號真人，而明祖謂應改其天師之號，蓋其時朝廷雖封曰真人，而世尚稱為天師。然則天師之稱，直自六朝以來不替也。

20. 霽樓逸志

《靄樓逸志》，歐蘇（1750-？），《明清廣東稀見筆記七種》。

（卷3）紅花廟

樊副使王家，邑西湖人。幼時頑不率教，塾師撲責之，而蔓草荒烟，時為逃遁之窟。然自思，避塾終非長策，顧歸習學，未免畏責之心盛。爰禱神佑，手攬石截，立於山趾，拱揖曰：“此即神也。”回塾，師寬恕之。詰朝，樊持燭楮於石前焚之。自此，少遭夏楚矣。遲之，樊見石前耕鋤往來，常有香烟之奉。未幾，樊與同學赴考，兩度不利，乃詣石前祝曰：“倘擢香芹，當造小廟。”樊果入學，遂以碎磚疊架成之，前列燭台香案。荏苒三載，復禱爐前：“若得萬里飛鵬，興築

廟宇，倩工塑像，尸祝無窮。”秋，竟桂籍標名，榮歸，登時創建，物料充足，不日而成。遠近燒香，踵跡相續於人，即今紅花廟是也。樊將試禮部，治裝北行，夢神謂曰：“回謁真人，祈請道牒，則可受齋醮矣，牢記勿忘。”樊果詣天師，陳其事，天師曰：“妖物妄受香火，已遣拘之。君過嶺必遇”。樊懇求免，不允，怏怏而回。至梅關，見縛一物，形如狸，眼□□目樊，樊曰：“天師不允，非無信也。”迅速而過。自後神殊不靈，廟中冷落矣。

(卷4) 借生子

鄭錫桂，字鬯木，縣廩生。父瑜，官七省糧儲。桂未生時，瑜在江西司李，與廣信張真人交契，瑜年既立，尚未抱子，因叩真人，祈求嗣續。真人曰：“邪妖鬼怪，或能驅遣，至若妻財子祿，命數在天，予何能為也？予雖非精於命理，尊庚月日，試為推尋。”瑜書八字呈覽。良久，真人曰：“子命宜男，但須三帙八齡，方膺岳降。”瑜頗嫌晚，起而揖曰：“天師道德靈通，敢煩旋轉，鄙人情切弄璋，欲娛親暮景耳。”真人曰：“運數限定，不得推移。無已，則有一焉。茲有閩商應降世，君既急於得子，且先僑借，但恐中道棄捐，不能送君天年終也，奈何？”瑜問：“他有嗣否？”真人曰：“異日子孫繁衍。”瑜曰：“既能厚蔭云初，即不獲長享遐齡，奚遑深究？”談已，辭謝而別……

瑜三十二，果生一子，眉目娟秀，聰慧逾人。弱冠，補博士弟子，食餼膠庠。及瑜致政家居，桂亦幽窗自課。元旦，桂隨父禮神，玉箸條條，濕盈襟袖。瑜窺之，脈脈不語，暗度其奚事傷懷，形於啜泣，因挽親厚者剖之。桂言：“小除之夕，齋中靜坐，一朱纓窄袖者來請下船，予不應，此人遂杳，乃昨夜三漏將殘，此人復請回閩，予恐不得終養椿萱，故不禁淚涔涔滴也。”

初瑜自得桂後，見其溫慎謙雅，心喜不置，曩日借生之說，渾忘肝膈矣。茲聆所言，始信天師之謬也。瑜自此於桂愈加親愛。便中詢及所欲，言：“任汝為之勿斬也。”桂曰：“兒欲購置別墅。”瑜乃墾闢園亭，花木樓台，極人間佳景，工未落成，前之朱纓者復見於前，言曰：“兩次到請，並未言旋，今不能待矣，當限以時日，某日，船候沙汀，不容遲緩。”蓋前此相催，音和色霽，此回敦迫，顏厲聲嘶，桂於是知生期之不久也。拜辭父母，果至是日而卒。年三十二。今孝廉斯僑（才）、副車瀚川（淦）皆其嫡裔。

（卷 4）三煞時日

大司寇徐公海石，過豫章，諭日於張真人歸構尚書府第，真人擇吉，年月日時，俱逢三煞。徐不敢用，置之帙間。而已傳播村墟矣。

時石龍原是平壤洲地，竹篙茅舍，不上十椽，及開墟之期，遂依之，不訛半畫。至乾隆中，居然巨鎮，富盛莫比，行戶殷繁，商賈輻輳，江灘洼下，架木成樓無隙地。不啻布金之價，異果日者然歟？

相傳招墟時，有黃冠客坐石台上，題一絕云：“石龍今日市塵開，車馬紛紛擁進來，午後酒闌人散盡，白雲依舊鎖蒼苔。”識者聞詩，急物色之，已不可得矣。

21. 謂崖脞說

章楹：《謂崖脞說》（1771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7 冊。

（卷 3·詫異）笞朴壓踝諸法，伍伯手之，輕重死生，俱有秘術。至死刑，宜無他異矣。然劖子手於此，更有神奇變幻之術，藉以鈎賂

遺，殆難以理詰也。少時，聞長老說一事頗奇，因誌之。浙省某年熱審後，諸情實當決者，劙等先枚舉其名派之。有囚家頗饒，令人邀所派劙至獄，懇之曰：“君能放我，以百金為若壽。”劙曰：“吾手中放人亦多，此不為難。第臨時，撲若背若，須疾走。少遲，刀至矣。謹志之。”遂橐金去。至就戮時，囚縛至市，劙掖以行，又囑如前，且曰：“前百步外某巷，可避匿也。”既而，跪囚市心，礮聲發，劙反掌擊囚背，疾呼曰：“快走。”囚脫然奔，而刃即過其頸矣。奔者囚之生魂，以一擊先出之也。其魂若恐有追擒者，果疾犇，匿委巷中小五通神祠簷下。未幾，有來祠祭賽者，踞而享之，隨所往，小弄禍福，咸以為靈。祀者屬至，遠近皆相傳，以為某巷五通神感應如響也。幾一年，所會張真人過省，聞其異，牒城隍社公雜治之，備得其講張為患始末，人乃始知，其即所決之某囚。又呼此僧訊之，所言並讐，命撤是祠，靈響亦息。

22. 山齋客譚

景星杓：《山齋客譚》，8卷，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268冊。據南京圖書館藏清乾隆四十二年盧氏抱經堂抄本影印。

(卷5) 溺水鬼 - 又

武林門外天妃宮道士，夜聞鬼語，明旦有持雞者得代。次日，果有持雞人若被曳者，將次入水，道士亟挽之乃甦，扣其所居則甚遠，詢何以至是，則其人亦不自知。其水不時溺人，龍虎山張真人朝京，每停於此，道士乘閒扣之，乃命立一竿於宮前，可無患矣。如其指後，果無溺者。

23. 秋燈叢話

王械：《秋燈叢話》（1780年），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269冊。

（卷18）康熙中，浙紹諸生李某妻為妖所踞，夜以繼晝。李恚甚，鳴之官，官莫如何。牒於城隍，無驗。訴張真人，請遣法官往治，曰：“無如爾本籍陳某者，盍求之？”李歸物色，果有其人。年七旬餘，閉戶獨處，不與鄰人通聞問，惟晨出市米蔬而已。李伺其出，求援，陳笑曰：“老夫耋矣，奚能為？”李懇者再，始允。問所須何物，曰：“一竹劔足矣，須東向者。”李如言製之。陳仗劔入戶，須臾，聞格鬪聲，繼復波濤震耳，如崩塌狀，而陳已躍出，泥濘遍體，曰：“妖吸水淹我，以土制之，今力盡，攝伏矣。”李欲觀其形，陳以米篩覆床側，令觀之，見一蛇粗如桶，盤伏床下，昂首向陳作乞憐態。李欲斃之，陳曰：“此千年物，且夙世冤，不可傷，驅之遠去可耳。”俄狂飈忽起，蛇隨風去，婦亦頓甦。次日往謝，陳已他適。

24. 揚州畫舫錄

李斗（1764-1795）：《揚州畫舫錄》，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卷1）碧天觀在北門街，雍正間最盛。里人許庭芳修真於是，後為真人府法官。後樓存貯降伏鬼妖符火瓦罐極多，今已墟矣。每逢陰霾黑夜，居者時聞鐃吹聲自後樓出。山門墟地，危牆神像尚存，北門乞兒多宿其下。一日日中，歸憩宿處，見諸神像瞳人炯炯，屢瞬不已，乞兒驚走。及晚，安宿如故。

（卷7）南門關帝廟在子城內，有周將軍靈異最著。慈谿縣成衣王某，妻為狐奪，王患之，羽士理醮無所應。王苦之，挈妻移居三元庵。

狐尋至，為禍愈烈。適張真人舟過運河，王控狐，真人可其請。狐知之，以酒肉錢帛賂王，王為之求免，不許。命法官於中埂街備法壇，又命王於家及備銀炭二百斤，大鐵火盆一，蠟燭二百斤，沉檀五十斤。次日，法官以小圓鏡子一，徑三寸，小銅劍一，長五寸，命王供於庭中。几上爇香，置鐵盆，實以炭。將午，法官至，書符於炭上，令王守炭，自往法壇。自是每日中，法官來於炭火上書符而去。狐又以金賂王，王復為之求免，真人怒，命鞭之。王忽自伏地上如笞狀，起立跛一足。是夜，城中十二門齊噪，城樓上有一黑物，長四尺許，墜地匿去。至暮，狐來曰：“南門周將軍於城上遍插旗幟，我不得出，奈何？”及第六日，法官四十餘人來至庭中，圍立火盆步罡斗，焚符無數。第七日，令王妻出房，諸法官移火盆劍鏡入房，法官遞更書符，羽士林東厓等七十餘人齊奏法曲。至夜半，諸法官鵠立房中，若有所待。一法官忽杖劍出房，若接引狀，復至房。諸法官齊書符，移火入瓦罐中，火燄出罐口丈餘，燄中作狐語。法官乃以泥封罐口，貯南門子城內周將軍足下。

25. 諧鐸

沈起鳳(1741-?)：《諧鐸》，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年。

(卷6) 上清宮除妖

吳郡三茅觀東狄姓，為某司馬家之僕。司馬有女，祟於妖，百計遣之不去，因書片狀，命狄赴龍虎山，乞天師治之。至則門庭宏敞，宮殿森嚴，處處懸牌，書神將名守護。司闈者入內啟稟，約兩時許，召狄進見。

眾法師擁天師出，虎皮椅坐蓮華帳中，金印寶劍，陳列法座。狄

匍伏簷下，呈狀法官。法官轉呈座上。天師細閱一過，搖首攢眉，沉吟良久，與法官耳語，不知作何詞，即以片紙付狄，令上清宮道人作法。狄銜命去，見一道人，布巾短衣，擔糞於野，隨出天師書示之。道人啟視，不覺失笑曰：“天師賣符籙，得錢動以萬計，曾不一注念。至殺生害命事，輒煩我等，亦大可笑。”因出一小木盆，注以涼水，取銅鏡覆其上，以筆蘸墨，塗鏡面幾遍。亡何，水沸如湯，熱氣一縷，上沖霄漢。忽砉然一聲，熱氣下注，水散如跳珠，而盆中已無涓滴。道人曰：“除矣。”狄喜，謂道人曰：“歸語主人，必當厚報。”道人冷笑不言，斂其具，仍擔糞大步而去。

狄遂覆天師命，取路而歸，述諸司馬。司馬家果於是日是時，女室中霹靂一震，下血如雨，而其妖頓絕。後司馬具白金百兩，布袍一襲，親詣上清宮酬謝，而道人終不可見，遂歎息而返。

鐸曰：具大本領者，必不裝大幌子。故布衣擔糞中，有拿妖手段。而人乃於富貴中求奇士，是猶向蓮花帳底買符籙也。

(卷6) 達士報恩

平原御史劉公，少孤寒，設帳東村關聖廟。歲暮散館，入城探姊氏，姊以一雛尾相贈。歸而宰之，將為度歲計。適弟子家失一雞，竊議其師，漸至作隱語。疑而詢之，黠者掩口笑，愚者以實對。公大恚，召諸家父兄輩，市香燭，矢於關聖前曰：“如劉某作不肖，出廟門即顛其趾。”矢畢而出，衣躡於檻，顛而起，足翹如也。眾大笑，公仰天而呼曰：“英雄困辱泥塗，不但為群小所侮，乃至不諒於正神，冤哉。”急貸家具，得五金，竟赴京都，傭書李蘭台門下。暇輒發憤攻書，以大興籍入泮，連戰皆捷。不數年，官御史。

時天師入觀，以紙書狀，乞查舊事。天師申文關聖廟，越數日覆到，云：“某年月日，某奉玉帝勅，召赴靈霄殿，議征蚩尤事，不在殿庭。廟後有一老獾，假託神靈，妄踞公座。竊意寒賤中必無奇士，簸弄狡猾伎倆，以博一笑。已命座下周某，發其巢穴，取青龍刀斬之矣。”

天師述諸御史，星夜告假歸，召舊日父兄輩，尋至廟後，果有一荒塚，陷地七尺許，一老獾斷頭截項，赤淋淋臥血泊中。眾疑始解。繼而歎曰：“以戲得禍，雖伊自取，而某非此一激，亦以村學究終耳。功名富貴，何自而來？天下橫逆之加，正小人之所以福君子也。此物殆玉我於成哉。”急命擇隙地而埋之，樹以片石，號報恩塚。吁，公亦達矣。

鐸曰：英雄當困頓時，哀我辱我，皆受恩深處也。不然，淮陰千金報德，向 [何] 少年之胯，等諸漂母之飯哉？僂薄兒動以睚眥報怨，適形器小耳。立塚所以報恩，固已。然何似勿殺之為愈乎？或曰：“獾之死，死於聖帝，非死於劉公也。”嗟乎，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冥冥之中，負此良友，吾得援此例以責之。受業謝樸附志。

26. 雙橋隨筆

周召（1780年進士）：《雙橋隨筆》，《四庫全書》，第724冊。

（卷7）

謝在杭曰：唐武宗會昌投龍文，自稱承道繼玄昭明三光弟子南嶽上真人。宋徽宗，羣臣上尊號為玉京金闕七寶元臺紫微上宮靈寶至真玉宸明皇天道君；其上章青詞，自稱奉行玉清神霄保仙元一六陽三五

璇璣七九飛元大法司都天教主。噫，莫尊於天子，百神皆受號令者也，而反屈萬乘之稱，從黃冠之號，不亦兒戲狂惑之盛哉。其後會昌既變，起幕帷而宣和，亦身膏沙漠，九天道教，何無感應若是哉？又曰：古今奉佛之主，莫甚於梁武帝、唐懿宗；奉道之主，莫甚於唐武宗、宋徽宗；求仙之主，莫甚於秦始皇、漢武帝。然大則破國喪身，小亦虛耗海內，惟崇儒重道之主，安富尊榮，四海乂安。而世之人君，往往不以彼易此，何也？噫，無論人君，即士君子，讀六經傳注，以取科第，而其後也，不有非毀先儒、棲心釋老者乎？背本不祥，反古不智，是名教之罪人也。先生此等議論，有裨於世道人心不小。然其論觀音、真武，及人死為閻羅王、玄壇神，以黑虎變蟋蟀等事，若以為實有者，又何淺鄙之甚也。所見若此屠緝真苦談前生之說，又何足怪其所載張真人治狐妖事，尤屬荒唐。

27. 紅蘭逸乘

張紫琳（1822 年前後去世）：《紅蘭逸乘》，約 1822 年成書，王稼句點校編纂《蘇州文獻叢鈔初編》（上），蘇州：古吳軒出版社，2005 年。

（卷 4）瑣載

吳俗敬鬼神尚巫，故廟宇無不崇煥，署中衙役爭為會首，糾錢假公濟私，募緣不足，則勒派之杜撰之神誕，又造夫人誕，演劇排宴，以暢其醉飽。惟出於衙役，故一衙奉一神，府縣各有城隍，又為三治司，又以都城隍為巡撫，以財帛司為布政，又造陰按察，又以相王為織造，以小財帛為理問，尚缺糧道，乃以金總管當之，往天師府求敕封不允，則以總管位首，不可以道憲襲之也。而婁東土人以真君堂有神（里人呼

為小爺爺），總管弟也。常熟道署中人訪得之，乃具牲犧迎之，尚缺一中軍，於是中軍衙署人以駙馬府為中軍，每春秋祭壇，都城隍入壇，則中軍必跪迎。然係土誠公主，本屬女像，而改為男裝，殊可怪也。浙江江氏《自然好學齋詩》注亦云：“駙馬府屬女相”。

28. 履園叢話

錢詠(1759-1844)：《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叢話十四·祥異)失金釧

吳江城外地名盛莊者，有某家開油酒鋪。一日，友來假貸，不能應手，因將其女金釧付之，暫置質庫。閱兩月，其友來，將金釧送還，某隨手放店櫃中。是夜寐未熟，聞櫃中有聲似鬼嘯。舉火燭之，見一紙人，手持剪刀，觸手即仆，取夾帳簿中。乃查櫃內銀錢，俱無所失，惟金釧無有也。明晨取紙人出視，胸前有鮮血一點，焚之啾啾作聲，不知其何怪也。擬托人到龍虎山控告，友笑曰：“控亦多費，是又失一金釧矣。”遂止。究未明其故。

(叢話十五·鬼神)彭半壺

彭半壺，江西人，忘其名，遊幕蜀中。善敷勒術。未弱冠，已入泮食廩餼，有文名。既長，即棄舉子業，在龍虎山學法三年。遨遊天下，歷幕顯要，飲酒食肉如常人。彭不自言術，人亦不知其術也。有某宦者官蜀中，太夫人年老，常臥病見鬼物，一鬼以扇扇之，即背冷如冰；一鬼以火熨之，即身熱如火，百醫不效。彭適在座，聞其事曰：“此病既有鬼，吾能治之。”某甚喜。至晚，於篋中取木劍一，小羊角簪二，披青布道袍。盥漱畢，焚香朝北，據案而坐，執筆書符，甫一點，疾

呼天君名。焚符后，取羊角小筈，三擲三立，觀者驚駭。彭在外方召將，而太夫人已親見鬼物被神擒去矣。旋聞庭中如數千鴨足聲逃避後園，彭一路追逐，至後園，默運片時，曰：“吾已放火箭三枝，恐鬼物復來也。”次日，見後園枯桑樹上有三焦眼，高低不差累黍。太夫人病自此癒。後半壺忽道裝，芒鞋竹杖，辭別故人，曰：“從此入山，不復與諸君相聚矣。”問何往，笑不答。或留與飲，仍茹葷酒，不知所終。

(叢話十六·精怪)鼠食仙草

吾鄉九里橋華氏家有樓，局鑰已久。除夕之夜，忽聞樓上有鼓吹聲，異之，家人於牆隙中偷窺，有小人數百，長不盈尺，若嫁娶狀，儻禮前導，奩具俱備。旁有觀者曰：“明日嘉禮，當更盛也。”主人頗不信。至次日夜，乃親視之，聽鼓吹復作，花光燈彩，照耀滿樓。有數十人擁一轎輿，而新人在輿中哭，作嗚嗚聲。後有老人坐兜轎，掩涕而送之。女從如云，俱出壁間去，主人大駭。自是每夜於隙間探之。不半月，聞呱呱聲，生子矣。又數日，所生子就塾矣。其師纖長烏喙，白鬚飄然。向坐兜轎老人，手攜童子出拜，師授以《中庸章句》，歷歷如人間。里中有聞之者，疑信參半。一日有道人過其門，曰：“君家有妖氣，當為驅除之，但須以犧牲谷食酬神，始能去也。”主人強諾之。道人仗劍作法，噓氣成煙，旋繞空際，即有金甲朱冠者現前，領道人指示樑柱而退。少頃，空中擲小人數十，道人飛劍叱之，須臾皆死。盛以竹筐，幾盈石許。道人曰：“我遠來不敢言勞，惟驚擾諸神，酬之宜速也。”言訖而去。主人自念曰：“除妖，正也；因妖而索食，是亦妖也。”遂不酬神。忽聞樑間疾呼曰：“汝輩強項若此，吾為施神術而求一飽不可得，吾曹日繁，將奈我何？”乃知所謂道人者，即掩涕送女之老人；金甲神者，亦即烏喙白鬚之蒙師也；而竹筐所盛之小人一石許，亦無有矣。因此，穿堂穴壁，嚙橐銜穢，箱無完衣，遺

矢淋漓，作鬧無虛日。主人不得已，急往江西訴張真人，真人禱之壇，乃曰：“此群鼠誤食仙草，變幻為祟也。”乃書符數紙。主人歸，懸諸樓上，復以小符，用桃木針針其穴，遂寂然。越數日，穢氣大作，啟樓視之，見腐鼠千餘頭，中有二白毛長尺許者，似即向之作法者也。此前明萬歷末年事。按今邑中風俗，歲朝之夜，皆早臥不上燈，誑小兒曰“聽老鼠做親”，即以此也。

(叢話十六·精怪)張氏怪

吾邑有諸生張熙伯，喜談術數，多讀志怪之書。忽聞樑間有呼相公者，始聞其聲，繼見其形，形無常，或作偉丈夫，或作十一二歲童子，或作女鬟，舉家見之。一日，熙伯子晨起讀書，怪挾書亦爭誦，貌如一，熙伯莫能辨。子衣肩有綻處，驗之亦同。無何，怪笑檐隙間，熙伯子仰窺其巢，幾榻悉具，怪僅長寸許，踞幾朗誦，乃金正希稿也。適客至，熙伯方咨嗟無以為饌，怪云：“吾當為相公致之。”旋有酒一壺、佳餚四五品墮於桌上，賓主啖之極歡。熙伯故貧士，無錢糴米，忽有錢數百置案頭。怪亦談人禍福，無不中者。有客來熙伯家，作歇後語云：“君家索隱行尚在耶？”怪應聲云：“子不語固在也。”如是者年餘。適張真人過邑境，邑令吳澹元為言於真人。真人遣法官至，怪寂然，法官出，旋又至。熙伯免令公再懇真人，曰：“怪自外來者易去，自心發者難除，然吾終當有以治之。可移檄城隍，怪當自去。”比暮，怪言於熙伯曰：“吾即去，但須遲我三日。”即收拾筐箱器皿衣履什物，至於醯鹽食具，莫不捆載而去。越數日，復還，曰：“大江以北，烽煙甚熾，吾未有備，將鳩工而飭材焉。惟重驚動相公起居，有足愧耳。”即召函人、矢人，造作干戈器械，鍛練刮磨，鏗鏘有聲，數日而畢。乃集數百人，甲冑而馳，耀武庭中。庭不甚廣，而縱橫馳驟，五花八門，宛如教場演習兵弁也，一呼擁而去。此明季事。

(叢話十六·精怪)朱方旦

湖廣人朱方旦，鰥居好道。偶於收舊店買得銅佛一尊，衣冠如內官狀，朱虔奉之，朝夕禮拜者三年。忽有一道人化緣，其形宛如佛像，朱心異之，延之坐，因問：“此佛何名？”道人曰：“此斗姥宮尊者。”談論投機，道人問朱曾娶否，曰：“未也。”道人曰：“某有一女，年已及笄，願與君結絲蘿，可乎？”朱大喜，請同行。俄至一處，門庭清雅，竹石瀟灑，迥非凡境。少頃，有女出見，芳姿艷雅，奕奕動人。道人曰：“老夫將倚以終身，君無辭焉。”朱曰：“諾。”遂涓吉合巹，伉儷情篤。日用薪水，不求而自不乏。居無何，女曰：“此間荒野，不足棲遲。聞京師為天下大都會，與君居之，始可稍伸驥足。”道人力阻不從，嘆曰：“此數也。”遂別而行。朱與女既入都，賃居大廈，廣收生徒，傳法修道，出其門者以千百計。時京師久旱，天師祈雨無有效也。女慇朱出，教以法咒，暗中助力。朱甫登壇，而黑雲起於東南，須臾，甘霖大沛。有司上聞，聖祖因召見，賞賜甚厚，儼然與天師抗衡。天師不得已，心妒之，乃佯與之親暱，以探其為何如人，而女不知也。如是者一年，女忽謂朱曰：“妾有一衣，懇天師用印，諒無不允。”朱如命，遂求之。天師心疑，與法官商，此衣必有他故，不可驟印，姑以火炙之，竟化一狐皮。女已早知，遂向朱大哭曰：“妾與君緣盡矣！妾非人，乃狐也。將衣求印，原冀升天，詎意被其一火，原形已露，骨肉僅存，死期將至，即君亦禍不旋踵矣！”彼此大慟，遂不見。其日天師已奏進，下旨將朱方旦正法。先是雲間王侍御鴻緒劾朱妖言惑眾，至是上嘉之，擢官至大司寇。

(叢話十六·精怪)石妖

華子旦者，吾邑人，居嚴家池北。暑月，每偕友乘涼於學宮前石欄上。一夕，月色甚明，黃昏人靜，欲吃煙，思覓火不得，獨步入學宮，

見小門半啟，有女郎露半身，絕色也，見華凝，與之火，良久掩扉入。華心蕩，歸臥書館，思之不置，忽聞叩門聲，啟視之，即所見女郎也。自言是學官家人女，見君留情，故脫身至此，幸無漏洩。華喜甚，遂同枕席，纏綿甚篤，至天明而去。自是無夕不至，家人或窺見之，親友亦知其事者，咸謂學官家人並無此女，恐為妖所魅。華以詰女，女曰：“吾實仙也，與子有緣，幸勿疑。”嘗偕華詣其所居，幽房曲徑，異人間。又挾華遍遊天下諸名勝，悉記其聯額，筆之書。然華體日羸困不能支，心亦疑為妖，而遠之無計。一友教以銀朱塗其額，如其言，女不覺也。試蹤跡於學宮，見碑趺石龜首有朱焉，乃具呈於官。集眾碎其首，中有小圓石，堅如鐵，斧不能傷，火不能焚也，乃舉而投諸湖，絕跡者旬餘。一夕，女復至，衣袂皆濕，曰：“吾固無恙，但來路稍遠，今住此不復返矣。”自是常居其家，日中亦不避，女工精絕，華妻怒甚，及見之，反轉怒為喜，不知其所以然。至明年春二月，惠山神誕，賽會甚盛，且聞張真人將過境，華匍匐行至南郭，憊甚，憩驛前石上。見一道人，豐神特異，謂華曰：“子訪真人，無為也。”華曰：“子能治妖乎？”道人曰：“易耳。”華遂跪求，道人出二符，曰：“一黏於房門，一黏於臥榻。吾今有事，期中秋為子除之。”華曰：“吾憊甚，不能歸，奈何？”道人偕至道旁酒肆中，取酒一杯，書符其中，令華飲之。華故能飲，持杯覺重甚，飲不能盡。道人取杯盡之，曰：“子緣淺，可惜也！”道人徑去。而華覺足有力，歸如誠黏符。女至門，不能入，越窗而進，至臥榻，不能上，惟抱床足痛哭而已，歷數往日恩情曰：“奈何遽絕我？”華寂不為動。自後，女雖居其家，不能近矣。至中秋夕，華方夜飲，耳中忽聞呼華子旦名，知道人至，尋聲至後園，見道人背劍繫葫蘆立月下，出一符，令華偕其妻縛妖出，妖曰：“吾至此，復何言！但祈置我於暗處。”乃出，擲於牆邊。見道人仗劍指

妖，有氣一條如白練，繞劍而上，插於葫蘆中，遂不見。後張真人過錫山，索其符觀之，曰：“此呂祖親筆篆也。”後子旦年至八十餘而歿。康熙初年事。（憶余於嘉慶二十年秋，偶拜無錫校官郭晴川先生，於明倫堂後見一美婢，年可十六七，手抱嬰孩，舉止閑雅，衣妝亦華麗絕俗，意謂是門斗之女。余時正欲買妾，使人訪之，檢云並無其人，異哉！或此怪尚在學舍中耶？）

（叢話十六·精怪）鰲精

世傳盲詞中有《白蛇傳》，雖婦人女子皆知之，能津津樂道者，而不知此種事世間竟有之。乾隆戊申七月，有幕友某君者，吳郡人，其女嫁同城某氏。吳門俗例，新嫁娘每過端陽節輒歸寧消夏，輿從而歸，其女忽在輿中大叫一聲，急急至家，氣已絕矣。舉家驚惶，不知其故。一日夜方醒，問之，女云昨在輿中，見黑衣人揭轎簾，遂為持去。至石湖中，旋有數十人來，似搶奪者，黑衣人亦率其從者數十人拒之，大戰良久，忽聞空中語云：“光天化日中，汝等敢如此播弄人耶！”不知是何神也。但見兩造人皆變原形，俯伏請命而已。黑衣者，乃鰲精，從者則蝦蟹魚蚌之屬。而與之奪者，則為猴，為蝴蝶，為蝦蟆、水雞也。又聞空中語云：“速送還！”居有頃，但聞水聲風聲，兩耳轟然，已抵家中矣。實似一夢也。女既醒，無他疾苦，醫者來視，亦不服藥，以為無事矣。越三日，黑衣者復至，自此作鬧無虛日。言其夫家在石湖中，誤食其子，報仇而來，欲娶為婦。有蝦精者，亦佐鰲精為祟，鰲精至，女則縮頸而行；蝦精至，女則曲躬而坐。許其食，則食量兼人；不許其食，則滴水不能飲。因延玄妙觀道士結壇設醮事，或將《易經》扎其額，或持寶刀覆其頸，百計千方，總無有效。一日，諸精怪私相語曰：“吾等在此無所畏，不過難過京口耳。”女聞，告其父某，忽生一計，買大舟，攜其女將至揚州過年，一面遣人詣江西

張真人告狀。詎舟至丹陽，鰲精怒謂其女曰：“汝輩欲我過江耶？今日便殺汝！”言未訖，女忽瞑。不得已仍還家，時已十二月廿八日矣。至次年二月十日，張真人遣法官至，先一夕，諸精怪告黑衣者曰：“聞明日有江西道士來，吾等先去矣。”黑衣人笑曰：“江西道士奈我何耶！”至次日，黑衣人亦去，怪遂絕。

(叢話十六·精怪)投井

吳門陶汝恭，曾受業於族兄嘯樓明經。嘉慶元年，年三十許，為鬼怪所惑，自投於井，賴家人救撈得不死。問其故，據說是日垂晚，有素不識認之藍衣婦人領至一處，洞門齊開，燈彩炫目。甫入門，遂覺身在碗井，無他異也。自此如醉如癡者累年。遂狀其事於張真人，適真人有事來蘇，命其法官鄒姓者結壇，行符咒一日夜，至次日之寅刻，乃獲之，藏其怪於甕中。是早余自杭州回蘇，晤汝恭，言語如常。時家人咸喜曰：“癒矣。”其甕上有“天雷火”三字，符四條，貼於四遭。兒童不知，欲看其怪作何狀，乃揭開。未半時，癡如故。越年餘遂死，其家道亦蕭索矣。

(叢話十六·精怪)放火

淮城王姓者素封，開質庫，因擴鄰屋，見有小狐三頭，遂斃其二，其一逃去，自此家中作鬧無虛日。嘉慶乙亥冬日，質庫大燒，深受賠累，以此控告張真人，給牒而歸，安靜數月，復鬧如故。王不堪其擾，將燼餘當包陳本四萬餘金，賣與程姓。忽聞空中人語云：“吾與王姓有仇，爾可不買。”其妻聞之甚明，程不信，仍買其包。丁丑三月，包樓復起火，燒盡無餘。

29. 榆巢雜識

趙慎畛（1761-1825）：《榆巢雜識》，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卷上）棄置道符

順治四年，江西撫李翔鳳進正一真人張應景符四十幅。得旨：“為治之道，惟在敬天勤民，安所事此！朝廷一用，天下必至效尤。其置之。”

（卷上）正一真人

乾隆七年，鴻臚寺卿梅穀成奏：“正一真人張遇隆恭祝萬壽，據禮部文稱，隨班行禮應列左都御史下，侍郎前。臣思真人乃道家之流，祈禳驅邪，時有小驗，仍而不革可也，假以禮貌可也，乃竟入朝班，與七卿並列，殊於觀瞻有礙。應請敕部定議，不必令入班行。”上是之。尋經禮部議：嗣後真人承襲謝恩，由部帶領引見。並遵三年來朝之例，准其入觀，照例筵宴，宴畢還山。如在京適值百官朝賀之期，免其列班行禮。

（卷上）光明殿聯

西華門內光明殿，為張真人入觀時棲止所。前為大光明殿，次太極殿，次天元閣。前團殿尤壯麗，上瓦下磚，皆磁料瓶爐，為嘉靖時物。中有御筆聯額，敬記二聯云：“覆育本無私，穆然垂象；鑒臨昭有蘇，儼若升階。”“元氣薈函三，上清同契；道源分列四，統御兼成。”

30. 壐已存稿

俞正燮（1775-1840）：《壐已存稿》，《叢書集成》本

（卷 13）張天師舊事

《晉書·何充傳》云：“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南史·沈僧昭傳》云：“僧昭，另名法朗。少事天師道士。”《魏書·釋老志》云：“寇謙之遇大神太上老君曰：‘自天師張陵去世以來，無所師授，吾故來觀，授汝天師之位。’”則天師之號，其來已久。《三國志·張魯傳》云：“自號師君，以祭酒領部眾，多者為治頭大祭酒。其弟衛敗於陽平關，魯奔入巴中。太祖遣人慰喻，魯盡將家出。”是天師之名，由師君得之。《水經·沔水注》云：“瀘水南逕張魯治東，其西有張天師堂，於今民事之。”所謂天師者，指道陵。《女仙傳》云：“孫夫人，三天法師張道陵之妻也，自龍虎山居陽平化。子衡，字靈真。孫魯，字公祺。世號嗣師。”《太平廣記》載《傳仙錄》云：“張玉蘭者，天師孫靈真女也。”《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有《正一真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一卷，唐志亦有之，云王萇撰。唐天寶中，封太師。《冊府元龜》天寶七載三月詔，亦稱後漢張天師。唐時，稱三天輔教大法師。《老學庵筆記》云：“天聖八年，賜張天師二十五世孫乾曜虛靜先生號，蠲賦稅。”又云：“大邑鶴鳴觀，乃張天師鶴鳴化。”《夷堅戊集》云：“徽宗詔虛靜張天師治同州白蛇。”虛靜為漢天師三十代孫。宋人言天師子孫世次不同，今黃冠輩，稱虛靜為三十二世，蓋或就張子房計之，或就張輔漢道陵計之。《夷堅志》云：“虛靜不娶，嫡派遂絕，今以族人紹其後。”元時，封為嗣漢天師，有道教碑，史亦有傳。至元，三品；大德，二品；至大，一品。《明史·方伎傳》云：“張正常，元時天師。洪武元年，太祖曰：‘天有師乎？’改授正一嗣教真人，視

二品。”按王世貞《弇州史料》云：“洪武中，封張正常為正一教主，嗣漢四十二代天師，後定為正一嗣教真人，正二品。”蓋初尚沿元號。何喬遠《名山藏》云：“成化五年，四十六代真人張元吉犯罪，擬絕蔭封。”《明史·方伎傳》云：“穆宗初，改上清觀提點，秩五品，給銅印。萬歷五年，復古封。”江旭奇《皇明通紀》云：“隆慶二年，停正一真人封，授上清觀提點。”《弇州史料》云：“隆慶中，改上清觀提點。萬歷中，復真人號。然真人、提點，由於官授，民間稱天師自若也。順治三年，江西撫臣進正一真人符四十張，得旨：朝廷一用，天下必至效尤，其置之。乾隆十二年，改二品為五品，停朝覲筵宴，收徽銀印。三十一年，以請雨升三品。五十四年，令五年一次至京。嘉慶九年，換給三品印。二十四年，仍定為五品。道光初，停朝覲。”其印，則明鄭曉《今言》云：“洪武十三年，於真人銀印外，賜以六品銅印，曰龍虎山正一元壇之印，以印符籙。”沈德符《野獲編》云：“孝宗時，給陽平治都功玉印。穆宗時，收之。”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云：“弘治時，賜陽平治都功印，刻以玉。蓋張道陵舊印如此。隆慶元年，追回。萬歷二年，復給之。今符籙及醮壇榜文，皆用都功印。”按《能改齋漫錄》云：“宋仁宗時，有安福令林績，毀天師三十三代孫嗣宗陽平治都公印，字作公。”《夢溪筆談》謂之都工，字作工，云：“修醮都工，薄有施利。”今實作都功，蓋治頭之義。其冠以陽平治，則《女仙傳》言之，輔漢、靈真、公期三世所居也。

31. 浪跡叢談

梁章鉅（1775-1849）：《浪跡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卷8）葉天士遺事

雍、乾間吳縣葉天士，名桂，以醫名於當時。自年十二至十八，凡更十七師，聞某人善治某證，即往執弟子禮，既得其術，輒棄去。生平不事著述，今惟存《臨證指南醫案》十卷，亦其門人取其方藥治驗，分門別類，集為一書，附以論斷，非盡天士本意也。世稱天士為天醫星，亦非真有確據。相傳江西張真人過吳中，遘疾幾殆，服天士方得蘇，甚德之，而籌所以厚報。天士密語之曰：“公果厚我，不必以財物相加，惟於某日某時過萬年橋，稍一停輿，謂讓橋下天醫星過去。”真人許之，而是日是時，天士小舟適從橋下過去，城內外遂喧傳天士為天醫星矣。天士宿學虛心，為一時之冠。其老母病熱而脈伏甚似寒證，天士審證立方，其難其慎，中夜獨步中庭，搔首自言曰：

“若是他人母，定用白虎湯。”其鄰叟亦行醫者，竊聞之，次早到門獻技，用白虎湯一劑而癒，其名頓起，而不知其即出於天士也。一日徒步自外歸，驟雨道壞，有村夫素識天士，負以渡水，天士語之曰：“汝明年是日當病死，及今治，尚可活。”村夫不之信，屆期瘍生於頭，昇至天士門求治，與金遣之，曰：“不能過明日酉刻矣。”已而果然。又嘗肩輿行鄉村間，適有採桑少婦，天士令輿夫往摶抱之，桑婦大怒詈，其夫亦扭輿夫毆打，天士從旁解之，曰：“此婦痘疹已在皮膜間，因火盛閉不能出，此我設法激其一怒，今夜可遽發，否則殆矣。”已亦果然。有木瀆富家兒病痘閉，念非天士莫能救，然距城遠，恐不肯來，聞其好鬥蟋蟀，乃購蟋蟀數十盆，賄天士所厚者，誘以來，出兒求治。天士初不視，所厚者曰：“君能治兒，則蟋蟀皆君有也。”乃大喜，促具新潔大桌十餘，裸兒臥於上，以手輾轉之，桌熱即易，如是殆遍，至夜，痘怒發，得不死。有外孫甫一齡，痘閉不出，抱歸求活，天士難之。女憤甚，以頭撞曰：“父素謂痘無死證，今外孫獨不得活乎？請先兒死。”即持剪刀欲自刺。天士不得已，俛思良久，裸兒建置空

屋中，自出外與博徒戲。女欲視兒，則門不可開，遣使數輩促父歸，博方酣，不聽，女泣欲死。至夜深歸，啓視，則兒痘遍體，粒粒如珠，蓋空屋多蚊，借其噏膚以發也。鄰婦難產，數日夜，他醫業立方矣，其夫持問，天士為加梧桐葉一片，產立下。後有效之者，天士笑曰：“吾前用梧桐葉，以是日立秋故耳，過此何益？”其因時制宜之巧如此。以醫致富，然性好嬉戲，懶出門，人病瀕危，亟請，不時往，由是獲謗，然往輒奏奇效，故謗不能掩其名，以高壽終。

32. 退庵隨筆

梁章鉅(1775-1849)：《退庵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第1197冊。

(卷10)

吾鄉多淫祀，凡人家疾病災殃，四出祈禱，率多荒誕不經。惟本里社神及城隍廟神，尚為近理。朱文正師云：城隍廟祀，始見於吳赤烏二年。及北齊《慕容儼傳》，唐則有張說之祭文，張九齡之於洪州，李德裕之於成都，以及李白、杜牧、韓退之、李商隱、麴信陵諸篇，班班可考。《春明夢餘錄》引《禮記·大蜡》之〈水庸〉：“水則隍也，庸則城也。”《春秋傳》：“鄭災祈於四鄘，宋災用馬於四鄘。”鄘、庸，古字通，此城隍之祭，肇於伊耆矣。又案《宋史·蘇緘傳》，緘知邕州，蠻入寇城陷，其家三十六人自焚，後交人謀寇桂州，行數舍，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領兵來報怨。”懼而引歸，邕人為緘立祠，此則以人為城隍神之據也。今各直省城隍，皆有新舊替代，關係以龍虎山張真人移為準，凡水旱祈福，輒有響應，此自係聰明正直保障一方之正神，不可不奉敬者也。

33. 嘘亭雜錄

昭璉（1780-1833）：《嘘亭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卷9）婁真人

婁真人近垣，江西人。憲皇帝時召入京師，居光明殿。有妖人賈某之鬼為患，真人為之設醮禱祈，立除其祟。又在上前結幡招鶴，頗有左驗，上喜之，封“妙應真人”。真人雖嗣道教，頗不喜言煉氣修真之法，云：“此皆妖妄之人借以謀生理耳，焉有真仙肯向紅塵中度世也。”先恭王延至邸，問其養生術，真人曰：“王今錦衣玉食，即真神仙中人。”席上有燒豬，真人因笑曰：“今日食燒豬，即絕好養生術，又奚必外求哉？”王深服其言，曰：“婁公為真學道者，始能見及此也。”年九十餘始仙逝。

34. 鷗陂漁話

葉廷琯（1791-?）：《鷗陂漁話》，《筆記小說大觀》本。

（卷6）松蝗

洞庭東山鄉老言：乾隆某年，山中松樹忽生蟲，食蠶盡，松輒枯萎，人呼為松蝗。適張真人過吳門，山中人相約陳述，真人許為發符驅之。閱數日，大風陡作，忽有梟千百為羣，飛集林間，專啄松蝗食之。未幾，蝗盡，梟亦散。後閱王愬甫《文淵雅堂文集》，有族人世鈞墓志銘，述此事云：花籬有墓木有喬，菀為鬼庭霜不凋。歲陽在辛日元枵，有蟲蝕之螟賊苗，白楊蕭蕭莽空條。公挾道士丹符燒，山魈逋竄蟲孽銷。山人咸頌公功高，吾削不書寔行褒。始知訴此事者，謀出王世鈞，

不能謂符籙禁制之術為必無也。（戈順卿載曰：松蝗可與桂蟲作對。）

35. 埋憂集

朱梅叔（1795-?）：《埋憂集》，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年。

（卷 5）陰狀

(...) 郡有富室某氏子，娶婦金氏，才數月，為祟所憑。其婦貌僅中人，自遇祟後，放誕風流，殆無寧晷。惟夫入與共寢，帖然安枕，絕無狂態，出則如故矣。或問之，則曰：“以兩雄共一雌，不禁意索，故暫且避去，然彼豈能長守此鴻溝耶？”其母在旁唾曰：“淫鬼擾害如此，吾將訴之天師，遣法官來捉汝，塞瓶內烹卻，始雪我恨。”婦笑對曰：“母勿嗔。某為歸安城隍之太子，愛汝婦肌瑩如玉，氣息吹蘭。今後尚應蠲吉迎歸署中，永為白頭之好，必不忍中道乖離也。”時其父亦在，聞之，退即狀投城隍廟焚之。比返，則其女已沉沉睡去，安帖如常矣。惟醒後神氣怯弱，藥之數劑而起。以上二事，皆在嘉慶間。

(...)

（卷 6）錢大人

錢中丞臻，始嘗筮仕江右，偶以公事經龍虎山，訪天師。甫入見，天師笑迎曰：“公貴人也。適才本縣城隍司來見，坐談未畢，忽倉皇起曰：‘平湖錢大人來，當謹避之。’已疾趨出矣。”公不信，天師笑曰：“城隍頃以走太疾，至庭中，一足踐潭水中。如不信，請至其廟覘之可也。”公猶遲謝不遑。既而出，試往廟中驗之，其左足泥痕猶濕。

36. 三異筆談

許仲元（1827年在世）：《三異筆談》，《筆記小說大觀》本。

（卷4）真人府法官

道陵之裔，屢絕屢續。幼時在松見一人，則尚三品真人也，後乃為家穆堂侍御所參。在保定見一人，則以農家人纂，已貶五品提點，曾以牧牛圖索題。在武林見一人，則以縣丞改授者，亦五品也。三人均儒裝，且甚庸俗，不知雲笈為何物，而所從法官，則實有術。在松所見之三品真人，與姚氏有連，以送女於歸來松。松民有投牒者，即飭法官治之。一家離城十餘里，設壇行法後，告曰：“妖已誅，在汝墳上樹林中。”歸尋之。果見巨蛇丈餘，倒掛僵矣。又一家，余宗也，居北郭，一嫠病狂，易夏裘而冬葛。法官瞑坐良久曰：“非妖也，冤也，非吾之所可治也。但使弗祟，向主者理訴可耳。”牒之，竟寂然，嫠不半年死。聞曾撻死一婢，投屍井中，故寒暖相背也。保定署中有廢圃，一狐據焉。夜必以雞子七枚，火酒一尊，享之乃不祟。晨視之，酒與卵俱空矣。法官過，乃乞一符榜於楹，此夜二簋完然。惟武林所見法官，術尤異。友人俞君述之，言其葭莩戚葉姓，家蘇之西洞庭，以販繒為業，勾留在楚。所居爨室中，忽見繡履一雙，離地尺許，步虛而行。越翌日，復見湘裙六幅籠其上，自腰以上，則熟視終無覩也。勤勸兼旬而葉生歸，家人方聚訴，一偕歸友大言曰：“此必有物憑焉，當以道士驅之。”圍屏上即嚶聲應曰：“何必道士？看汝先做和尚。”即火起帽中，燎毛灼膚，鼠竄而去。葉愈忿，奮然曰：“吾歸途聞天師在杭，亟往訴之。”即留原船發櫂，屏上復作聲曰：“汝敢行，吾即取汝子。”時子方遊戲堂前，蹶然而倒。葉更毅然不顧曰：“有命在天，妖何能為？”絕裾而去。至杭，投一牒，飭一法官往治。例需

四十金，葉倍奉之，懇其速往。法官曰：“無庸。吾受牒後，已轉牒蘇州土神，暨爾家中蠹，且佈天羅地網，不能遁也。”先選二力士，用黃巾縛首，行纏束足，手三股叉。又取一鶴氅衣。葉遍身符篆，一夕而至，擇於廳事結壇。另選一室，命葉氏長少咸集焉。闔其戶，有隙皆綴以符。獨葉及二力士從，以法水洗目，遍步壇中。良久，忽驚鴻一瞥，即發一叉，得禰襠一襲，刺繡甚工。未幾，復得一物，則所見之湘裙也。至下午，又似著物而無所覘。法官捉搦之，納諸瓶，有聲啾啾然，云即婢也。傍晚復獲一婢，亦納之瓶。瓶作傾倒狀，乃以符重封之，始不動。入夜，圍益窄，步益速，力士忽大呼：“妖逃入炭簍中矣。”法官乃吸淨水，向簍一噴，覺迅雷轟然，葉亦震耳。睇其簍，細骨滿中，絕似千百鱉魚之足，妖乃絕。此事鬻廬舅亦言之，且曾親至其家。妖附之屏，逐妖之室，均宛然。惟言葉有珍賞石谷屏十二幅，為妖所焚，畫燼而屏不焦，則俞君所未言者。

37. 退庵隨筆

夏荃：《退庵筆記》，12卷，載《四庫未收書輯刊》，第3/28冊。

(卷8)張夫人

宮健山先生象宗，紫元太史第四子，娶張真人應京女。夫人每當夏日蠭蚋盛時，輒取筆畫一圈於壁，蠭蚋悉自投其中，膠黏不去，若有毆之者，房中竟夕無蠭。患蚤起，夫人以袖拂之，悉散去，亦不傷也，率以為常。此枚波為余言，蓋聞自伊大太父節溪先生，事甚確。余笑曰：“譬如我們人家女孩兒，雖不能脫手作詩文，大率都解寫幾個字，念幾句詩，夫人驅蠭，不足異也。觀其驅而不殺，術近於仁矣。”又傳夫人初歸時，有家生子幼而黠，私計夫人為真人女，當不畏鬼，

乃取豬脬，畫眉目口鼻悉具，燈下從窗格擠入，鼓以氣，脬膨脹如人首。夫人見之，了不驚，隨手寫一紙條，就燈焚之。家生子正諦視間，忽棄脬狂奔詣竈下，以頭撞入竈門。門逼窄，極力努掙，勢甚迫。廚中贓獲輩皆大驚，群呼有鬼，眾曳之出，流血被面，猶奮迅欲奔竈下不休。不得已，白主翁。時皇遽，不知為計。夫人笑於房曰：“此兒惡作劇，初以為怪也，故飭竈神查之。”贓獲輩跽請於夫人，夫人曰：“是不難。”復書片紙焚之，曰：“釋矣。”家生子蹶然興，如病初起，夢初覺，然困頓亦十餘日云。

38. 野語

程岱菴：《野語》，9卷，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180冊。據天津圖書館藏清道光十二年刻二十五年塵隱廬增修本影印。

(卷2) 謝文正

餘姚謝文正公遷家素貧，幼時嘗稱貸於姑，其婿弗應。姑於內室設角黍啖之，拔（彭丐）上小金釵，俾代箸，姑遂他去。公亟於別貸，遂徑歸。姑入視之，角黍僅食其一，而金釵渺矣，念內室非他人得到，疑姪攜釵去，歸娘家詢之。公曰：“姪雖貧，氣骨猶在，姑乃以猥賤事誣丈夫子乎？”聞其村之關廟甚靈異，乃具香帛赴廟，跪神前設誓云：“竊釵何人，乞示顯應，有如姑言，願折股示罰。”誓畢，忿忿出廟，忽無故絆跌，骨未折而傷，觀者哂之。公恨次骨而無從自白，乃與姑絕。無何，登賢書。成化乙未，大魁天下，歷仕於朝，為時名臣。遇正一張真人入觀，謁公邸次，公語及前事，且曰：“廟無神則已，有則何憤憤乃爾？”真人曰：“帝，天曹上尊，不常至人間，況野廟乎？間有靈應，皆鬼魅依附，藉以攫食耳。”即詢年月地名甚悉，書符牒，

遣功曹察之。越三日，真人報公曰：“貴里關廟，某年乃溺鬼某假為神，縊鬼假為周將軍從之。公入廟瞻禮，溺鬼早遠避，縊鬼匿門外。公匆匆出，鬼倉卒走避，棄刀於地，公遂為刀柄絆跌也。金釵乃鼠銜角黍帶去，現在西壁鼠穴中。”公始釋然。後以忤權璫，罷歸復省，其姑耄矣，因述前事。姑曰：“姪位望尊顯至此，鬢齡瑣事，何介介為？”公以真人語告之，亟命毀西壁，果獲原釵。

語曰：識英豪於未遇，賢哲所難，況窮鄉之餒鬼乎？文正出門蹉跌，直餒鬼蔑視而揶揄之耳，謂為失誤，猶遁辭也。嗟乎，福命如文正者，世不多覩，苟有屈抑，慎勿向餒鬼訴曲直也。

(卷 5) 潘桂源

潘桂源者，佑聖宮道士，精法術。少時，如廁書符，神將猝至，怒其亵，以筆點頭，頭潰，人稱為潘爛頭。嘗聞天師至，私與之戲，江風迴旋，天師船幾覆。《虞初新志》及諸小說家多載之。余更聞有里人延潘設醮甚虔，羽流十餘人陳設華美，諷經如鸞鳴，書符若鳳舞，潘則敝衣草履，涕唾交頤，瘡痂膿血，斑駁淋漓，且時作詼諧語，不以醮事為意，咸厭棄之。日午，往謁天師像，眾羽流衣錦衣，貌甚恭，鄙潘不與偕。潘在壇所，戲吸硯池墨水，向東北噀之。羽流在途，忽遭驟雨，著衣作墨色，錦服皆污，悟為潘所弄，歸共訕之。潘大笑曰：

“衣既污，不如焚却。”遂取投熾炭中，眾錯愕且恚。潘從火中徐徐取出，則黑色盡褪，反增光艷。其所服道袍極垢敝不潔濯，一日他出，徒代取衣浣之，忽雲從衣起空際，見神將數十，躬身作謝狀而去。潘歸，忿然曰：“我數十年功行所積，若以為垢膩耶。”潘後屍解。相傳潘有鍊符，禱雨奇應，歲久不知所在。乾隆乙巳，郡苦旱，赤地數百里。老吏於郡庫得符，守令奉之，禱於金井洞，獲甘澍焉。

(卷 5) 朱法師

上清宮提點朱君，郡人也，居仙音院焚修。乾隆乙巳，歸里省墓，年七旬餘，神采清朗，道氣盎然。時歲旱，守令延朱禱雨，朱敬謝不敏，然重違長官意曰：“姑盡吾誠可乎？”乃設壇於天寧寺，作法三晝夜無效，觀者皆竊笑。朱乃搏一雞，手裂其頭，以雞口就孟水者。三時，烈日方中，忽片雲從東起。須臾雨下，土稍潤即開霽，人始奇之。朱語程岱菴曰：“晴雨在天，水旱亦天數，強之且得罪，特施小術以解嘲耳。”

(卷 5) 白太郎

侯姓郡南富農，女年及笄，修潔自愛。乾隆丁未春，遣嫁有期，偶遊蘇臺，歸經峴山側，有白衣少年隨之行。女羞澀，急歸抵家，香汗沾洽。告其母，疑為遊春惡少所尾，姑置之。入夜，女進房，則少年儼然在焉。女大驚，斥其孟浪。少年曰：“我前村白大郎，與卿有夙緣，遂得邂逅。孟浪之罪，有甚於相追者，何相拒之甚？”隨近身伸手，為女解衣襦，相偎倚，女遂迷惘，其家人無所見也。居二日，女不飲不食，常若與人言，惡人窺視，恆掩其門。其母從窗隙窺之，果有白衣少年，抱女嬉狎。破扉掩執，寂無所見，惟女僵卧在床，喃喃作囁語，顏色憔悴。療治無效，而婚期已迫，延巫者作法禳之。巫入門，安法像、念經咒之次，女即寂然。日午，巫持劍噀水，佈所謂天羅地網者，女在室忽啞然笑曰：“吾以為真有道法，乃此等伎倆，嚇鬼且不怕，能捉我白大郎耶？”巫方伏地，念念有詞，女忽披髮疾趨至壇前，跨巫者之背，褫袴而溺其頸，眾惶遽失次，不能救溺己，女即仆。家人扶腋還內，懵然不知，巫踉蹌遜去。婿家聞之，請媒來曰：“此怪道法既不能制，不如延高僧性空者禮懺善遣之，或有驗。”媒方在堂前絮語，女在室忽自言

曰：“有道高僧，我亦敬之。性空五戒不持，與其徒無所不為，被施主陸姓瞧見，何為高僧，每日吃雞子，至人家拋花鉢，唱崑曲，是其所長，經懺大半作吳音。我旦厭聽，佛必掩耳，速宜請來，我正思溺其頂。”眾皆咋舌，事遂已。自是翻盆破篋，衣飾無貴賤，遭損食物，常失去百端。被擾女或以婉辭哀之，則少戢。其母為可以情動，則曰：“若果為仙，必能致財寶。今但損我什器，竊我食物，特小妖耳。”女無言。其母還卧內，見朱提粲然在床，喜甚燭之，則備奩之錫挺也，女在床吃吃而笑。其家將遣人赴龍虎山延法師，並議改婚期矣。偶有獵者投宿其家，獵犬隨之。甫入門，犬奮迅入女室，吱然一聲，銜一鼴鼠而出，其大如狸，則已斃矣，女病遂瘥。適女作嫁衣銀鼠先遭殘損，即以鼴鼠皮足之，如期出閣，無他異。

語曰：此女，余少時習見之。憶其初歸寧，日以鄰誼過余家，猶服鼴鼠水紅襖，出落精神，信別樣風流也。不數年，余歸自西江，則綠樹成蔭，無復曩時豐度，為之怃然。

39. 咨聞錄

慵訥居士：《咨聞錄》（1843年），重慶：重慶出版社，2005年。

(卷2) 治狐

……乾隆年間，浙之寧郡，有某姓者，家有狐妖，其媳似病非病，形日委頓。病者知命不能保，將夢中少年纏繞情景，一一訴知於夫。乃邀壯而有臂力者，夜必三四人，秉燭坐守。狐之來也，先有陰風襲之即捲，力士即起，拔劍而舞，狐亦畏之。一夕，坐守者皆餓，至大缸取粥而飲。啟缸視之，粥似宿已三朝，面起黃花，臭惡難聞，而缸中之火猶

紅。眾皆喧罵，有憑空而碰傷其額者，有在牀臥而翻跌於地者，有坐玩易經、使狐之不敢近者，誰知對面亦翻書頁，不見其人，攬擾異常。其翁延道士作法，化符時，符飛去適燒其鬚，而道士變為太監矣。翁乃控城隍，並控於縣。時有邑令錢，名維喬、字竹初者，收其呈，而齋戒三日，親詣城隍，行香焚牒。月餘，天師府中行來一文，啟視之，即某家控狐作祟事。文內乃城隍牒，附有朱符二道、鐵牌符一面。錢邑令即傳某翁來，示以文，給以符與鐵牌，命貼符於前後門，埋鐵牌於病婦之房。夜即安寢，人亦復元，而狐不知何往也。咸訝事之奇。後翁到江西，拜謁天師，問之，曰：“此狐勢大，非郡邑城隍所能制也，故城隍牒之於余。”又問城隍之文從何來，曰：“府之後園，有一池，文來則浮水面，早晚必往池覘之。有文則查是何妖，應何法制，則發符以治之。若查非妖，乃真有病，則不發符，僅移城隍，不移郡邑也。”

(卷4) 楊舟

楊舟，會稽人。勤於誦讀，艱於功名，而簡練揣摩，未嘗間輟，倦則引錐自刺其股。一夕齋中，三更人倦，忽見燈影間隱約有人，擡頭視之，乃絕色佳麗也。駭之，疑以鄰女，問曰：“何家女也？”女曰：“吾非鄰女，與君有夙昔之緣，故來耳。”楊曰：“怕被人知，有壞顏面。”女曰：“更深靜寂，有誰知之？”楊愛其娟麗，納之。黎明，女去。次晚又來，竟至不斷。楊曰：“夜來明去，又勞跋涉，心實不安。”女曰：“與君緣法不少，何必掛意。”由是更靜必至。楊曰：“子來茅齋，已月餘矣。到底是何家女子，須實告我，免我常常起疑也。”女曰：“君不可畏，當實告之。”楊曰：“伉儷情深，又何畏懼？”女曰：“我乃九尾狐也，因君雖沉潛於學，非特不得功名，且恐有絕食之憂，特來相救。”楊曰：“將何以救之？”女曰：“須教爾學畫，日得微銀，可以餬口。明日開帳，與爾買顏料畫筆，以教之。”於是，女不回去，

竟如夫婦。先教以用筆之訣，次教以襯托點苔之訣。三四月間，楊亦知畫法矣。兩日畫鹿一張，而鹿睛必須女點，天然精神意致，恍如生成，無不愛售。由是楊舟頗得畫家之名，而食豐履厚矣。朋來憧憧，皆以為楊得能畫之名。而楊之戀女情切，亦不歸家，至妻怨恫，始則請楊回家詬罵，繼而吵鬧到門。而女總低心下氣，逆來順受，故其妻亦不糟蹋於女。後楊舟以受氣難忍，以女之來歷，一一告諸妻。妻曰：

“既是狐狸已改女形，見人並不避忌，不妨接至家中，同受其益。”

楊然之，於是同處一室，已有年餘。楊固愛狐之豔麗，又喜其服事周到，無不合意，竟不至妻房。妻恨益深，訴於父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是有夫等無夫矣。”大哭於庭。其父慰之曰：“此乃狐也，鬧之必遭毒。子故容之，我自有道。”勸女歸，囑其不可聲張，其父備銀密往江西天師府控之。越日，女乃淚向楊曰：“時勸汝與妻和好，不可切近我身，而蓄妻之怒也。爾不聽，令我命喪於爾之手矣。”

楊曰：“愛莫如我，胡為出此言也？”女曰：“爾岳父告在天師府矣，已遣神將圍住，不能逃此一劫。”楊猶慰之，女含淚梳洗。天光皎潔，紅日無雲，只聽霹靂一聲，地若震動，而桌上水碗中浮起寸長狐狸也，女亦不見。楊大哭失聲，鬻棺收殮，將狐之平日穿戴服物，盡入棺中，造墓以葬。而楊坐亦哭，臥亦哭，人慰之亦哭，兩目失明，醫治乃癒。今所畫鹿，形雖如前，而神全無，楊亦苦之無極。至今有人向問，楊仍然哭而訴焉。

野史氏曰：妖之為害也，天宜擊之。是狐知楊乃餓夫，化女教技，使之餉口，以延其生，可謂仁矣。天復以雷滅，豈天師之輕信人詞，枉於施法哉？蓋楊本餓夫，自得此狐，幾成巨富，狐已犯違天之條，故不能全其死焉。得此一斷，楊當釋然安其命矣。

40. 聞見異辭

道光二十六年綠筠居士著，本文用的是大達圖書供應社，1935年4月再版本，與《解醒語》合刊一冊。

朱道人試法

姑蘇有朱道人精符咒，所謂丹鳳翔金鼎，蒼龍戲玉池，六甲風雷，一壺天地，變化直俄頃間耳。一夕張天師櫂至太湖，天氣晴朗，倏起罡風，船隨波上下，顛泊異常，真人將令牌一拍，召值日神駕雲拏訪，其時玄妙觀朱道人，偶仿杯水芥船之樣，戲以竹葉為舌，浮在水碗，手捻筆管，吹水不住，一葉扁舟，盤旋不已，神在雲中觀之，回來稟云：是朱煉師試法。天師即遣神賚名片擲下，道人見之，呼吸遂停，真人坐舟，亦見風平浪靜矣。

41. 鄉園憶舊錄

王培荀（1783-？）：《鄉園憶舊錄》，6卷，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180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五年刻本影印。

（卷6）

邑西李家疃有人在南貿易，遇龍虎山張真人過，偕眾往觀。有人訴於輿旁，求除妖，真人留法官使治之。法官至其家，佈桌於庭，累之極高，乃坐焉。畫三符，初焚一符，無動息。再焚而風聲遠聞，黑雲如蓋在半空。又焚則白烟一縷，直上青霄，不散如繩，上接於雲。俄而，雲漸低漸大，始如盤，繼如蓋如席，墜於庭則晦茫，覲面不相窺。法官徐以法收之，朗然如初，而妖亦無矣。

(卷 6)

某家有狐，聞天師過，求符，天師以屬法官。法官出小弓矢，問：“某家在何方？”某指示之。法官即隨所向發矢，不見矢落何處，某歸而妖不作。未幾，承塵上有血跡。久之，一物墮，乃死狐，矢貫其喉。居登萊間，忘其縣名。

(卷 6)

新城於丹圃崇墀，作令鳳城。天師過其署，值縣試，留與共坐。點名時，見一童子，謂之曰：“汝面有妖氣。”對曰：“無之。”天師曰：“汝不言，死矣。”乃曰：“一婦與交，無術可遣。”天師與一符，帖寢室。比夜，婦至，詈曰：“吾何懼。”究徘徊不敢前。既而憤甚，手裂之，霹靂驟起，一狐斃焉。

(卷 6)

客窗偶筆云：山左某中丞之母病，百術罔效，聞有乩仙能治病，招至署，竭誠以禱。乩運如飛，稱漢壽亭侯開三方，按次服之神效，中丞甚感激。偶張真人過東省，中丞語之，真人凝思良久，曰：“是日，天上神將咸詣凌霄，何暇降乩？”命法官檢查，曰：“是日，有某邑貢生素精岐黃，當時無過問者，身後乃託關聖以顯其長。”訪諸某邑，果有之，妻老子弱，茕茕無依，中丞乃報以千金。

42. 粵諧

黃芝（1778-1852）：《粵諧》，約 1818 年成書，林子雄點校《清代廣東筆記五種》，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

許來，字方來，番禺人，余中表之外太祖也。為張真人法官，善捉狐怪，家中器具，悉以符鎮之，人不能取。有偷兒竊其古瓶，迷悶不能出戶，及返故處乃已。客至求飲，許以面捏鼠三四枚覆盆中祝之，忽作鼠聲，既止復作，啟視鼠口各銜銀一小塊，買酒為飲。有富翁女為狐祟，延許治之，許仰瞻屋宇，命設兩缸於階下，取猛犬十餘，以符拌飯餵之，遂馴伏聲啞，門戶窗牖盡黏以符。日既暮，有二少年飄然而入。許揮劍逐之，少年返身欲遁，犬隨其後發聲若雷，所黏之符振振然如風雨聲，少年輒升輒墮，各趨入甕，以蓋自覆。封以符篆，篝火焚之。越日啟視，乃狐也，已燼矣。承宣街聖賢裏有寡婦為怪所惑，延治之。夜有老翁啟戶入，見許驚走，逐至粵秀山鎮海樓，怪入大石板而沒，自爾不復至。年九十九，猶強健，忽盡焚其所習之書曰：“不善學者必害人。”與親友敍別，端坐而逝。余中表得其雷祖神一座，高四寸許，中刻雷神像，旁有數十“雷”字繞之，其陰刻符篆如龍鳳文，有為狐祟者，印符與之，狐皆避去。

新會莫孝廉鑣為貴溪令，與張真人談及鬼神事。真人言：“神之職司若今之官府然，各有升降調罰，非長守其位也。君本省佛山北帝，明日另有神視事矣。”孝廉訝問其故，真人曰：“君試觀之。”越日，孝廉至，見真人衣冠正席而坐，令孝廉在廊下窺之，戒勿驚懼。日將午，忽起巨風，木葉飄揚，有老人自天而下，毛髮蓬然，被及至踵，向真人稽首者再，懷中出牒獻上。真人鈐以巨印與之，老人復拱揖升高而去，孝廉問何神，真人曰：“此千年老狐，隱身自煉，未嘗惑人，故上帝命為佛山北帝，至此領扎也。”既罷任歸，出郡城，道經佛山，入靈應祠拜謁，見神下座，旁立以俟，孝廉拜，神答拜。既出，回顧，神仍旁立如送客然。問之家人，皆云不見。

43. 廉閒齋筆記

陳其元（1811-1881）：《廉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卷八）廟鬼慢神

杭人崇尚鬼神，每廟之神，必撰其姓名，尊以官爵。在廟從事之人，皆里中好事者，號曰“廟鬼”。道光己丑，余在外家讀書，居十五奎巷。巷中有施將軍廟，即宋殿前小校，刺秦檜者也。是廟香火頗盛，遂有積資。將欲賽會，而苦神之官爵不高，廟鬼乃遣人齎三百金，至江西張真人府，為神捐一伯爵。得請之後，乃大行出會，極儀從臺閣之盛，計所費千金有餘。他廟之鬼皆嘖嘖稱羨不置。白馬明王亦曾出會，本有王封，故儀衛煊赫，神無姓名，撰為趙駿二字，所過之廟，皆以愚弟帖拜之。乃拜至一社廟，其神為宋康王，於是康王廟鬼噪而出曰：“爾神乃我王所乘騎者，安得稱弟？無禮若此，應行議罰。”旁人為講解，始免。又出神會時，遇他廟之神爵高於本廟者，則多人擁神輿疾驅過之，謂之“搶駕”云，以示敬。五月中，關侯出會，會中人以侯已封協天大帝，其尊無對，雖過宗陽宮亦不搶駕。宗陽宮所祀為玉帝，向來各神過，無不搶駕者，此屆獨否，廟鬼恥之，乃連夜塑一諸葛武侯像坐於廟門口，比會前導至，止，則遣人迎詰曰：“君侯未奉將令，何往？”於是隨從之廟鬼相顧色駭曰：“軍師在此，不能不搶駕矣。”大抵廟鬼所本，皆小說家言，慢神不經，荒誕無理，真令人捧腹。至關侯手中之扇款落“雲長二兄大人屬，愚弟諸葛亮書”，以及“玉極紫微頓首”、“愚妹觀音大士檢衽”等帖，姑無論矣。

44. 北東園筆錄

梁恭辰（1814 -?）：《北東園筆錄》（《池上草堂筆記》），台北：廣文書局，1970 年。

（續編，卷 3）周次立

家大人曰：“周次立邑侯以勳宰丹徒時，江浙大旱，所辦荒政最好。地處四衝，大吏過境者絡繹，供帳飲食，率用六簋，不設海味，所費不過二金。當時州縣謁督撫，不送門包者，惟次立與陳曼生鴻壽兩人，雖索亦不應。嘉慶甲戌，余挈家進京，過鎮江，次立亦以六簋餉余，曰：“毋嫌其薄。數年來，自督撫至道府，皆一律此物也。”余笑謝之。忙中告余曰：“某坊里甲，昨報客寓一人猝死，以無親屬，當詣驗，其人斜倚椅上，一手猶執烟筒，目睛突出，坐而斃。有一隨伴小僮，言昨日初到此，向在某官處為長隨，以事逐出，曰：‘當往京師提督府具控。’毫無疾病，方坐椅上吸烟，忽若有所見，自呼曰：‘我該死。’立時氣絕。問以所控何事，答云不知。驗其身，實係中惡死，無他故。檢其篋，忽得一控狀稿紙，又一冊羅列主人陰事多款。余念此冊不可留，是將興大獄者，乃袖回署中焚之。且曰：‘冊中多款虛實不可知，然此輩陰刺主人劣跡以為挾制之具，挾制不得，則反噬傾陷，且將羅織多人，喪心昧良，宜鬼神之立殛之也。’或曰：‘某官故丹徒人，其祖宗墟墓在此，殆陰靈未泯而為是歟。’”余謂次立此舉，必有善報。後十餘年，余官吳門，聞人言次立已為丹徒城隍，確有所據。或曰得自張真人，語殆不誣矣。

（三編，卷 6）劫盜還債

泉州郡城外陳地鄉丁某，貧無立錐，娶妻某氏入門，一見其夫，便骨慄不自禁。自是語意稍拂，某輒加杖責，甚且持白刃刺氏膚，血

濺衣而已。及連產四子，亦不少貸。氏病骨奄奄，面目若鬼，然終無怨心，日事紡績供朝夕。一日，有友來招某渡洋經商，諾之，並不辭妻子，出門徑去。後氏經紀彌勤，家計漸豐。先是某有屋後隙地，富人以百金購求。氏得金，營運生息，垂二十餘年，遂成富室。道光壬午歲，某忽歸家，見舊宅輪奐一新，心駭不敢前。適有族人識某音容，報知伊子趨迎，時氏已故，子皆成立有室矣，各命其婦出拜翁。某問其致富原由，子具道起家情事，並其母勤儉苦況。某淒然感泣，思再見而不可得，聞張天師知冥事，即日具裝往廣信府，拜懇天師，縷述乞見故妻苦哀。天師許來日當相見，且囑令勿怖。明日，引入暗室，見一黑面大漢執刀怒視，大喝一聲。某頹然仆地，眾扶出。醒後，以為所見非所願也。天師笑曰：“不差，即是人也。汝前世販布為生，路過山東，被一響馬劫殺，盜即爾妻也。今生耐苦還債，自是定理，爾亦徒多此一見耳。”某乃悟果報所由來，回家遂不復介意矣。

(四編，卷 8) 狐報仇

淮南王某者，家素封，因開質庫，擴鄰屋，見有小狐三頭，家人共逐之，王必欲殺之以除根，因斃其二，自此家中作鬧無虛日。嘉慶己亥冬日，質庫火燒，深受賠累。以此控告張真人，給牒而歸。安靜數月，復鬧如故。王不堪其擾，將燼餘當包陳本四萬餘金，賣與程姓。程宅忽聞空中語云：“吾與王姓有仇，爾可不買。”其妻聞之甚明，遂不成約。辛丑三月，包樓復起火，燒盡無餘矣。

45. 聽雨叢談

福格(1856 年在世)：《聽雨叢談》，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卷 2) 轜頂

轢頂惟乘輿及貴妃以上用金，妃嬪用銅質錢金，親王、郡王、一品大臣用銀。等而下之，或錢銀，或光錫。惟衍聖公用金，呼圖克圖用金，正乙真人用五岳朝天（類筆架而方），均不知何所本也。固倫公主轢頂亦用金。

46. 淞隱漫錄

王韜（1828-1897）：《淞隱漫錄》，載《筆記五編》，臺北：廣文書局，1976年。

劍仙聶碧雲

聶碧雲，兗州奇女子也。幼遇異人，授以劍術，能飛劍取人首級於十里之外。嫁一士人，能吹鐵簫。嘗於醉後品簫於柳陰下，樹旁繫一漁舟，漁翁有子不孝，是晚適罵父，士人聞之，怒擲鐵簫殺之，因此放浪江湖間。（…）一歲，患久旱，稻田龜坼。民間祈雨者斷屠建醮俱罔效。有時密雲不雨，雷聲隱隱，格不得下。女曰：“是必有異。”巡行田野遍察之，見一棺朽露，戶有一小穴甚滑澤，似有物常出入者。因詢誰氏之柩，則久厝不葬，家已無人，遂告眾啟而觀之，赫然一殮屍臥其中，遍體綠毛，蓋啟，屍已起立，眾懼卻走。女曰：“此旱魃為厲也。”命積薪焚之，甘霖立沛，民間得以補種，雖旱不為災。某甲家有狐為祟，驅之益橫，甚至擾及左右鄰居，箱籠無故火出，穢物死鼠時埋飯甌中，婦女亵物棄於街道。甲患之，詣龍虎山請天師符，歸家懸之，亦無所畏。意女必有道術，因往哀之，祈其一臨治之。女笑曰：“是非我所長也。符籙敕勒，我皆未曉，不將作王道士斬妖，

流為話柄哉？”甲再三懇之，不得已，遂往。(…)

徐仲瑛

徐仲瑛，湖北人。少隨父經商於蜀中，於成都負郭諸山，經歷尤稔。父死，遂絕跡不往，於漢臯設肆，權子母焉。生雖貿易中人，雅好文字，喜作詩歌，常與文人學士往來。(…)生一住兩年，與女商應京兆試，挈之偕行。女曰：“適以《易》占，恐非吉兆，其繇詞曰：

‘天邊鳳拆，枕畔鸞分。名既不成，利無所遂。妖術自禍，莠言當誅。遠舉高飛，別有天地。’”生不信，必欲一往。女慨然曰：“此數也，不可逃也。”匆促遽行，寓於寶珠胡同。距寓齋數十武，為贛寧會館，中住羽士邱真人者，託名自龍虎山來，出張天師門下，先持刺謁生。生漫遇之。邱曰：“觀君室中，妖氣旁溢，恐於君大有所不利。請一見僮僕，以決是否。”生曰：“余自濟南攜眷屬至此，一二走價外，悉女鬟也。”邱曰：“妖在是矣。其來也，必不由正道。”因於袖中出三符授生，曰：“以此分貼房闌牀幃衾枕間，其怪立見。”生漫應之，隨夾置書卷中。(…)

47. 蕉軒隨錄

方濬師（1830-1889）：《蕉軒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卷 8）正一真人

正一真人本承襲一品，宣城梅文穆公穀成奏請裁抑，經大學士會部議降五品，奉旨改視三品職，著為例。此乾隆三十一年事。

（續錄·卷 10）萬壽圖記

康熙三十二年癸巳，我聖祖仁皇帝六旬萬壽……若海淀，則有上清正一嗣教真人張繼宗建金籙醮壇於永寧觀，翰林院編修高輿率領浙江耆老三百餘人建千佛道場於萬壽寺。地安門外，則有養心殿、武英殿、御書處、景山玻璃廠各監造諸臣，建經壇於藥王廟。正陽門內，則有太醫院諸臣，外城則有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以下諸臣，行人司司正以下諸臣，各建經壇於衙門內。候補候選諸臣三百九十二員，建經壇於仁威長壽觀。正陽門外，士民商賈萬餘人建經壇於珠市口。郊幾則有兩淮商人集黃山僧眾，建經壇於西頂廣仁宮。莫不樹坊立木，張樂燃燈，寶樹層樓，成於俄頃，宮牆綺陌，忽改常觀。……

48. 見聞隨筆

齊學裘：《見聞隨筆》（1868年），載《續修四庫全書》，第1181冊。

（卷15）試法

盧云：吾郡青浦海隅鄉有孔宅，南匯灤溪王家濱亦有孔宅，俱聖裔之居吳者也。堂額曰聞二，不知題自何人。其堂宏麗軒敞，鄉黨無不景仰。康熙間，其祖雲垂公曾為江西信昌府知府，與天師張真人結婚，翁婿頗有冰清玉潤之稱。世祖南巡時，真人迎鑾畢，亦嘗問道至灤，扁舟一葉，不設鹵簿，不帶法官。是夜，宿於孔宅書室中。鄰有無賴子數人，覩真人孤弱，且欲試其法力，故裝假鬼伏於暗中。至更深時，啾唧之聲四起，真人取紙筆書符，投牕外壓之。不已，連書數符，亦不見效。真人大怒曰：“我在此，小鬼何敢如此？”乃取几上戒尺，連震三下。又書符一道，就燈焚之，並呼：“值日神將何在？”頃刻，風雲四合，霹靂一聲，震動屋舍。電光中，一將舉鞭欲打，唬得假鬼心膽皆裂，狂呼饒命。驚醒眾人，出視，方知無賴等所為。七人俱已

昏迷倒地，急用救治，得活者四人，其三人，則由假作真矣。可為肆無忌憚者戒。

49. 里乘

許奉恩：《里乘》（1874年），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

其卷2〈吳真人〉是講述明代事情，不錄。

（卷4）陳司馬

紹興陳鑑，伉爽卞急，向為直隸制軍司奏牘，品學為當道所倚重。族人有慶陞者，以同知需次，鑑為游揚補官。後鑑亦納資除大名同知，尋以卓異受上考。適慶陞任滿，例得遷擢。時正定守出缺，心頗覬覦，恐鑑奪其席，遂造蜚語，嗾言官劾之，鑑以結議停遷。後訪知為慶陞之謀，以恩施而得仇報，恚憤而卒。事既傳播，自大府以及寅屬，僉不直慶陞，遂以才具庸劣，勒令休致回籍。甫抵家門，即謂左剪右云：“陳司馬同我一路來，爾曹速汛掃廳事，小心款待。”左右問：“陳司馬何在？”曰：“已昇階矣，爾等豈不見耶？”家人見其神情恍惚，情知有異，急扶至寢室，但聞喃喃囁語，謂“陳司馬要我對質，我去矣”，尋卒。無何，龍虎山天師牒至，正定府城隍，已補紹興陳鑑。

里乘子曰：可見陰曹黜陟，與陽世不殊。鑑既真除冥官，知慶陞亦必有應得之罪也。然則忮刻者觀此，不亦可廢然自反哉？此亦陳西堂言。

（卷5）俞壽霍

道光甲辰秋，吾邑東鄉農人某，鋤地得一壇，勑勒封口，破之，

白氣一道，上沖十餘丈。忽聞空中有人言曰：“悶煞人也。閉我二百餘年，不謂再睹天日。”（…）女郎不信，予姑隱形使覘之，乃大喜。其家察予蹤跡不得，或有猜為妖者，因使阿母來伴女寢，伺母睡熟，兩人交如故。一夜母醒，聞而大呼，家人執梃破扉入，索予不得，益信為妖。富翁遍禱東嶽、城隍各神，又延僧道拔除，皆無效。富翁怒，使人往龍虎山訴於天師，尋遣法官來治。登壇禮蘸[醮]，伎倆亦與僧道等。予顧而姍笑之，戲謂女郎曰：‘技止此耳。’越三日，甫交子初，法官具表上申，召請上界星官神將，予猶不以為意。忽見法官將袖一拂，掌中霹靂有聲，天門驟開，諸神齊降。予大驚，急欲竄避，而六合俱設羅網，無處可遁。法官以戒方拍案，喝曰：‘妖將何往？諸神速為予擒之。’諸神果遵法旨，將予擒置壇中以付，法官勅勒書符封口，笑謂富翁曰：‘幸不辱命，大功告成矣。’予初進壇，懊悶欲死，猶隱隱聞女郎泣而啼曰：‘何物妖道？殺吾郎矣。’予聞之，肝腸寸斷。富翁怒甚，將就壇而烹焉，法官止之曰：‘不可。是無死罪，遣人埋諸故土，幽囚二百年而後釋焉可也。’”

50. 解醒語

光緒元年鷗鄉老人編著，回憶其七十年來的奇異之事，本文用的版本是：周夢楠標點，大達圖書供應社，1935年4月再版本。與《聞見異辭》合刊一冊。

冷仙

喜興有冷仙祠，兵燹以前，香火頗盛，相傳冷仙初著道士服，棲真玄妙觀，敝衣垢履，蓬頭污面，酷嗜杯中物，得錢即赴酒家飲，醉則嗤嗤作笑，嗚嗚作歌，或偃臥街頭糞穢中，市人皆以癡道士呼之。

不知其為仙也。書吏某，年老矣，既賦潘安仁悼亡之詩，復有鄧伯道無兒之戚，屢遭家難，田產蕩然，遂縱酒以誤，一日在酒肆獨酌，正苦寂寥，忽見道士自外來，招與同飲，道士欣然就坐，舉杯便吸，不少謙讓，某問能飲幾何，曰：方外人無他好，亦無他能，惟以酒為命，居士莫問我能飲不能飲，我且問居士能供我飲不能無我飲，某立呼酒保，取大觥數十來，斟酒滿其中，顧謂道士曰：請道士俯首就案，次第吸飲，咂咂有聲，立罄數十觥，面不稍赤，氣不稍喘。拱手曰：幸不辱命，某喜曰：我沈緬於酒數十年，今日始得一快友，遂與道士訂莫逆交，遇疑難事，舉以問道士，道士輒對以隱語，倉卒間無從索解，事後思之，無不驗者，然惟某問則對，他人問則俯而不對，再問之，拂衣去矣。會西冷苦旱，中丞請張真人赴杭禱雨，道經嘉興，郡守詣舟次謁見，真人問此間有冷某，今尚在耶？郡守不知冷某為何如人，茫然莫知所對，歸署命吏胥訪之，亦無知者，或曰：玄妙觀有道士，終年如醉如癡，忽來忽去，真人所問，或即是人。郡守命人至玄妙觀物色之，則道士已半月不歸，復詢市人見道士否，市人曰：曩見某書吏常與道士同飲，有時歌舞過市，意氣相得，近不知道士何往，若問某，當知其蹤跡。使者又詣某處訪之。某曰：伊於半月前別我，言赴東海去，約兩月後方歸。使者即以其語歸報郡守，仍莫測道士為何如人也。後月餘，道士歸，某問往東海何所作而勾留兩月耶？且言去後太守曾遣人相訪，道士俱笑而不答。一日忽謂某曰：君與貧道訂交，杯酒間脫略形骸，摒除俗見，所以待貧道厚矣。今夕聊備薄酌，藉答高情。問設席何處？曰：城隅古寺耳。日既夕，詣古寺，道士已倚門待，讓客入門，四壁昏暗，亦無几案，方疑其誑約。道士忽於懷中取紙出，剪作圓月樣貼壁上，俄而光明大放，其中丹桂叢叢，白石齒齒，珠宮貝闕，玉棟瑤階，頃刻都現，旋有二童子攜諸物自月中出雕龍之几，毳鳳之裯，翡翠合歡之牀，珊瑚連理之架，無所不有，一一陳設。

光彩煥然，俄又捧盤出，則琥珀杯水晶箸絳霞碧液。象白猩紅，已紛陳几上，熱氣蒸騰，如新出於釜。酒半，令童子歌以侑觴，其音嘹亮，而不辨何曲，忽見月光漸暗，道士曰：夜深矣，子瞌睡，令童子拂衾疊枕，某即登床臥，道士亦隱几而寐。及天明，某見已藉草臥室中，器具杳然，道士不知何往，詫曰：昨宵之飲，豈在夢中耶？然喉間酒氣猶噴溢，信步而歸。半途遇道士，笑曰：何起早也。由是某始知道士非常人矣。閤數日，婉告曰：我二人相處久，我之困頓，子所知也。盍為我一援手，感且不朽，道士許之。是弘即在某室中，取筆畫壁如門狀，彈指數下，雙扉關矣。望之，其中甚深。道士曰：入之。見彼中人，勿與交語，語則不得出，某諾而入。則見房廊幽邃，曲折甚多，末至一室，纍纍者皆白鏹也。急懷數錠以出，亦無人阻止，及出，則仍在室中。壁上門隨閉，旬日後，忽譁傳藩庫失銀，方伯下令追捕，獲盜者有重賞。適某持鏹入市肆，將以易錢，肆中人見所攜鏹，有藩庫烙印，知是失贓，囑某少坐，以待佑看，而潛赴官署首告，官立派差捕拘某去，升堂拷問，某泣訴曰：老病將死，何能為盜？然則白鏹何來？曰：道士所贈也。官命拘道士，道士從容就縛，上堂不跪，按之膝硬如鐵，不稍屈，官問盜鏹者汝耶？曰：誠然。與某書吏不干，官遂釋某，而繫道士於獄，翌早視之，桎梏儼然，而道士杳如黃鶴矣。閉城大索不可得，無所為計，遂稟中丞，中丞疑道士有妖術，飛函至江西，請張真人以符籙除妖道，真人謝不能，然其事已藉上聞，天子震怒，特派星使至浙查辦，方欲渡江，忽有一黃冠客，飄然而來，遮馬不去，星使問欲何為？曰：貧道將赴燕都見天子，願與貴人同行。問何名，曰：即盜鏹之冷道士也。星使命左右繫之，改轅而北，道士在途中，飲啖如常人，與人言笑，亦無他異，行至潞河，忽呼曰：貧道渴甚，取水飲我則活，否則死耳。星使恐其死，無以獻天子，命從者取瓦罌盛水便飲，道士忽躍入罌中，不肯復出，呼之則應，視之則

不見。星使大恐，跪而祝之，道士在罌中呼曰：貴人毋恐，貧道不去也。星使無如何，攜罌入都，據實陳奏，天子命取罌來，果如星使言，擊罌碎之，片片皆有道士，呼之而應，天子曰：汝既來此，何不出見。曰：臣有罪，不敢見陛下。天子曰：朕赦汝矣。

天書

海隅之西，與蓉江接壤，有支山焉，高不過數仞，左近之人，徐姓居多。一子遊於山陬，石壁忽崩，有書數帙，入而取之。上皆符籙，攜歸示村中人，悉誦習之。由是敕召天神，無一立降，驅除妖魅，如響斯應，呼風則風起，喚雨則雨來，遠近皆神其術，有延作太平醮事者，時值炎暑，聚蚊成雷，既至其處，道眾欲索床帳以避蚊，中有主者曰：勿須。彼小人家安能供給如許牀帳，若慮蚊齧，我有法在，命取笆斗一隻，書符手上，放在臥處，是夜果無蚊，道眾皆得安睡，明日將斗上紙揭起一角，有蚊無數聚其中，一一飛去，既設壇，村童鄰女，紛來觀看，主者又告曰：汝輩之身，未必潔淨，天將臨壇，見穢污之人必怒，恐盍各遠避，毋貽後悔。眾人以其危言聳聽，不與較，而觀看如故。主者乃書一符，插於牆角，由是眾男女相攜至田間，各自扭打，男女大小，分為數起，父母往解之，終不能開，咸疑主者作法，往叩之，則曰：不妨，既作此法，非三日不可解，三日回家，以薄粥湯飲之，可無恙也。及後果然。由是支山徐氏之符籙，一時稱最。江西張真人聞之，妒其術，命法官往取其書，詭言書中尚有偽誤，須得真人考訂，乃可用也。攜其書去不復還，徐氏無如之何，而法遂不靈。

活觀音

江西龍虎山真人府西賓彭甘，書室中凡送茶送膳，只一婢往來服役，清晨睡醒，恍惚見其婢長跪於前，初不經意，久而問之。對曰：

婢子欲乞恩轉 東人給假三年，再來服役。彭念此婢素殷勤無過失，許之。明日又一婢來供役，前婢遂不見，彭明年登第，選江蘇某縣令，將臨境，見往來船隻紛紜，稱某山觀音靈感，四方皆來進香，彭亦不介意也，蒞任後，母夫人有寒疾，服藥不甚效，意某山活觀音有求必應，往彼拈香乞一方，或可癒。夜來夢前婢長跪於前，曰：婢子蒙恩人一言超拔，得於某山藉慈航普度之名，受三年香火，恩人若來，小婢只得潛蹤而避之，太夫人之恙，不久即痊也。明日花廳几有一方，服之癒矣，後果然，方知真人府役使者，皆妖狐也。

51. 蟲鳴漫錄

采蘅子：《蟲鳴漫錄》（1877年），載《筆記小說大觀》。

（卷1）張真人於嘉慶十年入觀，時值亢旱，命之求雨不驗，鐫級。先是上意革除道教，因每歲端陽，大內各宮殿正樑，均有黃綺朱符，乃真人遣神將所懸。其尤異者，五月初一子正，各殿皆懸符，不知其從何而來？至初五日亥正，則俱杳矣。有此靈跡，遂貶而不革。禱雨不應，蓋不敢違天也。

（卷2）江西某方伯，舟過信州，登龍虎山，謁張真人。真人設宴款之，情意頗洽。方伯取黃緞八尺，求書符避邪。張曰：“法官符多不驗，須我鍊剛氣，親書之，可持久。”乃囑他人侍飲，己持緞入內。少頃捧出，方伯殷勤申謝，以方飲酒，恐亵瀆，不敢啟視，命僕先送至舟。宴畢解維，行數十里，徐取緞展閱，僅硃筆畫一大圈，別無符篆。方伯怒張戲己，命焚之。甫舉火，突聞霹靂一聲，有金甲神沖天而去，始知符實有靈，大悔。復溯流至山再求，真人曰：“神已早來復命，

嗔我無故驅使，今不能復作矣。”方伯怏怏去。

52. 右台仙館筆記

俞樾(1821-1906)：《右台仙館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卷4)嘉定城西有玄壇廟，頗著靈異。庚申城陷，廟亦旋毀，鞠為茂草矣。相傳其始有某生者，館於江西龍虎山張真人府。一日得家書，知其父病，急欲歸，謀於真人。真人以一符與之，戒曰：“到家即焚化。”生登舟解纜，但聞波濤澎湃，舟行如飛。一日夜而至，父病已危，方寸瞀亂，竟忘焚符。符神屢見形求去，乃始憶真人言，具香燭焚化之。是夜，神復示夢曰：“送我太遲，已逾限期，不能歸矣。”生乃釀金建廟以奉神。初不知神何名，因其像頗肖世間所塑之玄壇神，故謂之玄壇廟。（《耳郵》卷四亦載此記）

(卷5)湖北咸寧鄉間有毛氏女，未嫁而與人私。父母怒而殺之，埋其屍於野，俄而成殭屍，出逐行人，乃發而焚之。俗言焚殭屍必覆以魚網，則屍燼而鬼亦滅。時偶未計及，焚煙上徹，有紅鳥見於林端。已而，其鬼果時出為厲，凡人家子女之潔白端整者，每每為所祟而死。遠近咸稱之曰毛家姑媽，不知其所起，亦不知其何以得此稱也。為所祟者，初不自言，雖父母前不告也。其人了無疾苦，但言欲製某色衣，某色袴，某色鞚韁，女則並抹胸纏足，一一布置。諸物既具，始言毛家姑媽招我去矣，向所布置皆毛家姑媽為之也。乘人不覺，即取著之，或仰藥，或雉經，無一免者。於是人皆畏之，各村皆為立廟。廟立之後，為祟如故。有咸寧令某公，聞之大怒，悉毀其廟，且至江西真人府求施勑勒之術，自是稍靜謐，然其為祟已數十年矣。方其盛時，鄉間至

不敢言毛家姑媽，偶言及之，則動色相戒云。及粵寇亂後，毛家姑媽復出，然不至如前之甚。諸被祟者，或仍言毛家姑媽，或言某氏子某氏女，則皆向之死於祟者，蓋其徒黨也。異哉，毛氏一女子，非取多而用宏者，何死後數十年猶有靈爽若此也？殆戾氣所鍾歟？

又有順寶者，咸寧范氏女，亦未嫁而私於人，為父母所殺。其鬼時時出見，久之，人亦習見而不為異。每春日，諸女至山中採茶，薄暮則順寶之鬼輒出助之，與其妹尤暱，幾於無日不見。每語妹曰：“我不肖，死固分也；妹幸好為人，毋似我為父母羞。”此鬼殊有意，勝毛家姑媽多矣。

(卷 7) 馮夢香孝廉之弟則誠，於同治壬申年讀書慈谿縣城中。一日，忽傳江西張真人府有使者至城隍廟，乃往觀之。果見一使者背負黃袱，中有文書，取出於神前焚之，以真人府封條封廟門三日。於是一縣謠傳，不知何事。數日後，縣中一吏言之曰：“此為遼東某縣事也。”遼東某縣有夫婦偕行於路者，婦急欲溺，不得已，溺於路側。其夜夫婦皆卧矣，有扣戶者，夫啓視之，久而不返。婦亦起，出視其夫，則腰斷矣。人疑婦實殺之，聞於官，婦極口稱冤。官細詰是日曾至何處，曾作何事，婦悉以告。因至所溺處掘地數丈，得一棺，啓視之，面如生。官疑焉，牒問真人府。真人府覆言：“此鬼為元朝浙江慈谿縣人，以行賈至遼東而死。其鬼强悍，婦溺適當其棺，觸鬼之怒，是夜殺其夫者，果此鬼也。鬼本慈谿人，宜移文慈谿城隍治之。”故使人齎二文至慈谿，一焚城隍廟，限三日斷此獄，故封廟門三日；一投慈谿縣，故縣吏得知其詳。余謂此事妄也。憶袁隨園老人《新齊諧》中有一事與此相類，州縣治地方事，萬無因事涉鬼神牒問真人府之理，此必道流緣飾舊事，以聳動愚民之視聽耳。余在吳下，每見有人託言真人府法官施送符籤，聚斂錢財，此使者亦必其流亞也。所齎二文，

一焚城隍廟，所謂限三日斷獄者，誰實見之？一投慈谿縣，縣令亦不過姑妄聽之而已。所謂遼東某縣者，相距絕遠，又誰肯越境而問之乎？是所投二文，皆可任意為之，無能發其覆者。觀其事之不在浙東西，且不在與浙鄰近諸省，而曰在遼東，其用意亦巧矣。慈谿之人，見其儼然有公牘投縣署，必深信不疑，彼乃得肆行其術。余書雖志怪，然於此等事固不信之也。

(卷 7) 海鹽西門外有吳姓者，饒於貲。一婢名秋華，年二十矣，頗有姿首。光緒己卯歲四月中，忽有美丈夫據而淫之，既乃謂婢曰：“為我告爾主，明日掃除後屋以待，屋中什物好為陳設。儻有不備，或備而不華美，禍且立至。”婢告其主母，於是一家盡知之。吳翁以為妄，不之信。次日午後，有肩輿入其門，至中庭而止。輿丁啟其簾，則虛無人也，驚曰：“吾在東門外，有少年負吾輿，令昇至爾家，今安在歟？豈其鬼也？”因述其人年二十餘，衣羅衫，手紈扇，丰采麗都，聽其語，為冠蓋中人，非本地鄉音也。翁知有異，入內探問，則婢已失所在。翁室中有牀一具，金鉤翠幔，頗極富麗，亦轉瞬失之。因覩之後屋，則沙石飛擊，人不能近。有頃，婢自內出，傳少年之語，屬主人喚傅婢一人為之上頭；又須備盛饌一席，次者兩席；又須青蚨四貫，以備賞犒。“不從其言，且火爾屋。”翁懼，如言備之，而家中衣服器皿，其佳者悉被攝去，雖什襲深藏，亦不得免。明日，婢又傳言，須循俗例，餽女三日，酒食之外，宜有雜戲侑觴。一日為十番鼓，二日為口技，三日為盲女彈詞。亦曲從之。有好事者請入視新婦，亦不之拒，但見婢盛飾坐牀頭，房中紙醉金迷，五色眩目，餘無所見。嗣是每日必有所需，間數日輒一出，出必輿，輿者但聞其語，不見其形也。吳翁苦之，將使人走江西訴於真人府。一日，少年忽謂婢曰：“我今且去矣。室中物具在，汝苟念伉儷情，一月之內，慎勿移動；一月不至，則永訣

矣。”言已而去。吳翁即時移其物於他所，呼婢出嫁之，其後竟不復至。

(卷 11) 江西南康縣鄉間，有方貢生者，失其名。世以耕讀為業，家頗小康。偶傭一童子，使牧牛。童子乳名毛狗。其始來也，有一小人與之俱，長僅尺餘，時見時不見。久之而小人日益多，昏黑檻突，不勝其擾。或詈罵之，輒躍起批人頰。雖於貢生不敢犯，然呵責之，亦不聽也。如是十四年，聚至百餘之多，器用為其損壞，飲食為其汙穢。甚或烟氣縷縷出自笥中，發視，則所貯之衣皆燒成小孔以千百計。舉家厭苦，延僧道禳之，則僧道悉被捶擊，流血被面而去。或使人訴之真人府，使者甫出門，輒迷惘不能行一步。貢生憂之，而無如何。至道光丁酉歲，貢生於元旦黎明集其子弟，語之曰：“我夢見天榜，今科江西解元即我也，子弟中亦有數人中式者，我不敢泄。爾曹宜各努力，我亦自勉。”乃日夜督責其子弟溫習舉業，貢生以身先之。六月既望，躬率子弟赴省城應試。既至，又語子弟曰：“試期尚早，我有一老友，舉業家斲輪老手也，距此不遠。汝曹留此，勿荒所業，我且往訪之。”乃不攜童僕，買舟而去。去則竟赴貴溪縣龍虎山，具牒於真人府，請除妖。真人受其牒，判九月朔日雷部施行。貢生奉牒遄返省城，則三場畢矣，即攜子弟輩俱歸。及九月朔，眾小人殊未之知，嬉戲如故。日加辰，則各惶惑失措，有哭者，有怒罵者。亭午天忽無雲，而雷電挺霆轟，其勢甚猛，俄迅雷一聲，而眾小人俱不見矣。是科方氏無一中式者，貢生固託言之，以愚眾小人，使不為備也，亦可謂智深勇沉者矣。初，妖之興也，客有善琴者來。或曰：“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也。”乃延此客，使鼓琴三日，果為之稍戢。客去，而擾彌甚，惟毛狗與之狎，呼毛狗為老庚。老庚者，俗呼同歲者之稱也。其類甚繁，亦有婚嫁生育、親戚故舊往來之事。每遇歲時，輒三五成羣，聚而為意錢之戲。其法以三錢擲之，觀其陰陽，以為勝負。嘗使

毛狗為囊家，得頭錢三千餘文。又一日大雨，庭中積水甚深，有數小人嚮之而哭甚哀。貢生使毛狗探之，則其幼子溺死水中也。雨霽得其屍，乃一二寸長之紙人耳。異哉，剪紙為人，乃作祟如此，竟不知其為何妖矣。然觀琴客鼓琴，妖為少戢，則邪不勝正，其理昭然。貢生苟知此理，但當正心修身，以齊其家。一家中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彼眾小人者，自當形滅聲消，固不必遠求之龍虎山也。

(卷 12) 錢唐伊生，娶妻楊氏。光緒己卯鄉試之前，妻忽得疾，百治不瘳。一日，作江西人口音曰：“予自江西奉真人府文牒，來浙江辦闈差，與汝有緣，故寄居於此。饑矣，速為具食。”家人知其狐也，置瓜果焉。即剖一大西瓜，食之而盡，又食他果亦盡，仍索飯。飯至，盡數器。問之，則曰：“下咽即消，不覺其多也。”家人患之，而無如何。亦時見其形，一少年婦也。習見之，亦不為怪。時學使者方錄送遺才，伊患不取，問於妻，妻曰：“必取，但不高耳。”已而果然。伊又問：“場中題目，可預知乎？”曰：“不能。”再三問，則曰：“君無憂焉，吾亦當入闈，必來相助。”及入闈，無他異，但文機頗不蹇澀。既出，責其不助，曰：“已助君矣。”問中式否，曰：“恐未必也。”有虞、李二生，伊之友也，以闈中文質之，曰：“虞君，文中之豪；李君，文中之禪也。”問中否，謝不知。及榜發，皆不售。伊以告，妻曰：“余早知之矣。”榜後蹤跡稍疏，至第三日辭去。從此遂絕，而妻病亦瘳。

(卷 14) 蕭山縣有地名臨浦，其山多毒蛇。或言江西真人府法官能捕之，乃共釀錢請一法官至。適蕭山令黃君以事至其地，見之，因與偕往觀焉。法官周行山岡，拔劍向空中指畫，口誦咒語。又以楊枝湛水，遍灑之。乃至山下平地，以劍畫地為三大圈，其圈皆徑三四丈。自仗劍立第三圈後，使黃立己後，戒之曰：“有所見，忽畏也。”頃之，眾小蛇蜿蜒而至，甫至第一圈即斃，其後蛇來益多，亦益以大，或入

圈未半而斃，或入圈而斃，或出第一圈及第二圈而斃。旋又有三蛇，大如屋柱，入第二圈亦斃。俄狂風大作，山上大樹皆扒，有一蛇長十餘丈，粗若五斗米囊，遍體金鱗，口噀青煙，連度二圈，不少趨趨，昂頭直犯第三圈，黃大怖，遽跳去，法官不為動。蛇入圈者半，忽踧踖不行，則已死矣。法官顧黃笑曰：“固戒君勿畏，何怯也？”此事亦沈生祖輝說。余按《夷堅甲志》載，方城民王三捕毒蟒，畫地為三溝，語人曰：“若是常蛇，越一溝即死，極不過二。如能歷三溝，則我反為所噬矣。”既而蛇徑前，無所畏，欲就王。王亟脫袴中裂之，蛇分為兩死，事與此相類。然則蛇或竟逾第三圈，法官亦必有法以制之也。

(卷 15) 紹興城中有天官第，相傳為吏部陳公宅。陳先官江西，曾至貴溪龍虎山謁張真人。有童子獻茶，失手碎其杯，真人怒，命左右執之去。陳曰：“童子無心之失，可恕也。”真人首肯，命釋之。後陳老而家居，有老人求見，以玉如意獻云：“此玉可禦火災。昔蒙活命之恩，今效銜珠之報，幸勿卻也。”陳惘然不識所謂。老人曰：“曩日真人府中獻茶童子，即我也。微公一言，必為真人所斬矣。”陳因詰其姓名，老人曰：“實告公，我乃龍也。天下之龍，各分疆域，亦如人間州縣。然其未有分地者，必先服役於真人府，役滿乃得受地。我已役滿，奉真人文牒，來為此地龍王矣。”陳曰：“君既龍王，可容我一見真身乎？”老人曰：“可。”期於某日至瓜子湖相見。瓜子湖在紹興南門外，廣六七里，其西岸故有龍王廟。陳屆期至廟中，憑欄而望。時方盛暑，烈日當空，萬里無雲。午後忽起微風，俄而風甚，黑雲四起，轉瞬之間，雷電大作，急雨驟至。湖中白浪滔天，遙望有一物蜿蜒而出，長十餘丈，粗可數尺，在水際轉側不定。初時止見其身，不見首尾，後微露其爪，形如雞距，色黑如漆。旋又露兩角，未幾，並首亦全見，與世間所圖畫不甚異也。向陳若叩首者，陳亦舉手答禮。

已而復沒於水，雨止風定，晴霽如初。陳歸，以其所贈玉如意緘度樑間，每遇火災，輒至陳第而滅，故至今存焉。此事乃沈君祖煒言之。吏部陳公，不知何人，案頭無《紹興府志》，不可考也。其情跡頗近荒誕，蓋故老相傳如此。沈君即紹郡人，言之鑿鑿，姑為記之。《齊諧》志怪之書，原不必其為信史也。

53. 郎潛紀聞

陳康祺（1840-1890）：《郎潛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三筆，卷1）貶斥道教之歷史

國初沿明舊例，太常寺樂官用道士承充。乾隆間，高宗特諭廷臣：二氏異樂，不宜用之朝廷。乃別選儒士為樂官，而令道士改業。又乾隆五年，江西正一真人遣人到部投職名，欲隨班恭祝萬壽。梅文穆公穀成時為鴻臚卿，以應否隨班行查禮部，禮部覆稱，宜列左都御史下、侍郎前。文穆因上疏謂：道流卑職，不得濫廁班聯。上是其言，敕部定議，嗣後正一真人不入班行。文穆又言：據《江西通志》稱，真人張繼宗，於康熙十九年授光祿大夫，此事不存檔案，不見會典，不足為據，宜照提點演法之類，給與品級。上亦以為然，下部議，正一真人不許援例請封，授秩五品（按：順治三年，江西撫李翔鳳進正一真人張應景符四十幅，得旨，以無補治道，且恐天下效尤，置之。又康熙二十二年旨：張繼宗見號真人，即著照所襲銜名給與誥命，一切僧道，不可過於優崇，致令妄為，爾等識之）。聖朝之慎重名器，杜絕異端，可謂至嚴至正。近來張氏子孫，乃猶有僭用極品儀制輿從，烏奕聲氣，招搖遊歷江浙閩粵諸省，沿途以符籙博金錢，並勒索地方有司供張饋贈，冥然若不知有前事者。當路鉅公，盍拘係而懲剏之，毋

使斗米遺孽為患人間也。

54. 島居三錄

楊浚（1871-1921）：《島居三錄》，收入陳支平主編《台灣文獻匯刊》第五輯第16冊，北京九州出版社&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年。

（卷2）

路程一（福興泉廈水陸里數）

福州府至泉州府。

由福州南臺中亭街，至泉州東門，計路程四百里零（往泉州北風順，回福州南風順）。

福州南門城內三山驛五里南臺橫山鋪、五里中亭街、十里白湖亭（由白湖搭船過江，可直抵後苦嶼宿站。後苦嶼，或稱傅築鄉，一曰苦竹溪。是處蛙頸色白，相傳龍虎山張真人俗呼天師駐此，惡聲喧聒，以紙環頸遂寂，至今仍白。漳州城內，有斷蛙池，亦云朱子講學，厭其嘈雜，荷以紙枷，今頸尚白焉。後苦嶼五里齊天亭、四里橘山、四里防口，此別一路也。由泉州回福州，至沈峯搭船，順風亦可直抵白湖亭）、白湖亭十五里草藪，俗呼三角埕（小站）、五里塔仔（由塔仔搭船，亦可抵後苦嶼，風如不順，只好過江）……過烏龍江搭渡船，此處無路，江面約五里寬（烏龍江，俗名也，府志曰東峽江。中有潛龍，或言明有白鯢精為祟，延請張真人治之，其龍符乃銅版，今藏靈濟宮，年終印送）。過江五里江沿、五里沈峯、七里藍鋪、七里青鋪（屬金鼈峯麓，有靈濟宮）。

55. 柳弧

丁柔克（1840 -?）：《柳弧》，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卷3）窺神

江西士人呂某，張天師親串也。某年歲暮，至龍虎山謁天師，天師留度歲。值元旦四鼓，例天師在樓受百神賀，呂固少年鮮事者，欲窺之，天師不可。呂潛伏公案下，穴幃而觀。天師已昇座，無如何，遂聽之。神將百千，紛紛來賀。其中端冕垂旒，執圭乘輦者，五帝也。紗帽紅袍，皂靴角帶者，三官也。角上垂巾，腰間帶劍者，各處龍神也。有本朝翎頂，有明朝冠服者，天下城隍也。蒼顏皓首，黃襟白紵者，社公土神也。三目赤鬚，綠面金臉，手執各式兵器者，靈官也。裸女者，熒惑火星也。僅露半身美女者，青女霜神也。手捧圓牌，頭戴紅方巾，身著團花袍衣者，四路功曹也。或面窄如竹，或身弱似柳者，瘟疫神祇也。脇生兩翼，嘴尖足鈎者，雷神也。或乘虎，或乘虬，相貌威猛者，各路財神也。又，杜李盛孫符，五路財神也。執葫蘆五人者，五顯神也。黑袍執簡者，竈神也。五色祥雲，手執笏或執圭瓊者，各路河神也。有披麻婦人，有黑盔甲、黑衣帽者，各路煞神也。繡衣錦冠，印纍綬若者，福神也。面如滿月，頤笑春風者，喜神也。忽大忽小，忽老忽少，紛紛攘攘者，人之三屍神也。呂窺之出神，如雲如夢，以為生平奇遇，目銜心駭，神搖膽懾。末後忽見一神，遍身皆眼，不知幾千萬隻，顛倒縱橫。他神將來，或異彩繽紛，僅露其面；或祥雲繚繞，全見其身；或香如旃檀，馨若蘭薰。或一立，或一拱手，或三揖，或拜跪，或躬身，或俯伏，或數叩首。天師或答揖，或答拱，或高與兩手，或筆立，或緩避。惟一見此神，天師疾離坐，以袖掩面立於旁，滿堂燈燭滅而復明，怪風大起，走石揚塵，神以兩手舞躍數次而去。去後良久，天

師猶不敢坐。少傾，堂事畢，天師下椅。呂問天師曰：“何後至之神如此之厲也？”天師驚曰：“誠然，爾見之乎？”曰：“見之。”並云：“伊目甚多，並亦見我窺矣。”天師頓足喟曰：“誤矣，誤矣。此值年太歲，星辰中所謂歲破方可對也。我猶不敢見之，不敢當之，故以袖掩面避立於旁。爾何人斯，敢擅窺也，爾必不永矣。”呂驚號求救，天師惟搖首曰：“我亦無法，爾欲窺，吾固止之，爾不聽，吾忘告爾矣。爾速歸，趕治後事可也。”呂大哭而去，到家暴卒。

56. 天咫偶聞

震鈞（1857-1920）：《天咫偶聞》，載《遼海叢書續集》。

(卷 1) 大光明殿，本明萬壽宮，成祖潛邸也。嘉靖後改此殿，今為設醮祈雨雪之所，道士例取於江西龍虎山。籜壇陳設法器，旛幢帷幔，冠帔紳笏，皆康熙內府舊制。星羽輝煌，錦綺焜耀，覩之者如入八景宮中，觀法駕導引也。例月給內倉米三十石，仍有香燈銀兩，今皆停給，道士遂稀有存者，每臨事，取足於各觀而已。

57. 夜雨秋燈錄

宣鼎（1862-1908）：《夜雨秋燈錄》，濟南：齊魯書社，2004 年。

(初集卷 1) 雅賺

鄭板橋先生，書法鍾王，參以米蔡，轉似篆隸。畫則得所南甕家法，更參以徐青藤老人，揮灑雄傑之致，便卓然大家。為秀才時，三至邗江，售書賣畫，無識者，落拓可憐。復舉於鄉，旋登甲榜，聲名

大震。再至邗江，則爭索先生墨妙者，戶外履常滿。先生固寒士，至是益盛自寶重，非重價，不與索。沈凡民先生代鐫小印文，曰“二十年前舊板橋”，志憤也。

時江西張真人入覲回，道出邗江，商人爭媚之，欲得先生書聯獻真人。江西定做大箋紙，長丈餘，闊六尺餘，乃可一不可再者，使人婉求先生書，且請撰句。問需值，曰：“一千金。”來者允五百。先生欣然，奮筆直掃，頃成上聯，云：“龍虎山中真宰相。”求書次聯，笑曰：“言明一千金，爾只與五百，我亦僅與其半。”其人往告商，不得已，如數與之。即書次聯，曰：“麒麟閣上活神仙。”人人讚嘆，工妙絕倫（…）

（續集卷 1）范小仙

范小仙，不知何許人，與吾鄉城隍廟住持白道士友善。白面貌清秀，性情恬適，少慕敕勒之學，不得其傳。徒步走江西，之龍虎山，謁真人，棲玉真觀，隨法官葉某朝夕煉，將功頗進。三年後，白忽思歸，葉曰：“功成只一簣耳。”白終不欲須臾留。葉贈一碩腹大牝驢，綰以草繩，云：“兩日即到珂里，但半途萬不可飲以水，至則餵養，亦可代步。”白拜別，果兩日到。由廟之後門入，繫驢斗姥閣下。入而解橐更衣，參師長，並拜見同侶，咸問：“何時離真人府？”具告之。眾訝曰：“跋涉何其速也？”以驢對。眾走覘之，驢烏有，惟青草擒一大蝦蟆，解之，躍入水際不見。白由是能召亡求雨諸法事，至飛升吐納之妙，則依舊茫然也。

一日，范自他郡出，指名訪白，賓主問訊，歡若平生，終夜清談，語甚玄妙。白即欣然留范下榻。白長素，而范則茹葷，且嗜酒。白非笑之，范飲啖自若。暇亦與邑之士大夫遊，人咸愛其豪邁俊爽，不以

羽流目之。工書，善堪輿，然不輕言，言必有中。

一日，同白飲庭中，月色清潔，水鏡高懸，滿地樹影，若即若離。白樂甚，告范曰：“如此良宵，若有燈戲看，庶不負此一輪。”范曰：“有燈戲，所在並不遠，頃正開場，曷往觀乎？”白問何處，曰：“去便審其地。”言已，以庭中長木凳，自騎一半，以半騎白，囑閉目，以兩手抱其腰，曰：“慎勿遽開目，違則墜地死矣。”白應之。范叱曰：

“起。”凳已騰空，兩耳風颼颼，聞江濤澎湃聲，又人語喧嘩聲，旋鉦鼓齊鳴聲。曰：“至矣。”凳已落於地。白啟眸縱觀，則一極大戲園，士女如蟻，莫不仰視。臺上正演新劇，滿場燈火，開不夜天。范與白同立凳上，觀良久，忽一禿髮短童，一垂髻美女，一鶴髮老叟，一跛足乞丐，聯臂踏歌，嬉笑踏月來。見范，睇之笑，似欲有語。范急取袖中錢囊與白：“君若饑渴，中有孔方，可隨意用，吾與故人略走走即來。”白曰：“諾。”范跳下凳，即走入四人叢中，且語且笑且信步，略轉瞬即不見。白癡候，聽村雞四唱，臺上撤鉦鼓，收燈火，觀者四散，而范久不至。白露坐以待，至天明，且卓午，仍不至。肩凳往詢，行人云：“此為毗陵城，距故鄉已五百餘里矣。”大窘，痛罵范道士無良失信，致受奔波苦。意將乞食，突憶錢囊，捫之，內有碎銀二三兩，易之足敷川資。時因納涼，僅著短葛衫，遂徒步肩凳過江，由竹西直至故里。至則問廟傭，云：“范公連日均在廟內，並未出門一步。”往觀之，則范猶酣臥未起，呼而怨之。范惟含笑問曰：“木凳棄之否？”曰：“自家長物，能不攜歸耶？”笑曰：“吾固知君必不忍棄己物。”

時白所主者，廟之東房也，多樓閣，纏延三四進。西房素貧，無力建築，內外皆平房。范以為乾方太塌，若無樓，廟必敗，於邑亦大不便。瞰廟西王氏宅，尚有堂樓五間，串樓五間，年久欲傾頽。王姓欲拆毀，有所成議。范急往告王姓，求勿毀，曰：“神為一邑冥官，

廟則關闔姓風水，西偏處全賴瀛第樓為靠廂，若毀之，恐均不利。”王姓曰：“樓將倒塌，奈何？”曰：“吾有術在。”即以竿木自上面拄之。王姓曰：“樓往西傾，子在東拄，是速其倒也。”曰：“拄之可延數百年，豈速其倒乎？”王姓亦姑妄聽之，而竿木竟堅不可搖。樓素危，每風雨輒動搖，至是竟無恙。

范於無人時便告白曰：“子知我遠來之意乎？”曰：“不知。”曰：“前生與子有緣，特來邀子同往，棲深谷，習至道，功成登金闕，朝玉真。子奈何戀（土蓋），毫無去志乎？”曰：“吾原不耐沉寂，始由江西歸耳。不然，至今尚未離龍虎山。更能捨家園，隨子浪漂泊耶？”范每與白觀火瞰井，登絕巘，涉危橋，輒拉白同下。白俱以為幻術，不深信。

荏苒三年，范忽謂白曰：“子既不去，吾亦欲歸矣。”明日，遍別所與遊者。問何之，曰：“遠甚，遠甚。”時陳君習醫，亦與范善，聞將去，即杯酌餞行，求范曰：“君有奇術，必多良方，今將別矣，曷舉一二贈我，亦可濟世行方便也。”范笑顧廳事西畔土牆一圍，曰：“即此便是催生藥。”

時積雨數十日，南山蛟水大發，巨浪圍女牆。范歸，拉白登牆視大水，久之，俯曰：“此中有佳境，吾與子投入如何？”白不肯，范太息曰：“子所謂有仙緣、無仙骨者。雖然，吾先以術堅子信，亦可登。”袖出匹布，長十餘丈，向空一擲，即成危橋，若接霄漢，曰：“吾試與子遊月宮，好否？”白堅立不肯登。范遂揖而後登，聳身躍入空際，人影依稀。突布墜，范亦墜，投水中，風挾洪濤兩三卷，則人布俱杳。白大聲呼救，已無及。歸而涕泣，以為范小仙左道自殺，飽魚腹矣。明日，客有自邗江回者，攜扇訪白，云：“昨在東門浮橋遇范，渠云行時誤攜君扇，囑乘便返璧。”白視之，果已扇，至是始悟范真

仙去也。

又十餘年，王姓不能守范約，徑拆樓。工人以石杵鑿去竿木，有金光一道，大聲若雷。樓主在串樓上，突顛下，幾斃。陳姓遇有難產者，姑以牆土試之，頗驗，然施送則驗，索謝則不驗。遠近聞之，爭來索土，不兩載，土牆無一撮之多矣。余童時，猶在廟之東房，見正中懸豐干禪師騎虎像，又樓上懸白鹿銜芝圖，筆墨秀逸，翛然出塵。道士云為小仙遺筆，未知真贗耳。

懊儂氏曰：苦口婆心，百計莫悟。古人處君父師友間，藥石為仇者，均不外是。然猶得曰：“吾君父也，吾師友也，吾非不得已也，吾盡其在己之道也。”若范之與白，生不同井，道不同門，秦越殊途，一朝邂逅，顧自己桎縛其體，膠糊其心，清真之風，萬無從入，猶復於洪濤汨沒之後，道出廣陵，寄歸別面，其將以此自炫耶？抑使彼悟而深悔耶？噫，白固癡，而范亦癡。

(三集卷 1) 湯文正

蘇郡社會，甲於全省，暮春之際，舉國若狂。其會首紳耆，咸集神廟，公議斂資，置辦彩衣，務極鮮豔；搬演古事，則翻新出奇，爭奢鬥富。(…)

五聖以寶入撫院內宅，示夢於夫人，曰：“予為吳江之五聖神，被頑民妄控於府，求為庇佑，願以金寶為餽。”乃擲之於妝臺。夫人聞震聲而覺，則金寶三枚儼在。爰命婢女，請文正入，語以是事。言未畢，而門外傳點，請公升坐。文正出，則兩司百官咸聚，方伯以失寶事告。文正笑曰：“盜易傳，勿張惶也。”問首府曰：“昨有人控神奪民婦者乎？以其詞來。”太守曰：“有之。”飭從者取到。立傳

趙五官，文正面鞫之，得實。歸寶於庫，具獄，牒正一真人府，請殛之。真人覆文，曰：“神雖不正，婦亦淫邪，憎其夫而悅神貌，致啟奸圖，孽由自作。然陰陽道隔，雖和同強，申革聖神之號，遣發幽都，長為餓鬼，以正其罪可也。”文正命地方官，撲五聖像，居民爭毀之，今改為總官堂矣。

《客窗閒話》卷8亦載此條。

58. 國聞備乘

胡思敬（1870-1922）：《國聞備乘》，重慶：重慶出版社，1998年。

（卷1）張天師受騙

皇太后七旬萬壽，新襲天師張元旭，有人誘之入京祝嘏，費二千金可得二品頂戴，如數予之。天師至京，投文禮部，請隨班祝嘏。禮部據舊案，駁斥不許。同鄉有好事者，謂禮臣所援不知何案，欲懲惠天師具呈再請。予檢乾隆七年九月《東華錄》所載梅穀〔穀〕成一奏示之，眾喙乃息。按鴻臚寺卿梅穀〔穀〕成奏云：正一真人張遇隆恭祝萬壽，據禮部文稱，隨班行禮，應列左都御史下、侍郎前。臣思真人乃道家之流，祈禳驅邪，時有小驗，仍而不革可也，假以禮貌可也，乃竟入朝班，儼然與七卿並列，殊於觀瞻有礙。應請敕部定議，不必另入班行。旨下部議。尋議：嗣後真人承襲謝恩，臣部帶領引見，並遵三年來朝之例，准其入觀，照例筵宴，宴畢還山。倘在京適值百官朝賀之期，免其列班行禮。從之。

59. 蔣楚齋續筆

劉聲木（1878-1959）：《蔣楚齋續筆》，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卷2）曲阜孔廟官目

乾隆甲子，安鄉潘□□明府相任曲阜縣知縣，重修縣志一百卷，頗為精審。志中云：“衍聖公之屬官，有四氏學教授、學錄，翰林院五經博士，太常寺博士，國子監學錄、學正，至聖廟執事官六品官典籍、司樂、屯田、管勾守衛林廟百戶、知印、掌書、書寫奏差等員”云云。聲木謹案：我朝開捐納例，人之以貲為官者，尚可云藉此以為進身之階，為榮宗耀祖計也。聞又有捐曲阜孔廟官職者，或即志中開列各官，尚可曰孔子大聖人，藉此以為依傍聖人門牆，猶可說也。更有聞捐江西龍虎山張天師府法官名目者，真不知其是何居心？以為真官耶，何人信之畏之；以為除妖耶，所捐者未必皆家有妖孽；將預為凶事計乎，亦不祥孰甚矣。

60. 簪醉雜記

蘇何：《簪醉雜記》（雲在山房本）。

（卷2）張道陵後裔封正一真人，向襲一品，其配則封為玄君。乾隆三十一年，左都御史梅穀成請加裁抑，經閣部會議，擬降為五品。奉諭加恩，視三品秩，永為例。真人世居江西貴溪龍虎山，先伯愛杉公於光緒己丑年攝貴溪縣事，嘗與往還，曾觀其作掌心雷，降伏遠道妖魔，置於瓶甕間纍纍也。

61. 洞靈小志

郭則澐(1882-1946)：《洞靈小志》，1934年，載《異聞筆記》，台北：新興書局，1986年。

(卷4)張道陵之裔，世為真人。相傳道陵所遺一劍、一印、一指甲，稱三寶。劍可斬邪；印以鈐符，可治怪；指甲初甚長，有疑難事，剗少許，和香焚之，則道陵立降，今垂盡矣。所居龍虎山殿宇宏壯，有神將及城隍輪值廊下。壇甕雜列，皆以囚妖者，封以符，陰雨輒有聲，舉之輕若無物。仁和徐花農侍郎典粵學，途經江右，入山謁真人。先遇一翁，寒暄畢，叩侍郎：“何之日起粵？”翁云：“將有事於粵，請偕行。”侍郎許之。既而真人延見，詢頃有一翁，見之否？侍郎曰：“見之，其人請偕行，且許之矣。”真人曰：“殆矣，是疫神也，屢欲度嶺，吾力阻之。公銜朝命而來，既許偕行，不可復阻矣。”固請禳解，真人曰：“疫行有歲限。屆時，勸民間先期度歲，或可弭。”抵粵，果大疫。知其事者，書“徐琪在此”四字揭戶外，輒得安全，使民間預度歲，然爆竹、具椒盤禳之，乃止。方疫盛，市間往往見紙錢，咸投錢水盆以辨之。有張簾鬻酒者，見一村夫肩行橐，日就沽飲。談次，詢及疫神事，其人自云即疫神。鬻酒者曰：“若僕者得免乎？”其人嘿然。窺行橐中有冊籍，奪而觀之，首名即己，恚甚，投冊於地，冊與其人皆不見。逾日，鬻酒者疫死。蓋其數已盡，故疫神狎之。疫神所至，必止於廟行，疫訖復徙，以次而及，若周巡者。

(卷6)

鶴盦為王梅垞先生外孫。梅垞，名景曾，麓臺司農五世孫也。所居曹池，即司農別業，有星帶軒，入夏蚊蚋不入。相傳乾隆中，龍虎山張真人宿此，方盛暑，嘗為術驅蚊故然。宅畔小樓，狐所居，恆假

庵治具。先一夕，聞空中人語曰：“太太，吾有事，將於某日假尊庵用之。”主婦必應之曰：“敬聞命。”潔庵以待。後一日晨起，則見案上置餚饌餅餌，蒸蒸有熱氣，所以報也。先生幼時，與從弟勉之夜讀樓上，更深苦飢，顧謂勉之曰：“此時安得餅餌？”瞥見燈後有盤，貯棗糕，若初熟者，知狐所致，啖之無餘。越數日，勉之亦效其言，忽有聲砰然，一磚自空擲下，大駭，不知所措。聞有人大聲曰：“汝兄孝事孀母，夜讀不輟，吾敬之，故以糕餉。爾何人，乃妄覬耶？”既而寂然。梅垞抗志不仕，家故貧，館穀所入，恆賙其族，狐之致敬有以也。

(續志，卷 2)

…阮蘭叔言：臨山城隍著靈異。比年鄉人闢廣塗，供賽馬，各鄉豢馬者畢集，群止於城隍廟。馬多不馴，四出騰踏。一馬最珍異者，忽踏上戲台，繞行數周，倒地自斃，視其身若受重傷。廟祝某亦發狂，伏地哀呼，作受撻狀。眾問其故，對云：“神以吾主是廟而縱馬客驛騷，故殺馬且罪及我。諸君為我求神，冀可逭死。”眾依言詣神前默禱，頃之，廟祝蹶然自起，曰：“神與諸君有雅故，竟宥我矣。”問神為誰，曰某姓，曾為校長。眾憶之，果有其人，生前以耿直著。由此二事觀之，則城隍之祀雖廢，冥中固未廢也。且其神類以篤厚方正者居之，不必其曾居民上昭著治行者也。往時龍虎山正一真人府有城隍姓名冊，且輪日赴府承值，不知其黜陟孰為掌之，豈即天師耶？今天師流寓海上，不復行其術，又孰掌之耶？

(續志，卷 4)

汪仲虎《外家紀聞》謂：太倉王氏有一廳事，夏日蚊蚋不入，傳聞正一真人宿此作法故然。按方志所載，漳州護聖寺、滇南寶珠寺，

皆無蚊。又延平城南，臨水有蝦蟆石，岸居近石者無蚊，蓋地氣之異而然……

(續志，卷 5)

龍虎山正一真人，嘗娶於蘇州韓氏，即慕廬尚書家也，往來一如親串。吳人盛傳：韓樂餘封翁七旬壽日，真人遣二法官來賀，俱金頂綵靴，服從時制，惟不茹葷為異。主人邀與劇筵，宴酣之際，眾賓請觀道術，初不可，強之至再，乃曰：“吾當為封翁添籌。”即命撤戲，取黃紙書符，設淨几於庭，以符鋪其上。忽清風捲之，冉冉上升，須臾不見。俄聞空中鶴唳聲，兩白鶴聯翩而下，一銜黃紙符，一銜鮮桃一枝，上結兩實，猶帶綠葉，置於几，復引頸舒翼，對舞久之，翀霄而去。法官曰：“此桃乃度索山產，能延年益壽。”即奉封翁啖之，味甘美，核小如豆，異常桃。其一法官曰：“籌既添矣，當謀娛賓，吾且各敬諸公一杯。”即於庭中几上，命置熱酒一壺，空杯一隻，囑筵間有殘酒者撤去，第各存空杯，曰：“第一位，某公飲，斯庭中斟之。”而筵上杯已滿。酌既遍，曰：“合席普飲一杯。”則各杯俱滿如前。韓晚香是日在座，親見其異。又有謂尚書居里時，真人嘗作法，用玄壇神所執鞭助之，得會金，此則齊東野人之語也。

(續志，卷 7)

吳中金澤鎮……有陳太太廟，靈異特著。相傳神為鎮中陳氏女……父聞，疑女不貞，痛責之。女自經死，其鬼為祟於鄉。鄉人立廟奉之。……理齋客寧波時，吳江蕭勉甫任通判，其妻弟青浦潘仲芳，亦就幕於甬，挈眷附通判署以居。一日，潘婦忽發狂，云陳太太附之。潘怒叱，謂將訴於天師，陳攬亂如故……

62. 耳郵

羊朱翁：《耳郵》，4卷（光緒年間），載《筆記叢編》，臺北：廣文書局，1969年。

（卷1）

粵中某道士，能以無稽之談，娓娓言之，使人動聽。一日，偶與諸妓言冥中事。道士曰：“冥中極重科名仕宦，即婦女亦然。曾受五花誥、披一品衣者，閻摩天子亦降階相迎，次則立與語，又次則頷之而已。”妓問：“我曹如何？”，曰：“卿等既無名位，又無夫婿，生為蕩婦，死作遊魂，血湖肉池，正為卿等而設。”諸妓大懼。道士曰：“冥府新開捐例，曩者龍虎山張真人過滬，與我割付數十道，卿等如能出金，畀我代市冥錢，焚付泉臺，便可榮叨誥命，玉旨褒封，視人世芝泥更艷也。”問所需，曰：“一品須銀一百八十兩，減一品減二十兩。”於是，諸妓爭先輸納，惟恐其割付之盡。捐後，即互呼曰：某夫人，某淑人。姊妹花中稱謂，為之一變。其割付以黃紙為之，得者即詣城隍廟，焚之於爐，故泯然無迹。然輸納者日多，而割付不見其盡，頗疑其僞，為之少衰。道士曰：“朝廷且減成數，以廣招徠，冥中因賑百萬，由旬無祀孤魂，需用甚急，亦宜稍示變通，今為一五折上兌。”眾貪其價廉，又復雲集。奸民之奸，愚婦之愚，書之可一笑也。

附. 掃迷帚

壯者：《掃迷帚》（1905年），載王繼權等編：《中國近代小說大系：新中國未來記、掃迷帚等》，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6年。

(第二十二回) 猛將神坐踞堂皇，張天師技窮狼狽

……近來江西張天師，忽發南遊之志，由申到蘇，由蘇到杭。據聞每到一處，儀仗喧赫。轎前用民壯八人，狀甚赳赳，皆著青褂，綴以紅字，上曰“大真人府”，下曰“民壯”。用罩頭紅蓋，身坐綠呢大轎，頂用五岳朝天，花翎藍頂。轎後有長隨二人，皆乘馬，或曰“法官”。其公館前高懸“正乙真人”、“八台諸神免參”、“龍王免朝”等牌。逐日拜謁當道，招搖過市。出售財神、避火、治病、鎮煞、保身、免疫、五雷、五將等符籙，價目高下互殊，自十二元至數十元不等。各符黃白綾，皆須自辦。照價繳加帳房費二成，用印費一成。更向各道觀硬奪軟騙，無所不至。一醮三百金，一懺四百金，授意於道紀司為之兜攬。頑蠹如豕之紳宦富戶，爭先問津。復有具稟呈告被鬼怪所擾者，張均示價四千金起碼，為之捉妖。定期設壇召將，限先三日繳銀。謂捉獲之妖，即須當日押送出境，藉以脫身。行同誑騙，其計甚狡。到杭後，愈出愈奇。人欲瞻仰顏面者，須費十四文，為掛號金，每日亦動以數十千文計。杭人有何某者，一日在天師廟內云，欲責以哄騙之罪，勢甚洶洶，經執役者極力攔阻。眾詢之，云：“畫財神符時，天師語以此次湖北票必中大彩。今既不中，誑騙無疑。即天師不出見，符洋必須見還。”時旁觀甚眾，復憲惠之，幸經警察兵驅散。何某無法，將其價目虎頭牌等碎之而去。聞天師甚狼狽云。各報載之歷歷，當非子虛。亦中國特別之醜狀也。……

博物館

其 它

- A. 碑文
 - B. 文集
 - C. 遊記
 - D. 詩詞
 - E. 日記
 - F. 經卷
 - G. 近代學人筆記
-

A. 碑文

創建僊林庵碑記

閻爾梅 (1603-1679)：《白耷山人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394 冊。(卷 1)

沛城西二十里許，有宋道人守林道院，廬葬其師祖張靜慈壽域也。靜慈生而好道，出家於太和山之金沙坪，深叩玄關，嚴持戒律。時時過天柱、紫霄、南巖、五龍，尋張三豐遺跡，冀於幽壑古杉、泉聲雲氣中，依稀遇之。凡數十年，勤苦猶一日也。門徒甚盛，所至輒有靈徵幻相，眾皆異之，稱為張僊。晚歲歸葬二親，居廬六載，病歿而覓善地，嘉樹蔚然，竹松交蔭。遊人或攜酒餚，晏息其間，唸“空山不見人，但聞人語響”之句，於是又稱為張仙林。林東北隅，有淨室三五椽，是宋道人焚修課誦之所。鄉黨樂輸錢粟，鳩工庀材，漸次告成，人又稱為僊林庵云。或曰張靜慈家近畱城，是漢畱侯後裔。考畱城在今沛城東南泗水西岸，基址宛然，即畱侯始遇漢高皇帝處。再考張道陵為畱侯八代孫，初隱雲錦洞，餌長生丹，得秘書，通變除妖，歷朝重之。而元時，又有入龍虎山學道者，號神僊宰相，名畱孫。明初，

有張灑過號三豐者，遊戲太祖、成祖間。至今武當山宮闈輝煌，麗比內庭，皆為三豐而設。雖未詳其譜系，而畱孫命名之意，未必無因。三豐顯化之山，又靜慈出家之地，且去畱侯故封未遠，謂為畱侯裔，未嘗不可也。按《史記》，子房以五世相韓之義，破家報讐，功成避穀。道陵、畱孫、三豐、靜慈，相繼出為異人，血食蒸嘗，千年未艾，非以其忠孝之故耶？夫忠孝聖賢之所重，而佛僊兩家所不道，然讀兩家教典，成佛成仙，無一不本之忠孝。昔人所謂逃墨歸楊、逃楊歸儒，歸儒者，歸之忠孝也。余故述厥往事，為此庵作記，欲使天下後世人皆知，從來無不忠孝之聖賢，即無不忠孝之佛祖、神仙也。

穹窿山上真觀記（1660 年）

《穹窿山志》，《中國道觀志叢刊》，第 14 冊，頁 99-102。

吳郡穹窿山者，蓋山岳之神阜也。靈巔峙其東，泰峰翼其西，北距金閶，南臨震澤，諸峰拱衛，棋布星羅，天容沉寥，雲物鮮華，遊塵飛埃，望崖却反，豈非丹丘之都會，而軒轅之洞府哉。山上有三茅峰，為真君顯化之所，因有上真觀以祀焉。又有國師龕，相傳為張子房訪赤松處。然歲月綿邈，光靈歇絕，海水變為桑田，紫芝雜於葦草，頽垣敗壁，一望在荊榛風雨中矣。庚寅之初，施度師亮生來遊茲山，有靈光景福之感，與教主張真人盟於真君之前，以鼎新上真觀是任。迨今僅數年，至誠所格，鬼運神輸，雙闕雲竦以夾路，瓊臺中天而懸居，朱閣玲瓏於林間，玉堂蔭映於高隅。東方朔《寶甕銘》云：“赤霞起乎露壇，祥風生於月館，望三壺如盈尺，視八鴻如縈帶。”登斯山也，法鼓宏振，體靜心閒，害馬既去，世事都捐，飄飄然與造物者遊於無何有之鄉，寧有異於方朔之所云哉。計師所手建者，中之為殿

有三，曰玉皇、真君、三元；左右之為殿各有四，左曰斗母、送子，右曰玄帝、文昌；前而東向者，為靈官殿；次而南向者，為魏元君殿。其庀工而將建者，殿有二，曰關壯繆，曰神將；臺有一，曰禮斗；橋有一，曰善仁。而方丈齋堂靜默之室，及開山鑿井之工，不與是焉。嗚呼，高巖鬱起，帶青雲而作峰；拂水懸流，灑天河而俱會。將見崑崙玄圃，呼吸帝座，予又何能一書再書而遂已也。昔三茅真君童真入道，其源本於黃帝、老子，以清淨無為為宗，以虛明應物為用，以慈儉不爭為行。句曲昇天，穹窿顯化，蓋千餘年未有繼者，至今日而得師，沉靜深玄，若合符契，豈偶然哉？孔子曰：“仁者樂山”；又曰：“仁者靜，仁者壽”。其師之謂乎？師欲為山修志，乞言於海內之詞人君子，而向予述其興廢若此。予又聞列子有言：“海外五山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過從，不可勝數。”予安知仙聖之人，不往來於穹窿之巔如東阡西陌乎？師必有遇之者，予何足以知之。

順治庚子壯月望前五日戊子，廷元考授推官辛卯順天亞魁廣平棘人宋實穎既庭拜撰。

穹窿山重建上真觀碑記略

[民國]吳秀之等修，曹允源等纂：《吳縣志》，第11冊，頁558。

金之俊著

穹窿為吳郡崇山。□峰之頂，有上真觀，以祀上清宗壇之嗣司命元君、定籙二君、保命三君者。自漢以來數百年，三楹貌存，光景銷歇，而亮生度師毅然引手修復之。憶師之初入山，及在屠維赤齋，若之歲

也，空宮蛇虺，恐風敗楹，凡塊土卷石，皆手自刃滌，而弟子從之，固未嘗費四方善士□募一錢也。會四山病者多，因出符聚治之輒癒，癒者亦起而奮然相助，去其卷石塊土，以謝神貺，而不受□募錢。則經營所自始也，朝思夕計，勉力同志，惟以求效厥功為事。順治十五年，大真人以重修上真觀請額於朝都，覆得喻旨，併賜養圓抱一宣教演化法師號。師感國恩，益自勤力，一粒一錢，從無私□。辛丑六月，三元殿簡瓦至山下，時方旱□無可雇募，師身擔兩□，捫葛而去，因而弟子之力不足者皆擔之，數往返輒盡其勤，係皆是類也。大概師能以精誠苦行，感格高真，故遣魅除妖，有求必應，非別有真人術。康熙三年春，殿工告竣，為援筆書之，使天下後世，知能有誠心密行如度師者，乃為敬上帝忠孝人，即是報國家忠孝人，於以事人，於以感人，無愧也。

穹窿山上真觀碑

《穹窿山志》，《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4冊，頁95-98。

吳中諸山，類多神仙窟宅，故往昔所傳，有若毛公之壇，令威之井，龍宮橋社，聖姑雉瀆，琴高鯉升，而橋在蔡經宅，廢而墩存，暨夫金庭玉柱，龍盆魚穴，靈威丈人之石室禹書，咸為天后之靈區，清屋之便闕也。而穹窿銅嶺，則相傳為赤松子採赤石脂處。《列仙傳》又稱秦穆公魚吏赤鬚子住山七十餘年，卒昇仙去，此尤靈蹟之章灼者已。山巔平廣可百畝，盆盎太湖，兒孫眾嶺，形勝尤絕。漢初平中，建有上真觀，祠三茅真君。歲久傾圮，施鍊師亮生瞻禮而心惻焉，慨然有意興復之。郡之縉紳文學，同心推獎，亮生遂從朝真觀遷主上真之事。不數年間，教法宏闡，羽侶雲集，宗風高扇，淑問遐宣，大江

以南，爭奉為元放復生、孝先再生，於是檀施麇萃，題棟星聯，瑤宮璇室，上擬清都，晶闕碧堂，邃侔玄圃。昔之鳥鼠攸居者，今則鸞鶴交驂；昔之爨薪靡續者，今則金碧焜耀矣。自非道力之遠揚，靈祇之拱衛，神輸鬼運於其間，曷克臻此哉？乃余習聞亮生之臻此，良匪易易也。亮生弱即受度，長而棲真。其於蕊書琅簡、瓊文墨籙之秘，靡不窮探；拘魄制魂、奔辰臥斗之奇，罔不殫究。而又能摒嗜寡營，存真抱一，若安禪縛律之所為，故追神而神集，遣祟而祟除，召鶴而鶴翔，祈澤而澤應，本其正一盟威之教，以遡乎上清宗壇之傳，將兩真人嗣法之系，淵源其有託矣。余不敏，秉權臨關，始聞鍊師之風槩，心嚮慕之，會署有病者，延鍊師禳治，飛章攝召，往往有驗，因稔知其人，蓋純篤澹靜，居然有道仁人也。浸假而功就丹還，策勲紫府，則近揖琴高之袖，遠拍蔡經之肩，昇毛公煉藥之壇，踐靈威幽虛之府，穹窿一山，行且與福地洞天，並垂天壤，而鍊師之名，亦與赤松、赤鬚兩君共登僊籙矣。異日者，請以余言為左券可乎？

賜進士第奉政大夫督理滸墅鈔關戶部山西清吏司郎中慶陶王元晉撰文。

穹窿山上真觀碑記

《穹窿山志》，《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4冊，頁117-119。

穹窿山距吳數十里，望陽山諸峰為最高，巒壑峯崕，諸麓回匝，風氣藏頓，異香微襲，為赤松子取石脂處；下瞰太湖，如白練出入空冥，群仙會聚。相傳三茅真君得道於此，登句曲昇去，山巔上真觀遂崇祀之。數千年所矣，殿宇興廢，不知幾閱春秋。今亮生施羽士持道堅確，棟屋一新，遠近皆嚮往之，奉瓣香者如歸市。張真人曾為之記，

燕勒吳先生夙悟玄修，實共成之，為盛事也。余以辛丑榷吳，抱析之暇，無日不買屐登靈巖、玄墓諸山，以收攬名勝，洗濶胸抱，望穹窿數步不克至，曰：“此中為仙真棲息之所，登之者非蠲潔諮詢不可褻，非尋常供詩人酒客登高作賦為也。”時奇旱，夏三月不雨，稻不克插，民失所天。余亦時禱於白龍祠，觀龍母廟栢，即欲禱於穹窿，而施羽士為二千石公延之登壇，遂不克往。羽士精於祈禱，上與天通，可知鬼神者二氣之良能，惟聖人為能主宰之，惟仙羽為能脫化之，總之一誠而已。《詩》曰：“出王遊衍。”《易》曰：“精氣為物，遊魂為變，故知鬼神之情狀。”羽士能修六丁之法，招致鬼神，呼吸風雨，亦何非吾儒至誠之道乎？洞天府地之說，為學者之所未習。今日登眺之下，望其宮闕，生其敬畏，安見丹樓玉宇、瑤草瓊芝之不見於目前，而寧可忘開山始作之人也哉。觀祠重修於庚寅，告成於辛丑。余於是重其地，儀其人，神明其法術，篤以燕勒吳先生之請，遂為詳具年月而記之。

賜進士出身戶部浙江清吏司主事督理滸墅鈔關李繼白撰。

穹窿山上真觀記

《穹窿山志》，《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4冊，頁125-130。

楊右烈著

穹窿為吳郡鎮山，稱最高，諸山皆由此發脈，峰巒巒崕，林壑深窈。故老相傳，常有紫氣繚繞巖谷間，蓋栖真之地也。三茅真君顯跡於此，故山巔舊有真君殿，以奉香火。殿僅三楹，體制粗具，迨歲久傾圮，羽流凋謝，司祀者僅屬鄰近僧寮，山徑榛蕪，殿門常閉，遠近

瞻禮者，必踰嶺索鑰，望門求火，千年勝地，日就湮沒。有道之士，恆拊膺焉，而未有以處此。會松陵吳茲翁奉真君素謹，而事我施度師甚篤，歲己丑，進香至此，目擊而心傷之，計非度師不能興舉，乃首發宏願，偕閩郡士伸，敦請主其事。而度師遂慨然身任，率二三道流，即日赴山，闢荆棘而葺茅茨，侶麋鹿而茹藜藿，旦則被露而出，夕則帶星而歸，謀所以鼎新之者。適有江北道侶募粧檀香玉帝金容，迎歸供奉，因感夢兆，遂許□穹窿。度師乃先營大殿，於時士庶樂助，百工於來，不日而告成功；復塑三十二天帝君，及二曜四聖像於左右，金碧輝煌，殿陛宏麗，沉寂荒麓，於焉改觀。然真君殿未及更新也，度師曰：“茲山本真君香火，而正殿湫隘，非體也。”於是鳩工庀材，即舊址而高廣之，規制略倣帝殿。功成之速，亦復相同，而度師之初願稍慰矣。然輔翼之制未備也，復殫早夜心力，幾於慘淡經營，甚至節薪水之費，積經襯之資，悉以助其用，始終不出一郴，不傳一疏，數年之間，諸殿以次告竣，而規模始大備。今之禮茲山者，由練瀆而來，即睹巖際丹艤照耀，佳氣鬱蔥，不待陟翠微，已有天機真人之想。達善義橋，有下院，朝山者所託始也。山半有劉天君殿，為本山護法。盤旋而上，則山門崇敞，可以受百靈朝謁。其右為帥殿，以奉雷府諸天君。門內為王天君殿，殿右為朱天君殿。稍上為關帝閣，閣右為三元殿，閣後為集真堂，羽士會齋處也。堂後為度師壇靖。由壇靖而南，則真君殿在焉。前瞰九龍，右襟震澤，天平靈巖，環列几案間，誠鉅觀也。殿前大石井，盛夏不涸，汲以供帝，人不得汚，否則神有顯罰。而送子、文昌二殿，左右輔之。再上則為至尊大殿，而斗姥、玄帝二殿，左右輔之。從斗姥殿左稍上，則鼎建三清、四御殿，輪奐聿新矣。由斗姥殿而東，則為魏元君殿。諸殿如雲蒸星布，巍然塵表，而中間廻廊曲檻，宛轉聯絡，雲廚丹室，次第環繞，有人力之所不能施，而

匠心之所不及運者，茲山遂成福地矣。因思一山也，昔則宮殿塵封，香火寥寂；今則瑤臺金闕，森羅天半。吳山越水，遠涉來朝，雖氣運有盛衰，實地靈得人傑而益顯也。向非遇度師，則香火幾廢，即邀天幸，不廢足矣，安能徒手而成偉觀，窮谷而樹鴻業，稱東南大道場哉。夫締造於千仞之山，非若平地也；振起於佚墜之餘，非若方興也。顧不期而至，不疾而速，詎非積功累行，有以恪於神明，而若啓若翼，俾之事半而功倍耶。乃知向之幾廢，蓋若有所待，而天篤生我度師，專以紹舉絕業，助宣聖教，故地與時與人，一朝輻輳，豈偶然哉？豈偶然哉？往歲張大真人入觀，道經姑蘇，登山瞻禮，為之請於朝，大宗伯題給上真觀額，大真人復勒石紀事。今當道鉅公，四方名宿，稱述詠歌者多矣。予不文，何敢復贅一辭，第夙奉玄教，且諸殿工竣，嘗從長者之後，樂觀厥成，竊喜我度師之克圓勝果也，輒不揣，略記其始末云。

穹窿山上真觀述

《穹窿山志》，《中國道觀志叢刊》，第14冊，頁131-133。

蔣惟城著

天下大山多矣，在吾蘇者，皆邾莒也。中有三峯特起，曰穹窿。陟其巔，見震澤汪洋，若天開明鏡照山容也。羣巒拱伏，如百官在殿廷間，乃虎阜片石，最卑而小，遠近慕之。而穹窿之名，顧不著於天下。今大江南北，咸知有穹窿矣，以有上真觀之故。山舊無觀，止一茅君祠耳。祠無守者，歲久零落，自麓至頂，榛蕪莫治，遊人弗登，登亦不可宿，弗竟其勝。數年來，徑闢而坦矣。泉潔而甘，所以位天神地祇者，靡不肅也；處羽流逸士者，亦靡不周。額曰上真，江右張

真人所過而題也。大江南北，咸知有穹窿矣。雖（月犬）何山無觀宇，茲獨以是重耶？觀有人焉，曰施亮生師。因師有觀，有觀而山始著；向無師則無觀，山不名也。天下知有師，故知有是山。來遊是山者，謁師也；記述是山者，重師也。山不在高，信歟。不（月犬）茅君之靈，無所不之，寧必於是焉棲也；赤松子果有其人耶；國師龕之為子房，或亦因從遊一語而附會也；至如買臣，讀書得富貴耳。一臺何足千古哉，留為樵夫炫耀，斯有餘矣。古今惟道，可以永世。弘道者人，穹窿之著於天下，道也人也。噫，天下大山多矣。

大真人府碑 (1740 年)

載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1991 年），第 69 冊，頁 64。

額題：敕賜重建真人府碑記

首題：敕賜重建大真人府第碑記

敕賜重建大真人府第碑記

大道之妙，總有三才，元科之傳，統歸正一。維真風於久遠，得奧義於環中。故聖世屢頒異數之恩，而至道常受帡幪之庇。況京師夙稱首善，胥依日月光華而綸音表示，鴻規聿顯，神通妙法。自非心潛精一，識貫淵微，孰能稟訓瑤階，密受璣室，專太清之業，感宵冥之應，動軒轅之訪，養廣成之志者哉。如我妙正真人者，姓婁氏，名近垣，法號三臣，江南松江婁縣人也。沖齡味道，眇愛雲松，至性精虔，博綜符籙，始潛養於楓溪，繼來遊於江右。契元都之秘，王局攸傳；啓綠笈之真，景輿爰駕。於雍正五年循例值季，雍正九年正月欽承世宗

憲皇帝諭旨，近垣綠章有效。丹篆多靈，降敕語之輝煌，嘉闡法之誠敬。聖心悅豫，恩賚有加，賜以龍虎山四品提點供奉內廷欽安殿住持。雍正十年三月二十五日頒給龍虎山上清宮提點印信，併給提點提舉等員部劄二十五道。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敕封妙正真人，賜大光明殿開山正住持，統領法官四十八員。焚修頂禮，禱雨祈晴，祝國佑民，迎祥請福，重念道妙重元，心栖正一，崇隆典禮，實表清修。爰廣推恩於所自，更成盛事於名山。特發內帑，專遣大臣董督修建龍虎山上清宮，堂皇畢構，殿閣聿新，騰紫氣於山樹，起龍光於林樾。邁前人之戚烈，既澤永於西江，振住古之靈蹤，更恩垂於內地。正陽門外舊有大真人府，為循例朝觀齋居之所，其寮舍即值季法官之居停也。年久傾頽，屋宇狹隘，欽命易地於地安門外，東西廣一十三丈五尺，南北二十四丈零，頒式繪圖，壯觀輪奐。開虛室以鑿牖，擬丹臺以凌階。並建法官從寮合計房屋八十一間。始於雍正九年之春月，訖工於雍正十二年之冬月，經之成之，隆隆殖殖；高矣美矣，濟濟盤盤。攬爽氣於西山，欲呼龍子；俯澄心於積水，靜證蓮花。更鼓宵鐘，依法宮以清肅；雲車風馬，繞層室以森嚴。石几雲牀，皆上方之製作；丹爐茶竈，惟位置之適宜。瞻締造之維新，戴鴻麻而弗替。凌晨鵠竦，莫頌在天之靈；待漏鳬趨，更式下土之冒。伏遇今皇上孝思維則，道被無垠，覃恩妙正真人晉秩三品誥封通議大夫，榮及祖父，兼掌道籙司印務，事東嶽廟等處正住持。天恩疊錫，大法常流。惟殫護國之誠，宜沐酬庸之美。昭麟自慚，菲薄何能，際茲曠典，欣覩帝代之殊恩，共儼天威於咫尺。庶幾夙夜匪懈，對越彌殷，謹書歲月，以誌盛遇焉。

誥授光祿大夫署理正一嗣教大真人府印務張昭麟撰。

賜進士出身誥授光祿大夫經筵講官刑部右侍郎張照書。

賜進士出身例授奉政大夫禮科給事中前都察院御史翰林院編修程鍾彥篆額。

乾隆五年八月穀旦。

金陵焦國華刻石。

妙緣觀碑(1756年)

載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1991年），第71冊，頁74。

額題：重修古妙緣觀碑記

首題：重修妙緣觀碑記

重修妙緣觀碑記

金臺為皇都，即帝鄉之瓊樓玉宇，仙境之瑤臺璇宮也。無緣到此者，徒得諸傳聞想像間，企望而莫可即耳。潛以吳下書迂，困於諸生者六十有六歲，己未公車北赴春闈，始得觀光京國，受知於聖天子，登金門，侍玉堂，充香案吏，從遊記勝於瀛臺蓬島。何緣而得此，且數年間荷蒙持恩不改，遷擢為春卿。京畿道籩，隸籍本部。妙正真人婁君近垣，實攝乃篆，各務厥職，無緣與妙正一談清淨無為奧旨，亦闕典也。嗣於大比之年，吾鄉舊同學有借寓於都城西北隅妙緣觀者。過訪好友，連至觀中，詢知為妙正真人之下院，豐碑歸立，安南宗室陳監創建於有明景泰間，敕賜觀額曰妙緣。夫以外藩流裔，遇知於華夏主，豈非緣乎？潛自予告回籍，日尋方然緣，不復續緣都下矣。壬申春為牛馬齒八十，妙正寄書壽予，並乞余一言以紀。是觀於乾隆丙

寅和碩莊親王查其廢墜，交垣掌管，和親王倡捐修葺之由。謂非觀之妙緣乎？呂祖窑頭坯歌有云：妙中妙兮緣中緣，斯即妙正重新妙緣之謂也。因為之記。

語授資政大夫禮部侍郎在籍食俸長洲沈德潛撰於乙亥廣寒月，時年八十有三。

多羅慎郡王允禧書。

誥授資政大夫工部左侍郎加四級董邦達篆額。

乾隆二十一年歲次丙子春至正月穀旦。

常道觀示禁碑 (1883 年)

載龍顯昭、黃海德：《巴蜀道教碑文集成》（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515-516，引 1991 年版《灌縣志·金石》。

常道觀示禁碑

欽加運同銜賞戴花翎、署理成都府灌縣事，即補州正堂，加三級、記錄五次陸為示諭事：

案準（應為准）襲封大真人府張移稱，青城山住持肖永平等稱：“青城各廟，朝拜甚夥，有一宿即返者，有因之遊覽數日十數日始返者。該山附近並無旅次，俱仰食住持。邇來香貲歉薄，難以供意，兼之有一等遊民，籍此坐食。並山中樹木，多被居民戕毀。稟懇敝府移請貴縣，善後立案”等情。敝府竊思，該香眾既虔誠祈福，理宜培植香火。似此坐食，殊非敬恭明神之意。敝府酌議：“凡往來香眾寄食住持者，每頓給錢百廿文，庶廉惠不傷。且以杜遊民坐食之弊。但事必立案曉

諭，方克遵行”等由。準（應為准）此。合行示諭。為此，示仰該處居民及遠來燒香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遵照示諭。凡系在廟寄食，均應照數給錢，不得仍前坐食滋事。山中古木培植甚難，亦宜共相護惜，勿再仍意砍伐。倘敢不遵，許該住持肖永平指名具稟。以憑飭差拿案究治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右諭通知。光緒九年七月初六日。告示。實貼天師洞，刊曉諭。

洞霄宮道士孫善長碑

[清]張吉安等修，朱文藻等纂：《餘杭縣志》，見《中國方志叢書》，第56號，第2冊，頁460。

黃機著

道教以救濟累功，以參鍊彌性，二者交修，然後完真度世。古旌陽、海瓊諸上真澹災殄患，德化顯被寰宇；近世如謝仲初、周思德之倫，著靈祈禱，嗣乃習靜巖居，超然懸解，蓋代不數覩也。若善長孫法師，殆有同揆者乎？師諱元道，別號復陽子，桐川慕化鄉人。父繼山遇有羽客，修髯偉貌，踵門告曰：“君家當舉子，是垣中一星。”及母沈臨蓐，見有星光，爛如赤桃。初生不啼不乳者彌月，忽聞空中有語，迺受乳。甫七齡，求出家，父母知有夙緣，送吳山火德廟，襟江王師度為道士。年二十四，訪道遠遊，淳嘗險阻，入水不濡，遇寇不刃，類若有神助者。及抵信州謁見，張真人喜師沈靜，列為弟子，命高行法師太宇詹君為導師，傳養氣延年之術，併受正一清微五雷大法，呼召風雷兵將之方，囑曰：“大道必積功行，藉此福國利民，若獨善其身，德不被物，雖得長生，不能證果也。”師奉教潛修，盡得其要，嗣更雲水遍歷，洞天福地，尋真參考，嘗入張逍遙之室，又屢逢異人，

祕其姓氏，還山時，道法俱成就矣。壬申秋，始就鹽官令之聘，行法祈雨，感召殷天君降壇，驗定祕諱，甘霖七日，繇此遇歲燠澆，每制撫藩臬郡邑守令，敦請登壇，無不立應，符篆驅邪，靈蹟昭赫，臺府暨縉紳先生好道者咸重之，新本廟，車騎恆滿。而師則內專性命之學，築丹室於山阿，習所傳金丹要旨，並置《道藏》全函，偕門弟子研求闡發。後遊禹航，樂大滌山川為祖師得道之地，結茅為團，飄棲於宮側，輒有甘泉湧出方丈之左，聞風皈依者益眾。復構古殿，范真武，銅儀信李忠定、朱文公二像。間還山，應請施法；歸滌山，即閉圜養靜，隨機利物。康熙丁巳二月，預示化期，沐浴更衣，書偈云：七十四年夢已殘，翻身跳出太虛見。要知復命歸根處，水滿前溪雲滿山。諭弟子恪遵遺教，去後即有風雷，毋驚訝，至期果然。七日後，神氣如生，鼻垂玉柱。初滌山有隙壤，虎踞人莫能葬，至是門弟子為師營厝，虎跳躍後山，去不復見，山靈留護，洵非偶然也。師道器深邃，容貌若愚，常曰：“天道以無心為體，忘言為用，柔弱為本，清淨為基，道在是矣。”又曰：“此性與道同體，不關形相，了徹性命，後天地而不老，豈在年歷修短哉？”其見地了徹蓋如此。嗚呼，華陽有云：仙障有九，名居其一。師行正法，格天濟世，聲望所集，巖壑生輝，獨能趺坐名山，究極厥詣，與屍解羽化同歸焉。余誌知道範，叩其所得，皆清淨之正理，非眩世矜奇比，故為之銘曰：

動而神握化鈞，靜而寂與道一，寶相莊嚴，浮聲山色，表松阡兮永無極。

重修衛道觀碑記

[清]李銘皖修，馮桂芬纂：《蘇州府志》，第8冊，頁287-288。

鄭敷教著

吳故有兩三清殿，一在玄妙觀，為祝釐祈禱之地；一在衛道觀，為修真煉法之所。兩觀並時傾廢，並時興起。論功程，則玄妙觀什倍廣大；論物力，則衛道觀什倍艱難。都紀周君宏教自回真至，殫力倡導，煥然鼎新，是不可以無記。案志，宋季蜀人鄧道樞以教法顯於理度兩朝。宋亡，道樞來吳，得上官氏廢圃創會道觀。觀在城之東，與萬壽寺相望而近。明世廟辛丑，直指舒公汀遷長洲縣學於萬壽寺，而觀當學之北，元武為學宮外衛，邑令吳世良捐俸修葺，更名衛道觀。嗟乎，天地間，莫非道也。三教聖人，全此道於身，如江淮河漢，各自分流，而匯於一源，故曰會；不知道者，於三教中相排相擊，而不知其實相輔翼，如泰華嵩衡，各鎮四維，而通於一氣，故曰衛。道，會集如水，屏衛如山，其於道則至矣。夫教列為三，而道原於一，庠序學校，惟州郡縣一設，而釋迦老子之宮，所在而有，謂皆以衛孔子之道，奚不可耶。觀有二開闢，會以始之，衛以久之也。有三廢興，創始以後，一興於弘治中道士張復湻，祝京兆允明為記；再興於嘉靖中宰官吳世良，大學士嚴文靖公訥為記；垂百三十年，則周君宏教又重興之。是役也，修建殿宇，增塑神像，金碧丹堊，堂構眾眾，前拓明堂，立兩廊廡，長逾數丈，深廣半之，一供三元大帝，一供三茅真君，後則繚以牆垣，殿東西各峙危樓，憑欄四望，青山粉堞，樹色塔影，晴雨皆宜。貼樓而東曰東華堂，中供文昌像；西曰西華堂，規模方廣，一如東華。先是堂中有額，曰“可與宏教”，真人張宏任贈本觀都講周世德者。後十餘年，而周君興復院事，恰應其名，或以為真人有先幾云。又西

則精舍二間，中隔一庭，主人宴坐焚香之地，嘉客至，相與琴書吟嘯，論道探元也。西華堂前，五間廚庫浴盆皆具，牆外構隙地畝許，高樹雜木，稍植果蔬。其制崢嶸周匝，非復昔時氣色，實惟周君之力焉。是為記。

重修仁濟道院記

[清]江峰青等修，顧福仁等纂：《嘉善縣志》，見《中國方志叢書》，第59號，第1冊，頁142-143。

錢陳羣著

清風涇古刹以十數，其自唐及宋元明，迭興迭毀，至於今而靈光巋然者，獨仁濟道院為最著。相傳是院，為唐開府儀同三司鄂國公駐兵海上時所監造，里俗傳會，即未可信，而見於郡志邑乘，皆以為創於貞觀間，是其徵也。院當涇東南隅，林野夷曠，山禽水鳥，千百為羣。樓殿出古木間，掩映邃密，高人羽士，保神明之清徵者，代有聞於遠近間。用能捲拄弗替，譚清風之幽勝者必歸之，惟是山門庳隘，沿而未革，觀覽者以為未足壯元都紫宮之色。乾隆七年，勅封妙正真人朗齋婁君，念是院為入道受籙所從昭也，捐資重建，擴而大之。凡鳩工庀材，經營規制，賴有同里蔡君星若，是為之董事，閱一載乃告成，而仁濟道院之勝觀備矣。余與朗齋素為方外交，屬記其顛末，將刻石而垂諸久遠。余惟浮屠、老子之宮，其赫然擅勝於名區都會間者何限，然而訪寒山之殘鍾，過瓊花之遺址，適足供後人歔歎而憑吊，則凡以得其人以興復之難也。清風涇，江浙間僻壤耳，朗齋修真巖穴，固日以似續祖山為念，今且負圖謁帝，賜號金門，顧欲然不以為榮，而慇懃懇懇，獨注意於少時之所棲託，則洵乎勝地之必待人而顯；而朗齋

之敬恭桑梓，不忘淵源，尤足見宅心之厚且周，其所以荷兩朝之寵遇者，且有原本也，爰不辭而為之記。

B. 文集

敕贈徵仕郎翰林院檢討先君竟山公崇祀鄉賢事狀

毛奇齡(1623-1716)：《西河集》，《四庫全書》，第1321冊。

(卷111) 敕贈徵仕郎翰林院檢討先君竟山公崇祀鄉賢事狀

(…)本賢少與陳咸五讀書，亡銀廿兩，疑咸五取去，遂成大隙。時北嶺廟吳道士能巫蠱術，名下煞可致人死，因下公生辰干支於地鎮煞之，公夜齒戟。逮曉，有告之者急詣龍虎山見天師，天師解之。以未滿七七，得不死，遂請天師符持歸，為護宅終身。或謂此讐當必報，公笑謝之，曰：“煞可解，怨何不可解也？”相好如初。

貤贈中議大夫先叔祖月島太府君墓表

童槐：《今白華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8冊。

(卷30) 貤贈中議大夫先叔祖月島太府君墓表

公諱忠鋐，字玉如，又字月島。我曾王父碧沚太府君有五子，公其四也。軀幹修偉，美鬚髯，淑儻有文武才，讀書窮突奧，豪於詩文，兼便弓馬。弱冠，與里中名士結社，凡十人，應試雋其九，公慮無以慰高堂。時功令文章，願即本科改武者聽，姑就之，遂冠一軍，入邑庠學，使者鄧公鍾岳閱其論驚喜，自詡為得一名將。公感知遇，

益肆力於七書，韜略之精，前輩武甲科莫及焉。會風氣變而尚力，令材官得應舉，公恥伍噲等，遽退歸。而新例更取行伍入學，謂之兵生，因竊嘆曰：“古者以習射興賢，以敦詩命帥，文武合一，故才望尊。今進椎埋於校序，以蔑詩書之教，使弟子員與走卒等，吾何忍廁其間哉。”乃投牒移疾，甘老一衿。然知公者愈重其學識，公亦自是泛覽羣書，思託著作之林。所與遊皆達人長德，非特武生不敢仰視，即一時文士，無弗逡巡拜下風矣。嘗就聘，遊幕越中及嘉禾，羈棲數年，所在名輩，推襟送抱。中年後，講學家塾，延接諸老先生，於雪汀、謝山二公為尤洽。餘若姜白巖、范申伯、仇朴童、屠鴈湖、蔣樗菴、邵東行，恆造門無虛日，相與談經史小學詩古文，旁及稗官野乘，靡所不究。公手疏填巾箱，迄今繙閱，浩如煙海，而與槐少承先府君所提命，往往印合，蓋曩昔聚論一堂，我府君之學問淵源，實在乎是焉。雪汀史先生之沒也，餘一孫滯京師，家四壁立，停兩喪未舉。里後學嚮視先生為龍門，至是無過問者。公奮然曰：“是余之任。”即措貲卜壤舉二喪，執縗徒步數十里，引柩至壙，既窆將祭，適雨甚，杯斝皆水，為哀泣籲。天稍霽，得成禮而返。聞者感動，咸謂范巨卿之於張元伯，殆不是過。甥張斥（艸疆）明經有詩紀其事，且曰：“先生嘗作《桂竹篇》貽公，固以公為死友也。然其生平風義，亦尚多類此。”嗚呼，此豈今人所易有哉？晚歲略涉二氏，有西江龍虎山法官授以道籙，即能持符咒，主法事；而天童尊宿，亦謂有香火緣，樂與講誦。由是黃冠緇流，接踵書舍，杖履所及，惟浮屠、老子之宮矣。顧於承家志業，至老未衰。槐兒時問字，曾授章句。比就外傳歸呈課藝，輒喜動顏色，期以大吾宗，因命曰：“余未及奉揚先人之徽。昔李習之能著《皇祖實錄》，汝異日。”其勉諸，槐誌弗忘，是以補撰碧沚太府君行狀，恨未及使公得見耳。公壽七十有三，卒於乾隆五十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前二日，起居如常，忽作囁語，若與鬼神酬答者，舉室惶駭。召槐至，則仍與論文，神氣清朗不少變，徐謂曰：“後日申刻，予將行。自今宜絕粒可，但以沈香煎水飲余。”且命市楮錢數百分，署犒輿馬夫字樣，就大門外焚之。槐亟請問何往，曰：“赴江西九江道，署土地神之任。”遂閉目不復言。及期，果起坐正衣冠，一笑而逝。嘻，異哉，公素性正直，即面斥人過，人不敢怪。至是，無一不信其為神者。元配袁太淑人，蚤卒。繼室黃太淑人，生三女，皆適士族。太淑人以嘉慶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卒，壽九十四，合葬西山潘粵之麓。道光紀元，覃恩以槐官貳贈公階中議大夫通政使司副使加一級，袁、黃兩太淑人並贈淑人。先府君痛叔父乏嗣，前命槐循兼祧之例，世世守冢承祀云。

婁近垣墓誌銘

陸錫熊：《寶奎堂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451 冊。

(卷 9) 通議大夫妙正真人龍虎山上清宮四品提點婁公墓誌銘

國家敦龐醇厚之澤，涵濡優遊，衍溢乎方外，率又厥職。而黃老子之徒，亦咸能守其清淨自然之理，以仰承聖治。時則有若妙正真人朗齋婁君，以道行純篤，事我世宗憲皇帝、暨今上皇帝五十餘年，存誠葆真，恪事匪懈，用克膺兩朝非常之恩，昭融顯奕，丕振厥業。當世士大夫識君者，相與慶君遭際之隆，而知所以致此者之良非偶然也。君諱近垣，號朗齋，三臣則上所賜字也。先世居江南松江府婁縣之楓涇鎮。君少讀書，慕道家久視長生之說，入仁濟道院，拜院主楊君純一為師。警悟異其儕，習道德五千言，旁氾濫於經史百家，無不通曉。楊君卒，往遊龍虎山，事三華院道士周君大經。周君精修煉術，弟子

嘗數百人，以精敏奇君，夜與諸弟子坐，視君頂上獨有光熊熊然，謂有根器，可付受，乃教以五雷正法，及祈禳符篆丹經玉訣之要。久之，盡得其術。會他弟子或基君，乃跳身放浪江湖間，名大起。俄周君疾革，馳書召君。比返而周君卒，遂嗣其職，為上清宮提點，故事上清宮法官，以三歲一番直京師。雍正五年，君當行從五十五代正一真人張錫麟入朝。錫麟道卒杭州，屬君調護家事。君經紀其喪，哀瘁盡力。既居京師三年，會世宗憲皇帝聞君名，有詔召君入宮禮斗。君登壇作法，靈應響答；又奏符水，輒有效。上嘉君誠悃，授上清宮四品提點、欽安殿住持，命禮部鑄印賜之，又推君源所自出，勅重修龍虎山諸宮觀，以克顯其教。君感上恩遇，更自飭勵侍上前，講論參叩宗乘，多見超詣，上益咨賞。十一年，詔封妙正真人。西安門內大光明殿，乃明世宗所建，上命將作葺治，令君居之，為第一代住持。今上踐祚覃恩，封祖、父，皆三品，又兼領道籙司，主東嶽廟，前後賜予優縟，不可殫述。而君亦自以術高，有所禱禳厭効，往往著奇驗。寧郡王疾，君以一朱書符，飲之立癒。王布席，禮君為師。乾隆元年，禱旱立雨。八年，旱渴尤甚，君奉命禱黑龍潭，赤日當午，升壇踽步畢，忽有風從震來，轟雷一聲，挾其壇入半空中，澍雨匝野，都人大悅。其他靈祕多此類。君雅尚沖靜，大耋而有少壯容。當年七十、八十時，上再親書榜以賜，曰“養素延齡”，曰“仙階耆品”。君奉御書堂中，蒔花植援，日與諸弟子論道，翛然有遺世志。乾隆四十一年正月，移居城北之妙綠觀，即避穀不復食。至四月二日，端坐而化，年八十九。事聞天子，賜白金百兩以治喪。君天性和易，推誠交人，人亦樂暱就之。御僮僕皆有恩紀，平時所得上賜金，悉以崇像設、鏤經典，未嘗自名一錢。《龍虎山志》自元元明善後，久廢不修，舊聞益以放失。君搜考故事，手自訂輯，為十六卷，明簡有法，可傳於後。間自為歌詩，

瀟灑離俗，得看雲峴泉之遺。蓋君之清微篤摯，有合於老氏慈儉之旨，故能以其教自致通顯，為道門第一。世宗憲皇帝下詔褒美，有“效忠闡法”之獎，而今皇帝亦以“養素”稱君。後世敬誦綸言，因以推君之生平，卓然不負知遇如此，嗚呼其可紀也已。君既卒之，六月，其徒孫掌道籩司事陳資炎等，將奉君柩歸葬於龍虎山之某原，從遺志也。介通政司副使陳君孝泳來乞銘，予既素識君，不獲辭，乃敘而銘之曰：

天與遊，道無名。吸沆瀣，驅風霆。升闔闕，翔紫局。馭灝氣，凝真形。朝帝所，翊昇平。蛻而化，返玉京。謝泥滓，乘飈靈。洞原高，沂溪清。閟福地，依祖庭。翩其徧，導霞旌。卜幽宅，固且寧。後千年，視斯銘。

C. 遊記

《溫氏族譜》

溫德貴（1901年在世，48歲）手稿，年代不詳，鄭寶珍提供。

往江西山水路程總記

由福建省南台鎮水路起程至水口街…由水口街至延平府…。由延平府至洋口街…由洋口街至順昌縣…由順昌縣至大澠街…由大澠街至那口街…由那口街至邵武府…里。由邵武府至光澤縣…里。由光澤縣陸路至官橋街…里。由官橋街至三大關…里。由三大關街至冷水坑街…里。由冷水坑街至天師府上清宮街…里…

往江西路程日誌 香巒自記

余自四十八歲時在飛鳳山代勸堂經理效勞。因廟宇造就，奉三恩主箕派回唐督刊《渡世回生》善書，並往江西引見天師求符及玩各處勝景名山。辛丑年六月十三日由鍾添進繼滿叔家中齊集。丑刻起程往鳳山崎頂坐車，至稻埕街高四伯榮春棧內宿四晚。此際台北艋舺四處時行瘟疫。在媽祖廟港口大埕街一晚，連看十三抬戲，鬧熱非常。十七日由台北乘火車出滬尾街江夢居店住，俟十八日忽遭大雨時行，住宿四晚。二十一日乘日人大火輪，船號大義丸，午後四點鐘啟行，至二十二日午前八時到廈門街港口鼓浪嶼前，請小船，乘至水仙宮前上岸，至三十六崎頂嘉應州人葉發伯悅來館客棧，住宿九天。二十三日往南普陀山觀音廟進香。二十四日往白鹿洞朱夫子廟及書房又虎溪岩佛祖廟進香。七月初一日由廈門港乘小輪船號飛龍。午前八時啟行，午後三時至安海街洪復春號客棧宿一晚。申中刻，往龍山寺佛祖進香，初二日由安海街…陸路至泉州府，入南門小港新橋頭…到城內道口街及相公街胡稟生試館住宿。此時瘟疫漸退，不料小弟林水及諸友皆沾小恙，係愚調治，不覺自己染之，所以住宿十天。遊玩東西塔（東塔高二十八丈，西塔高二十九丈），各景緻古蹟。愚至十二日乘病起程，由泉州府出東門外，有一東岳大帝廟，石牌樓甚多，至十里亭（十里），由十里亭至土差（十里），由土差至上田，由上田至潘龍，由潘龍至惠安縣新店尾…宿一晚。七月十三日由新店尾至麒麟街…由驛半街至桃嶺街…由桃嶺街至楓亭街…宿一晚。十四日由楓亭街至砂溪街…由砂溪街至長嶺街…由長嶺街至狗溪村…十五日由松牌至興化府南門…十六日由埔尾街江口…十七日，由漁溪至北後菴（八里），由北後菴至金印街（十二里），由金印街至橫路（七里），由橫路至太平街（十三里），由太平街至官口街（二十里），宿一晚。十八日由官口街至方

口街……由方口街左片至大義街…宿一晚。十九日由大義街前（有一孽龍井係興化府南門起溝屈至此街，九十九屈孽龍由此入井，官印隨即丟下，孽龍從此不見，此井尚在）乘小船至福省南台鎮，由南台口橋面入城內，福州府衙前街右片（十里），鍾日陞館大客棧住宿，開張二百餘年，到位瘟疫始除，因余慎齋先目疾並買辦船內福食。俟候船期遊玩各景，所以延住十天。俟七月二十四日，由日陞館起程出南台鎮三保街拏公樓前，諸友五人請得船夫，黃三弟夫妻，小船內（宿一晚），二十五日乘船上江西，由拏公樓前起程至洪山橋街，中午後至洽浦村（宿一晚），二十六日仍在洽浦村（宿一晚），二十七日，由洽浦村至安陳（宿一晚），二十八日由安陳水口街至黃田汎街灣口（宿一晚），二十九日由黃田汎街灣口至三都口街（宿一晚…），七月三十日，由三都口街至九摺灘（宿一晚），八月初一日由九摺灘至吉溪村（宿一晚），初二日由吉溪村至延平府城脚下宿一晚（府城對面山有一陳有亮墓，當日在此發跡），初三日由延平府至溪頭嶺（宿一晚），初四日由溪頭嶺至黃舖村（宿一晚），初五日由黃舖村至下洋街洲口村（宿一晚…），初六日由下洋街洲口至洋口街鎮（宿一晚），初七日由洋口街至順昌縣（宿一晚），初八日由順昌縣至佛堂街（宿一晚），初九日由佛堂街至墨溪村（宿一晚），初十日由墨溪村至西村（宿一晚），十一日由西村至黃塘街（宿一晚…），十二日由黃塘街至邵武府城，入東門外街市黃義盛客棧（宿三晚，十四夜六點鐘往萬壽宮看江西戲），十五日由邵武府城出東門，陸路乘轎至光澤縣城外張家客棧（宿一晚…），十六日由光澤縣至大力街客棧（宿一晚），十七日由大力街至黃溪村客店（宿一晚），十八日由黃溪村至冷水坑街客棧（宿一晚），十九日由冷水坑街至上清宮街天師府衙內，（宿九晚。八月十九日午後五時到天師府內），二十四日由府衙前，乘小船至龍虎山，並天竺峰獅岩洞（此洞中大石山石壁上一空，係徐庶公

當日在此修煉) 及水仙岩，仙洞等處進香。斯時有一廣東省陳姓人氏，家財數十萬貫，因他子往白雲山祭墓，回家發大狂亂，差一承勞潮州人氏姓姓鄭，帶有三千兩銀到此建醮五天，求符收妖，普施燃放水燈。俟捌月二十八日，由天師府衙內起程回家，至九月十九日到南台鎮小船內(宿一晚)，貳拾日仍到福省日陞館住宿十一天。因邱永河染病並候船期所以延遲，遊各處賞玩，往省城隍看戲、鬧熱無比，不可勝言矣。九月二十九日與劉奇清、余慎齋三人乘小船至鼓山湧泉寺進香遊玩各景。十月初二日由日陞館出南台街港口，乘小船至馬尾港街(宿一晚…)，初三日，乘小船出港至日人大火輪船，號平安丸。午前八時啟行，至初四日午前八時到廈門水仙宮三十六崎頂悅來館住。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林水弟復往泉州。二十五日，仍在城內敬送善書。二十六日邀林會川三人，全至南安縣城內又往至松仔嶺下(宿一晚)申中刻，同辦牲儀，往鳳山寺郭聖王公廟酌完舊願，隨路發送善書。二十八日回轉下蘇村(宿一晚)，二十九日至泉州府城內廣平倉古地，謝老爺之子阿再書坊(宿三晚)，此時李協台(官章)有年請到衙內扶鸞。因三義河鸞友何旭辰目疾，叩求施方。十二月初三日，由泉州至安海街(宿一晚。初四日)由安街港乘小船輪至廈門，閒遊各街道賞玩看戲。十二日與范大進、林星海三人乘小輪船同往海澄縣石馬鎮街溫福安堂藥舖，係嘉應州家侯五老爺店…，敬送善書。十三日乘小船上水至漳州府衙前左片宜文堂坊內，住宿五天，城內各處發送善書。十八日乘小船回轉石馬街家候五店內(宿一晚)，酉刻諸友邀往獅頭山下鄭家村建醮觀結彩樓三枱，巍峨輝煌勝景，並七枱戲棚相連，其佳景難言矣。此處風俗賭淫，男女混雜，衣裳與台地不相上下。婦人裹足搭棚看戲。十九日乘小輪船回至廈門三十六崎頂悅來館。二十二日午後四時乘日人大義丸輪船啟行。二十三日午前八時至滬尾

街江夢居客棧（宿一晚）。二十四日坐火車入大稻埕榮春棧（宿一晚）。二十五日乘小船復出滬尾，請日官試驗書籠。二十六日經驗後，回台北（宿一晚）。二十七日由榮春棧起程乘火車。戌刻至紅毛田劉海家（宿一晚）。二十八日午前十一時始到家中。余自光緒二十七年辛丑歲季夏月回唐，付梓刊書。

奉三恩主乩派，往各處名山寺庵廟堂進香，聊觀詩對，錄明於左，香嵒自記。

廈門南普陀山觀音廟大門外對：

廈口駕航回頭苦海即南海

門前駐足轉念彌陀是普陀

虎溪岩洞佛祖廟對（即大石洞）：

虎嘯無聲猛聽晨鐘一擊

溪流有影映成夜月雙輝

D. 詩詞

柯庭餘習

汪文柏：《柯庭餘習》，《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8 輯，第 21 冊。

(卷 5) 贈張真人

時在靈祐宮祈雨。

漢代留侯裔，承恩正妙齡。丹爐烹日月，白書召雷霆。竹裏棲鸞影，花前墜鶴翎。甘霖時未足，不敢念巖局。

.....

虬峯文集

李鱗 (1634-1710)：《虬峯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31 冊。

(卷 13) 送張子還三塘

時大旱。

三塘東去水猶通，不遠郵程信宿中。曉發帆霑龍虎雨（龍虎山道士在郡祈雨），午炊甑度稻花風。

.....

劉文清公遺集

劉墉 (1719-1804)：《劉文清公遺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3 冊。

(卷 10) 送張真人歸山之作

身列仙班拜紫庭，羽衣猶帶篆煙青。一封玉簡辭鸞掖，萬里天風駕鶴翎。芝蓋流雲隨驛路，鳳笙吹月到郵亭。歸時洞口春常在，澗草巖花晝渺冥。

留春草堂詩鈔

伊秉綬（1754-1815）：《留春草堂詩鈔》，《續修四庫全書》，第 1475 冊。

(卷 8) 遊龍虎山二首

西江浩蕩壯南征，明月秋高近碧城。能役風雷知道力，不言符瑞際時清。桂花天闢黃金闕，丹氣雲流白玉京。誰識先人傳辟穀，張燈開謙話文成。

峻絕雙峯對闢門，如林頑石勢騰騫。秦皇鞭處都奇鬼，道士憨時拜老龜。北斗七星臨上界，西流一水認仙源。延千六百年香火，漫引通家擬後昆。

亦有生齋集

趙懷玉（1747-1823）：《亦有生齋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469 冊。

(詩卷 13) 訪張真人起降於光明殿因登天元閣

日斜訪舊一停驂，金闕銀宮次第探。舉首直疑天咫尺，看山都在

閣西南。青詞曾費親臣撰（明世宗時，此為禁地），丹訣誰從僂侶參。
且把松枝當揮塵，少紅塵處共元談。

崇百藥齋三集

陸繼輅（1772-1834）：《崇百藥齋三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97冊。

（卷10）張真人招飲出觀陽平治都功印索詩

樽前拭目見盤螭，私印公符未可知。一角不隨秦璽折，千年如見漢官儀。僑居竟作名山主，貸帑新修太乙祠（時奏假戶部銀二萬，兩葺上清宮）。逸事流傳都讖語，傾心久已重儒師（堂額朱子書，意極矜重）。

雪門詩草

許遙光：《雪門詩草》，《續修四庫全書》，第1546冊。

（卷12·上元初集）天師來

天師來，窺西湖，憑金門內將軍居。嘻嘻出出鬼烏呼，高牙大纛駭且慄。向天師乞辟火符，符鎮宅，宅夜火。繡服瓊弁珊瑚顆，珠簾畫棟青詞瑣。冊籍全歸赤熛怒，燼餘只勝紅牆塉。將軍大怒符不靈，武林門鑰夜未局。天師悄出杭州城，出杭城，來嘉興。金衣寶冠華輿乘，昂然稱述張道陵。七分神仙三宰輔，英才奇士徒烝烝。青草白獸惹噩夢，玉劍珠履何威稜。手持正一符求見，而我閉關不與面。溯自留侯受素書，張家魯角多妖變。老君已睡此輩狂，不講道德與修煉。

黃帕鴉塗草草符，遍賺山城和水縣。乃知赫赫上卿松雪碑，不如元元聖祖樂天詩。

小倦遊閣集

包世臣 (1775-1855)：《小倦遊閣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500 冊。

(卷 21) 初二日莘塔艤舟看中天王會

莘塔小鎮吳江鄉，鄉民釀賽中天王。初春祈年仿古昔，請神出巡驅癘殃。神本宜興宋劉令（劉宰南宋為宜興令，今俗稱為猛將），民傳令有驅蝗政。官祀從民充八蠟，蚱蜢猛將稱無正。封號不經勅市張（吳俗尚鬼，居民欲尊其土神，以為觀美，釀金餽張真人承制降玉勅，無不封侯王者），有舅配食尤荒唐。鹵薄千人擁黃屋，捨身孝女披銀鐺。劉君澤未及中吳，河水淪漪有說無。乃知民心樂除害，不必身受同歌呼。民苦漁侵事非一，害稼何須蟲與賊。鄰雞果見月一攘，身後懸知堪廟食。却憶宜興曾薄遊，長橋終古說袁侯。一橋利物功原細，須信全無利已謀。

二知軒詩鈔

方濬頤：《二知軒詩鈔》(1866 年)，《續修四庫全書》，第 1555 冊。

(卷 5) 偕雪筠宿三華院（即婁真人府）

福地賜金修，神仙窟宅幽。宗風振三派，宸翰炳千秋（憲廟賜匾額一、楹聯二，懸掛正堂）。昔日清吟樂（賜額乃“清吟恬淡”四字），

居然雲鶴儔。百年已陳跡，烟樹冷丹樓。

欲問長生籙，無從叩碧城。偶來閒寂境，恍聽步虛聲。寒夜澹塵慮，空山忘世情。興公原曠達，相對話三更。

張真人養泉（培源）招飲索觀□□陽平煉丹五雷靈霄諸印浼其書符

神物流傳信非偶，千八百年貽子孫。雲錦煉成金鐵液，星冠捧出雪霜痕。不知丁甲空中守，但覺風雷筆底吞。未遇赤松休辟穀，且開丹竈醉芳樽。

青巖集

許楚：《青巖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5/27 冊。

（卷 6）閱常山志感賦

萬戶凋傷戰伐餘，登豐舊里盡丘墟。浮空石爛思遺履，清獻巖深蹇著書。瘦馬半飧鄰縣草，哀鴻常擁令君車。靈符縱革南山虎，澤竭誰援泣釜魚（邑多虎患，令乞張真人鐵符逐之，暴少息）。

玉笙樓詩錄

沈壽榕：《玉笙樓詩錄》，《續修四庫全書》，第 1557 冊。

（卷 9）買符行（有引）

世傳正乙張真人符能治鬼，每多出金購之。光緒二年，有賣假符者，真人牒請察治。沈子聞而歎曰：“符不買，即無假矣。”作《買符行》

一篇。

上清宮乃羣仙都，名之正乙其尊乎。五斗米師前已徂，治頭祭酒而今無。陽平賜號傳神樞，六十一代隆規模（自張道陵至今，共六十一代）。紛紛買符如買珠，奇光盤鬱懸靈圖。蛟虬蛇蚓蚪蚪蛛，筆所未到隨墨塗。丹砂鈐印研珊瑚，召來丁甲降妖狐。藏同美玉待價沽，誰陳贗鼎難辨誣。女兒剪綵工描摹，文章依樣猶葫蘆。真人聞此長嗟吁，是敗吾道非吾徒。細分點畫差鎔銖，似盜奔逸當追逋。我云何足怪也夫，既開利竇萌覬覦。可憐俗眼多塵汚，但觀大略忘精麤。邊陲好神尤信巫，蓮花萬朵參跏趺（昆明作龍華會，剪綵作蓮花無數，得者為榮，以天師符厭勝）。旛幢錦繡張蝥弧，布施笑擲金錢輸。西方象教宗浮屠，東魯國門稱老儒。望洋興歎成畏途，漢哀帝時生耶穌。橫流滄海隄防疎，終南捷徑求為奴。安能仰叩天闔呼，赫然震怒雷霆誅。自傷貌寢堪羞嫫，拈毫細抹青與朱。便逢路鬼憑揶揄，詩囊那得真人符。

芝庭詩稿

彭啟豐(1701-1784)，《芝庭詩稿》，《四庫未收書輯刊》，第9/23冊。

(卷13)送張真人歸龍虎山

辟穀家傳重漢京，上清樓觀峙崢嶸。襲封舊識仙曹貴，馳驛新頒寵命榮。掌握風雷隨赤簡，山蟠龍虎護丹誠。歸途應見仙都近，芝草琅玕匝地生。

八指頭陀詩續集

敬安 (1851-1912)：《八指頭陀詩續集》，《續修四庫全書》，第 1575 冊。

(卷 8)

王子秋仲，龍虎山嗣漢天師張曉初君來滬，世界宗教會開會歡迎。與會者，西士李佳白、梅殿華，及會員曾吉人、張袞龍、陳喆甫、夏小谷、李體乾、陳植生、姚志梁諸君，余忝陪座，撰為伽陀，以紀勝會。

勝流集如雲，歡迎張天師。秋風吹海色，湛如碧琉璃。遠聞鸞鶴鳴，同瞻龍虎姿。至理闡微言，宏抱開神飈。俱融水乳交，永忘種族岐。釋耶與孔老，相見咸嬉嬉。百川既入海，一味夫何疑。由來宗教會，未有勝於斯。

E. 曰記

曾文正公日記

《曾文正公日記》，曾國藩 (1811-1872) 著，湘潭王啟原編，台北老古出版社，1979 年。

卷下「遊覽」

余率師由建昌入閩，自港口行四十里。至塘陂灣紮營，營盤坐西向東北，遙望東南外山為天華山最高，西南雲臺山，東隅為降兵峰，北至貴溪五十里，東至光澤縣一百八十里，南至耳口寨四十里，西南至上清宮五十里。

上清宮內有櫺星門，下馬亭，有正殿，有雍正九年御碑亭極雄偉，皆為賊所毀，神像狼籍。宮門外，有趙子昂玄教碑，尚完好，旁有雍正年一碑，上無覆亭，剝落盡矣。

上桂洲即前明夏貴溪相國故宅，有水發源於瀘溪，自西而東，流至安仁之上，合入廣信大河也。下游西北隅，為龍虎山，即張真人修煉之所，上游東北隅為象山，即陸子講學之所。正東為藐姑峰，即饅頭嶺，正南為出雲峰，正西為華西山，東北至塘陂灣五十里，北至貴溪縣七十里。西北分三路，至鷹潭四十里，至安仁九十里，至鄧家埠七十里。西南至金谿七十里，東南至耳口寨四十里。

西華山之東一大壑即上清宮曠野也，西華山之西一壑，較上清宮之野略小，去西華山半里許為獅山，葬前明一天師墳，有石人石馬。獅山之北，接沖天山，俯臨江水，即上清宮之水口也，鶴泉源其東南為雲林山。雄秀聳特，撫建之巨鎮也，東北即龍虎山，西北為仙鶴峰，南為白馬峰。

湘綺樓日記

王闔運(1832-1916)：《湘綺樓日記》，長沙：岳麓書社，1997年。

光緒九年條

廿五日，晴。徐壽鶴、周雲唐、張門生、鄧、陳、彭三跟班及葉協生來。吳明海自晨至未久候，始一見，送禮者亦沓至。酬接疲劇，欲休不得。劉生澤溥設酒普準堂，已久待矣，勉昇而往，又未得食，與許教諭、岳、曾、劉三生步至江西館看張天師，已去矣，小坐而還，戌坐亥散。

光緒三十年條

廿一日，陰。晨晏起，撫臺來，言張天師將入京祝嘏，先來省張羅。

忘山廬日記

孫寶瑄（1874-1924）：《忘山廬日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向午，乘車至高昌廟。昧，往視海晏船。晡，詣源豐潤，取辦途費。晚，覓渭東西薈芳張五寶家。渭東自述其近作，有“孤負瑤台十二層，雲漿未飲已成冰”之句，余極讚賞。

夜，在渭東家，與益齋、渭東，三人共譚。

張道陵子孫，世居龍虎山。其山所以名龍虎者，因其進路數十里，左山皆蜿蜒如龍，右山皆雄踞如虎，直至上清宮，有二山作最巨龍虎形勢，擁衛左右。其宮殿雄麗無比，有法官十餘人居焉。天師別有治所，亦不過一凡人，並無神通。其所以能役鬼神、除妖邪者，恃其祖傳之法寶耳。

我國堪輿家言：以西流水為最勝利。曲阜孔氏葬處，有水西流；龍虎山張氏所居，亦有水西流，故其子孫皆世不絕也。蓋我國萬水皆東去為順，西流則為逆。夫《易》逆數也，逆來最吉。

F. 經卷

《佛經真言度劫經》，收入《佛說觀音經》，1937年，台北青木印刷所。

……又在山東降判此經。南海觀音大士法眼見眾生有難，彌勒佛令東嶽大帝：關、趙二將，糾察人間善惡。若有欺心魍魎，瞞心昧己，不忠不孝，遭此十劫。先使米價大貴，降十愁之外，還有十劫，水劫、火劫、雷劫、風劫、虎劫、蛇劫、刀劫、瘟劫、飢劫、寒劫。釋迦佛掌天下一萬二千年已滿，至此乃是彌勒佛接位。從庚申年起，天下人民多不向善，所以末甲子，五穀不登，人民飢餓死。若有不信者，難解此劫。果能奉行，方見清平。白銀一兩，買米一石，積玉堆金，永享太平。有此經而不傳誦者，難逃此劫。周道治自京帶回此經，每逢清晨朔望，沐浴齋戒，焚香頂禮，虔誦此經。天師現在京城設醮，保求人民清吉。若有不信不敬者，丙丁二年，人民饑餓死矣病亡。若能刻送此經，或抄騰傳送者，自然天賜之福。每日虔誠敬誦三遍，能免水火之災。一人傳十，十人傳百，能免刀兵瘟疫疾病枷鎖之災，造福無窮矣。

《文昌大洞經》，《藏外道書》第4冊本

〈續定凡例十二則〉

……一請誦是經者，宜分別差等。前孔毓本在龍虎山教讀，據云此經出自道藏……一此本搜尋匪易，乾隆壬子春，錢塘孔生採訪全經……嘉慶丙辰冬生教讀真人府，得法籙於龍虎山。戊午……是年初秋，坐化山中。生名毓本，號西堂，錢邑庠生，南宗聖裔也……

〈文昌大洞真經紀略〉

七曲文昌帝君香火滿天下，而吳山為盛。每歲誕辰，鄉人士延請道流展經祈福，率以為常。壬子歲，佐幕尚衣不得登山，恭請文昌大洞玉經，就官齋禮之。伏讀帝君自序有云：天驅甲卒一萬人下度句，終三卷不可得，滋惑之甚，遂歷遊名山，徧加搜採而不自知其妄也。乙卯夏始有所悟，因叩頭曰：罪垢叢深，安敢妄冀。然經能驅疫、鎮邪，敢請頒賜忠孝之士，以濟蒼生。不期至秋得真經三卷於四明。丙辰冬得法籙於龍虎山中，卒讀驅甲句，何其幸也，抑謙以受益之道歟！觀妙先生序曰：非苦齋三年不得讀之，計本持齋所求，亦將符合其時。先生之言信而益徵矣，不敢自私，以公同志，緣紀本末，以俟有力者重付梨棗刊。

錢塘孔毓本稽首敬述

四明楊蓮塘謹敬重校

G. 近代學人筆記

備作宗教史參考之兩篇呈文

胡適 (1891-1962)《胡適留學日記》，湖南：岳麓書社，2000 年。
此書原題《藏暉室札記》。

(1914 年 11 月 10 日) 下附張勛〈請復張真人位號呈〉及〈內務部議復呈〉，以其可備作宗教史者之參考也，故載之。張呈固無理，而內務部復呈曰：「“天師”、“真人”諸名號本為教中信徒特立之稱。……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人民願沿舊稱，在所不禁，斷無

由國家頒給封號印信之理」。果爾，則尊孔典禮，“衍聖”封號，又何以自解？蓋遁辭耳！

(一)

長江巡閱使張勛，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爰呈請大總統，請復真人張元旭位號，以正道宗，略謂：

共和以後，信教自由，載諸《約法》，而民信益昭。惟孔子起自衰周，釋氏來從西域，而道教則濫觴於崆峒，探源於黃老，實我國最古之教，所當特與保存者也。但其為教，派別甚繁，左道旁門，多違正軌，尤非嚴加崇黜，不足以葆其真而端民趣。

查今世之談道教者，莫不以“正一”為正宗。而“正一”則始於漢張道陵。史稱道陵生於建武十年，幼通《道德經》、地理、《河洛》圖緯之書，皆極其奧。旋得道於鶴鳴山，有神君授以《正一秘錄》、《三清眾經》及劍印衣冠諸法器。飛升之日，以其《秘錄》劍印授其長子衡，並諭之曰：「領此文驅邪誅妖，佐國安民，世世一子紹吾之位。」後其子孫世襲“真人”位號，居於江西貴溪縣之龍虎山，閱二千年，至今真人張元旭蓋已六十有二代矣。按其教旨，雖與渦水之言未能吻合無間，不足推為道教初祖，而與洙泗儒宗相提並論。然相沿已久，為一部分人民之所信仰，捍災禦患，未嘗不稍著靈奇。閱世數十，尚無失德，堪以稱為玄門正鵠，而非三茅別派所能同日而語者也。且其家法相承，世存道號，歷朝递興，莫不因而封之，如“法師”、“天師”諸名位。清室則以列諸三品實官，與儕朝請，並頒給銅印一顆，以資信守，幾與曲阜孔門同其隆重，而為海內閥閱世家之第二。

不謂民國肇興未久，前江西都督李烈鈞竟行呈請撤銷，並其前清所賜香租歲額千餘金一概停給。嗣者李逆叛迹已昭，經該屬士紳屢請

規復，均以格於前案，未以上聞。而人民信仰日墜，道教一流，幾於並此而失其宗。伏思信教自由雖載諸《約法》，然未明定範圍。近日異教龐興，如黃天、白蓮之類，時有所聞，莫不獨標一幟，自附道流。使非明定標準，示以皈依，何以正人心而維古教？加以尊孔已奉明文，藏佛仍存舊制，姑無論三教夙號同源，道教未能偏廢，即以山川古迹而言，亦應在保存之列。況“真人”本屬法徽，非同爵秩，揆其性質，迨與私謚無殊，並不糜費國家俸給，似無妨仍准復其舊稱。至香租既經歸公，可否給還，則應下諸所司，另行核議。勦本贛人，居近道山，深知其蘊，憫道教之凌夷，懼世風之邪恣，用敢援據《約法》，代為之請。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奉批交內務部核議具覆。）

(二)

長江巡閱使張勦日前請復真人張元旭位號一案，茲由內務部遵令核議，分別呈請大總統，略謂：

核閱原呈，內稱“信教自由”，載諸《約法》。道教為吾國最古之教，所當特予保存。“真人”本屬法徽，非同爵秩，似無妨仍准復其舊稱。”又稱“前清所賜香租歲額千餘金一概停給，可否給還，應下諸所司，另行核議”各等語。查自來道家托源黃老，竊維黃老之學，簡約清純，雖與儒家分途，而其要同歸於致用。故漢承秦敝，頗以無為為治。……曰：「與時遷移，應物變化。立俗施事，無所不宜。旨約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其為當世所重有如此者。自後燕齊之士好談神仙，一變而為服食煉養，再變而為符籙科教，習其術者古人以為方士。此道家之末流，殊不可與黃老同科也。

“正一”之教始於張道陵，實符籙所自起，世世子孫，傳其劍印。蓋唯玄風不暢，而後教宗乃立，上溯崆峒，轉違其本。至於“天師”、

“真人”諸名號，本為教中信徒特立之稱，如元魏寇謙之，唐葉法善，宋林靈素，元邱處機、祁志誠等皆有此號。譬彼釋氏，則云“尊者”、“禪師”。律諸耶教，亦有“牧師”、“神甫”。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人民願沿舊稱，在所不禁，斷無由國家頒給封號印信之理。即前國務院所取銷者，專指前朝所頒印信品秩而言，並已據張元旭呈，自願遵照命令取銷廢撤，可無庸議。

若張氏原有財產，自應按照法律保護，疊經本部一再咨行前江西都督飭屬遵奉在案。香租一項，查前張元旭呈，稱“雍正間發帑修葺上清宮，復以修造餘資置香租田於貴、弋兩縣。嗣慮虧欠國庫，將香租田請縣飭書收租易銀。除納丁漕外，餘銀三百六十兩，按季發給。自咸同間兵燹，觀院頽敗，田畝遺失甚多，惟香租在官，仍由書經收抵納丁漕”等語。此項租田所獲，果於國賦無逋，餘銀自應作為張氏私產，循例發給。惟原呈內所稱田畝遭兵遺失，是否統指此項香租田在內？又稱每年餘銀三百六十兩，與該巡閱使呈稱歲額千餘金亦屬不符。擬由部咨行江西巡按使飭貴、弋兩縣查明辦理，庶於宗教信仰之自由、人民財產之保護，兩無違背。伏乞大總統訓示施行。

當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張氏原有財產，自應依照法律一體保護。即由該部轉行江西巡按使查明辦理，並行知長江巡閱使查照。

天師賜號

劉成禹（1876-1953），《洪憲紀事詩本事簿注》，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

荐奏西清唱步虛，洞霄提舉道家書。國師終讓天師算，龍虎山光

指故宮。

張勛屯兵徐、袞，篤好道術。每歲遣使往龍虎山，迎張天師移駕軍府，建醮設壇，作驅使風雷神鬼之法。勛，贛人，尊鄉誼，尤表敬於天師。阮斗膽賚表命跑徐州，月必一至。勛大宴天師，語斗膽曰：「現在項城籌備大典，六君子自稱帝師，西藏、蒙古、呼圖克圖各活佛，皆號國師。皇帝奉天承運，應天順人，有天師在此，而不迎入北京，是逆天也。逆天者不祥，我曾讀過《千家詩》：“綠章夜奏通明殿，一朵紅雲捧玉皇。”天師威風，何等排場！」阮拍急電勛特荐達，項城有遂有宣召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來京之命。

天師入觀，北省道綱司、陰陽司、各道教主教，郊迎者萬人。天師坐綠呢八大轎，靈官乘馬前行，四法師兩旁扶轎。頭牌揭承襲封號，二牌示龍王免朝，諸神免參。牌黃色，轎前護法童子二人，法衣金繡，一捧令牌，一捧法水。天師冠五岳朝天冠，服黃緞清賜法衣，履高低金繡法鞋，手挽靈訣，由前門入，留京半月，在新華宮奏齋醮三壇。天師呈递叩奏云：「奉玉皇詔，天門開瑞，曰月聯璧，聖主當陽，人神共慶，謹奏報。」云云。袁賜天師“洪天應道真君”號，從張勛請也。（夏口李以祉注釋）

天師世家（羅田王夔武纂錄，夏口李以祉轉抄）

……六十一代仁冕，號清岩。是為今天師云。

王夔武按：《今風漫談》云：「廬州關甲稱張天師見蘇軍門元春，作掌心雷，殛蛇死。又美人李佳白在尚賢堂說宗教，張天師元旭入座演說，上海人傳其神奇。」按：此當即六十二代天師。丙寅三月二十一日，吳佩孚請天師來漢口，派名恩溥，字瑞齡，年二十三歲，

乙丑承襲，即六十三代天師也。戴五岳朝天冠，服藍緞八卦衣，輿前有“龍王免朝”、“諸神免參”兩揭示，隨行有法官四人，護法童子一人。

《侍養錄》（三），1921年，《顧頡剛讀書筆記》第一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

張天師與祀典

楓橋附近有何山。伯祥云：「此地迎神賽會曰何山會，儀式甚盛。原與七子山、高景山同為女巫肆亂之所。後來恐被查封，乃請于張天師，加入祀典。其神曰何太文，曾代理都城隍。自此之後，不為淫祀矣！」

《纂史隨筆》（一），1922年，《顧頡剛讀書筆記》第一卷。

道士與帝制

伯祥云：「道士一切摹倣朝廷，奏表時稱臣，各地城隍派神接任，幾年一換（剛案：道觀倣皇宮，如北京東嶽廟，蘇州穹窿山。又法師執笏），此教不除，甚易引起帝制也。」

予家在蘇城東部。依道士所分之區域，予家為「元和縣，東北隅，道義鄉，任大明王土地。」因詢伯祥以此制，伯祥謂分一區域為四，即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四隅。鄉名甚多，見《蘇州府志》。一鄉一土地，多以有名人物為之。如閨門為春申君，虎邱東山為王珣，西山為王珉。城隍轄一縣者為縣城隍，轄一府者為府城隍，轄一省者為都城隍。城隍有不動者，如元和縣城隍永為張某。有更動者，如長洲、

吳縣。每更動時，天師府行公文到各地道紀司，派導子往接。所派之新城隍，蓋擇官僚紳士中有德望者。往往有新死之人即已被簡，如彭世襄，光緒二十餘年之翰林也，已經選任某處城隍矣。不稔其何自知之也。新簡之城隍，廟中神其事，謂夢見如何面貌，如何說話，聳動愚民燒香。

如此看來，張天師實是鬼神界的皇帝。他依了行政區域，看了陽官派陰官。但現在陽間已成為民國，而陰間仍然是個帝國。如此不一致，很有些危險。

現代道教

黃壽南先生云：「道士有三派：一為黃角派，行于北方，能劍術，背負劍；一為龍門派，食素，不娶妻，刻意清修，亦北方為多，茅山道士即此派；一為正一派，即普通道士，所謂『天師門下』者是也。」

又謂近日道教會極盛行，北京主持其事者為段履六（未知是此二字否），印出書甚多，山東神童江希張亦此會中人，有《老子注》一書。曾見其書，上格為老子白文，中格為張爾岐注，下格為彼注，用白話，彼志氣甚大，要使道教與儒教合而為一，又欲使彼所成之教通行于世界。剛案：有道教之環境，於是江君之神童乃向此方面發展去。社會戮天才，至如此！

《客家舊禮俗》

張紹基，《客家舊禮俗》，約民國初期成書，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86年重刊本。

天師朝王

張天師係漢朝張道陵的子孫，立廟在江西龍虎山，該裏係道教的大本營，其子孫歷朝受朝廷的封典，代代接受真人的位號，經過兩千年，傳位六十多代，清朝封他三品官職，鑄隻銅印畀他，每年有仟過花邊俸祿。

有一回天師去朝見某皇帝，皇帝吩咐人賜茶，天師接倒茶向空中潑開，皇帝唔歡喜，話他輕漫恩賜。天師話：因為某處有火災，吾用這的茶來救火。皇帝問他有乜的憑據冇，天師話，現下有興寧同和平兩縣的城隍來報告，請皇上各賜一杯茶，他兩儕可以接受得到。皇帝話：他等在那裏？天師話：在左片的係興寧城隍，右片的係和平城隍。皇帝就吩咐賜茶，果然曉接受，皇帝就封興寧城隍為顯左伯，和平城隍為顯右伯。

天師的職位由其子孫世代相傳，但係這位天師死開，別位接任，係用考試的法來決斷，取倒道法最高妙的就畀他做天師。有一次考選天師，其中有隻姓李的外甥特事去看，行到路上，石頭逕倒腳跌一交，李某就話：你咁可惡，請五雷打碎你。講開忽然雷公轟然一聲，石頭就被他打碎哩。以後會考當時，天師子孩冇隻及格，即係請五雷唔倒。大家看倒李某道法高妙，請得五雷倒，就有奈何將天師位置讓畀他，但係每年咁多俸祿，被外姓人奪走哩，天師子孫就十分唔願。

張天師對聯

仗寶劍以驅邪，到處魅魘皆喪膽。

施玄符而逐疫，一時狐鬼盡潛踪。

關於近來的張天師之爭——代跋

王見川

自從六十四代天師張源先去世之後，台灣頓時引爆龍虎山張天師的繼承糾紛，一些與此有關的當事人，紛紛出現，宣稱其有資格繼任天師，有的自稱六十五代天師，有的叫六十四代天師，令人眼花撩亂。不少人納悶，究竟何者為真？由於筆者博士論文專研龍虎山張天師，近來也在編張天師資料集，自然接到許多人的詢問，學者、道教界人士，一般人都有，連爭奪張天師者，亦來請教！

在民主時代，你要自稱何人或某某祖師、菩薩、神佛，屬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沒人管得著，也不犯法！因此，你自稱王天師、李天師、張天師，任你發揮。不過，當你要接續傳統或歷史，就要尊重規矩、慣例與事實。也就是說，當你宣稱六十四代或六十五代張天師或龍虎山張天師，都要尊重歷史，尊重傳統。因為，這些稱號是有特定對象的。不像天師一稱可以任人隨意叫，龍虎山張天師，只能是張道陵子孫，有血緣關係，且是男性才行。至於張天師，要改由女性繼承，只能透過現任天師當眾宣布或預立遺囑才行。不尊重這個事實，就是詐欺，欺世盜名，別具用心。這就是我對近來張天師之爭的基本看法。

準此來看，誰不具張天師繼承資格，就很清楚，像養子、女兒、同姓者，都不能競逐張天師之位，只有具血緣關係者，是張道陵裔孫才能繼承。至於如何判定何者是張道陵裔孫？何人是假冒？在明清時代以族譜為依據，只有名列族譜者，才有資格成為某某代天師或龍虎山張天師。現今也可憑龍虎山張天師族譜定真假張天師，但更有效的方式是透過新科技，驗 DNA，更能準確確定血緣關係！

在張天師爭奪戰中，最有趣的現象是，居然有人以一張日據時期戶籍職業欄上的 " 天師の子 " 宣稱他是張天師後代。請大家注意，這四個字是填在職業欄，而不是親屬欄。可見 " 天師の子 " 講的是當事人的職業是道士，而非血統。這樣一來，他夠不夠格稱張天師就很清楚！

最後，我想說的是，以上所論，純屬個人意見，是作為專家針對時事而發的看法，也是我參與社會的方式，與合作編輯本書的高萬桑無關。在不久後，我會就此課題，做進一步的討論。

王見川於病癒後三日

附記：本資料集，因數量繁多，將報紙、雜誌類等記載，挪至《續編》。

又書中的〈張天師研究序說：成果回顧與相關史料辨正〉係基於張天師研究全面規畫的考量，收入本書，當作系統整理張天師資料的第一步參考！而〈雷翠銘龍虎山受籙抄記〉，取材自《近代張天師府訪道錄》頁 509-510，王見川、侯沖等編《民間私藏中國民間信仰、民間文化資料彙編》第一輯第 26 冊，台北博揚文化公司，2011 年。

博揚文化 讀者回函卡

感謝您購買我們所出版的書籍。為提升出版品質，並加強對讀者的服務，請您撥冗填寫下列資料，寄回本公司，俾使我們能為您提供最新出版訊息及更完整的服務。

購買的書名：

購自：_____ 縣（市）_____ 書店 劃撥 其他 _____

姓名：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 /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您從哪裡得知本書消息（可複選）

逛書店 報紙廣告 書評 廣播 書刊雜誌 廣告DM

親友介紹 本社不定期資訊 其他 _____

本書吸引您注意的是：（可複選）

封面 書名 作者 內容 文筆 印刷 定價 促銷廣告

其他 _____

您對本書的評價：（請填代號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尚可 4. 待改進）

書名 封面設計 版面編排 印刷 內容 定價 整體評價

其他 _____

您經常閱讀的報紙：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民生報 蘋果日報 其他 _____

您所經常收聽或收看的介紹書籍的節目或雜誌：

_____ 電台（電視台）_____ 節目或 _____ 雜誌

市面上同類型的書籍中，您最喜歡的是哪一本？

書名：_____ 出版單位：_____

原因： 封面設計 書名 內容 版面編排 文筆 印刷

閱讀喜好：

本土人文 文學 傳記 企管 理財 生活小品 心理勵志

漫畫 浪漫愛情 攝影繪本 電腦 其他：例如 _____

其他建議 _____



112

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編輯部

收

廣告回函
臺灣北投郵政
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0131號
免貼郵票

地址：

姓名：
電話：

段 縣市
巷 區
弄 鄉鎮
號 市區

傳真：

樓之街路

